

招标编号：SSAWQC12400634

东莞市水务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桥头标段）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粤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8 月 8 日

资信文件（公示部分）

- 一、联合体协议书（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
- 二、企业资质（联合体投标的分各成员情况）；
- 三、企业规模（联合体投标的分各成员情况）；
-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五、财务状况（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提供）；
- 六、企业信用记录；
- 七、近五年企业荣誉、获奖情况；
- 八、企业近五年类似业绩资料；
- 九、投标文件资信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 十、其他内容（投标人根据第二章第 47.1 款“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认为必要补充的资料）。

一、联合体协议书（公示）

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公司（全称）：粤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粤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甲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负责本工程 90%的工程量。

2.4.2 粤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乙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负责本工程 10%的工程量。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具体按合同要求。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7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一致约定，并同意由粤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收款方，合同价款收款账户以粤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发包人签订的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账户为准。

当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联合体收款方支付到期合同款项至上述账户后，联合体各方应自行结算，如联合体各方因此产生任何争议的，与发包人、项目业主无关，联合体各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8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

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甲公司名称：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朱卫东（电子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 年 8 月 8 日

说明：需由联合体各方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乙公司名称：粤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陈振伟（电子签名）

联系电话：0769-26981399

日期： 2024 年 8 月 8 日

二、企业资质(联合体投标的分各成员情况)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1987449		营业执照 (副本) 15-2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3日	
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拾捌亿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2月2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场7号楼		
法定代表人	朱卫东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及运营管理、隧道工程、桥梁工程、铁路铺架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港口及施工、机场场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铁路运营服务、新建铁路运营、水运、环保、城市综合体、管廊设施的运营管理与维护；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工程试验检测、工程计量及技术咨询；铁路行业工程设计、工程试验检测、工程计量及技术咨询；铁路行业工程服务(以上须凭资质证书经营)；进出口业务；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配件制造、销售；机械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场7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700001631987449

法定代表人: 朱卫东

注册资本: 38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37057691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673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1987449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鲁)JZ安许证字[2005]180037

企业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卫东
单位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场7号楼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年03月10日至2026年03月09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15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粤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14905435B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粤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振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0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屋建设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白马梅园路十一巷8号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2022

年06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44992

企业名称: 粤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14905435B

法定代表人: 陈振伟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白马梅园路十一巷8号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5日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09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d.gdci.ne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14905435B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26121

企业名称	粤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振伟
单位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白马梅园路十一巷8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4年03月08日至2027年03月0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08日

三、企业规模(联合体投标的分各成员情况)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公示）

投标人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场7号楼		邮政编码	250101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祁艳文	电话	
	传真	0531-82461218	网址	www.cr10g.com
组织结构	见附件：组织机构图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朱卫东	技术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赵宇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成立时间	1993年02月21日		员工总人数：16723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1001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931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3495人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4610人
账号			技工	7304人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及运营管理与维护，桥梁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隧道工程承包及施工、机场场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园林工程、绿化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专业承包及施工，铁路运输服务，新建铁路临管运输，水务、环保、城市综合体、管廊设施的运营管理与维护；工程咨询，工程勘察，铁道行业工程设计，工程试验检测、工程测绘、工程计量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须凭资质证书经营）；进出口业务；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配件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

[illegibl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01631987449

营业执照

(副本) 15-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卫东

注册资本 叁拾捌亿元整

成立日期 1993 年 02 月 21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场7号楼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及运营管理、桥梁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机场场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园林工程、绿化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专业承包及施工、铁路运营服务、新建铁路运营维护、水务、环保、城市综合、体、管廊设施的运营管理与维护；工程咨询、工程勘察、铁路行业工程设计、工程试验检测、工程测量、工程计量及技术咨询业务(以上须凭资质证书经营)；进出口业务；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配件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1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场7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700001631987449

法定代表人: 朱卫东

注册资本: 38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37057691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673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1987449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鲁)JZ安许证字[2005]180037

企业名称: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卫东
单位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场7号楼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3月10日至2026年03月09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15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3700161555105000648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站前广场支行

法定代表人： 朱卫东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510004323206



10200112m1675394495215703

●联合体成员单位：粤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公示）

投标人名称	粤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白马梅园路十一巷8号		邮政编码	523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振伟		办公电话	
	传真	0769-23025491		网址	/
组织结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陈振伟	技术职称	助理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李祝	技术职称	工程师	
成立时间	2014年09月02日		员工总人数：96人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其中	项目经理	20人
营业执照号	91441900314905435B			高级职称人员	6人
注册资金	人民币陆仟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18人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29人
账号	510000601076966			技工	23人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14905435B

营业执照

(副本3-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粤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仟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陈振伟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屋建设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06月28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44992

企业名称: 粤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14905435B

法定代表人: 陈振伟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白马梅园路十一巷8号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5日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09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ci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25693

企业名称: 粤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14905435B

法定代表人: 陈振伟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白马梅园路十一巷8号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9日

资质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3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ciic.ne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14905135B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26121

企业名称：粤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振伟
单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白马梅园路十一巷8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3月08日 至 2027年03月0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08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粤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510000601076966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陈振伟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020049745803

2021 年 12 月 17 日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公示）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孙素义	工程师	中级市政工程 师证/一 级注册建 造师证/安 全生产考 核合格 证	中级/ 一级 /B 证	20190403647/ 鲁 1372023202305884/ 鲁建安 B(2023)8085780	市政 公用 工程	中铁十局集 团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 人	贺学琪	工程师	中级给排水 工程师证	中级	20200411347	给排 水	中铁十局集 团有限公司	/	/
质量管理 负责人	郑岚	工程师	中级机电工 程师证	中级	2023050305291	机电 工程	中铁十局集 团有限公司	/	/
安全管理 负责人	肖峰	工程师	中级公路工 程师证/安 全生产考 核合格 证	中级 /C 证	20200411343/ 鲁建安 C3(2015)8030768	公路 工程	中铁十局集 团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李世宇	工程师	中级公路工 程师证/安 全生产考 核合格 证	中级 /C 证	20210419495 /鲁建安 C3（2015） 8030600	公路 工程	中铁十局集 团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王永强	工程师	中级铁道工 程师证/安 全生产考 核合格 证	中级 /C 证	20200411351/ 鲁建安 C3（2015） 8030548	铁道 工程	中铁十局集 团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罗启高	/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	C 证	鲁建安 C3(2015)8030740	土建	中铁十局集 团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蔡昌米	工程师	中级市政工 程师证/资 料员证	中级	0622311400035000682	市政 工程	中铁十局集 团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 负责人	陈豪杰	高级工 程师	高级水利水 电工程师证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高级/ 一级	2023050202302/ 建[造]11223700013920	水利 水电 工程/ 土木 建筑	中铁十局集 团有限公司	/	/

注：项目管理机构包括：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工程造价负责人等；

项目经理-孙素义相关证件

姓名 孙素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1 月 8 日 住址 安徽省利辛县胡集镇杜湖村孙大庄372户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利辛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8.07-2038.08.07
--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孙素义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八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监理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证书编号：120731201206001918	 TO NEED A BREATH SUNBATHE 校（院）长：李兴旺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一 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系 列 工程 Series 专 业 市政工程 Profession 评审委员会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评委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评审通过时间 2019年10月 Date of Approval
姓 名 孙素义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8年11月 Date of Birth 技术资格 工程师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作单位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Place of work	证书编号 20190403647 Certificate No.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3月13日
- 2024年09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孙素义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11月08日

注册编号: 鲁1372023202305884

聘用企业: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7-20至2026-07-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孙素义

个人签名: 孙素义

签名日期: 2024.03.13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鲁建安B (2023) 8085780

姓 名: 孙素义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11月08日
企 业 名 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1月07日
有 效 期: 2023年11月07日 至 2026年11月0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孙素义		证件号码		34122719881108563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307		广州市: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		7	7	7		
截止			2024-07-31 10:0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7-31 10:04

编号：370000992407303DG55265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孙素义 同志，身份证号 341227198811085631，
自2023年08月至2024年07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1年0个月；
自2023年08月至2024年07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1年0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024年07月30日

（本表一式两联，一联发给对方社保机构，一联留存）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验证码：SBZM39c-8f90b566ce73d

技术负责人-贺学琪相关证件

姓名 贺学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6 月 17 日 住址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上王镇西芋村八组 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蒲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7.03-2037.07.03
---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贺学琪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六 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友王印长 证书编号：135661201106000676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一 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系 列 工程 专 业 给排水 评审委员会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2020年10月
姓 名 贺学琪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6月 技术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200411347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贺学琪			证件号码		61052619890617851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5	-	202406	广州市: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4-07-29 16:36，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证明时间2024-07-29 16:36

质量管理负责人-郑岚相关证件

姓名 郑 岚 性别 男 民族 土家 出生 1995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 湖南省石门县楚江街道老西门社区九堰街012号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石门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8.10-2030.08.10
---	---	---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郑岚 , 性别男,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日生, 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工业大学	校 长: 谭益民	
证书编号: 115351201705496010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八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湖南工业大学监制		

	系 列 工程 专 业 机电工程 评审委员会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2023年06月
姓 名 郑岚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年12月 技术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局	证书编号 2023050305291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安全管理负责人-肖峰相关证件

姓名 肖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5 月 1 日 住址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仓库路 1 号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滁州市公安局琅琊分局 有效期限 2008.12.24-2028.12.24
--	--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肖峰 性别 男，一九七六年 五月 一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三月至 二〇一一年 六月在本校 铁道工程技术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南大学 校 长：黄佑吉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5335201106603833

二〇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系 列 工程 专 业 公路工程 评审委员会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2020年10月
姓 名 肖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5月 技术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200411343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鲁建安C3（2015）8030768

姓 名：肖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6年05月01日

企 业 名 称：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11月06日

有 效 期：2015年11月06日 至 2024年11月06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5年11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肖峰			证件号码			-----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5		-	202406	广州市: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4-07-29 16:3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7-29 16:39

安全员-李世宇相关证件

姓名 李世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7 月 2 日 住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街村四和三队二巷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6.17-2035.06.17
---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世宇 性别男，1985 年 7 月 2 日生，于 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专业 2.5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交通大学 校（院）长：[Signature]

证书编号：106137201406017985 2014 年 9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系 列 工程 专 业 公路工程 评审委员会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2021年06月
姓 名 李世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07月 技术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210419495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鲁建安C3（2015）8030600

姓 名：李世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7月02日

企 业 名 称：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5月06日

有 效 期：2024年04月09日 至 2027年05月06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安全员-王永强相关证件

姓名 王永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3 月 10 日 住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符离镇曹闸村王寨四组 232 号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1.25-2036.11.25
---	--

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永强 性别 男, 一九八七年 三 月 十 日生, 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 至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公路与桥梁 专业 (学制 2 年) 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合肥铁路工程学校 证书编号: 皖中专字第 A221021475 号 No 10005176	 (省教育厅统一印制) 校 长: [Signature] 二〇一〇年 六 月 二十 日
---	--

	系 列 工程 Series _____ 专 业 铁道工程 Profession _____ 评审委员会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 Evaluation Committee 系列中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2020年10月 Date of Approval _____
姓 名 王永强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7年3月 Date of Birth _____ 技术资格 工程师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_____ 工作单位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Place of work _____	证书编号 20200411351 Certificate No. _____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鲁建安C3 (2015) 8030548

姓 名:王永强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3月10日

企 业 名 称: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5月06日

有 效 期:2024年04月13日 至 2027年05月06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永强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5	-	202406	广州市: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4-07-29 16:40，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证明时间2024-07-29 16:40

安全员-罗启高相关证件

姓名 罗启高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 1974 年 12 月 30 日

住址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龙泉建安集体户铁三处直属段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2.29-2038.12.29

皖字第09101104号



校 名 淮南市二中

毕业证(皖)字第09101104号

安徽省全日制普通高中
毕业证书

学生罗启高男,系安徽省淮南市、县(区)人,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出生。在本校高中部(学制三年)学习期满,思想品德表现合格,参考学科成绩合格,体育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一九九三年七月四日

考科 成绩	地 理	物 理	化 学	生 物	历 史	外 语	政 治	语 文	数 学
原始分	75	70	64	75	65	60	80	78	70
等 第	B	B	C	B	C	C	B	B	B

考科 成绩	体 育	物理 实验	化学 实验	生物 实验	劳动 技术
合 格	/	/	/	/	/
不合格					

注:1.“不”表示“不合格”; 2.各科成绩及等第涂改无效。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鲁建安C3（2015）8030740

姓 名：罗启高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4年12月30日

企 业 名 称：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11月06日

有 效 期：2023年07月09日 至 2024年11月06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资料员-蔡昌米相关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瓮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6.26-2037.06.26	姓名 蔡昌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0 月 19 日 住址 贵州省瓮安县建中镇凤凰村蹴库巷组 公民身份号码 
--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蔡昌米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十月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安全技术管理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证书编号: 122221201206002789	校(院)长:  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

	系 列 工程 Series _____ 专 业 市政工程 Profession _____ 评审委员会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 Evaluation Committee 系列中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2021年06月 Date of Approval _____
姓 名 蔡昌米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90年10月 Date of Birth _____ 技术资格 工程师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_____	证书编号 20210419505 Certificate No. _____ 
工作单位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Place of work _____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证书编码: 062231140003500068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蔡昌米

身份证号: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甘肃卓信职业培训学校(张掖市)

发证时间: 2023年 07月 24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工程造价负责人-陈豪杰相关证件

姓名 陈豪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1 月 5 日 住址 河南省鄢陵县马坊乡后彪岗村 5 组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鄢陵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4.09.30-2034.09.30
--	--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陈豪杰 性别 男， 1986 年 11 月 05 日生，于 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本校 劳动与社会保障 专业 4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辅修法学 专业，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		
校 名：安徽大学		校（院）长：程辉
证书编号：103571201105100758		2011 年 07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系 列 工程 Series 水利水电工程 专 业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工 Profession 评审委员会 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 Evaluation 员会 Committee 评审通过时间 2023年11月 Date of Approval
姓 名 陈豪杰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年11月 Date of Birth 技术资格 高级工程师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作单位 中铁十局 Place of work	证书编号 2023050202302 Certificate No.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姓 名: 陈豪杰
身份证号码:
性 别: 男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23700013920

初始注册日期: 2022 年 07 月 04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 2022 年 07 月 04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陈豪杰
证件号码: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 年 11 月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1 年 10 月 31 日
管 理 号: 20211004544000000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手机查看

陈豪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024*****3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372023202305460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至: 2026年07月12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豫[造]1122370001392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223700013920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至: 2026年07月03日

2022-05-19 - 初始注册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豪杰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5		-	202307	广州市: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				3		3		3	
202312		-	202406	广州市: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								7	
截止				2024-07-29 16:4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7-29 16:41

编号: 37000099240730YH96425Y

社 保 缴 费 证 明

兹证明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陈豪杰 同志, 身份证号 411024198611058530,
自2023年08月至2023年11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0年4个月;
自2023年08月至2023年11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0年4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024年07月30日

(本表一式两联, 一联发给对方社保机构, 一联留存)

说明: 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 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 输入验证码。

验真码: SBZM39c8f90b566aeafb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公示）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公示）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桥头标段）施工）（招标编号：SSAWQC12400634）招标项目的投标。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投标文件提交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及其附带的证明材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并已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检测。

（四）本公司或者从业人员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市工程投标的情形。

（五）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 2、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的投标项目；
- 3、已取得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身份或已有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六）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七）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九）如我方中标的，我方承诺严格遵守落实东莞市水务局印发《关于明确在建水务工程关键岗位管理人员考勤打卡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23〕300号）和《关于进一步强化我市水务工程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东水务〔2023〕301号）文件要求，加强项目人员管理。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投标人：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孙素义 (签字)

技术负责人： 贺学琪 (签字)

日期： 2024 年 8 月 8 日

说明：原件扫描件上传后还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代表人员均须签字、加盖法人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后，还须由联合体各方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公示）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公示）

（粤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桥头标段）施工）（招标编号：SSAWQC12400634）招标项目的投标。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投标文件提交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及其附带的证明材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并已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检测。

（四）本公司或者从业人员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市工程投标的情形。

（五）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2、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的投标项目；

3、已取得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身份或已有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六）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七）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九）如我方中标的，我方承诺严格遵守落实东莞市水务局印发《关于明确在建水务工程关键岗位管理人员考勤打卡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23〕300号）和《关于进一步强化我市水务工程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东水务〔2023〕301号）文件要求，加强项目人员管理。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投标人： 粤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孙素义 (签字)

技术负责人： 贺肇祺 (签字)

日期： 2024 年 8 月 8 日

说明：原件扫描件上传后还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代表人员均须签字、加盖法人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后，还须由联合体各方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五、财务状况（公示）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1	37055384400	7657348100	53508460500	531061800
2022	41038422500	8229885900	61526430600	1082864700
2023	51284965500	8876662600	68405896600	1122505300
总计			183440787700	2736431800

备注：需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

投 标 人：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粤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8 月 8 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3100000711012022876002799
报告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 0924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北京分所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30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5 月 18 日
签字人员:	胡巍(110002432603), 陈妍(31000007426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
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 2
公司资产负债表	3 - 4
合并利润表	5
公司利润表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公司现金流量表	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133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 0924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局”)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铁十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中铁十局,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26楼 邮编100020
总机: +86 (10) 6533 8888, 传真: +86 (10) 6533 8800, www.pwccn.com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 0924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铁十局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铁十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铁十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铁十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 0924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铁十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铁十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铁十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市
2022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

胡巍
胡巍

注册会计师

陈妍
陈妍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059,594,695.28	5,645,113,632.78
应收票据	七(2)	16,621,542.00	5,685,750.00
应收账款	七(3)	4,900,510,570.44	5,320,922,426.22
应收款项融资		31,400,640.00	6,034,957.11
预付款项	七(4)	1,594,497,640.97	4,784,912,202.10
其他应收款	七(5)	2,041,345,026.54	1,889,446,575.82
存货	七(6)	2,710,312,422.78	2,214,334,758.93
合同资产	七(7)	6,655,819,195.42	6,654,922,566.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8)	3,532,606,088.15	26,521,597.66
其他流动资产	七(9)	748,377,628.23	667,449,659.80
流动资产合计		29,291,085,449.81	27,215,344,127.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七(10)	98,960,730.69	311,498,529.72
长期股权投资	七(11)	1,198,736,496.85	1,002,632,369.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2)	1,968,616,683.02	1,626,961,987.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3)	192,800,000.00	191,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14)	136,002,842.26	137,267,011.76
固定资产	七(15)	1,643,777,648.78	1,681,370,705.86
在建工程	七(16)	95,479,021.85	14,239,012.00
使用权资产	七(17)	11,917,539.04	16,078,519.09
无形资产	七(18)	218,101,073.25	223,728,684.97
长期待摊费用		16,057,676.80	1,569,30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9)	347,877,996.12	302,377,967.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0)	1,835,971,283.91	2,360,728,166.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64,298,992.57	7,870,252,262.88
资产总计		37,055,384,442.38	35,085,596,38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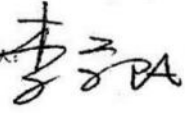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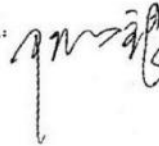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1)	3,115,000,000.00	3,425,000,000.00
应付票据	七(22)	1,367,069,923.56	1,242,463,870.12
应付账款	七(23)	12,404,079,479.85	12,345,109,503.59
预收款项		2,097,077.08	1,636,633.15
合同负债	七(24)	4,562,891,624.28	1,905,280,612.19
应付职工薪酬	七(25)	353,205,553.89	275,802,493.67
应交税费	七(26)	384,733,470.18	308,327,186.21
其他应付款	七(27)	5,316,794,169.99	6,525,503,218.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8)	259,396,914.06	18,986,391.99
其他流动负债	七(29)	922,859,442.40	1,140,735,421.74
流动负债合计		28,688,127,655.29	27,188,845,331.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0)	587,943,599.00	727,357,225.00
长期应付款	七(31)	10,315,797.68	19,158,866.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32)	84,314,262.26	90,828,675.61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9)	24,657,165.02	7,674,977.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77,846.70	2,677,846.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9,908,670.66	847,697,591.28
负债合计		29,398,036,325.95	28,036,542,922.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33)	3,836,510,000.00	3,836,5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34)	900,000,000.00	8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35)	818,286,506.66	818,286,506.66
其他综合收益	七(51)	44,643,984.54	(54,602,026.81)
专项储备	七(36)	-	-
盈余公积	七(37)	363,897,185.46	325,565,440.34
未分配利润	七(38)	1,107,143,991.30	957,806,24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70,481,667.96	6,683,566,167.19
少数股东权益		586,866,448.47	365,487,299.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57,348,116.43	7,049,053,467.0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7,055,384,442.38	35,085,596,389.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33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96,345,493.11	3,260,052,131.72
应收票据		10,885,515.00	50,398,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1)	1,304,289,768.20	1,150,624,554.7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848,302,926.82	834,146,864.62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665,543,692.95	1,765,930,340.02
存货		344,422,436.36	200,952,399.72
合同资产		1,241,187,657.75	1,405,129,635.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9,222,391.69	26,521,597.66
其他流动资产		20,234,353.81	18,215,962.15
流动资产合计		9,660,434,235.69	8,711,971,485.81
		-	-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十五(3)	98,960,730.69	98,228,139.47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4)	6,432,631,561.83	5,243,853,671.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五(5)	450,843,195.89	257,937,776.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2,800,000.00	191,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0,112,464.34	26,173,327.20
固定资产		314,853,298.89	248,460,818.41
在建工程		39,408,278.26	-
使用权资产		745,965.59	-
无形资产		57,668,724.02	36,664,013.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383,415.60	243,470,259.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2,317,880.75	606,593,878.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34,725,515.86	6,953,181,885.89
		-	-
资产总计		18,195,159,751.55	15,665,153,371.70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15,000,000.00	3,425,000,000.00
应付票据		518,008,000.00	471,980,000.00
应付账款		1,879,050,888.86	1,213,663,076.32
预收款项		144,857.14	132,571.43
合同负债		1,271,393,195.51	673,720,413.59
应付职工薪酬		53,673,596.21	29,414,036.69
应交税费		187,591,233.61	70,703,468.57
其他应付款	十五(6)	2,500,262,993.86	2,273,521,445.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36,740.69	350,591,634.77
其他流动负债		127,508,856.79	84,949,482.76
流动负债合计		9,658,270,362.67	8,593,676,129.20
		-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5,000,000.00	275,000,000.00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1,067,119,072.77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643,802.85	22,452,656.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57,603.24	192,951.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7,846.70	147,846.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3,268,325.56	297,793,454.40
		-	-
负债合计		11,031,538,688.23	8,891,469,583.60
		-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836,510,000.00	3,836,5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00,000,000.00	800,000,000.00
资本公积		819,682,667.16	824,398,659.41
其他综合收益		308,169.29	(52,124,717.32)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78,322,498.08	419,990,752.96
未分配利润		1,128,797,728.79	944,909,093.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63,621,063.32	6,773,683,788.10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8,195,159,751.55	15,665,153,371.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39)、七(41)	53,508,460,454.20	53,014,667,821.35
减: 营业成本	七(39)、七(41)	49,951,402,525.75	49,080,901,296.35
税金及附加	七(40)	99,616,118.97	96,459,802.00
销售费用	七(41)	539,971,806.83	454,525,416.48
管理费用	七(41)	620,087,711.48	633,750,709.68
研发费用	七(41)	1,240,730,181.16	1,311,271,409.61
财务费用-净额	七(42)	389,445,851.09	413,294,302.16
其中: 利息费用		318,720,157.92	347,283,926.07
利息收入		58,602,507.16	29,274,481.86
加: 其他收益	七(43)	58,860,887.62	40,553,673.62
投资收益(损失)	七(44)	43,509,296.68	(127,028,257.3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47,474,795.62	(79,825,045.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218,248,068.99)	(255,022,545.00)
信用减值损失	七(45)	(270,328,667.57)	(709,644,477.08)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七(46)	71,125,893.81	31,146,369.80
资产处置收益	七(47)	3,081,100.18	16,169,993.47
二、营业利润		573,454,769.64	275,662,187.52
加: 营业外收入	七(48)	22,072,315.07	31,080,130.75
减: 营业外支出	七(49)	8,067,033.17	6,739,283.19
三、利润总额		587,460,051.54	300,003,035.08
减: 所得税费用	七(50)	56,398,202.17	(76,284,593.00)
四、净利润		531,061,849.37	376,287,628.0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31,061,849.37	376,287,628.0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2,079,148.64	19,127,25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8,982,700.73	357,160,378.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1)	101,387,321.88	(9,192,39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387,321.88	(9,192,394.35)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008,797.12	(3,016,850.45)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458,000.00)	1,067,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9,466,797.12	(4,084,350.4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378,524.76	(6,175,543.9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4,378,524.76	(6,175,543.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2,449,171.25	367,095,23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综合收益总额		630,370,022.61	347,967,983.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9,148.64	19,127,250.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十五(7)	44,424,261,893.86	39,235,378,574.65
减: 营业成本	十五(7)	43,159,591,039.88	38,187,744,594.39
税金及附加		28,621,537.78	15,880,218.04
销售费用		264,998,566.21	225,664,531.02
管理费用		317,455,357.54	286,247,635.91
研发费用		119,612,540.30	88,712,344.69
财务费用-净额	十五(8)	402,118,604.35	392,044,443.37
其中: 利息费用		336,553,046.25	399,005,590.72
利息收入		21,945,013.74	97,566,845.47
加: 其他收益		2,381,348.93	3,444,184.92
投资收益	十五(9)	459,585,570.72	576,114,015.4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11,164,584.50	(89,488,517.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20,567,494.67)	
信用减值损失		(7,435,202.79)	38,720,435.36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42,162,603.00	32,411,125.64
资产处置收益		45,446.97	3,470,082.33
		-	
二、营业利润/(亏损)		628,604,014.63	693,244,650.95
加: 营业外收入		9,611,533.63	1,271,550.42
减: 营业外支出		2,488,863.11	665,588.59
		-	
三、利润总额/(亏损)		635,726,685.15	693,850,612.78
减: 所得税费用		52,409,233.94	42,440,561.65
		-	
四、净利润		583,317,451.21	651,410,051.1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持续经营净利润		583,317,451.21	651,410,051.1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432,886.61	(13,427,515.18)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541,455.27	(1,545,000.00)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952,500.00)	(1,54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493,955.2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891,431.34	(11,882,515.1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891,431.34	(11,882,515.18)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5,750,337.82	637,982,535.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384,474,888.90	58,534,354,661.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788,566.75	27,520,043.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955,013.79	966,667,37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76,218,469.44	59,528,542,078.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413,463,985.32	50,361,539,405.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96,131,977.09	3,599,929,486.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1,334,092.30	867,008,115.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2)(a)	2,780,345,235.57	1,969,216,16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21,275,290.28	56,797,693,17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53)(a)	2,954,943,179.16	2,730,848,903.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36,785.64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5,750,638.27	216,552,980.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914,240.59	22,822,408.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991,368.01	150,691,825.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893,032.51	390,067,213.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982,525.18	308,034,103.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6,514,537.29	1,461,048,042.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1,610,907.1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008,308.8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6,116,278.47	1,769,082,146.1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223,245.96)	(1,379,014,932.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1,4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29,462,775.00	7,283,263,457.78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0	8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00,000.00	1,552,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0,462,775.00	9,637,293,457.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34,676,401.00	9,820,563,457.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9,733,756.83	693,247,023.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6,274,416.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7,065,763.43	24,905,360.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1,475,921.26	10,538,715,841.46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013,146.26)	(901,422,383.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367,584.15)	(50,965,892.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53)(b)	1,311,339,202.79	399,445,694.5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3)(b)	5,370,089,211.97	4,970,643,517.4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3)(c)	6,681,428,414.76	5,370,089,211.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625,993,996.02	29,895,175,282.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7,031.35	260,562.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2,865,773.68	725,884,11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30,436,801.05	30,621,319,959.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74,754,455.16	26,852,760,745.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3,104,222.65	915,193,868.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8,792,023.53	281,248,202.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036,731.69	542,553,48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03,687,433.03	28,591,756,30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五(10)(a)	3,926,749,368.02	2,029,563,655.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36,785.64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23,026,478.55	744,752,809.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45,090.28	4,860,691.6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64,358.51	150,691,825.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2,772,712.98	900,305,326.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844,359.73	32,583,830.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8,866,763.65	1,461,048,042.7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012,100.5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0,723,223.93	1,493,631,872.9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950,510.95)	(593,326,546.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75,000,000.00	7,182,563,457.78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00,000.00	2,352,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6,000,000.00	9,536,593,457.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54,300,000.00	9,821,263,457.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3,116,876.65	898,048,385.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6,399,681.7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3,816,558.37	10,719,311,843.54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816,558.37)	(1,182,718,385.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37,266.87)	(68,595,989.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五(10)(a)	637,145,031.83	184,922,734.51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10)(a)	3,260,052,131.72	3,075,129,397.2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10)(b)	3,897,197,163.55	3,260,052,131.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0年1月1日年初余额		3,836,510,000.00	-	818,856,506.66	(45,400,632.46)	-	316,644,894.94	909,096,414.38	6,190,332,650.22
2020年度增减变动额		-	800,000,000.00	1,430,000.00	(3,192,304.35)	-	8,920,546.40	48,702,832.62	2,852,833.13
综合收益总额		-	-	-	(3,192,304.35)	-	-	357,160,378.02	19,127,250.00
净利润		-	-	-	(3,192,304.35)	-	-	357,160,378.02	19,127,25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七(51)	-	-	-	-	-	-	-	(3,192,304.35)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800,000,000.00	1,430,000.00	-	-	-	-	801,430,000.00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七(35)	-	-	1,430,000.00	-	-	-	-	1,4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800,000,000.00	-	-	-	-	-	800,000,000.00
利润分配		-	-	-	-	-	8,920,546.40	(308,450,545.40)	(16,274,416.93)
提取盈余公积	七(37)	-	-	-	-	-	8,920,546.40	(8,920,545.40)	-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七(38)	-	-	-	-	-	-	(299,530,000.00)	(16,274,416.93)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七(36)	-	-	-	-	861,454,348.29	-	-	861,454,348.29
提取专项储备	七(36)	-	-	-	-	(861,454,348.29)	-	-	-
使用专项储备	七(36)	-	-	-	-	-	-	-	-
202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3,836,510,000.00	800,000,000.00	818,286,506.66	(54,602,026.81)	-	325,565,440.34	967,806,247.00	7,049,053,467.02
2021年1月1日年初余额		3,836,510,000.00	800,000,000.00	818,286,506.66	(54,602,026.81)	-	325,565,440.34	967,806,247.00	7,049,053,467.02
2021年度增减变动额		-	100,000,000.00	-	59,246,011.35	-	38,331,745.12	149,337,744.30	221,379,148.64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1,387,321.68	-	-	528,982,700.73	632,449,171.25
净利润		-	-	-	101,387,321.68	-	-	528,982,700.73	2,079,148.64
其他综合收益	七(51)	-	-	-	-	-	-	-	2,079,148.64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0,000,000.00	-	(2,141,310.53)	-	-	-	101,387,321.68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七(35)	-	-	-	-	-	-	-	317,156,689.47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900,000,000.00	-	-	-	-	-	9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800,000,000.00)	-	-	-	-	-	(800,000,000.00)
处置子公司股权减少		-	-	-	-	-	-	-	(2,141,310.53)
处置部分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280,700,000.00)
利润分配		-	-	-	-	-	38,331,745.12	(379,644,956.43)	(341,313,211.31)
提取盈余公积	七(37)	-	-	-	-	-	38,331,745.12	(38,331,745.12)	-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七(38)	-	-	-	-	-	-	(303,510,000.00)	(303,510,000.00)
对永续债持有人分配的利息		-	-	-	-	-	-	(38,002,222.23)	(38,002,222.23)
其他		-	-	-	-	-	-	199,010.92	199,010.92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七(36)	-	-	-	-	853,697,153.57	-	-	853,697,153.57
使用专项储备	七(36)	-	-	-	-	(853,697,153.57)	-	-	(853,697,153.57)
2021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3,836,510,000.00	900,000,000.00	818,286,506.66	44,643,984.54	-	363,897,185.46	1,527,143,991.30	7,657,346,116.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年1月1日年初余额		3,836,510,000.00	-	822,968,659.41	(38,697,202.14)	-	354,849,747.85	658,170,947.03	5,633,801,252.15
2020年度增减变动额		-	800,000,000.00	1,430,000.00	(13,427,515.18)	-	65,141,005.11	286,799,946.02	1,138,882,535.95
综合收益总额		-	-	-	(13,427,515.18)	-	-	651,410,051.13	637,982,535.95
净利润		-	-	-	-	-	-	651,410,051.13	651,410,051.13
其他综合收益		-	-	-	(13,427,515.18)	-	-	-	(13,427,515.18)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800,000,000.00	1,430,000.00	-	-	-	-	801,430,000.00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七(35)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800,000,000.00	-	-	-	-	-	800,000,000.00
利润分配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七(37)	-	-	-	-	-	65,141,005.11	(65,141,005.11)	-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七(38)	-	-	-	-	-	65,141,005.11	(65,141,005.11)	-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299,530,000.00)	(299,530,000.00)
计提专项储备		-	-	-	-	693,060,956.29	-	-	693,060,956.29
使用专项储备		-	-	-	-	(693,060,956.29)	-	-	(693,060,956.29)
其他		-	-	-	-	-	-	-	-
202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3,836,510,000.00	800,000,000.00	824,398,659.41	(52,124,717.32)	-	419,990,752.96	944,909,093.05	6,773,683,788.10
2021年1月1日年初余额		3,836,510,000.00	800,000,000.00	824,398,659.41	(52,124,717.32)	-	419,990,752.96	944,909,093.05	6,773,683,788.10
2021年度增减变动额		-	100,000,000.00	(4,715,992.25)	52,432,866.61	-	58,331,745.12	183,888,535.74	388,937,275.22
综合收益总额		-	-	-	52,432,866.61	-	-	583,317,451.21	635,750,337.82
净利润		-	-	-	-	-	-	583,317,451.21	583,317,451.21
其他综合收益		-	-	-	52,432,866.61	-	-	-	52,432,866.6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0,000,000.00	(4,715,992.25)	-	-	-	-	95,284,007.75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七(35)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900,000,000.00	-	-	-	-	-	9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800,000,000.00)	-	-	-	-	-	(800,000,000.00)
处置子公司或减少		-	-	(2,141,310.53)	-	-	-	-	(2,141,310.5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	-	(2,574,681.72)	-	-	-	-	(2,574,681.72)
利润分配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七(37)	-	-	-	-	-	58,331,745.12	(58,331,745.12)	-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七(38)	-	-	-	-	-	58,331,745.12	(58,331,745.12)	-
对永续债持有人分配的利息		-	-	-	-	-	-	(38,002,222.23)	(38,002,222.23)
其他		-	-	-	-	-	-	415,151.88	415,151.88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	309,010,078.88	-	-	309,010,078.88
使用专项储备		-	-	-	-	(309,010,078.88)	-	-	(309,010,078.88)
2021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3,836,510,000.00	900,000,000.00	819,682,667.16	308,169.29	-	478,322,498.08	1,128,797,728.79	7,163,621,053.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下简称“国资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国铁改单通【2003】373号《关于铁道部第二三勘察设计院等22户企业划归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和国资委改单【2003】59号《关于铁道部第二三勘察设计院等企业划归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中铁路劳【2003】385号《关于筹备成立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等文件于2003年12月26日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中铁工以其全部主营业务及其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净资产(含中铁工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出资发起设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本公司股东变更为中国中铁,最终控股母公司为中国中铁。本公司取得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1631987440号;注册资本人民币3,630,510,000.00元;注册地是山东省济南市;总部位于山东省济南市。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2022年3月30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流动资产为人民币29,291,085,449.81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28,688,127,655.29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02,957,794.52元。本公司管理层确信本集团会持续经营,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11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续)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商誉为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与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之后,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取得少数股东拥有的对该子公司全部或部分少数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以购买日公允价值与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金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部分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的金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13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由于项目建设期以及房地产开发期间较长,其营业周期一般超过一年,其他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为一年以内。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境内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实体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4)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12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此外,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需要判断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时仅仅是代理人,则相关决策权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如果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时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 14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请参见附注四(12)。 本集团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集团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的与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外币折算(续)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因此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15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16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17 -	- 18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减值(续)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中央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中铁工合井范围内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地方政府和地为国有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中国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组合 5 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6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 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合同资产组合 1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2 未到期的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 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19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借款及租赁负债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 列示为流动负债; 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依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作出的判断以及采用的估值方法可能受市场情况变化的影响, 而导致的下一年度的实际结果有所不同。	

- 21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减值(续)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ii)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留存收益; 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 20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存货
(a)	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和临时设施等。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先进先出法或个别计价法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房地产开发成本及房地产开发产品
房地产开发成本及房地产开发产品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设施费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成本结转时按实际成本核算; 公共配套设施指按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公共配套设施项目如道路等, 其所发生的支出列入开发成本, 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开发用土地所发生的支出亦列入开发成本核算。	
(d)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或在项目施工期间内分期摊销或按照使用次数分次摊销。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e)	临时设施的摊销方法
临时设施按照相关设施配套的工程进度进行摊销, 在工程完工时摊销完毕。	
(f)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g)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22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在本集团与客户的合同中,本集团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同时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收取合同价款。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反之,将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集团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附注四(9))。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权益,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 23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9))。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或对外出售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9))。

(14)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施工设备、运输设备、工业生产设备、试验设备及仪器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5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投资成本确定(续)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24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续)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0—5	3.17—5.00
施工设备	10	0—5	9.50—10.00
运输设备	4—10	0—5	9.50—25.00
工业生产设备	10	0—5	9.50—10.00
试验设备及仪器	5	0—5	19.00—20.00
其他固定资产	3—5	0—5	19.00—33.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9))。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6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9))。 (16)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软件 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或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2-10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d)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 • 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 27 -	- 28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续) (d) 研究与开发(续)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e)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9))。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9)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计划,属于设定提存计划。为满足一定条件的离退休人员、因公已故员工遗属以及内退和下岗人员提供的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 (i)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9 -	- 30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续) (9) 补充退休福利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的利息费用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对以下待确定福利的负债与费用进行精算评估: • 离休人员的补充退休医疗报销福利 • 离休人员及因公已故员工遗属的补充退休养老老福利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 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 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21) 利润分配 拟分配的利润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 确认为负债。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预计负债 因亏损合同、未决诉讼等形成的现时义务, 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 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 (a) 待执行亏损合同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 本集团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规定确认减值损失, 如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 将超过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无合同标的资产的, 亏损合同相关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 (b) 未决诉讼 因尚未判决的诉讼导致本集团需承担对可能败诉的判决结果形成的现时义务, 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当履行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
- 31 -	- 32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其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 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一方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集团发行的金融工具,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 作为权益工具: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 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该金融工具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 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 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如为衍生工具, 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权益工具以公允价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 在后续期间分派股利时, 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对于本公司发行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 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本公司的利润分配, 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相关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24) 收入确认 本集团对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 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a) 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业务收入 本集团提供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基建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研发、可行性研究、监理等服务, 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基础设施建设和基建项目的勘察设计等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主要根据建造项目的性质, 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已完工合同工作的测量进度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履约进度进行重新估计, 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收入确认(续) (a) 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业务收入(续)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为提供基础设施建设和基建项目的勘察设计及服务等而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本集团在确认收入时, 按照履约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集团将为获取建造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 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者该业务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 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摊销期限在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 本集团按照相关合同下确认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于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该项业务的营业周期, 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 分别列示为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者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 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 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b) 销售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工程物资等商品的收入 本集团销售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工程物资等商品, 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 根据历史经验, 按照期望值法确定折扣金额, 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 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c) 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收入 本集团商品房销售业务的收入于将物业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基于销售合同条款及适用于合同的法律规定, 物业的控制权可在某一时段内或在某一时点转移。仅当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情况下, 按照合同期间内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按照为完成履约义务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否则, 收入于客户获得实物所有权或已完工物业的法定所有权且本集团已获得现时收款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确认。在确认合同交易价格时, 若融资成分重大, 本集团将根据合同的融资成分来调整合同承诺对价。
- 33 -	- 34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收入确认(续) (d) 建设和移交合同 对于本集团提供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的, 于建设阶段, 按照附注四(24)(a)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相关基础设施建造服务收入和成本, 基础设施建造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 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 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处理。待拥有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时, 转入“长期应收款”, 待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 进行冲减。 (e)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纳入营业利润, 将与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 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35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a)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b)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36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u>本集团作为承租人</u>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 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施工设备、运输设备及工业生产设备。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 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 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37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租赁(续)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且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租金减免, 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u>本集团作为出租人</u>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i)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施工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时,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且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租金减免, 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 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 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 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ii)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集团将应收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38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生产费用计提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增加专项储备;实际支出时,属于费用性的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的支出,先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收入确认

管理层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收入,履约进度主要根据项目的性质,按已经完成的为履约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管理层需要在初始对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合同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并于合同履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当初始估计发生变化时,如合同变更、索赔及奖励,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并根据修订后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调整履约进度和确认收入的金额,这一修订将反映在本集团的当期财务报表中。

(b)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单项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 39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续)

在评估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2021 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50%、40%和 10%。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宏观经济指标、经济场景和权重等。2021 年度,本集团已考虑了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不确定性,并相应更新了相关假设和参数,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主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基准	不利	有利
国内生产总值	5.48%	5.10%	5.60%
工业增加值	5.23%	3.93%	6.00%

(c) 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通过债权投资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评估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采用了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一致的方法。

(d)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投资于基础设施建设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综合评估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识别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以及对相关活动进行决策的机制、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等因素,以判断本集团是否实质上拥有权力。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则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 40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e)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反映企业为实现其目标而开展的具体活动。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进而决定企业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f)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为基础。若报价可方便及定期向交易所、证券商、经纪、行业团体、报价服务者或监管代理处获得,且该报价代表公平交易基础上进行的实际或常规市场交易时,该市场被视为活跃市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方法确定。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该估计可能与下一年度的实际结果有所不同。

- 41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g)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如附注五(2)所述,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该等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本集团认为该等子公司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部分子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 25%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得税费用。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h) 离退休员工的补充福利

本集团承担的离退休员工补充福利费用,即设定受益计划责任,其现值取决于多项精算假设,包括折现率,该等假设的任何变动均将影响应付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于每年年末对计算离退休员工福利负债现值时所采用的折现率进行重新评估,本集团重新评估时参考了与未来支付离退休员工补充福利时支付年限相当的国债利率。

其他精算假设的拟定基于当时市场情况而定,具体请参见附注七(32)。

- 42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以下简称“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以下简称“通知和实施问答”)。本集团已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a)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分别与承租人和出租人达成的且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租金减免对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b)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i) 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将预计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合同资产自一年	合同资产	1,845,989,962.68	967,792,053.62
内变现的非流动资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45,989,962.68)	(967,792,053.62)

(ii) 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将预计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合同资产自一年	合同资产	148,973,671.62	453,064,575.05
内变现的非流动资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8,973,671.62)	(453,064,575.05)

- 43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c)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d)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要求编制, 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i)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集团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将母公司中国中铁相关	其他应收款	250,000,000.00	400,691,825.24
资金集中管理办法规定, 确需	货币资金	(250,000,000.00)	(400,691,825.24)
注入“银行借款”款项用于母	财务费用	3,422,318.00	—
公司在同受本公司之母公司控	投资收益	(3,422,318.00)	—
制或共同控制一中国财务有限	投资收益	—	—
任公司开立的资金集中管理专	投资收益	—	—
户的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收	投资收益	—	—
款”项目, 并相应计提减值准	投资收益	—	—
备, 同时将该款项对应的利	投资收益	—	—
息收入自“财务费用”项目	投资收益	—	—
重分类至“投资收益”项目。	投资收益	—	—

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要求, 将归集至母公司中国中铁资金集中管理专户, 以及自该资金集中管理专户提取的款项计入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出或流入, 2020 年度调增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人民币 150,691,825.24 元; 上述款项取得的利息收入调增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人民币 3,422,318.00 元。

- 44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d)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续)

(ii)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将母公司中国中铁相关	其他应收款	250,000,000.00	400,691,825.24
资金集中管理办法规定, 确需	货币资金	(250,000,000.00)	(400,691,825.24)
注入“银行借款”款项用于母	财务费用	120,792,355.39	—
公司在同受本公司之母公司控	投资收益	(120,792,355.39)	—
制或共同控制一中国财务有限	投资收益	—	—
任公司开立的资金集中管理专	投资收益	—	—
户的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收	投资收益	—	—
款”项目, 并相应计提减值准	投资收益	—	—
备, 同时将该款项对应的利	投资收益	—	—
息收入自“财务费用”项目重	投资收益	—	—
分类至“投资收益”项目。同	投资收益	—	—
时, 本公司将下属子公司从本	投资收益	—	—
公司取得调增的税金及附加	投资收益	—	—
入自财务费用调增至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	—

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要求, 将归集至母公司中国中铁资金集中管理专户, 以及自该资金集中管理专户提取的款项计入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出或流入, 2020 年度调增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人民币 150,691,825.24 元; 上述款项取得的利息收入调增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人民币 120,792,355.39 元。

(e) 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对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 45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a)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除简易征收外,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6%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1%、5%、7%

(a) 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 号)等相关规定, 本集团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 新购买的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年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a)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本集团下列子公司经有关部门联合审批,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该等子公司所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于本报告期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司”)	GR202037000661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建公司”)	GR201834000327
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务公司”)	GR202037003947
中铁十局集团青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公司”)	GR201937101264

- 46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续)

(b) 其他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原名“中铁十局集团西北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七公司”)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6号)的规定, 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税收优惠政策。中铁十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公司”)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自2014年4月24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发【2020】23号)的规定, 如果满足“设在西部地区, 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 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的条件, 并经过在地税务机关批准,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继续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21】9号)的规定, 如果满足“从事《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产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含本数)以上”的条件,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执行西部大开发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于2021年1月18日,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1年第40号)发布, 七公司及西藏公司的主营业务仍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版)》鼓励类产业范围内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 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 47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子公司

(1) 于2021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业务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一公司	济南	中国	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	中国	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公司”)	济南	中国	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00.00%
铁通公司	济南	中国	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公司”)	济南	中国	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公司”)	济南	中国	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公司”)	济南	中国	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公司”)	济南	中国	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公司”)	济南	中国	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公司”)	济南	中国	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公司”)	济南	中国	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十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公司”)	济南	中国	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十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二公司”)	济南	中国	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十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三公司”)	济南	中国	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十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四公司”)	济南	中国	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十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五公司”)	济南	中国	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十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六公司”)	济南	中国	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十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七公司”)	济南	中国	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十八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八公司”)	济南	中国	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十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九公司”)	济南	中国	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十公司”)	济南	中国	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00.00%

注1: 七公司、八公司、九公司、十公司、十一公司、十二公司、十三公司、十四公司、十五公司、十六公司、十七公司、十八公司、十九公司、二十公司均于2021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

注2: 本公司对西藏公司的持股比例为49.00%, 拥有重大影响, 按照权益法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西藏公司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3: 根据本公司与中铁十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签订的《协议》, 本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取得七公司100%的股权, 自2020年9月17日起, 七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4: 根据本公司与中铁十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签订的《协议》, 七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48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453,233.92	5,310,488.44
银行存款	3,952,763,067.33	3,080,162,206.53
财务公司存款(i)	3,021,673,334.01	2,414,853,966.49
其他货币资金	83,705,060.02	144,786,971.32
合计	7,059,594,695.28	5,645,113,632.78

(i) 于2021年12月31日, 存放于同受本公司之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为人民币3,021,673,334.01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2,414,853,966.49元), 按照年利率1.265%计息, 可随时支取。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货币资金中包含的受限资金为人民币378,166,280.52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275,024,420.81元)(附注七(54)(c)), 主要为保证金、被冻结的银行存款及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等。

(2) 应收票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8,663,200.00	5,700,000.00
减: 坏账准备	41,656.00	14,250.00
合计	18,621,544.00	5,685,750.00

(a)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2020年12月31日: 无)。

(b)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应收外部单位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已贴现取得的短期借款(2020年12月31日: 无)。

(c)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2020年12月31日: 无)。

- 50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子公司(续)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附注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公司	33,746,972.32	33,746,972.32
西藏公司	1,309,418.38	1,309,418.38
七公司	49,000.00	49,000.00
八公司	49,000.00	49,000.00
九公司	49,000.00	49,000.00
十公司	49,000.00	49,000.00
十一公司	49,000.00	49,000.00
十二公司	49,000.00	49,000.00
十三公司	49,000.00	49,000.00
十四公司	49,000.00	49,000.00
十五公司	49,000.00	49,000.00
十六公司	49,000.00	49,000.00
十七公司	49,000.00	49,000.00
十八公司	49,000.00	49,000.00
十九公司	49,000.00	49,000.00
二十公司	49,000.00	49,000.00

- 49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3)	应收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933,964,885.55	5,352,734,370.97	
减:坏账准备	33,454,315.11	31,811,944.75	
净额	4,900,510,570.44	5,320,922,426.22	
(i)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572,826,350.16	5,238,761,098.30	
一到二年	320,141,411.87	64,698,878.81	
二到三年	8,801,102.63	30,331,802.19	
三到四年	20,166,373.69	6,916,077.17	
四到五年	2,879,304.79	1,368,967.00	
五年以上	9,150,252.41	10,657,527.50	
合计	4,933,964,885.55	5,352,734,370.97	
(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单位 1	981,048,060.31	19.88	5,047,947.31
应收账款单位 2	477,402,493.32	9.68	954,805.00
应收账款单位 3	465,082,208.03	9.43	2,561,378.89
应收账款单位 4	281,477,794.08	5.70	917,346.68
应收账款单位 5	271,719,920.69	5.51	1,086,879.68
合计	2,476,730,476.43	50.20	10,568,357.56

- 51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iii)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1 年度,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3,251,469,891.87 元(2020 年度:人民币 2,970,690,193.06 元)。相关的折价费用为人民币 216,248,068.99 元(2020 年度:人民币 255,022,546.00 元)。		
(iv)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a)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33,454,315.11	31,811,944.75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1	25,374,080.29	5.00%	1,268,704.01
其他	13,789,222.55	1.33%	183,792.70
合计	39,163,302.84		1,452,496.71

- 52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a)	坏账准备(续)		
(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一 应收中铁工合并范围内客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2,978,135,446.26	0.20%	5,956,270.83
一到二年	203,092,817.99	3.00%	6,092,784.53
二到三年	2,866,356.15	5.00%	143,317.81
三到四年	2,765,122.00	12.00%	331,814.64
四到五年	819,067.80	18.00%	147,432.20
五年以上	2,232,852.21	40.00%	893,140.88
合计	3,189,911,662.41		13,564,760.8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4,140,738,575.29	0.20%	8,281,477.15
一到二年	15,472,935.65	3.00%	464,188.07
二到三年	9,698,480.77	5.00%	484,924.04
三到四年	1,317,091.21	12.00%	158,050.95
四到五年	2,183,881.23	18.00%	393,098.62
五年以上	2,376,752.15	40.00%	950,700.86
合计	4,171,767,716.30		10,732,439.69

- 53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a)	坏账准备(续)		
(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组合一 应收中央企业客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258,312,303.12	0.20%	520,816.05
一到二年	33,414,979.41	3.00%	1,002,449.35
二到三年	1,669,619.03	5.00%	83,480.95
三到四年	60,000.00	12.00%	7,200.00
五年以上	3,287,855.46	40.00%	1,315,142.18
合计	296,744,757.02		2,929,088.5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115,367,809.40	0.20%	230,735.62
一到二年	38,458,111.31	3.00%	1,153,743.34
二到三年	1,357,705.01	5.00%	67,885.25
五年以上	4,651,230.61	40.00%	1,860,492.24
合计	159,834,856.33		3,312,856.45

- 54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a) 坏账准备(续)

(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组合一—应收地方政府/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一年以内	683,911,786.39	0.40%	2,735,647.11
一到二年	17,242,026.45	5.00%	862,101.32
二到三年	163,125.00	10.00%	16,312.50
三到四年	17,334,453.25	18.00%	3,120,201.59
五年以上	3,629,544.74	50.00%	1,814,772.37
合计	722,280,935.83		8,549,034.8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一年以内	443,510,360.29	0.40%	1,774,041.44
一到二年	3,392,302.20	5.00%	169,615.11
二到三年	17,653,877.74	10.00%	1,765,387.77
五年以上	3,629,544.74	50.00%	1,814,772.37
合计	468,186,084.97		5,523,816.69

- 55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a) 坏账准备(续)

(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组合一—应收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一年以内	122,440,212.92	0.20%	244,880.46
一到二年	1,053,987.73	3.00%	31,619.63
二到三年	657,108.47	5.00%	32,855.43
三到四年	6,798.44	10.00%	679.85
四到五年	2,090,326.99	15.00%	309,049.05
合计	128,218,434.55		619,084.4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一年以内	153,964,369.20	0.20%	307,928.74
一到二年	1,609,963.33	3.00%	48,298.90
二到三年	2,320,219.44	5.00%	116,010.97
三到四年	3,076,449.18	10.00%	307,644.92
合计	160,971,001.15		779,883.53

- 56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a) 坏账准备(续)

(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组合一—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一年以内	175,876,108.85	1.00%	1,758,761.09
一到两年	233,039.17	8.00%	18,643.13
合计	176,109,148.02		1,777,404.2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一年以内	52,738,985.81	1.00%	527,389.86

组合一—应收其他客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一年以内	341,069,773.07	0.50%	1,704,332.88
一到二年	39,022,977.83	6.00%	2,341,378.67
二到三年	3,444,893.98	15.00%	516,734.10
合计	383,536,644.88		4,562,445.65

- 57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a) 坏账准备(续)

(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组合一—应收其他客户(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一年以内	299,284,167.51	0.50%	1,496,420.84
一到二年	5,785,566.32	6.00%	345,933.98
三到四年	51,990.00	30.00%	15,597.00
合计	305,101,723.83		1,857,951.82

(ii) 2021 年度, 本集团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26,373,964.83 元(2020 年度: 人民币 18,358,232.07 元); 本年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 23,229,633.68 元(2020 年度: 人民币 50,810,621.83 元), 无单笔重要的收回或转回金额。

(b) 2021 年度, 本集团未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20 年度: 无)。

(4) 预付款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1,594,497,640.97	5,644,912,202.10
减: 坏账准备	-	860,000,000.00
净额	1,594,497,640.97	4,784,912,202.10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594,173,371.13	97.47%	3,315,569,732.35	58.74%
一到二年	36,254,836.73	2.28%	2,325,233,742.881	41.19%
二到三年	2,089,923.61	0.13%	2,478,626.14	0.04%
三年以上	1,979,507.50	0.12%	1,633,100.73	0.03%
合计	1,594,497,640.97	100.00%	1,439,615,361.13	100.00%

- 58 -

注：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为本集团根据母公司中国中铁相关资金集中管理办法规定，归集于母公司在同受本公司之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中国铁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资金集中管理专户的款项，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余额为零(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上述款项按照年利率 1.265% 计息，且本集团支取不受限制。

中联十周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 其他应收款 (续)

(a) 信用损失准备分析如下(续):

(四)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			
其他应收款单位 1	4,100,000.00	100.00%	4,100,000.00
其他应收款单位 2	2,362,915.00	30.00%	708,874.50
其他应收款单位 3	1,600,000.00	100.00%	1,600,000.00
其他应收款单位 4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单位 5	1,000,000.00	18.00%	180,000.00
其他	1,227,866.26	25.61%	314,442.40
合计	11,290,781.26		7,873,316.90
组合计提: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31,374,754.46	12.95%	17,008,326.32
应收应收款	57,815,142.88	25.47%	14,723,626.19
其他	101,473,426.28	13.36%	13,561,485.49
合计	290,663,923.62		45,293,438.00

(b) 2021 年度, 本集团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6,123,641.21 元(2020 年度: 人民币 3,323,470.56 元); 本年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 5,270,787.64 元(2020 年度: 人民币 85,304,876.30 元), 无重要的收回坏账准备。

(c) 2021 年度, 本集团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人民币 6,700,000.00 元(2020 年 1,300,000.00 元)。

63

24.

- 65 -

- 66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续)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齐鲁新台	齐鲁新台
营业收入	8,334,000.10	914,878,519.67
所得税费用	-	30,258,009.28
其他综合收益	1,011,173.09	90,775,527.81
综合收益总额	1,011,173.09	90,775,527.81

(i)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 按持股比例计算应占份额。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续)

(i) 本公司分别持有齐鲁新台、山东聚安、中铁泰安、唐山云之蓝及唐山中投 15.30%、5.00%、5.00%、3.00%、5.00% 及 10.00% 的股权。由本公司并表子公司, 山东聚安及唐山中投董事, 有较多参与其经营决策, 根据齐鲁新台、山东聚安、中铁泰安、唐山云之蓝及唐山中投的表决权, 本公司能够对其经营决策、山东聚安、中铁泰安、唐山云之蓝及唐山中投施加重大影响, 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齐鲁新台	山东烟台	山东烟台	15.30%	否
唐山中投	山东烟台	山东烟台	10.00%	否
齐鲁中铁置业	山东济南	山东济南	40.00%	否

- 73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营企业:		
12 月 31 日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5,015,935.19	29,307,482.9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i)	1,806,352.26	(2,114,355.42)
其他综合收益(i)	-	-
综合收益总额	1,806,352.26	(2,114,355.42)
联营企业:		
12 月 31 日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19,766,440.20	293,557,134.8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i)	5,579,015.35	(84,875,519.92)
其他综合收益(i)	-	-
综合收益总额	5,579,015.35	(84,875,519.92)

(i)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968,616,683.02	1,626,961,987.08
成本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830,830,641.67	1,584,713,829.72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128,786,041.35	42,248,157.36
合计	1,968,616,683.02	1,626,961,987.08

(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92,800,000.00	191,800,000.00

- 74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续)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齐鲁新台	齐鲁新台
流动资产	124,330,461.34	88,173,568.45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361,572.24	12,257,011.89
非流动资产	12,480,754,295.66	1,030,030,448.89
资产总计	12,605,084,757.00	1,118,203,620.34
流动负债	6,848,937.27	310,736,272.75
非流动负债	9,379,682,569.75	88,513,866.89
负债总计	9,386,621,507.02	88,824,603.12
净资产	3,218,463,249.98	2,298,750,01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493,844,717.25	133,603,212.89
—普通股	(159,484,717.25)	-
—其他	1,403,297.20	966,681.59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净资产	3,055,300,000.00	1,403,297.20
存在公开市场中的联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	168,863,947.27	134,511,864.58
公允价值	-	-

- 72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原价合计	211,839,727.41	7,326,655.21	-	219,166,382.62
房屋及建筑物	163,745,531.59	5,679,268.43	-	169,424,800.02
土地使用权	48,094,195.82	1,647,386.78	-	49,741,582.60
累计折旧和摊销合计	74,572,715.65	8,590,824.71	-	83,163,540.36
房屋及建筑物	65,554,363.56	7,878,287.03	-	73,432,650.59
土地使用权	9,018,352.09	712,537.68	-	9,730,889.77
账面净值合计	137,267,011.76	-	-	136,002,842.26
房屋及建筑物	98,191,168.03	-	-	95,992,149.43
土地使用权	39,075,843.73	-	-	40,010,692.83
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账面价值合计	137,267,011.76	-	-	136,002,842.26
房屋及建筑物	98,191,168.03	-	-	95,992,149.43
土地使用权	39,075,843.73	-	-	40,010,692.83

2021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的折旧和摊销金额为人民币6,239,563.86元(2020年度:人民币6,242,070.02元)。

2021年度,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600,038.76元,原值为人民币5,679,268.43元的房屋建筑物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75,375.60元,原值为人民币1,647,386.78元的土地使用权的经营用途由自用改为对外出租,自改变用途之日起,将相应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2020年度:不存在由自用改为对外出租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本年不存在由对外出租改为自用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2020年度: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822,154.98元,原值为人民币2,712,548.40元的房屋建筑物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75,341.11元,原值为人民币786,829.58元的土地使用权的经营用途由对外出租改为自用,自改变用途之日起,将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核算)。

(15) 固定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643,777,648.78	1,681,370,705.86

- 79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原值	4,088,335,544.53	4,088,335,544.53
累计折旧	180,445,477.15	180,445,477.15
累计摊销	11,004,645.82	11,004,645.82
减值准备	189,769,871.03	189,769,871.03
账面价值	3,706,519,550.53	3,706,519,550.53
房屋及建筑物	3,706,519,550.53	3,706,519,550.53
土地使用权	11,004,645.82	11,004,645.82
在建工程	189,769,871.03	189,769,871.03
其他	11,004,645.82	11,004,645.82
合计	3,807,899,112.18	3,807,899,112.18

- 78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原值	1,643,777,648.78	1,681,370,705.86
累计折旧	180,445,477.15	180,445,477.15
累计摊销	11,004,645.82	11,004,645.82
减值准备	189,769,871.03	189,769,871.03
账面价值	3,706,519,550.53	3,706,519,550.53
房屋及建筑物	3,706,519,550.53	3,706,519,550.53
土地使用权	11,004,645.82	11,004,645.82
在建工程	189,769,871.03	189,769,871.03
其他	11,004,645.82	11,004,645.82
合计	3,807,899,112.18	3,807,899,112.18

- 77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续)

于2021年度,本集团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237,945,906.64元(2020年度:人民币220,808,360.46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存货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200,246,945.20元、人民币6,387,940.74元、人民币30,023,344.34元、人民币1,199,876.35元及人民币88,200.01元(2020年度: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86,683,152.27元、人民币4,951,609.09元、人民币27,393,682.44元及人民币1,779,936.66元)。

2021年度,本集团不存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020年度:人民币139,988,743.03元)。

(i)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2020年12月31日:无)。

(ii)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5,154,420.84元(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人民币46,598,828.94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正在申请办理相关房屋权属证明过程中,尚未取得房屋权证。

(16) 在建工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a)	95,479,021.85	14,239,012.00

- 76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附注七(7))	1,850,567,630.27	2,368,942,657.67	
预付设备款	2,764,920.00	2,715,120.00	
特准物资储备	2,530,000.00	2,530,000.00	
小计	1,855,862,550.27	2,374,187,777.67	
减:减值准备	19,891,266.36	13,459,611.04	
合计	1,835,971,283.91	2,360,728,166.63	
(21)	短期借款		
	币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人民币	3,115,000,000.00	3,425,000,000.00
(a)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3.60%至 4.61%(2020 年 12 月 31 日:3.69%至 5.85%)。		
(22)	应付票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20,400,000.00	1,242,463,870.12	
商业承兑汇票	46,869,923.56	-	
合计	1,367,069,923.56	1,242,463,870.12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 83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采购款	5,442,693,379.10	5,550,340,949.67	
应付劳务费	4,068,964,493.68	4,006,675,978.92	
应付工程款	1,873,990,965.53	1,738,755,574.48	
应付租赁费	562,314,358.04	615,342,026.89	
应付设备款	117,723,409.50	155,681,252.14	
应付勘察设计咨询费	25,873,175.48	19,902,262.82	
应付贸易款	11,951,606.40	7,007,431.24	
其他	300,548,072.12	251,404,027.43	
合计	12,404,079,479.85	12,345,109,503.59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547,130,291.06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55,722,341.36 元),主要为材料采购款、劳务费及工程款,鉴于债权债务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该款项尚未结清。		
(24)	合同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工程款	1,954,039,683.56	682,370,198.46	
已结算未完工	1,921,339,540.91	865,970,147.73	
预收售楼款	426,477,834.89	178,941,658.71	
预收材料款	184,045,440.61	115,625,713.51	
其他	76,989,124.31	62,372,893.78	
合计	4,562,891,624.28	1,905,280,612.19	

- 84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350,862,465.05	273,586,502.44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2,343,086.84	2,215,991.23	
合计	353,205,551.89	275,802,493.67	
(a)	短期薪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9,689,421.69	1,905,886,117.07	1,839,382,101.27
职工福利费	1,244,251.32	249,979,847.57	249,798,767.98
社会保险费	1,902,405.20	155,485,357.94	155,502,097.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03,765.05	136,425,012.17	136,609,187.51
工伤保险费	558,706.67	14,313,166.48	14,219,875.47
生育保险费	329,933.48	4,748,177.29	4,763,034.16
住房公积金	1,166,095.80	174,685,294.78	175,233,517.2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006,442.44	61,484,647.23	60,994,398.73
带薪缺勤	37,772,873.70	638,812,516.25	631,884,838.78
其他短期薪酬	20,715,212.29	425,134,158.86	421,296,255.96
合计	273,586,502.44	3,611,467,839.73	3,534,191,977.12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基本养老保险	1,631,591.48	272,312,008.79	272,380,901.65
失业保险费	349,432.84	10,763,179.07	10,690,343.06
企业年金缴费	234,056.91	72,838,108.99	72,715,952.35
合计	2,215,081.23	355,914,296.85	355,787,197.06

- 85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应交税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95,003,497.26	204,013,999.40	
企业所得税	47,390,288.01	54,774,926.29	
个人所得税	20,378,523.72	28,036,874.01	
土地增值税	13,751,200.89	13,751,200.89	
教育费附加	796,333.33	581,656.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0,539.36	505,037.26	
其他税金	6,453,087.61	6,663,491.69	
合计	384,733,470.18	308,327,186.21	
(27)	其他应付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有息拆借资金	2,469,100,000.00	3,312,600,000.00	
保证金	1,907,083,033.49	1,591,074,661.61	
应付暂收款	410,128,659.32	940,730,543.50	
应付代垫款项	263,029,954.69	448,029,074.21	
押金	10,470,518.14	11,527,161.42	
其他	256,982,004.35	221,541,778.21	
合计	5,316,794,169.99	6,525,503,218.95	
(a)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162,985,090.28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6,206,087.43),主要为本集团收取的保证金和押金,鉴于交易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该款项尚未结清。		

- 86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36,740.69	11,260,265.7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31))	3,760,173.37	7,726,126.2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30))	255,000,000.00	-	
合计	259,396,914.06	18,986,391.99	
(29)	其他流动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922,859,442.40	1,140,735,421.74	
(30)	长期借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a)	587,943,599.00	452,357,225.00	
信用借款	255,000,000.00	275,000,000.00	
小计	842,943,599.00	727,357,225.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8))			
—信用借款	255,000,000.00	-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合计	587,943,599.00	727,357,225.00	
(a)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587,943,599.00 元(2020 年度:人民币 452,357,225.00 元)系由本集团省道 233 焦桐线宝丰县周庄镇至鲁山县张店镇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的未来权益人民币 1,519,659,300.00 元(2020 年度:人民币 1,519,659,300.00 元)作为抵押取得。		
(b)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4.51%至 4.90%(2020 年 12 月 31 日:2.75%至 5.23%)。		

- 87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a)	84,314,262.26	90,828,675.61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合计	84,314,262.26	90,828,675.61			
(a)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折现率	2.75%	3.25%			
	福利增长率	4.50%	4.50%			
	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	8.00%	8.00%			
	计入当期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离职后福利为: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财务费用	2,700,000.00	3,1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100,000.00	(1,070,000.00)			
(33)	实收资本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中铁	3,836,510,000.00	100.00	-	3,836,510,000.00	100.00
(34)	其他权益工具					
(a)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在外发行的金融工具					
	2020年末永续债	800,000,000.00	-	800,000,000.00	-	
	2021年末永续债	-	900,000,000.00	-	90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0	900,000,000.00	800,000,000.00	900,000,000.00	

- 88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长期应付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质保金	12,811,268.94	23,262,179.75	
专项应付款	1,264,702.11	3,622,812.60	
小计	14,075,971.05	26,884,992.3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七(28))			
—应付质保金	3,760,173.37	7,726,126.23	
合计	10,315,797.68	19,158,866.12	
(a)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单位 1	2,676,173.37	
	长期应付款单位 2	1,608,636.71	
	长期应付款单位 3	1,361,564.72	
	长期应付款单位 4	1,264,702.11	
	长期应付款单位 5	1,254,930.52	
	合计	8,166,006.43	

- 88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其他权益工具(续)		
(b)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与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中保投资-中铁十局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编号:ZBTZ-TZ-2021-770),发行可于2026年及以后期间赎回的私募永续债(以下简称“私募永续债”),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亿元。根据该私募永续债的发行条款,本公司附有按年利率每季派发现金利息的权利,并无偿还本金或支付任何利息的合约义务。私募永续债的初始年利率为4.75%,并在前5个计息年度保持不变,满5年后,每1年重置一次,以+0.00%为上限。除非发生提前付息事件,该私募永续债的每个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于该私募永续债第1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本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该私募永续债。本公司认为该私募永续债并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将发行总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为权益,宣告派发利息则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35)	资本公积		
	2020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700,796,687.97	-	700,796,687.97
其他资本公积—	117,489,818.69	-	117,489,818.69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08,869,263.49	-	108,869,263.49
其他	8,620,555.20	-	8,620,555.20
合计	818,286,506.66	-	818,286,506.66
	2019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99,366,687.97	1,430,000.00	700,796,687.97
其他资本公积—	117,489,818.69	-	117,489,818.69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08,869,263.49	-	108,869,263.49
其他	8,620,555.20	-	8,620,555.20
合计	818,286,506.66	1,430,000.00	818,286,506.66

- 90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专项储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使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储备	-	853,597,153.57	853,597,153.57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使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储备	-	861,454,348.29	861,454,348.29	-
(37) 盈余公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325,565,440.34	38,331,745.12	-	363,897,185.4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316,644,894.94	8,920,545.40	-	325,565,440.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2021年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38,331,745.12元(2020年:按净利润的10%提取,共人民币8,920,545.40元)。

(38) 未分配利润

根据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向中国中铁分配利润人民币 303,510,000.00 元(2020 年度:人民币 299,530,000.00 元)。

- 91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e) 建造合同当期确认收入金额较大的前 10 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合同总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毛利	合同总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毛利	合同总收入
合同编号 1	2,100,000,000.00	38.56	2,100,000,000.00	809,100,000.00	120,000,000.00	2,100,000,000.00	809,100,000.00	120,000,000.00	2,100,000,000.00
合同编号 2	2,100,000,000.00	31.27	2,100,000,000.00	658,100,000.00	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658,100,000.00	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合同编号 3	2,100,000,000.00	24.33	2,100,000,000.00	511,100,000.00	80,000,000.00	2,100,000,000.00	511,100,000.00	80,000,000.00	2,100,000,000.00
合同编号 4	2,100,000,000.00	24.33	2,100,000,000.00	511,100,000.00	80,000,000.00	2,100,000,000.00	511,100,000.00	80,000,000.00	2,100,000,000.00
合同编号 5	2,100,000,000.00	24.33	2,100,000,000.00	511,100,000.00	80,000,000.00	2,100,000,000.00	511,100,000.00	80,000,000.00	2,100,000,000.00
合同编号 6	2,100,000,000.00	24.33	2,100,000,000.00	511,100,000.00	80,000,000.00	2,100,000,000.00	511,100,000.00	80,000,000.00	2,100,000,000.00
合同编号 7	2,100,000,000.00	24.33	2,100,000,000.00	511,100,000.00	80,000,000.00	2,100,000,000.00	511,100,000.00	80,000,000.00	2,100,000,000.00
合同编号 8	2,100,000,000.00	24.33	2,100,000,000.00	511,100,000.00	80,000,000.00	2,100,000,000.00	511,100,000.00	80,000,000.00	2,100,000,000.00
合同编号 9	2,100,000,000.00	24.33	2,100,000,000.00	511,100,000.00	80,000,000.00	2,100,000,000.00	511,100,000.00	80,000,000.00	2,100,000,000.00
合同编号 10	2,100,000,000.00	24.33	2,100,000,000.00	511,100,000.00	80,000,000.00	2,100,000,000.00	511,100,000.00	80,000,000.00	2,100,000,000.00

- 93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a)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235,944,228.87	49,792,030,176.02	52,750,734,888.81	1
其他业务	272,518,225.33	159,363,348.83	263,932,832.64	159,578,590.44
合计	53,508,462,454.20	49,951,402,525.75	53,014,667,721.35	49,738,168,580.88
(b)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划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基础设施建造	47,317,625,805.87	44,766,482,368.79	46,319,560,655.31	45,705,098,484.55
物资贸易	4,503,780,540.68	4,380,833,607.09	2,851,232,088.91	2,767,274,332.90
房地产开发	156,294,728.16	148,475,667.78	36,251,077.15	-
租赁业务	25,243,792.24	20,273,289.55	29,816,027.88	24,432,462.83
其他	630,999,281.92	474,174,245.71	511,843,041.56	304,417,425.63
合计	53,235,944,228.87	49,792,030,176.02	52,750,734,888.81	49,738,168,580.88
(c)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产品材料销售	118,138,453.99	65,933,099.70	76,801,540.51	10,385,019.38
租赁收入	78,695,250.61	55,893,847.52	73,992,119.39	41,600,596.58
技术服务费	22,371,623.32	12,134,253.45	39,563,838.09	36,381,285.01
运输收入	1,229,346.17	237,862.39	-	-
其他	55,110,348.24	25,184,285.77	73,555,334.55	81,313,686.90
合计	272,518,225.33	159,363,348.83	263,932,832.64	160,678,590.44

(b)本集团的租赁收入来自于出租房屋及建筑物、施工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2021 年度,租赁收入中无基于承租人的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认的可变租金。

(d) 本集团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7,317,625,805.87	88.24%	46,319,560,655.31	87.36%	47,317,625,805.87	88.24%
其他业务收入	272,518,225.33	0.51%	263,932,832.64	0.50%	272,518,225.33	0.51%
合计	47,590,144,031.20	100.00%	46,583,493,487.95	100.00%	47,590,144,031.20	100.00%

- 92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税金及附加				
	计缴标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1%或 5%或 7%	34,959,096.07	36,284,446.46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2%或 3%	27,592,056.71	28,708,991.61	
印花税	合同额的 0.005%至 0.1%或 5 元	19,051,732.73	13,039,543.00	
土地使用税	每平方米 0.6 元至 30 元	4,561,292.87	2,350,176.64	
其他	元	13,451,336.59	16,076,642.27	
合计		99,616,118.97	96,459,802.00	
(41) 费用按性质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材料费	22,012,356,834.74	21,228,999,008.68		
人工费	18,973,208,729.51	19,841,498,626.01		
机械使用费	1,518,640,477.72	1,709,164,001.73		
安全生产费	853,597,153.57	861,454,348.29		
折旧与摊销费	259,007,985.61	250,610,966.20		
其他	8,735,381,044.07	7,588,721,881.21		
合计	52,352,192,225.22	51,480,448,832.12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 94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 其他综合收益

(a)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21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3,100,200.00)	642,000.00	(2,45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5,537,883.89	(17,071,966.87)	348,465,917.02
小计	83,437,683.89	(16,429,966.87)	67,007,717.02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378,524.76	-	34,378,524.76
合计	117,816,408.75	(16,429,966.87)	101,386,441.88
	2020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1,070,000.00	(2,500.00)	1,067,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443,800.00)	1,361,450.15	(4,082,350.00)
小计	(4,373,800.00)	1,358,950.15	(3,014,850.00)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175,543.90)	-	(6,175,543.90)
合计	(10,551,344.50)	1,358,950.15	(9,192,394.35)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 其他综合收益(续)

(b)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列示的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1,070,000.00	(2,500.00)	-	-	1,067,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443,800.00)	1,361,450.15	-	-	(4,082,350.00)
小计	(4,373,800.00)	1,358,950.15	-	-	(3,014,850.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175,543.90)	-	-	-	(6,175,543.90)
合计	(10,551,344.50)	1,358,950.15	-	-	(9,192,394.35)

- 100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究开发费	1,026,926,359.88	1,113,258,175.29
代垫款	694,951,792.70	1,210,898.34
押金及保证金	103,141,859.71	329,798,162.80
业务招待费	88,273,007.93	71,765,091.71
手续费	81,371,424.46	43,340,423.31
办公费及差旅费	76,510,938.09	59,833,129.94
租赁费	23,825,366.33	20,654,628.33
其他	685,344,486.41	323,355,657.50
合计	2,780,345,235.57	1,969,216,167.22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531,061,849.37	376,287,628.08
加: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71,125,893.81)	(31,140,369.80)
信用减值损失	270,328,667.57	709,644,477.08
使用权资产折旧	5,178,737.54	9,723,024.36
固定资产折旧	237,857,706.63	220,808,360.4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239,583.86	6,242,070.02
无形资产摊销	8,585,139.27	8,466,948.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40,816.31	5,370,563.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1,061,100.18)	(16,169,993.47)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843,575.05	4,425,761.21
财务费用	366,676,933.79	402,650,678.71
投资收益(损失)	(43,509,296.68)	127,028,257.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6,972,271.37)	(169,662,631.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27,540.77)	(27,540.77)
存货的增加	(504,546,272.88)	(419,172,034.69)
合同资产的增加	(327,177,056.08)	(225,411,968.97)
合同负债的增加	2,993,073,100.31	718,283,829.35
经营租赁收入项目的增加	(1,710,207,113.03)	(747,448,863.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47,597,612.25	1,750,954,70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4,943,179.16	2,730,848,903.25

- 101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1,017,757.49	1,132,907.78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6,681,428,414.76	5,370,089,211.97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370,089,211.97	4,970,643,517.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1,339,202.79	399,445,694.56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7,059,594,695.28	5,645,113,632.78
其中: 库存现金	1,453,233.92	5,310,488.44
银行存款	3,952,763,067.33	3,080,162,206.53
财务公司存款	3,021,673,334.01	2,414,853,966.49
其他货币资金	83,705,060.02	144,786,971.32
减: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378,166,280.52	275,024,420.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6,681,428,414.76	5,370,089,211.97

八 分部信息

本集团主要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2021 年度, 基础建设及相关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89.55%(2020 年度: 占 93.03%)。管理层在复核内部报告、决定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时, 认为无需对业务的经营成果进行区分。2021 年度本集团约 90.97%的收入来自境内(2020 年度: 占约 94.42%)。其资产亦位于境内。因此, 本财务报告未区分经营分部, 未按照区域列示分部信息。

- 102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和子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中国中铁	北京	建筑施工	24,570,929,283.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中铁。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中国中铁	24,570,929,283.00	-	-	24,570,929,283.0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中铁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1)。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除附注七(11)中已披露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外,无其他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 103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方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二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铁工(香港)附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城开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北方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铁工投资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 104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集团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建造服务、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接受关联方劳务以及从关联方分包工程的价格以一般商业条款作为定价基础,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b)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774,248,020.58	1,197,629,087.99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3,333,495.52	233,069,630.47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18,406,044.67	208,835,800.10		
铁工投资	130,598,749.64	-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99,794,153.98	102,069,219.93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84,021,135.50	-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61,209,905.97	32,504,988.85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30,772,848.19	62,292,066.70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21,155,038.31	20,348,150.58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14,391,379.25	14,740,670.80		
中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927,827.99	-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8,360,345.09	-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565,316.34	-		
中国中铁	5,258,010.07	2,709,833.24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751,078.97	32,015,572.48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756,584.87	73,105,377.15		
其他	8,094,301.19	19,183,602.97		
合计	2,953,644,236.13	1,999,504,001.26		

- 105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b)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提供建造服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国中铁	3,668,113,775.71	4,538,742,264.80
中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338,393,048.15	70,100,473.39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280,545,237.58	896,278,222.06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1,706,155.85	454,683,694.50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3,084,889.59	1,842,290,013.99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6,165,726.59	247,116,778.13
中铁北方投资有限公司	357,649,661.49	38,851,313.75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7,723,564.96	237,285,014.01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031,253.97	284,106,099.56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8,897,053.11	41,586,476.47
铁工建设	81,419,094.69	-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5,212,241.88	-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59,918,627.25	6,974,818.01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9,608,096.85	159,919.26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3,684,337.62	96,095,606.28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9,856,379.61	92,457,265.04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9,145,191.21	-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17,080,985.56	15,050,270.89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42,588.85	19,129,873.50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3,977,604.17	19,096,253.74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754,558,801.23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	19,236,745.57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18,644,104.72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7,258,721.64
其他	5,654,338.81	16,572,933.55
合计	9,589,912,063.50	9,486,266,666.11

- 106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c) 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盾构机等	13,951,926.60	11,870,648.03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盾构机等	103,565,304.84	92,069,380.47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盾构机等	5,876,221.22	-
中铁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楼	874,834.00	874,834.00
合计		110,015,360.06	92,944,214.47

(d) 资金拆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拆出资金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289,072,540.76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拆入资金			
中国中铁	2,469,100,000.00	1,552,600,000.00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35,000,000.00	610,000,000.00	
合计	3,904,100,000.00	2,162,600,000.00	

- 107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余额(续)			
(b) 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铁工投资	9,816,783.00	1,548,083.92	-
铁工(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008,308.66	-	162,817,389.67
重庆中铁工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500,000.00	178,102.71	123,969,698.68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6,646,058.58	1,777,015.29	25,086,137.68
中国中铁	285,034.10	118,278.79	12,504,363.83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271,500.00	1,484,357.50	29,083,500.00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73,964.45	88,869.82	26,450,491.70
中铁北方投资有限公司	889,180.00	11,770.32	-
中铁交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22,234.00	128,183.87	12,218,294.06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78,400.00	173,382.00	14,387,302.88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342,820.69	97,881.25	5,499,800.00
其他	206,130,253.68	1,815,895.57	425,152,289.68
合计	206,130,253.68	1,815,895.57	425,152,289.68

(c) 预付款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铁工投资	37,967,775.17	-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5,855,541.41	-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5,090,408.83	15,680,408.83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	36,304,820.94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9,731,340.20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11,460,000.00	
其他	479,594.18	19,944,561.38	
合计	74,773,319.59	102,121,131.35	

(d)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474,968,174.21	1,080,848,719.86	
重庆中铁工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00.00	513,388.20	27,800,000.00
合计	4,523,968,174.21	1,081,362,088.06	27,800,000.00

- 109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e) 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270,008.03	15,080,284.45
利息支出	中国中铁	148,434,675.01	83,284,465.01
利息支出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4,201,529.41	26,034,875.00
		183,636,204.42	109,319,370.01
投资收益	中国中铁	3,959,804.79	3,412,275.26
投资收益	铁工(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7,836.78	10,042.74
		4,307,641.57	3,422,318.00
投资收益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145,377.71	1,478,784.30

(6) 关联方余额			
(a) 应收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中铁	981,046,060.31	5,047,847.31	1,946,644,873.83
中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77,402,493.32	954,805.00	86,796,316.00
中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5,062,038.03	2,561,378.89	601,497,718.15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1,477,794.08	917,246.68	310,536,743.36
中铁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1,536,218.95	543,072.44	200,886,184.29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2,834,913.04	325,669.83	132,247,428.85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016,514.85	150,033.03	217,644,366.77
铁工投资	77,722,858.48	440,304.83	-
中铁北方投资有限公司	72,300,825.42	144,786.06	12,457,616.90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746,279.10	109,402.56	10,649,640.56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215,311.20	14,453.82	41,074,002.98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3,703,828.51	85,106.06	11,496,653.51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2,316,087.68	54,632.17	98,152,113.48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31,163,327.98	1,005,248.61	26,573,055.75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5,374,980.29	1,268,704.01	26,084,674.81
中铁广州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2,203,578.00	44,587.16	19,071,125.67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411,483.70	42,822.81	-
中铁大祥路集团有限公司	17,400,838.24	201,271.42	12,884,227.81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4,442,683.13	29,885.33	3,450,112.30
中铁北方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930,535.13	285,792.22	13,631,587.80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9,975,254.84	19,950.51	-
中铁电气化集团有限公司	9,086,491.28	18,170.90	26,201,791.41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	395,274,204.47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27,354,868.83
中铁上海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18,790,450.97
其他	25,783,738.92	493,026.45	22,241,403.86
合计	3,215,435,742.70	14,881,484.90	4,267,712,843.06

- 108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e) 合同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中国中铁	1,135,627,606.08	1,468,524.82	734,822,462.87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4,071,178.95	93,192.83	67,422,073.20
中铁交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534,706.81	89,099.41	134,094.60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902,715.53	57,805.43	32,753,287.74
中铁广州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623,964.65	1,115,580.25	19,506,546.38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118,877.38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36,451,577.13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	25,232,981.65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	45,887.39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7,632,336.74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	12,418,373.91
中铁二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11,908,573.58
中铁二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23,817.15
公司	-	-	5,000,000.00
其他	-	-	25,000.00
合计	1,302,700,192.12	1,824,172.74	967,080,652.34

(f)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中国中铁	409,970,096.85	1,034,874.32	404,120,334.85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7,780,940.81	2,085,904.73	146,175,851.56
中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466,272.58	552,331.39	87,164,903.15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195,256.00	485,976.34	12,848,853.80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053,157.12	470,265.79	46,724,735.43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997,848.00	414,689.26	41,826,546.00
中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6,111,164.00	208,704.28	-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668,481.51	210,342.32	30,889,772.00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281,901.00	171,959.51	22,061,416.00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2,777,836.84	113,889.15	6,621,772.06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782,865.87	103,814.33	185,569.49
中铁北方投资有限公司	19,374,041.84	98,870.21	-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2,468,820.00	62,334.10	18,838,585.31
中铁二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003,819.72	60,019.10	-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	328,211,738.91
中铁大祥路集团有限公司	-	-	82,439,421.49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10,447,773.61
其他	6,656,677.08	48,293.40	15,662,770.82
合计	1,252,069,153.23	1,223,518.23	1,217,372,184.64

- 110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余额(续)			
(g) 应付账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426,142,291.72	482,809,132.51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37,657,664.33	202,477,648.52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88,635,112.77	81,867,400.08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53,328,095.32	-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44,554,632.79	44,624,886.78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36,908,619.72	49,792,468.09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120,280.06	-	
中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20,764.44	12,123,129.36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5,397,247.94	47,123,261.08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4,657,251.00	15,857,251.00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2,676,917.96	12,038,628.20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1,249,765.17	16,711,045.93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8,833,964.70	8,353,608.88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16,996.35	-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6,678,319.31	13,254,182.38	
其他	30,319,149.47	31,885,604.35	
合计	1,046,099,072.05	1,018,918,247.16	
(h) 其他应付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中铁	2,469,936,248.44	3,321,406,777.97	
铁工投资	101,000,000.00	-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4,265,749.75	-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8,797,976.48	16,237,976.48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12,195,122.00	-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5,780,682.45	-	
其他	6,532,836.21	5,994,307.28	
合计	2,678,506,615.33	3,343,641,061.73	

- 111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长期应付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对外投资承诺	725,845,702.05	936,136,586.00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8,701,398.00	13,437,376.88	
一到二年	8,701,398.00	13,676,398.00	
二到三年	8,701,398.00	14,161,398.00	
三到四年	8,701,398.00	10,626,398.00	
四到五年	9,410,313.06	10,216,398.00	
五年以上	45,521,985.26	63,036,568.00	
合计	89,737,890.32	125,354,536.88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 113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余额(续)			
(i) 合同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中铁	143,829,664.93	181,725,772.17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045,695.50	31,524,804.85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2,750,572.46	25,000,000.00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8,461,701.00	-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	9,330,774.01	
中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9,520,000.00	
其他	4,891,135.65	16,791,262.73	
合计	239,978,769.54	273,892,613.76	
(j) 长期应付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	5,711,501.56	

- 112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财务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财务部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董事会。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金融工具以及本集团管理和计量风险的方法没有发生变化。			
(a) 市场风险			
(i)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60,900,961.10	206,797,821.84	367,698,782.94
应收账款	34,372,236.25	108,942,632.99	143,314,871.24
其他应收款	298,220,580.62	135,896,457.87	344,216,938.49
合计	403,593,578.97	451,636,912.70	855,130,492.67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83,196,222.92	59,736,676.26	242,933,099.18
其他应付款	50,355,034.01	314,149,647.84	364,504,681.85
长期应付款	1,825,236.58	4,189,381.65	6,014,628.23
合计	235,346,493.51	378,075,305.75	613,421,801.26

- 114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a) 市场风险(续)

(i) 外汇风险(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264,130,512.72	159,239,057.17	423,369,569.89
应收账款	29,921,294.90	79,191,155.20	109,112,450.10
其他应收款	661,663,050.27	27,419,870.82	689,082,921.09
合计	955,914,857.89	265,841,082.89	1,221,755,940.88
外币金融负债 —			
应付账款	26,411,131.49	36,311,343.53	62,722,475.02
其他应付款	585,516,696.89	325,628,968.64	911,145,665.53
长期应付款		5,006,430.64	5,006,430.64
合计	611,927,828.38	366,946,742.81	978,874,571.19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金融资产、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2%,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人民币 2,523,706.27 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6%,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人民币 15,479,416.33 元)。

(ii) 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的银行存款、固定利率的债权投资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有关,而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的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浮动利率的带息债务合同(2020 年 12 月 31 日:浮动利率的带息债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827,357,225.00 元)。

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支付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2021 年度,本集团无利率互换安排(2020 年:无)。

- 115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a) 市场风险(续)

(ii) 利率风险(续)

2021 年度,如果以浮动利率 LPR 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25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的人民币 5,301,294.80 元。

(b)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和债权投资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以及拥有较高信用评级且资信良好的非国有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和债权投资,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一主要客户(一国有独资企业及其下属国有企业及有控股公司)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比例较大,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集团对该客户的应收款项并无重大信用风险。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最大的客户和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占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百分比分别为 19.88%(2020 年 12 月 31 日: 36.37%) 和 50.20%(2020 年 12 月 31 日: 64.94%)。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最大的公司和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占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百分比分别为 27.24%(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46%) 和 60.53%(2020 年 12 月 31 日: 34.67%)。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 116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b) 信用风险(续)

除存在下述事项外,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的担保事项。

相关方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种类
投资公司(注)	房地产项目购房业主	12,433,281.86	房地产按揭担保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外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433,281.86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外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133,750.25 元)。

注:本集团的部分房地产客户采取银行按揭(抵押贷款)方式购买本集团开发的商品房时,根据银行发放个人购房抵押贷款的要求,本集团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担保,根据担保条款,在购房人拖欠银行按揭还款时,本集团须向银行偿还购房人拖欠的按揭本金、应计利息及罚息,而本集团有权接受相关房产的法定所有权。

本集团认为上述担保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c)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信贷融资;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信贷承诺信贷额度,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34,466,099,90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157,116,200.00 元)。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 117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5,181,371,872.22	-	-	-	5,181,371,872.22
应付票据	1,367,268,823.56	-	-	-	1,367,268,823.56
应付账款	12,404,079,479.85	-	-	-	12,404,079,479.85
其他应付款	5,405,681,789.99	-	-	-	5,405,681,789.99
长期借款	27,464,377.35	115,217,176.35	198,285,008.89	489,178,547.83	821,045,110.42
长期应付款	3,769,173.37	7,474,348.00	1,793,418.88	1,048,030.00	14,075,971.05
租赁负债	880,000.00	-	-	-	88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3,433,281.86	-	-	-	13,433,281.86
合计	22,412,013,579.20	122,691,524.35	197,078,478.48	490,766,577.83	23,223,949,159.8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3,499,880,821.82	-	-	-	3,499,880,821.82
应付票据	1,242,468,870.12	-	-	-	1,242,468,870.12
应付账款	12,345,108,503.59	-	-	-	12,345,108,503.59
其他应付款	6,821,306,418.95	-	-	-	6,821,306,418.95
长期借款	26,960,282.87	304,616,488.35	70,232,348.80	632,208,507.83	1,043,366,627.75
长期应付款	7,728,126.23	12,136,152.71	1,387,832.89	5,631,880.72	26,884,992.55
租赁负债	11,445,127.30	-	-	-	11,445,127.30
银行承兑汇票	30,133,750.25	-	-	-	30,133,750.25
合计	23,824,248,911.23	316,752,641.06	71,620,181.29	637,837,388.55	24,839,059,122.13

十三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18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318,051,260.66	1,163,312,098.80
减: 坏账准备	13,761,492.46	12,687,544.02
净额	1,304,289,768.20	1,150,624,554.78

(ii)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172,121,485.98	1,151,289,111.59
一到二年	142,571,322.69	7,665,899.03
二到三年	1,298,125.00	2,316,761.19
三到四年	-	2,080,326.99
四到五年	2,060,326.99	-
合计	1,318,051,260.66	1,163,312,098.80

(i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单位 1	102,153,442.17	7.75	2,955,940.01
应收账款单位 2	71,719,920.69	5.44	1,086,879.68
应收账款单位 3	57,339,439.67	4.35	957,073.10
应收账款单位 4	49,291,686.31	3.74	396,583.37
应收账款单位 5	40,832,265.35	3.11	763,729.06
合计	321,436,754.19	24.39	6,162,205.21

(iv)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1 年度, 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1,378,472,292.96 元, 相关的折价费用为人民币 20,567,494.67 元。

(v)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

- 123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c)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

(3) 债权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债权及应收款项	230,584,477.75	127,000,000.00
减: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401,355.37	2,250,262.87
小计	228,183,122.38	124,749,737.13

减: 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资产的债权投资	129,222,391.69	26,521,597.66
----------	----------------	---------------

合计	98,960,730.69	98,228,139.47
----	---------------	---------------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的债权投资如下:

被投资单位	性质	面值	年利率 (%)	到期日
被投资单位 1	有息拆借资金	100,000,000.00	4.90	2027 年 12 月 12 日
被投资单位 2	有息拆借资金	81,584,477.75	6.3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3	有息拆借资金	49,000,000.00	15.4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30,584,477.75		

(4) 长期股权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5,373,669,236.16	4,360,588,320.33
合营企业(b)	134,982,838.20	135,697,403.67
联营企业(c)	923,979,487.47	747,567,947.50
小计	6,432,631,561.83	5,243,853,671.50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6,432,631,561.83	5,243,853,671.50

- 125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 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代垫款项	1,170,628,045.63	1,076,813,909.52
保证金	98,584,044.85	101,284,409.31
押金	10,242,317.58	17,499,672.04
应收利息	8,626,968.68	4,468,998.68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注)	-	250,000,000.00
其他	383,785,175.03	321,514,011.52
小计	1,671,866,561.77	1,771,581,001.07
减: 坏账准备	6,322,888.82	5,650,661.05
合计	1,665,543,692.95	1,765,930,340.02

注: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为本集团根据母公司中国中铁相关资金集中管理办法规定, 归属于母公司在同受本公司之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资金集中管理专户的款项, 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该款项余额为零(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为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上述款项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息, 且本集团支取不受限制。

(a)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1	52,170,586.41	1 年以内	3.12	204.71
其他应收款 2	42,376,796.65	1 年以内	2.53	-
其他应收款 3	41,074,215.81	1 年以内	2.51	-
其他应收款 4	38,190,624.21	1 年以内	2.28	-
其他应收款 5	31,359,840.02	1 年以内	1.88	-
合计	206,072,263.10		12.32	204.71

(b)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于 2021 年度, 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2020 年度: 无)。

- 124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c)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

(3) 债权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债权及应收款项	230,584,477.75	127,000,000.00
减: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401,355.37	2,250,262.87
小计	228,183,122.38	124,749,737.13

减: 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资产的债权投资	129,222,391.69	26,521,597.66
----------	----------------	---------------

合计	98,960,730.69	98,228,139.47
----	---------------	---------------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的债权投资如下:

被投资单位	性质	面值	年利率 (%)	到期日
被投资单位 1	有息拆借资金	100,000,000.00	4.90	2027 年 12 月 12 日
被投资单位 2	有息拆借资金	81,584,477.75	6.3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3	有息拆借资金	49,000,000.00	15.4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30,584,477.75		

(4) 长期股权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5,373,669,236.16	4,360,588,320.33
合营企业(b)	134,982,838.20	135,697,403.67
联营企业(c)	923,979,487.47	747,567,947.50
小计	6,432,631,561.83	5,243,853,671.50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6,432,631,561.83	5,243,853,671.50

- 125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铁十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01,000,000.00	701,000,000.00
中铁十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10,278,034.87	810,278,034.87
中铁十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中铁十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中铁十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0,858,854.30	320,858,854.30
中铁十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1,314,601.66	311,314,601.66
中铁十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中铁十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中铁十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36,345.32	201,536,345.32
中铁十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2,236,100.00	132,236,100.00
中铁十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中铁十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中铁十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铁十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中铁十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800,000.00	7,800,000.00
中铁十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41,572.00	4,941,572.00
中铁十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497.00	6,497.00
中铁十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3,260,104.42	333,260,104.42
合计	4,360,588,320.33	5,373,669,236.16

- 126 -

-127-

- 129 -

- 128 -

- 130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d)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2021 年度			
	建造安装建造	装备制造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44,341,003,363.52	54,368,446.78	2,010,960.00	44,387,362,800.28
其中: 在某一会计期间	-	-	2,010,960.00	2,010,960.00
其他	-	-	-	-
其他业务收入	44,341,003,363.52	54,368,446.78	-	44,387,362,800.28
其中: 在某一会计期间	-	-	2,010,960.00	2,010,960.00
其他	-	-	-	-
合计	44,341,003,363.52	54,368,446.78	2,010,960.00	44,387,362,800.28

(8) 财务费用-净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336,553,046.25	369,005,590.72
利息收入	(21,945,013.74)	(97,566,845.47)
汇兑损失	33,083,786.74	64,185,507.06
其他	54,426,785.10	26,420,191.06
合计	402,118,604.35	392,044,443.37

(9) 投资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7,332,685.45	542,949,424.11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0,063,004.71	-
短期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25,656,849.54	117,370,037.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20,567,494.67)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其中: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164,584.50	(89,488,517.37)
资金集中利息收入	4,307,643.57	3,422,318.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050,388.90	1,220,753.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51,544.00	64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3,635.26)	-
合计	459,565,570.72	576,114,015.47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 131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583,317,451.21	651,410,051.13
加: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42,162,603.00)	(32,411,125.64)
信用减值损失	7,435,202.79	(38,720,435.3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3,133.02	221,034.48
固定资产折旧	25,462,331.57	17,535,001.84
无形资产摊销	2,212,896.37	1,807,042.6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和摊销	1,036,277.22	1,036,763.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	-
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8,045,446.97)	(3,470,082.33)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219,070.75
财务费用	369,636,832.99	783,983,453.17
投资收益	(459,585,570.72)	(576,114,015.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0,595,655.94)	(206,736,168.22)
存货的增加	(143,470,036.64)	(36,027,137.27)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	759,759,061.57	(119,573,693.13)
合同负债的增加	1,164,437,884.84	117,945,407.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401,220,282.58)	(316,204,018.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108,368,062.29	1,784,860,50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6,749,368.02	2,029,563,655.72

- 132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897,197,163.55	3,260,052,131.72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280,052,131.72	3,075,129,397.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637,145,031.83	184,922,734.51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096,345,493.11	3,280,052,131.72
其中: 库存现金	306,431.81	905,385.02
银行存款	3,840,642,281.72	2,895,164,767.71
财务公司存款	190,728,929.58	236,326,978.99
其他货币资金	64,667,850.00	127,655,000.00
减: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199,148,329.56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7,197,163.55	3,260,052,131.72

- 133 -

编号: 103685387

此复印件仅供... 其他用途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7311102Q

名称 鄂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22层、23层、25层、26层

负责人 周星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3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09 月 0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chin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编号: NO.50431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依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财政部门审批,准予设立分所并获准执业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停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负 责 人: 周敏

办 公 场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A座22层2202室、2203室

分 所 编 号: 3100007191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07]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7-12-24



中铁十局 2021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原济南铁路工程(集团)总公司、中铁三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组建而成的,经过数年的发展,集团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一个拥有综合施工能力的跨行业、跨地区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拥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等六项特级资质和六项甲级工程设计资质。集团公司还从事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配件制造、销售;机械配件、材料、建筑材料、铁路器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及材料、电子产品、汽车(不含小轿车)、办公用品;生产、加工、安装、销售;钢结构产品;混凝土预制构件;道路石子;租赁;机械设备;钢模板;脚手架;房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代理及咨询、服务等业务。

(一) 企业相关财务情况

2021 年末,全局资产总额 370.55 亿元,较年初 250.86 亿元增加 119.7 亿元,增幅为 47.71%;负债总额 293.98 亿元,较年初 280.36 亿元上升了 13.61 亿元,增幅为 4.85%,全局资产负债率 79.33%,较上年下降了 0.58 个百分点。

1. 应收账款分析

2021 年末全局应收账款 69.7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18.81%,较上年 72.16 亿元降低了 2.43 亿元,降幅为 3.36%,其中应收账款较

年初降低 4.2 亿元,其他应收账款年初增加 1.52 亿元,应收账款融资年初增加 0.25 亿元,应收账款年初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加大了清欠力度,尤其是对重点债权的清欠工作,我局先后下发了各个季度清欠计划以及中秋节点清欠计划,年末开展了“30 天清欠攻坚战”活动,致使本年应收账款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其他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局下属企业内部划转,内部往来无法在局内抵消,导致其他应收账款年初增加。

2.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分析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 66.56 亿元,较年初 66.55 亿元变动不大。

3. 存货及预付款分析

存货 64.27 亿元,较年初 74.79 亿元降低 10.52 亿元,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我局通过发行永续债等偿还了部分外部贷款,降低了整体的融资规模。

4. 应付账款及预收分析

应付账款 166.19 亿元,较年初 168 亿元下降 1.81 亿元,降幅为 1.08%,其中应付账款年初增加 0.6 亿元,其他应收账款年初降低 2.65 亿元,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下属企业内部划转导致。

总体来看,2021 年末,我局应收账款、存货和合同资产分别为 69.73 亿元、27.14 亿元、66.56 亿元,三项合计占资产总额的 37.72%,外部资金比重依然严重,外部资金严重挤占了企业的资金,降低了企业资金使用效率,更阻碍了企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我局将继续加强清欠工作,加快资产周转速度,努力降低外部资金的影响,为企业

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内生动力,其次应付账款,融资规模呈下降趋势,但总体规模仍处于高位,企业的偿债压力依然巨大,特别是融资规模居高不下,产生利息费用更挤占了企业的利润空间,下一步我局将继续通过控制投资规模和节奏,加强内部资金管理,盘活存量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融资渠道等举措来控制融资规模。

(二) 企业户数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子公司全部纳入本年度合并范围。集团公司 2021 年度纳入合并的二级子公司共 29 户,本年较上年二级子公司减少 1 户。

(三) 企业人员情况

我局 2021 接收高校毕业生 660 人,派遣安置(安置对象) 12 人,劳务派遣转正 255 人,从局外调入人员 29 人,调入人数增加 956 人,员工总数从去年的 14730 人增加到 14939 人,增加 209 人。2021 年评审通过正高级工程师 9 人,正高级会计师 3 人,高级工程师 2 人,高级工程师 213 人,高级经济师 3 人,高级会计师 13 人,高级政工师 19 人,二级师 653 人,经济师 20 人,会计师 57 人,审计师 1 人,技工师 59 人。

二、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一) 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及经营规模、行业分布等情况分析

我局的主要业务范围集中在建筑施工板块,近年来随着市场环境的不变化,我局不断转变思路,在保持传统铁路、公路、市政、房屋、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份额稳步提升的前提下,提前布局了新业态市场,打造了传统市场+新业态市场的双轮驱动模式,获取市场的能力

进一步增强,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近几年来,新签合同额不断上升,突破千亿元大关,营业收入突破五百亿元,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通过不断调整,打造 1+8+N 的市场经营格局,即 1 个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部,8 个区域总部,8 个经营分部,经营机构主要分布在经济发达的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过多年的积累,我局施工项目从原来依托济南铁路局市场和少数几个省的局外市场,到遍及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15 个铁路局和 7 个铁路公司,把区域经营作为全局经营管理的根本策略与手段,确定的经营区域不断拓展,目前,我局在安徽、广东、陕西的公路市场,山东、河北的市政市场,江苏、浙江的水务市场保持较好的信誉。

(二) 按主要业务板块分析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一、基建建设	4,781,762.58	89.55	4,931,959.07	93.03
1. 铁路	2,182,203.16	22.19	1,319,861.78	24.99
2. 公路	1,854,523.01	19.71	913,080.77	17.22
3. 市政	887,925.60	18.47	1,379,425.27	26.02
4. 房屋	848,932.81	15.85	747,768.59	14.19
5. 轻轨/地铁	521,716.26	9.75	350,247.85	6.61
6. 其他基建	197,979.74	3.70	221,574.90	4.18

二、房地产开发	15,829.47	0.39	3,825.11	0.07
三、物业贸易	458,378.06	8.42	285,123.21	5.28
四、其他	65924.31	1.23	54166.11	1.02
小计	5,323,594.42	99.49	5,275,073.49	99.59
其他业务	27,251.62	0.51	26,393.29	0.50
合计	5,350,846.05	100.00	5,301,466.78	100.00

2021年，基建板块实现营业收入479亿元，占全局营业收入535亿元的90%，较上年93.02%下降3%，相对规模仍处于高位，主要是2021年基建板块国家投入仍然较大，我局参建基建板块项目较多，物资贸易板块占比较上年有所提升，上升2%，主要是部分项目物资贸易订单，贸易收入较去年有所提升，今后我局将继续优化物资贸易业务结构，特别是在BT、PPP投资业务，国际贸易方面加大业务力度，加强管理力度，形成新的利益增长点。

基建板块中，铁路市场实现营业收入118亿元，占基建板块营业收入的22%，较上年25%下降了3个百分点。铁路市场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部分铁路项目进入收尾阶段导致整体铁路收入降低，公路和轨道交通占比较上年有所上升，分别上涨2%和3%。

(三) 其他业务收支增减变化及原因分析

其他业务本年实现2.72亿元，占总收入约0.5%，较上年增加0.1亿元，变动幅度不大。

(四) 生产经营中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利润预算目标10.04亿元的52%。

毛利率完成6.47%，较上年7.28%下降了0.81个百分点，本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铁路板块毛利率下降所致。本年铁路板块、市政板块、房建基建板块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到收尾项目影响，拉低了整体毛利率，其中铁路板块收入较上年下降14亿元，毛利率较上年下降2个百分点，铁路收入占全部收入的22%，毛利率降低的影响对整体的毛利率影响较大，为进一步提整体毛利率水平，我局必须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强海外市场的拓展，选择盈利能力较强的房地产、BT、PPP等上游投资业务，来增强对企业实现利润的贡献率。其次我局要苦练“内功”，以项目精细化管理和标准化管理为抓手，深挖管理潜力，释放管理红利，不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提高项目盈利能力。

(二) 成本费用变动分析

2021年度，集团公司共发生成本费用528亿元，较上年增加499亿元，税金及附加0.99亿元，销售费用3.4亿元，管理费用6.23亿元，研发费用12.4亿元，财务费用3.9亿元，比上年成本费用520亿元增加8亿元，增幅1.54%，营业成本499亿元比上年491亿元增加8亿元，增幅为1.63%，主要是因为：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5亿元，根据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成本费用按配比比例增加。

(三) 税费调整对损益的影响

一是增值税税负中有所降，集团公司2021年增值税综合税负率0.49%，远低于原3%的营业税税负率，同时，与2020年综合税负率0.34%比较，波动不大，以较高的增值税综合管理率起点，通过实

首先，资产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企业资产负债率偏高，施工板块毛利率偏低等问题仍未得到明显改善，“两金”规模仍居高位，带息负债较大。

其次，子分公司发展不平衡，有些子分公司没有形成稳定的市场区域，发展可持续性不强；个别子分公司经营现状欠佳，生产资金紧张。

三是安全质量管理仍需加强，部分子分公司和项目因安全质量管理责任尚未完全落实，项目质量和诚信履约仍待夯实。

(五) 企业境外投资情况及资金管理分析

我局以前设立三个境外子企业，基于境外项目，截至2021年末，全局境外资产总额0.63亿元，全部是购买的施工有关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对于境外资金，按照股份公司的“预算管理、权限审批、定期通报、动态调整”的模式进行管理，保证资金支出都在多重监管之下完成，充分发挥铁工（香港）财务管理有限公司账户的作用，既提高了外币账户的集中度又确保了资金支付的安全，同时严格执行《国有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相应的管理制度规定，对境外资产投资实行预算管理；对境外的境外资产登记备案并制定相应的部门人员管理，定期和不定期进行盘点。

三、企业经济效益分析

(一) 企业盈利能力分析

2021年，全局施工生产稳健，有序推进，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35亿元，完成股份公司年初下达计划542亿元的98.71%；利润总额实际实现母公司净利润5.22亿元，完成股份公司年初下达计

推进一般计税项目进项抵扣工作，并充分利用时间差，先行抵扣进项税，将纳税时间后移。2021年度，集团公司一般计税项目开单金额902.07亿元，销项税额76.07亿元，可抵扣进项税额72.18亿元，应交增值税3.89亿元，集团公司一般计税项目税负率仅为0.43%，较2020年集团公司一般计税项目0.27%的税负率，上升了0.1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单位为冲减异地项目增量增值税，承认让全部进项发票，形成待认证进项税；二是部分单位办理进项抵扣滞后，造成了进项税额相应减少。

二是大力推行表税联动工作，有效提高是销项税扣率，对全局简易计税项目大力推行差额纳税，在不增加税负的前提下，充分取得劳务分包结算的进项抵扣发票，2021年全局简易计税率为55.12%，较2020年降低3.6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简易计税项目多数处于收尾状态，对于分包发票的取得已于前期收集整理，后期差额比例有所降低，仅通过加强劳务分包发票管理，有效防范今后税务稽查的相关风险，降低了因不能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而引发的企业所得税风险。

(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其对损益的影响

2021年14号解释、15号解释对我局总体损益影响不大。

(五) 本年度房地产开发、高风险业务投资及损益情况

本项不涉及。

(六) 亏损企业户数、亏损面、亏损额及原因

我局无亏损企业。

(七) 其他相关指标

2021年底营业利润率1.07%，较上年同期0.52%上升0.55个

百分点,基金现金保障倍数3.57,较上年同期7.85有所降低,总资产报酬率2.51,较上年同期1.91上涨0.6,净资产收益率7.22%,较上年同期5.66%上升1.56个百分点。由于铁路板块人工材料成本大幅上涨,变更索赔较为滞后,致使税局的盈利能力较上年有所下降。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650.76亿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643.84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21.21亿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524.40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38.96元,支付的各项税费20.4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9.54亿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1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5.1亿元,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净额0.38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14.86亿元,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现金5.86亿元,股权投资支付现金6.47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76亿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1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53亿元,主要是从银行、股份公司取得的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59.51亿元,其中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37.35亿元;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6亿

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51亿元。

(二)与上年对比情况

2021年末,十局货币资金余额为70.59亿元,较年初56.45亿元增加14.14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铁路新开工项目业主年底预付款较多,二是本年通过发行9亿元永续债以及其他融资方式增加了货币资金存量,三是本年存在少数股东注资5亿元增加了货币资金,除此之外,局资委会中心发挥着内部银行的作用,合理调剂局内部资金的余缺,通过调剂余缺节约了资金成本。

2021年受紧缩的货币政策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虽然年底货币资金存量较高,但全年资金形势依然严峻,主要原因一是十局房地产、砂石项目以及新建铁路火电占用资金较多;二是建筑市场投标竞争越来越激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金额逐年增大,归还期限长,占压资金越来越多;三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施工进度受到一定影响,资金回流较慢。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一)所有者权益本年度经营增减情况

2021年所有者权益70.7亿元,较期初66.83亿元增加3.87亿元,本年期初所有者权益无会计政策调整。具体来看:2021年实收资本383651万元,本年无变化,资本公积81829万元,本年无变化,盈余公积36390万元,较上年32557万元增加3833万元,主要是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盈余公积计提,未分配利润110714万元,较上年95781万元增加14933万元,主要是2021年实现的净利

润52898万元,提取3833万元盈余公积,向股份公司分配2020年利润30351万元,分配永续债利息3800万元。

(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分析

1.税局2020年末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总额为5,883,566,167.19元,全部为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a)实收资本3,836,510,000.00元,全部为国有法人资本。

b)资本公积818,286,506.66元,全部为国有资本权益。

c)盈余公积325,563,440.34元,全部为国有资本权益。

d)未分配利润957,806,247.00元,全部为国有资本权益。

e)其他综合收益-54,602,026.81元,全部归属于国有资本权益。

2.影响2021年度国有资本及权益变化的因素

影响2021年度国有资本及权益变化因素有:

(1)本年度全集团实现净利润531,061,849.37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28,982,700.73元。

(2)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所得199010.92元。

(3)其他综合收益99,246,011.35元。

(4)本年度向股份公司分配股利303,510,000.00元。

(5)本年支付永续债利息38,002,222.23元。

受以上因素的影响,2021年末所有者权益总额为6,170,481,667.96元:

5,883,566,167.19+528,982,700.73-199010.92+99,246,011.3

5-303,510,000.00-38,002,222.23=6,170,481,667.96元。

4.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分析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扣除客观因素后年末所有者权益/年初所有者权益

$(6,170,481,667.96+303,510,000.00)/5,883,566,167.19=110.04\%$

六、重大事项说明

无。

七、企业财务管理情况

(一)集团本部财务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2021年集团公司有财务人员1199人,中高端职称财务人员占比28%以上。近几年来,我局加强了对财务人员的培养力度,通过下达人员建设方案等手段提高财务人员素质,一是系统建设作用不断发挥,不断强化各业务系统建设,充分发挥体系引领作用,三年来,财务系统实现“三个一”的队伍建设理念,团队建设有力,工作执行力,学习效能明显提升。二是全方位开展培训和培养,实施针对性目标考核,定期组织开展财会大讲堂,按计划举办财务、审计培训,持续开展局财务部、子分公司财务部和共享中心间的定期交流培训,全面提升财务人员专业素质。三是统筹组织“天铁杯”财税竞赛,补学短板,增心聚力,积极参与“第二届天铁杯全国建筑业财税知识竞赛”,成绩突出,税局获得先进单位奖,个人共获得25人获得奖牌,其中金奖11枚占全国金奖数量的11%;团体赛获得金奖3枚(全国第四),银奖3枚,铜奖3枚。

(二)集团财务管控情况。

1.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

2021年税局认真落实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文件精神及政策,

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做到依法规范管理，思想上牢固树立资产管理，掌握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坚持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处理好国有资产、监督和管运的关系，建立并完善国有企业出资人制度，明确分工、各负其责；明晰产权，认真履行产权界定和登记制度；深化企业经营模式改革，建立新型高效的国有资产国家管理体制。2020年我国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111%，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2.大额资金管理及运用情况

为确保持续安全，严格按照国资委及股份公司文件要求，确保不相容岗位分离，账户开通了短信提醒功能，短信直接发送到指定唯一物资供应领导手机。大额资金支付实行成本系统，其审批、资金系统多系统审批流程，每笔支出需经过三重一大上会讨论。同时明确集团公司账户单笔或日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需提前一天向财务部门上报资金使用需求，财务部门账户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资金支付，需提前至少一天在系统内填报支付计划；对局外单笔或累计支付1000万元及以上的，需向局财务和财务大额资金专项审批计划，经批复后方可使用支付。

各单位采取多项措施确保了融资、投资以及生产资金的均衡，一方面持续全面推进资金集中管理业务，建立并完善公司账户、集团账户、保证金和票据管理等方式进行资金归集；另一方面充分利用低息贷款、承兑汇票等多种渠道进行对外融资，盘活资金，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三）集团财务信息化系统投入情况

（四）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工作的组织和改进计划。

一是资产负债率管控压力大，资金总量高位运行，二是资金管控压力大，资金短缺持续存在，三是资金管理方式转变，投资项目、经营项目逐步增加，企业出资、垫资压力加大，四是集团又对资金管控、工资支付、债务支付等民生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建设企业处于夹层中，资金管理压力倍增。

针对企业存在的上述问题，拟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扎实推进双清工作，坚持把双清工作作为财务管理工作的主线，由各单位“一把手”亲自抓，定期组织开展清欠专项会，梳理账目，压实责任，集中开展清欠专项行动，推动重点领域清欠工作有所突破；二是严控成本费用增长，坚持预算预算的刚性管控，对于2021年融资规模较大的单位，新增金额列入2022年融资计划，必须确保完成；同时以每年10%的幅度，逐步降低资产负债率，避免前期周转资金持续或长期借款，倒逼三家公司提高经营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强化重点指标考核，在绩效考核中进一步加大对发展质量指标的考核力度，持续强化“两金、资产负债率”考核的刚性，实施“一票否决”，切实提高企业资产质量。四是加大资金集中管理力度，通过进一步做强以“财务公司”为平台的资金集中管理机制，不断加强项目业主、银行的沟通，发挥主动融资性，积极运用多种方式拓展各类监管账户资金集中工作，努力开拓资金集中渠道，从源头上直接集中、后台集中、小额多次、承兑票据等多种方式，不断创新资金集中管理的增长点。五是加强财务决算工作部署，根据下达预算指标及下属企业情况，合理部署各项工作，确保决算工作有序开展，各项指标能够修

按照股份公司《财务信息化建设“十三五”规划》建设的任务和重点，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了财务信息化建设的目标和重点任务，以有力的保障措施，促进中铁十局财务信息化建设工作不断完善。2021年十局财务信息化大步跨越：一是实现了集团公司业财共享服务国内、国外全覆盖，财务共享中心管理1688个国内核算单元，涵盖全集团公司2200余个未领号项目；管理海外全部39个核算机构54个项目，涉及8个（分）公司，14个国别，近20种货币，涵盖基建、物资、矿石开采等多个业态54个项目，已构建起了涵盖多国别、多层次、全业态的共享管理体系；二是数据中心初步构建，“事通全局”全面上线，财务共享中心利用平台数据资源进行专项数据决策，设计上线了涵盖局属项目资金、成本、债权债务等财务信息以及项目运行情况的17张管理报表，并同步推出“事通全局”APP，实现了项目关键信息的“随时获取”、“随地掌握”；三是OCR智能应用快速提升，财务共享中心为全集团12238名员工配置了微信登录助手功能，实现了对业务人员的全覆盖，基本结束了业务人员手动录入发票信息的历史，同时利用OCR智能识别，实现差旅费报销单据系统内各层级全面推广使用，业务人员利用此系统从手机端自动发起差旅费报销，自动上传影像信息，大大提升了业务流转效率，该应用的上线使用为股份内首家，即是大力推广了“既转既”功能。截至2021年末，集团公司共享系统完成1131个核算主体的转成工作，基建项目转成准确率100%，在促进财务决算工作提质增效的同时切实减轻了基层财务人员工作量，转成工作推进程度在股份公司居于前列，并受到股份公司财务部的一致认可。

发完成。

八、风险及内控管理情况

（一）风险治理和内控管理的组织架构及相关职能部门运转情况

近年来，我局始终保持发展势头，生产运营规模持续扩大，经营领域、施工区域逐渐扩大，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但随之而来的是各类风险也呈现出逐渐增大的趋势。

业务模式风险：目前我局经营领域主要集中在国内铁路、公路、市政、房建等传统建筑领域，城市轨道、海外业务领域相对偏少，基建上业务和多元经营仍处于起步阶段，整体受国家铁路建设政策影响较大，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市场风险：我局主要业务仍集中在铁路施工领域，市政、公路板块专业优势不明显，品牌影响力不强，城轨领域仍处于开拓期，核心竞争力较弱，造成我局生产经营受铁路市场波动影响较大，海外工程中，我国施工区域包含肯尼亚、委内瑞拉等政治、经济局势不稳定的国家，项目盈利能力和债权清收工作不确定性因素较大，房地产板块，十局房地产板块无新增投资项目，主要是清理尾盘及剩余库存，盈利水平较低。

汇率风险：随着我局海外业务的拓展，海外项目在投标报价、采购、利息汇兑等多方面因汇率波动引起的风险日益增加。

（二）风险和内控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面对风险，我局一是大力支持勘察设计板块的业务拓展，继续积极稳妥推进投资业务，力争在基建上业务和多元经营发展方面有所突破。二是继续坚持经营优先战略不动摇，加强经营力量，完善经营

布局,在基干铁路市场不放松的同时,做强路外市场,开拓海外市场,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同时,积极利用现有资源,创造条件,在国内外贸易、加工制造等领域拓展,不断优化企业产业结构。三是在海外项目中积极签订合同,充分考虑汇率波动因素,尽可能制定固定汇率合同,根据所在国货币对美元的走势确定美元与当地货币的比率,同时利用各种金融工具避险以及多面银行咨询,利用专业力量分析前景,将汇率风险降到最低。

九、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2021》149号),压实被审计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压实业务主管部门的整改主体责任,强化审计机构的监督检查责任上真较真,集团公司修订了《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管理规定》,将整改组织、约谈、经济处罚、组织处理等手段纳入整改闭环管理,强化推进问题整改责任制,确保整改实效。针对前期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中一直存在的“老大难”问题,摒弃原有陈旧思维模式,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做了系统性的优化,通过一年时间精心组织、强化落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成效显著,我局全年共完成审计168项,审计发现问题937个,涉及金额总计11895.50万元,已整改完成897个,整改完成率达到96%,挽回经济损失8035.53万元。审计问题整改力度及成效较往年均有大幅度提高。

二是部门联动,形成整改合力。2021年,我局重新修订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管理办法,确定了被审计单位问题整改的主体责任,相关业务部

门指导整改责任,审计部门问题移交与跟踪反馈责任,以及纪委对业务部门履行整改职责的督促责任。现场审计结束后,针对审计发现问题,由审计部下达审计整改通知书,建立“问题清单”,现场向被审计单位进行问题通报、移交;每季末初,将上季度审计发现的问题梳理汇总,并向业务主管部门进行通报、移交;过程由审计部负责跟踪落实整改进展,纪委对整改过程中履职情况进行再监督。通过压实责任主体,相关责任人有了明确分工,审计整改工作不仅是审计部一个部门的事,建立了“上下一盘棋”的审计整改管理体系。

三是对账销号,提升整改质量。审计问题实行“销号制”管理,审计部针对各类审计发现问题建立“审计问题清单”,实行“对账销号”,真正意义上实现审计问题整改的完全闭环,为确保问题整改质量,各业务部门建立了督导整改机制,整改过程中由业务部门负责审计单位进行督促、指导,同时对整改结果进行抽查、验收,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四是全程跟踪,严肃考核管理。审计部对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和相关业务部门督促整改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督导,定期反馈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相关业务部门督促整改过程中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直至审计问题全部整改完成。本年度针对审计发现问题,每季度组织召开审计问题专题反馈会,会上对问题整改进展情况逐一进行反馈,对个别审计整改不力、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单位进行通报。同时,针对整改不力的情况,集团公司建立了审计问责和问责制度,对同类问题整改屡犯、敷衍整改等情况,进行严肃处理。

五是分类施策,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本年度针对审计发现问题专

业类别多、性质不同、产生原因各异的具体情况,对各类审计问题实行分类管理,对属于业务层面的基础性问题,要求被审计单位自行立行立改,当场闭环;对情况比较复杂、产生时间较长的问题,要求被审计单位制定详细的整改计划,明确责任人员,限时整改,全面贯彻执行公司关于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治已病、防未病”的作用,建立健全集团公司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对于“屡查屡犯”的问题进行具体分析,更多的从体系建设、管理制度上找原因,从源头上研究治本措施,过程中,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和约束力,彻底根除“病根”。

十、财务会计决算工作建议

1.强化意识,提高重视程度。强化三级公司决算意识,号召机关人员高度重视,全员参与,提高决算审核效率,减少低级错误出现率。

2.加强人员培训。决算格式每年都在更新,加强对报表格式变化和会计政策变化的培训指导,开展由上至下的层层培训,同时加强各内部单位之间的交流,强化对报表的理解。

3.加强信息化建设。利用共享系统规范核算,减少报表的填报列式。

4.强化基层项目报表直审工作。根据报表实际情况编制通用项目基层使用的报表核算表,通过项目的直审减少基础错误。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附件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308KYL2F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 2
公司资产负债表	3 - 4
合并利润表	5
公司利润表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公司现金流量表	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135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1819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局”)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铁十局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中铁十局,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26楼 邮编100020
总机: +86 (10) 6533 8888, 传真: +86 (10) 6533 8800, www.pwccn.com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1819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铁十局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铁十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铁十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铁十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1819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铁十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铁十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铁十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
2023 年 3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

胡巍
胡巍

注册会计师

耿欣
耿欣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914,092,844.87	7,059,594,695.28
应收票据	七(2)	23,874,182.40	16,621,542.00
应收账款	七(3)	4,973,794,952.99	4,900,510,570.44
应收款项融资		7,000,000.00	31,400,640.00
预付款项	七(4)	1,679,885,546.19	1,594,497,640.97
其他应收款	七(5)	3,402,708,223.86	2,041,345,026.54
存货	七(6)	2,291,429,315.16	2,710,312,422.78
合同资产	七(7)	6,566,920,420.49	6,655,819,195.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8)	3,658,653,690.44	3,532,606,088.15
其他流动资产	七(9)	878,299,400.94	748,377,628.23
流动资产合计		31,396,658,577.34	29,291,085,449.81
		-	-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七(10)	98,960,730.69	98,960,730.69
长期股权投资	七(11)	1,540,595,448.89	1,198,736,496.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2)	1,839,492,920.68	1,968,616,683.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3)	385,800,000.00	192,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14)	128,964,964.52	136,002,842.26
固定资产	七(15)	1,633,453,674.15	1,643,777,648.78
在建工程	七(16)	74,705,433.39	95,479,021.85
使用权资产		12,348,658.63	11,917,539.04
无形资产	七(17)	210,792,173.19	218,101,073.25
长期待摊费用		27,990,248.49	16,057,67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8)	428,546,142.06	347,877,996.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9)	3,260,113,565.14	1,835,971,283.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41,763,959.83	7,764,298,992.57
		-	-
资产总计		41,038,422,537.17	37,055,384,44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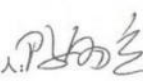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0)	3,535,000,000.00	3,115,000,000.00
应付票据	七(21)	1,996,257,483.71	1,367,069,923.56
应付账款	七(22)	12,632,851,678.83	12,404,079,479.85
预收款项		1,644,645.66	2,097,077.08
合同负债	七(23)	4,884,914,542.41	4,562,891,624.28
应付职工薪酬	七(24)	426,766,099.62	353,205,553.89
应交税费	七(25)	590,429,605.29	384,733,470.18
其他应付款	七(26)	5,357,897,056.07	5,316,794,169.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7)	48,709,856.14	259,396,914.06
其他流动负债	七(28)	1,411,437,401.70	922,859,442.40
流动负债合计		30,885,908,369.43	28,688,127,655.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9)	1,790,190,800.00	587,943,599.00
租赁负债		9,463,329.62	-
长期应付款	七(30)	16,677,370.66	10,315,797.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31)	73,775,482.01	84,314,262.26
预计负债		3,336,139.2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8)	26,507,344.56	24,657,165.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77,846.70	2,677,846.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2,628,312.82	709,908,670.66
负债合计		32,808,536,682.25	29,398,036,325.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32)	3,836,510,000.00	3,836,5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33)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34)	830,515,725.30	818,286,506.66
其他综合收益	七(50)	23,026,556.46	44,643,984.54
专项储备	七(35)	-	-
盈余公积	七(36)	422,570,486.55	363,897,185.46
未分配利润	七(37)	1,624,986,801.64	1,107,143,99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37,609,569.95	7,070,481,667.96
少数股东权益		592,276,284.97	586,866,448.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29,885,854.92	7,657,348,116.4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1,038,422,537.17	37,055,384,442.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3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38,077,622.08	4,096,345,493.11
应收票据		22,123,057.40	10,885,515.00
应收账款	十五(1)	2,228,016,122.50	1,304,289,768.2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960,934,442.07	848,302,926.82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3,376,645,271.66	1,665,543,692.95
存货		676,218,714.50	344,422,436.36
合同资产		2,009,019,379.03	1,241,187,657.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7,732,494.61	129,222,391.69
其他流动资产		248,725,457.83	20,234,353.81
流动资产合计		14,897,492,561.68	9,660,434,235.69
		-	-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十五(3)	98,960,730.69	98,960,730.69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4)	7,115,068,002.36	6,432,631,561.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五(5)	418,997,647.88	450,843,195.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5,800,000.00	192,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8,277,893.24	30,112,464.34
固定资产		373,464,001.25	314,853,298.89
在建工程		5,881,529.48	39,408,278.26
使用权资产		10,274,938.06	745,965.59
无形资产		55,859,586.99	57,668,72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180,647.84	234,383,41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1,678,520.69	682,317,880.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05,443,498.48	8,534,725,515.86
		-	-
资产总计		25,002,936,060.16	18,195,159,751.55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35,000,000.00	3,115,000,000.00
应付票据		1,185,430,000.00	518,008,000.00
应付账款		2,995,079,281.67	1,879,050,888.86
预收款项		404,571.43	144,857.14
合同负债		3,055,203,912.22	1,271,393,195.51
应付职工薪酬		134,837,937.60	53,673,596.21
应交税费		355,842,214.66	187,591,233.61
其他应付款	十五(6)	3,121,798,519.38	2,500,262,993.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7,057.14	5,636,740.69
其他流动负债		268,273,669.31	127,508,856.79
流动负债合计		14,652,577,163.41	9,658,270,362.67
		-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60,000,000.00	275,000,000.00
租赁负债		8,099,168.33	-
长期应付款		1,513,926,801.03	1,067,119,072.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983,510.85	20,643,802.85
预计负债		2,981,258.5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35,323.55	10,357,603.24
		147,846.70	147,846.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6,373,908.97	1,373,268,325.56
		-	-
负债合计		17,468,951,072.38	11,031,538,688.23
		-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836,510,000.00	3,836,5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资本公积		826,700,950.86	819,682,667.16
其他综合收益		(30,787,012.06)	308,169.29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56,995,799.17	478,322,498.08
未分配利润		1,444,565,249.81	1,128,797,728.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33,984,987.78	7,163,621,063.32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02,936,060.16	18,195,159,751.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38)、七(40)	61,526,430,620.41	53,508,460,454.20
减: 营业成本	七(38)、七(40)	57,057,264,080.02	49,951,402,525.75
税金及附加	七(39)	161,812,318.57	99,616,118.97
销售费用	七(40)	643,585,775.24	539,971,806.83
管理费用	七(40)	712,612,537.46	620,087,711.48
研发费用	七(40)	1,441,447,569.32	1,240,730,181.16
财务费用-净额	七(41)	276,807,673.06	389,445,851.09
其中: 利息费用		245,249,185.81	318,720,157.92
利息收入		71,344,169.48	58,602,507.16
加: 其他收益	七(42)	39,111,969.29	58,860,887.62
投资收益	七(43)	117,798,099.83	43,509,296.6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181,075.57)	47,474,795.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113,716,157.19)	(218,248,068.99)
信用减值损失	七(44)	(308,669,581.93)	(270,328,667.57)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七(45)	(4,239,771.35)	71,125,893.81
资产处置收益	七(46)	3,991,952.19	3,081,100.18
二、营业利润		1,080,893,334.77	573,454,769.64
加: 营业外收入	七(47)	12,376,401.24	22,072,315.07
减: 营业外支出	七(48)	10,405,024.57	8,067,033.17
三、利润总额		1,082,864,711.44	587,460,051.54
减: 所得税费用	七(49)	77,404,893.47	56,398,202.17
四、净利润		1,005,459,817.97	531,061,849.3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05,459,817.97	531,061,849.3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36,909,836.50	2,079,14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8,549,981.47	528,982,700.7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0)	(21,617,428.08)	101,387,32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617,428.08)	101,387,321.8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353,724.84)	67,008,797.12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330,500.00	(2,45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684,224.84)	69,466,797.1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63,703.24)	34,378,524.7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63,703.24)	34,378,524.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3,842,389.89	632,449,17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综合收益总额		946,932,553.39	630,370,022.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909,836.50	2,079,148.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7)	50,852,045,330.68	44,424,261,893.86
减：营业成本	十五(7)	48,390,730,155.25	43,159,591,039.88
税金及附加		50,374,855.23	28,621,537.78
销售费用		302,437,724.67	264,998,566.21
管理费用		404,826,809.09	317,455,357.54
研发费用		737,310,295.74	119,612,540.30
财务费用-净额	十五(8)	516,579,173.04	402,118,604.35
其中：利息费用		451,900,060.22	336,553,046.25
利息收入		31,554,045.84	21,945,013.74
加：其他收益		2,463,091.99	2,381,348.93
投资收益	十五(9)	419,529,028.72	459,585,570.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9,561,871.95)	11,164,584.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71,438,586.92)	(20,567,494.67)
信用减值损失		(20,880,022.66)	(7,435,202.79)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633,112.44)	42,162,603.00
资产处置收益		386,635.44	45,446.97
		-	-
二、营业利润		849,651,938.71	628,604,014.63
加：营业外收入		4,808,869.28	9,611,533.63
减：营业外支出		5,031,098.22	2,488,863.11
		-	-
三、利润总额		849,429,709.77	635,726,685.15
减：所得税费用		62,696,698.87	52,409,233.94
		-	-
四、净利润		786,733,010.90	583,317,451.2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786,733,010.90	583,317,451.2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095,181.35)	52,432,886.6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889,498.49)	29,541,455.27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305,000.00)	(952,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584,498.49)	30,493,955.2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05,682.86)	22,891,431.3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205,682.86)	22,891,431.34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5,637,829.55	635,750,337.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941,936,102.73	64,384,474,888.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7,686,991.30	45,788,566.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641,611.85	645,955,01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95,264,705.88	65,076,218,469.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453,279,360.64	53,413,463,985.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95,839,669.75	3,896,131,977.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5,942,156.95	2,031,334,092.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1)(a)	1,968,642,046.43	2,780,345,23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33,703,233.77	62,121,275,29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52)(a)	3,061,561,472.11	2,954,943,179.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8,180,942.44	11,236,785.6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7,610,900.63	205,750,638.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275,147.84	38,914,240.5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6,585.00	253,991,368.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323,575.91	509,893,032.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370,212.10	385,982,525.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0,082,818.87	646,514,537.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01,610,907.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8,349,320.66	152,008,308.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8,802,351.63	1,486,116,278.4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478,775.72)	(976,223,245.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610,934.94	5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20,000,000.00	3,829,462,775.00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8,610,934.94	5,300,462,77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05,000,000.00	3,734,676,40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7,174,952.39	599,733,756.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6,200,111.40	1,617,065,763.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8,375,063.79	5,951,475,921.26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764,128.85)	(651,013,146.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677,242.20)	(16,367,584.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52)(b)	803,641,325.34	1,311,339,202.7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2)(b)	6,681,428,414.76	5,370,089,211.9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2)(c)	7,485,069,740.10	6,681,428,414.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363,708,322.88	35,625,993,996.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3,939,173.02	1,577,031.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3,344,107.93	1,402,865,77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90,991,603.83	37,030,436,801.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024,237,217.32	30,174,754,455.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3,186,788.86	1,523,104,222.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5,936,468.52	748,792,023.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4,331,737.68	657,036,73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67,692,202.38	33,103,687,43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五(10)(a)	3,223,299,401.45	3,926,749,368.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2,382,623.69	11,236,785.6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42,245,688.32	523,026,478.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6,673.22	8,445,090.2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162,978.01	380,064,358.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2,787,963.24	922,772,712.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067,290.51	123,844,359.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9,242,818.87	1,558,866,763.6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659,334.30	548,012,100.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3,969,443.68	2,230,723,223.9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181,480.44)	(1,307,950,510.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20,000,000.00	3,575,000,000.00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3,400,000.00	4,54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95,000,000.00	4,254,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2,057,667.62	613,116,876.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4,429,383.63	1,646,399,681.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1,487,051.25	6,513,816,558.37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087,051.25)	(1,967,816,558.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413,991.92)	(13,837,266.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五(10)(a)	992,616,877.84	637,145,031.83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10)(a)	3,897,197,163.55	3,260,052,131.7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10)(b)	4,889,814,041.39	3,897,197,163.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年1月1日年初余额		3,836,510,000.00	900,000,000.00	818,286,506.66	(54,602,026.81)	-	325,866,440.34	997,806,247.00	366,487,299.93	7,049,593,467.02
2021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86,246,011.26	-	38,331,745.12	140,327,744.30	271,370,148.64	608,294,649.41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1,387,321.88	-	-	528,882,705.73	2,079,148.64	632,449,171.25
净利润		-	-	-	-	-	-	528,882,705.73	2,079,148.64	531,061,846.37
其他综合收益	七(50)	-	-	-	101,387,321.88	-	-	-	-	101,387,321.88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2,141,310.53)	-	-	-	-	317,136,039.47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七(34)	-	-	-	-	-	-	-	-	9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七(33)	-	-	-	-	-	-	-	-	9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七(33)	-	-	-	-	-	-	-	-	(90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内部减少		-	-	-	-	-	-	-	-	(2,141,310.53)
处置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	-	-	(2,141,310.53)	-	-	-	-	(290,700,000.00)
利润分配		-	-	-	-	-	-	(379,444,666.43)	-	(341,313,211.31)
提取盈余公积	七(36)	-	-	-	-	-	-	38,331,745.12	-	-
对所有者分配	七(37)	-	-	-	-	-	-	38,331,745.12	-	(303,310,000.00)
对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分配股利	七(33)	-	-	-	-	-	-	(38,022,222.23)	-	(38,022,222.23)
其他		-	-	-	-	-	-	199,019.92	-	199,019.92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七(35)	-	-	-	-	853,897,153.57	-	-	-	853,897,153.57
使用专项储备	七(35)	-	-	-	-	(853,897,153.57)	-	-	-	(853,897,153.57)
2021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3,836,510,000.00	900,000,000.00	818,286,506.66	44,643,984.54	-	363,897,185.46	1,107,143,991.30	598,666,448.47	7,657,348,116.43
2022年1月1日年初余额		3,836,510,000.00	900,000,000.00	818,286,506.66	44,643,984.54	-	363,897,185.46	1,107,143,991.30	598,666,448.47	7,657,348,116.43
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21,617,425.06)	-	58,073,301.09	517,642,810.34	5,405,836.50	572,537,738.49
综合收益总额		-	-	-	(21,617,425.06)	-	-	986,649,981.47	36,099,836.50	965,642,393.89
净利润		-	-	-	-	-	-	986,649,981.47	36,099,836.50	1,005,659,617.97
其他综合收益	七(50)	-	-	-	(21,617,425.06)	-	-	-	-	(21,617,425.06)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3,030,011.21	-	19,299,229.85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七(34)	-	-	-	-	-	-	-	-	3,400,000.00
联营及非全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变动	七(34)	-	-	-	-	-	-	-	-	3,618,263.70
因公共权益工具取得的其他权益	七(34)	-	-	-	-	-	-	-	-	5,210,934.94
处置子公司少数权益		-	-	-	-	-	-	-	-	3,030,011.21
利润分配		-	-	-	-	-	-	(3,030,011.21)	-	(426,363,681.25)
提取盈余公积	七(36)	-	-	-	-	-	-	58,073,301.09	(31,500,000.00)	-
对所有者分配	七(37)	-	-	-	-	-	-	(58,073,301.09)	(31,500,000.00)	(386,460,000.00)
对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分配股利	七(33)	-	-	-	-	-	-	(42,037,500.00)	-	(42,037,500.00)
其他		-	-	-	-	-	-	1,963,618.76	-	1,963,618.76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七(35)	-	-	-	-	-	-	-	-	986,320,134.30
使用专项储备	七(35)	-	-	-	-	(986,320,134.30)	-	-	-	(986,320,134.30)
2022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3,836,510,000.00	900,000,000.00	830,315,725.30	23,026,559.48	-	422,570,486.55	1,624,886,801.64	599,276,284.97	8,229,885,654.92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年1月1日年初余额		3,836,510,000.00	900,000,000.00	824,386,659.41	(82,124,717.32)	-	419,090,752.96	944,009,093.05	6,773,663,788.10
2021年度增减变动额		-	100,000,000.00	(4,715,992.25)	52,432,866.61	-	66,331,745.12	183,866,635.74	306,637,276.22
综合收益总额		-	-	-	52,432,866.61	-	-	583,317,451.21	635,750,337.82
净利润		-	-	-	-	-	-	583,317,451.21	583,317,451.21
其他综合收益		-	-	-	52,432,866.61	-	-	-	52,432,866.6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0,000,000.00	(4,715,992.25)	-	-	-	-	96,284,007.75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七(34)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七(33)	-	900,000,000.00	-	-	-	-	-	9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七(33)	-	(900,000,000.00)	-	-	-	-	-	(900,000,000.00)
企业子公司回购减少		-	-	(2,141,310.53)	-	-	-	-	(2,141,310.53)
新设少数股东投入		-	-	(2,574,681.72)	-	-	-	-	(2,574,681.72)
利润分配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七(36)	-	-	-	-	-	66,331,745.12	(399,438,815.47)	(331,097,070.35)
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七(37)	-	-	-	-	-	66,331,745.12	(303,510,000.00)	(237,178,254.88)
对少数股东分配的股利	七(33)	-	-	-	-	-	-	(36,032,222.23)	(36,032,222.23)
其他		-	-	-	-	-	-	415,151.86	415,151.86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	309,010,078.68	-	-	309,010,078.68
使用专项储备		-	-	-	-	(309,010,078.68)	-	-	(309,010,078.68)
2021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3,836,510,000.00	900,000,000.00	819,662,667.16	305,169.29	-	478,322,498.08	1,128,797,728.79	7,163,651,063.32
2022年1月1日年初余额		3,836,510,000.00	900,000,000.00	819,662,667.16	305,169.29	-	478,322,498.08	1,128,797,728.79	7,163,651,063.32
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		-	-	7,018,283.70	(31,665,181.35)	-	78,673,301.09	315,767,521.62	379,363,624.46
综合收益总额		-	-	-	(31,665,181.35)	-	-	786,733,010.90	755,067,829.55
净利润		-	-	-	-	-	-	786,733,010.90	786,733,010.90
其他综合收益		-	-	-	(31,665,181.35)	-	-	-	(31,665,181.35)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7,018,283.70	-	-	-	3,030,011.21	10,048,294.91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七(34)	-	-	3,400,000.00	-	-	-	-	3,400,000.00
企业子公司投入所有者权益的全部		-	-	3,618,283.70	-	-	-	-	3,618,283.70
企业子公司回购减少		-	-	-	-	-	-	-	-
利润分配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七(36)	-	-	-	-	-	78,673,301.09	(473,965,591.09)	(395,322,200.00)
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七(37)	-	-	-	-	-	78,673,301.09	(78,673,301.09)	-
对少数股东投入分配的股利	七(33)	-	-	-	-	-	-	(384,960,000.00)	(384,960,000.00)
其他		-	-	-	-	-	-	(42,037,500.00)	(42,037,500.00)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使用专项储备		-	-	-	-	512,418,060.18	-	-	512,418,060.18
2022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3,836,510,000.00	900,000,000.00	826,700,950.86	(30,787,012.06)	-	556,995,799.17	1,444,566,249.81	7,533,984,987.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下简称“国资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国铁改革函【2003】373号《关于将铁道部第二三勘测设计院等22户企业划转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和国铁改革【2003】40号《关于将铁道部第四勘测设计院等企业分别划入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中铁路劳【2003】385号《关于筹备成立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等文件于2003年12月26日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 中铁工以其全部主营业务及其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净资产(含中铁工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出资发起设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 本公司股东变更为中国中铁, 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中铁。本公司取得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1631987449号;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36,510,000.00元, 注册地是山东省济南市; 总部位于山东省济南市。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1,306,658,577.34元, 流动负债为人民币30,885,908,369.43元, 本公司管理层确信本集团及本公司将会持续经营, 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11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由于项目建设期以及房地产开发期间较长, 其营业周期一般超过一年, 其他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为一年以内。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 境内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实体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4)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 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12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续)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商誉为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 与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之后, 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取得少数股东拥有的对该子公司全部或部分少数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金额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部分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的金额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 13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造成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此外,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 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 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 本集团需要判断该结构化主体而言, 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时仅仅是代理人, 则相关决策权主要为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 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如果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时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 则是主要责任人, 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 14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 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具体请参见附注四(12)。 本集团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集团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的与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外币折算(续)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 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 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列入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 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产生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 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15 -	- 16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 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 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 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k)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 and 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 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外,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 处于第一阶段, 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17 -	- 18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减值(续)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i) 当单项应收票据、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d>应收票据组合 1</td> <td>应收中央企业客户</td> </tr> <tr> <td>应收票据组合 2</td> <td>应收中铁工会并范围内客户</td> </tr> <tr> <td>应收票据组合 3</td> <td>应收地方政府/地方国有企业客户</td> </tr> <tr> <td>应收票据组合 4</td> <td>应收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td> </tr> <tr> <td>应收票据组合 5</td> <td>应收海外企业客户</td> </tr> <tr> <td>应收票据组合 6</td> <td>应收其他客户</td> </tr> </table>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table border="1"> <tr> <td>应收票据组合 1</td> <td>商业承兑汇票</td> </tr> <tr> <td>应收票据组合 2</td> <td>银行承兑汇票</td> </tr> </table>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table border="1"> <tr> <td>合同资产组合 1</td> <td>基础设施建设项目</td> </tr> <tr> <td>合同资产组合 2</td> <td>未到期的质保金</td> </tr> <tr> <td>合同资产组合 3</td> <td>金融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td> </tr> </table> - 19 -	应收票据组合 1	应收中央企业客户	应收票据组合 2	应收中铁工会并范围内客户	应收票据组合 3	应收地方政府/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应收票据组合 4	应收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组合 5	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应收票据组合 6	应收其他客户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合同资产组合 1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2	未到期的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3	金融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减值(续) i) 当单项应收票据、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续):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ii)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d>其他应收款组合 1</td> <td>应收押金和保证金</td> </tr> <tr> <td>其他应收款组合 2</td> <td>应收代垫款</td> </tr> <tr> <td>其他应收款组合 3</td> <td>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td> </tr> <tr> <td>其他应收款组合 4</td> <td>应收其他款项</td> </tr> </table>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iii)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iv)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 20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应收票据组合 1	应收中央企业客户																														
应收票据组合 2	应收中铁工会并范围内客户																														
应收票据组合 3	应收地方政府/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应收票据组合 4	应收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组合 5	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应收票据组合 6	应收其他客户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合同资产组合 1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2	未到期的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3	金融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终止确认(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借款及租赁负债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1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依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作出判断以及采用的估值方法可能受市场情况变化的影响,而导致与下一年度的实际结果有所不同。 (10) 存货 (a) 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和临时设施等。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先进先出法或个别计价法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房地产开发成本及房地产开发产品 房地产开发成本及房地产开发产品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成本结转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公共配套设施指由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公共配套项目如道路等,其所发生的支出列入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开发用土地所发生的支出亦列入开发成本核算。 (d)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或在项目施工期间内分期摊销或按照使用次数分次摊销。 - 22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存货(续) (d)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续)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e) 临时设施的摊销方法 临时设施按照相关配套设施的工程进度进行摊销,在工程完工时摊销完毕。 (f)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g)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在本集团与客户的合同中,本集团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同时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反之,将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集团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附注四(9))。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 23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 24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以及任何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9))。 - 25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或对外出售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9))。 (14)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施工设备、运输设备、工业生产设备、试验设备及仪器和其他固定资产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6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续)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0—5	3.17—5.00
施工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0—5	9.50—10.00
	工作量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0—5	9.50—25.00
工业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0—5	9.50—10.00
试验设备及仪器	年限平均法	5	0—5	19.00—20.00
其他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以及预计工作量、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9))。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7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9))。

(16)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 28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软件

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或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2—10 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d)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
- 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29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续)

(a)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9))。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9)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30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 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包括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计划, 属于设定提存计划。为满足一定条件的离退休人员, 因公已故员工遗属以及内退和下岗人员提供的补充退休福利, 属于设定受益计划。 (c)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d) 补充退休福利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续) (i) 补充退休福利(续)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对以下待确定福利的负债与费用进行精算评估: • 离休人员的补充退休医疗报销福利 • 离退休人员及因公已故员工遗属的补充退休养老福利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 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 是指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 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 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 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 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确认为负债,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 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利润分配 拟分配的利润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 确认为负债。 (22) 预计负债 因待执行亏损合同、未决诉讼等形成的现时义务, 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 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 (a) 待执行亏损合同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 本集团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规定确认减值损失, 如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 将超过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无合同标的资产的, 亏损合同相关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 (b) 未决诉讼 因尚未判决的诉讼导致本集团需承担对可能败诉的判决结果形成的现时义务, 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当履行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其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 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一方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集团发行的金融工具,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 作为权益工具: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 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该金融工具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 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 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如为衍生工具, 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权益工具以公允价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 在后续期间不调整账面价值, 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对于本公司发行归类为权益工具永续债, 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本公司的利润分配, 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相关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24) 收入确认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 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a) 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业务收入 本集团提供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基建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研发、可行性研究、监理等服务, 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基础设施建设和基建项目的勘察设计等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主要根据建造项目的性质, 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已完工合同工作的测量进度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履约进度进行重新估计, 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	---	---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收入确认(续) (a) 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业务的收入(续)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为提供基础设施建设和基建项目的勘察设计等服务而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本集团在确认收入时, 按照履约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集团将为获取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 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者该业务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 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摊销期限在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 本集团按照相关合同下与确认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如果合同成本的面值高于因提供该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于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该业务的营业周期, 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 分别列示为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者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 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 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b) 销售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工程物资等商品的收入 本集团销售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工程物资等商品, 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 根据历史经验, 按照期望法确定折扣金额, 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 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c) 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收入 本集团商品房销售业务的收入于将物业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基于销售合同条款及适用于合同的法律规定, 物业的控制权可在某一时段内在某一时点转移。仅当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情况下, 按照合同期间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按照为完成履约义务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否则, 收入于客户获得实物所有权或已完工物业的法定所有权且本集团已获得现时收款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确认。在确认合同交易价格时, 若融资成分重大, 本集团将根据合同的融资成分来调整合同承诺对价。 - 35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收入确认(续) (d) PPP 项目合同 PPP 项目合同, 是指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依法就 PPP 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 该合同同时符合“双特征”和“双控制”条件。其中, “双特征”是指, 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 并就此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 “双控制”是指, 政府方控制或管制社会资本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 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 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本集团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 提供多项服务的, 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本集团提供基础设施建设服务, 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若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 则相应地并按照附注四(24)(a)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收入, 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对于确认的基础设施建设收入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 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对于其他在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 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 在资产负债表中“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 本集团在提供运营服务时, 确认相应的运营服务收入。 本集团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 在项目运营期间, 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 本集团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 为使 PPP 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 本集团从事的维护或修理, 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 在服务提供时确认相关收入和成本; 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 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 (e) 建设和移交合同 对于本集团提供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的, 于建设阶段, 按照附注四(24)(a)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收入和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 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 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会计处理。待拥有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时, 转入“长期应收款”, 待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 进行冲减。 - 36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收入确认(续) (f)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纳入营业利润, 将与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 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37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a)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b)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38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 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 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照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施工设备、运输设备及工业生产设备。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9))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 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 除财政部规定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 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租赁(续)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 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i)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施工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时,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 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 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 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 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ii)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39 -	- 40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根据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生产费用计提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同时增加专项储备; 实际支出时, 属于费用性的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属于资本性的支出, 先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 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并确认相应金额的累计折旧, 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0)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将本公司之母公司中国中铁授予属于本集团之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作为以中国中铁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核算。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 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 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 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 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 并以此为基础, 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最终未能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该可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 对此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 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 即视为可行权。 授予后修改股份支付计划条款时,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根据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 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核算; 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 核算时不予以考虑。除非授予方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如授予方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 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 将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收入确认 管理层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收入。履约进度主要根据项目的性质, 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管理层需要在初始对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合同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 并于合同履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当初始估计发生变化时, 如合同变更、索赔及奖励, 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修订, 并能够修订后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调整履约进度和确认收入的金额, 这一修订将反映在本集团的当期财务报表中。 (B)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单项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参考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数据, 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评估前瞻性信息时,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2022 年度, “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50%、40%和 10% (2021 年度: 50%、40%和 10%)。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 包括宏观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和权重等。2022 年度, 本集团已考虑了不同宏观经济情景下的不确定性, 相应更新了相关假设和参数。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table><tr><th></th><th colspan="3">2022 年度经济情景</th></tr><tr><th></th><th>基准</th><th>不利</th><th>有利</th></tr><tr><td>国内生产总值</td><td>5.20%</td><td>4.85%</td><td>6.01%</td></tr><tr><td>工业增加值</td><td>5.47%</td><td>4.61%</td><td>6.82%</td></tr></table>		2022 年度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国内生产总值	5.20%	4.85%	6.01%	工业增加值	5.47%	4.61%	6.82%
	2022 年度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国内生产总值	5.20%	4.85%	6.01%														
工业增加值	5.47%	4.61%	6.82%														
- 41 -	- 42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续)

2021 年度,本集团在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2021 年度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国内生产总值	5.48%	5.10%	5.60%
工业增加值	5.23%	3.93%	6.00%

(c) 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通过债权投资违约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的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评估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采用了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一致的方法。

(d)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投资于基础设施建设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综合评估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识别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以及对相关活动进行决策的机制、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等因素,以判断本集团是否实质上拥有权力。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则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 and 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 43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e)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反映企业为实现其目标而开展的特定活动。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进而决定企业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f)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为基础。若报价可方便及定期向交易所、证券商、经纪、行业团体、报价服务者或监管代理处获得,且该报价代表按公平交易基础进行的实际或常规市场交易时,该市场被视为活跃市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方法确定,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该估计可能与下一年度的实际结果有所不同。

- 44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g)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如附注五(2)所述,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该等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本集团认为该等子公司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部分子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得税费用。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h) 离退休员工的补充福利

本集团承担的离退休员工补充福利费用,即设定受益计划责任,其现值取决于多项精算假设,包括折现率。该等假设的任何变动均将影响应付离退休人员福利费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于每年年末对计算离退休员工福利费负债现值时所采用的折现率进行重新评估。本集团重新评估时参考了与未来支付离退休员工补充福利时支付年限相当的国债利率。

其他精算假设的拟定基于当时市场情况而定,具体请参见附注七(31)。

- 45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并于 2022 年及 2023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 2022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2】32 号)(以下简称“2022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以下简称“通知和实施问答”)等文件,本集团已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1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均无重大影响。

五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a)	应纳税所得额	15%及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除简易征收外,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0%、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1%、5%、7%

(a)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 号)等规定,本集团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 46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5,017,408,267.25	4,933,964,885.55	
减: 坏账准备	43,613,314.26	33,454,315.11	
净额	4,973,794,952.99	4,900,510,570.44	
(i)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586,836,205.16	4,572,626,350.16	
一到二年	277,020,022.13	320,141,411.87	
二到三年	119,550,028.25	8,801,102.83	
三到四年	2,511,963.90	20,166,373.69	
四到五年	19,985,313.02	2,879,394.79	
五年以上	11,504,704.79	9,150,252.41	
合计	5,017,408,267.25	4,933,964,885.55	
(i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单位 1	1,166,857,755.24	23.26	3,809,952.73
应收账款单位 2	862,211,101.35	17.18	1,758,085.99
应收账款单位 3	560,122,735.07	11.16	3,797,470.70
应收账款单位 4	415,754,113.89	8.29	831,508.22
应收账款单位 5	244,510,275.14	4.87	727,604.79
合计	3,249,455,980.69	64.76	10,924,622.43

- 51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iii)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2 年度, 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3,157,374,145.99 元(2021 年度: 人民币 3,251,400,891.87 元), 相关的折价费用为人民币 113,716,157.19 元(2021 年度: 人民币 218,248,008.99 元)。			
(iv)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不存在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			
(a)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43,613,314.26	33,454,315.11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1	27,717,790.92	12.00%	3,326,134.91
其他单位	469,999.97	19.97%	93,873.20
合计	28,187,790.89		3,420,008.17

- 52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a) 坏账准备(续)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一 应收中铁工合并范围内客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3,497,592,087.63	0.20%	6,995,184.18
一到二年	220,701,952.80	3.00%	6,621,058.58
二到三年	37,417,157.86	5.00%	1,870,857.89
四到五年	2,765,122.00	18.00%	497,721.96
五年以上	3,051,920.01	40.00%	1,220,768.00
合计	3,761,528,240.30		17,205,590.6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2,978,135,446.26	0.20%	5,956,270.83
一到二年	203,092,817.99	3.00%	6,092,784.53
二到三年	2,866,356.15	5.00%	143,317.81
三到四年	2,765,122.00	12.00%	331,814.64
四到五年	819,067.80	18.00%	147,432.20
五年以上	2,232,852.21	40.00%	893,140.88
合计	3,189,911,662.41		13,564,760.89

- 53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a) 坏账准备(续)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组合一 应收中央企业客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169,059,219.02	0.20%	338,118.44
一到二年	19,364,404.90	3.00%	580,932.15
二到三年	332,043.24	5.00%	16,602.18
三到四年	1,574,770.43	12.00%	188,972.45
四到五年	60,000.00	18.00%	10,800.00
五年以上	3,287,855.46	40.00%	1,315,142.18
合计	193,678,293.05		2,450,567.3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258,312,303.12	0.20%	520,816.05
一到二年	33,414,979.41	3.00%	1,002,449.35
二到三年	1,669,619.03	5.00%	83,480.95
三到四年	60,000.00	12.00%	7,200.00
五年以上	3,287,855.46	40.00%	1,315,142.18
合计	296,744,757.02		2,929,088.53

- 54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a) 坏账准备(续)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组合一—应收地方政府/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393,486,991.85	0.40% 1,573,947.97
一到二年	8,005,729.25	5.00% 400,286.46
二到三年	17,242,026.45	10.00% 1,724,202.65
三到四年	163,125.00	18.00% 29,362.50
四到五年	17,156,850.83	25.00% 4,289,212.71
五年以上	3,629,544.74	50.00% 1,814,772.37
合计	439,684,268.12	9,831,784.6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683,911,786.39	0.40% 2,735,647.11
一到二年	17,242,026.45	5.00% 862,101.32
二到三年	163,125.00	10.00% 16,312.50
三到四年	17,334,453.25	18.00% 3,120,201.59
五年以上	3,629,544.74	50.00% 1,814,772.37
合计	722,280,935.83	8,549,034.89

- 55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a) 坏账准备(续)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组合一—应收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96,810,841.66	0.20% 197,621.68
一到二年	4,198,670.35	3.00% 125,957.11
三到四年	657,108.47	10.00% 65,710.85
四到五年	3,340.19	15.00% 501.03
五年以上	1,535,384.58	30.00% 460,615.37
合计	105,205,245.25	850,406.0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122,440,212.92	0.20% 244,880.46
一到二年	1,053,987.73	3.00% 31,619.63
二到三年	657,108.47	5.00% 32,855.43
三到四年	6,798.44	10.00% 679.85
四到五年	2,060,529.99	15.00% 309,049.05
合计	126,216,434.55	619,084.42

- 56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a) 坏账准备(续)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组合一—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83,185,163.21	1.00% 831,851.63
一到二年	16,194,294.99	8.00% 1,295,543.60
合计	99,379,458.20	2,127,395.2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175,876,108.85	1.00% 1,758,761.09
一到二年	233,039.17	8.00% 18,643.13
合计	176,109,148.02	1,777,404.22

组合一—应收其他客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344,701,901.79	0.50% 1,723,509.51
一到二年	8,555,069.84	6.00% 513,304.19
二到三年	36,371,009.81	15.00% 5,455,651.47
三到四年	116,990.00	30.00% 35,097.00
合计	389,744,871.44	7,727,562.17

- 57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a) 坏账准备(续)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组合一—应收其他客户(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341,068,773.07	0.50% 1,704,332.68
一到二年	39,022,977.83	6.00% 2,341,378.67
二到三年	3,444,893.98	15.00% 516,734.10
合计	383,536,644.88	4,562,445.45

(ii) 2022 年度, 本集团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人民币 33,482,760.30 元(2021 年度: 人民币 26,373,964.83 元); 本年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 23,340,542.90 元(2021 年度: 人民币 23,229,633.68 元), 无单笔重要的收回或转回金额。

(b) 2022 年度, 本集团未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21 年度: 无)。

(4) 预付款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1,679,885,546.19	1,594,497,640.97
减: 坏账准备	-	-
净额	1,679,885,546.19	1,594,497,640.97

- 58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存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原材料	1,132,425,919.35	17,562,865,916.50	17,539,957,005.17	855,331,929.68
	周转材料	588,793,381.21	813,641,254.45	690,136,493.70	703,506,141.96
	在产品	87,327,227.65	179,171,856.21	179,171,856.21	-
	库存商品	188,973,830.28	4,143,486,602.81	4,177,533,724.92	53,160,105.64
	合同履约成本	188,973,830.28	188,171,808.64	192,871,907.19	184,223,651.71
	金融资产模式下的存货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房地产开发产品	141,477,654.20	566,784,788.76	370,170,461.68	712,977,852.28
	合计	2,714,576,057.92	23,595,942,214.56	24,014,525,322.18	2,256,003,560.30
	减: 存货跌价准备—				
	房地产开发产品	4,264,265.14	-	-	4,264,265.14
	合计	2,710,311,792.78	-	-	2,291,739,295.16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余额中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与人民币 2,004,263.27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491,597.00 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不存在用作抵押、质押的存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				

- 63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合同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9,935,184,305.05	8,598,938,779.49		
	减: 减值准备	111,384,239.42	107,148,300.16		
	小计	9,823,800,065.63	8,491,790,479.33		
	减: 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附注七(19))				
	—原值	3,279,247,410.59	1,845,862,550.27		
	—减值准备	22,387,765.45	9,891,266.38		
	小计	3,256,879,645.14	1,835,971,283.91		
	合计	6,566,920,420.49	6,655,819,195.42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理由	
	合同资产 1	86,733,862.50	15.00%	13,010,079.38	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 2	46,960,494.56	12.00%	5,635,259.35	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	234,601,889.17	8.19%	19,206,163.08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368,296,246.23		37,851,501.8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理由	
	合同资产 1	57,975,193.76	25.00%	14,493,798.44	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 2	44,702,171.48	12.79%	5,718,581.38	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	272,043,065.72	11.68%	31,784,627.48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374,720,430.96		51,997,207.30	

- 64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合同资产(续)				
(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理由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863,594,622.94	1.03%	50,016,269.91	预期信用损失
	未到期的质保金	3,831,374,696.48	0.50%	19,156,874.00	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模式下的 PPP 项目	871,918,739.40	0.50%	4,359,593.70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9,566,888,058.82		73,532,737.6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理由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081,648,335.88	0.84%	34,488,141.86	预期信用损失
	未到期的质保金	3,303,012,424.85	0.50%	16,465,312.79	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模式下的 PPP 项目	839,587,587.80	0.50%	4,197,638.21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8,224,248,348.53		55,151,092.86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附注七(10))	5,060,015,776.50	4,663,968,174.21		
	减: 减值准备	1,401,362,086.06	1,131,362,086.06		
	合计	3,658,653,690.44	3,532,606,088.15		
(9)	其他流动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等	836,436,692.03	704,942,395.76		
	预缴税金	41,860,708.91	43,435,232.47		
	合计	878,297,400.94	748,377,628.23		

- 65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债权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及应收款项	5,160,015,776.50	4,763,968,174.21			
	减: 减值准备	1,402,401,355.37	1,132,401,355.37			
	小计	3,757,614,421.13	3,631,566,818.84			
	减: 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产的债权投资(附注七(8))					
	—原值	5,060,015,776.50	4,663,968,174.21			
	—减值准备	1,401,362,086.06	1,131,362,086.06			
	小计	3,658,653,690.44	3,532,606,088.15			
	合计	98,960,730.69	98,960,730.69			
(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前五大的债权投资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性质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被投资单位 1	有息拆借资金	4,580,921,195.83	4.7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2	有息拆借资金	252,780,438.89	1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3	有息拆借资金	140,000,000.00	5.70	2022 年 01 月 27 日	
	被投资单位 4	有息拆借资金	100,000,000.00	4.90	2027 年 12 月 12 日	
	被投资单位 5	有息拆借资金	86,314,141.78	6.2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5,160,015,776.50			
(i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评估持有的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相关金额为人民币 1,402,401,355.37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132,401,355.37 元)。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a)	109,162,494.47	140,245,114.80			
	联营企业(b)	1,431,412,954.42	1,056,491,382.05			
	小计	1,540,595,448.89	1,196,736,496.85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1,540,595,448.89	1,196,736,496.85			

- 66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续)

(i) 本公司分别持有齐鲁新台、烟台德发通达、中铁泰安、泰山云之盛及浙江中德 15.30%、5.00%、5.00%、5.00%、5.00%及 10.00%的股权。由于本公司在齐鲁新台、烟台德发通达、中铁泰安、山东惠康、泰山云之盛及浙江中德董事会中均派有董事，有权参与其经营决策，根据各公司章程的约定，本公司能够对齐鲁新台、烟台德发通达、中铁泰安、山东惠康、泰山云之盛及浙江中德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等联营企业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核算。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对联营活动是否具有实质性
齐鲁新台	山东新台	山东新台	15.30%	否
烟台德发通达	山东烟台	山东烟台	5.00%	否
烟台德发通达	山东烟台	山东烟台	20.00%	否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续)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40,019,379.23	337,689,842.06	69,094,699.95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244,369.69	36,806,416.08	60,935,699.95
非流动资产	13,605,684,736.07	182,211,770.66	1,086,030,449.69
资产合计	14,045,704,115.30	519,901,612.72	1,155,125,149.64
流动负债	71,617,696.20	14,473,242.17	6,844,537.27
非流动负债	10,398,273,079.36	208,157,603.40	311,334,431.15
负债合计	10,469,990,775.56	222,630,845.57	318,178,968.42
所有者权益	3,575,694,239.83	297,270,767.15	836,946,181.22
净资产合计	847,103,139.69	107,139,922.22	536,767,220.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867,746.72)	53,736,672.56	1,403,297.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215,441.97	174,560,962.72	168,509,560.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215,441.97	174,560,962.72	168,509,560.86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合营企业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重庆合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229,178.61	-	113,880,212.87	48.00	-
重庆合创置业有限公司	19,759,654.50	-	19,759,654.50	50.00	-
重庆合创置业有限公司	-	-	-	40.00	-
合计	140,245,114.80	-	133,639,867.37	-	-

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份额，按照本公司持股比例，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与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份额，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份额，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与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份额，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份额，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与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份额，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重庆合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229,178.61	-	113,880,212.87	48.00	-
重庆合创置业有限公司	19,759,654.50	-	19,759,654.50	50.00	-
重庆合创置业有限公司	-	-	-	40.00	-
合计	140,245,114.80	-	133,639,867.37	-	-

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份额，按照本公司持股比例，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与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份额，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份额，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与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份额，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份额，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与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份额，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外币原币	相应汇率	外币原币	相应汇率
七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续)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外币原币	相应汇率	外币原币	相应汇率
	营业收入	145,000,411.84	107,156,137.87	1,857,441.80	8,334,060.10
	所得税费用	-	-	-	-
	净利润(亏损)	57,604,457.31	(422,082.85)	332,567.07	1,011,173.09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57,604,457.31	(422,082.85)	332,567.07	1,011,173.09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相应的净资产份额。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					
货币资金、短期应收款项企业可收回的金额为基础，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相应的净资产份额。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相应的净资产份额。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营企业:		
	12 月 31 日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9,182,494.47	140,245,114.8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亏损)/净利润()	(31,062,620.33)	5,383,334.53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31,062,620.33)	5,383,334.53
	联营企业:		
	12 月 31 日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44,210,889.05	419,766,440.2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2,142,526.66	5,579,015.35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22,142,526.66	5,579,015.35
	(d)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830,492,920.68	1,968,616,683.02
	成本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738,285,845.77	1,839,630,641.67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01,207,074.91	128,786,041.35
	合计	1,830,492,920.68	1,968,616,683.02
(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385,800,000.00	192,800,000.00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合计	219,166,382.62	—	973,596.13	218,192,786.49	
房屋及建筑物	169,424,800.02	—	754,876.84	168,670,023.18	
土地使用权	49,741,582.60	—	218,690.29	49,522,873.31	
累计折旧和摊销合计	83,163,540.36	6,397,631.56	333,339.95	89,227,831.97	
房屋及建筑物	73,432,650.59	5,943,203.20	291,333.73	79,084,520.06	
土地使用权	9,730,889.77	454,428.36	42,006.22	10,143,311.91	
账面净值合计	136,002,842.26	—	—	128,964,954.52	
房屋及建筑物	95,992,149.43	—	—	89,585,503.12	
土地使用权	40,010,692.83	—	—	39,379,361.40	
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账面净值合计	136,002,842.26	—	—	128,964,954.52	
房屋及建筑物	95,992,149.43	—	—	89,585,503.12	
土地使用权	40,010,692.83	—	—	39,379,361.40	
2022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计提的折旧和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6,397,631.56 元					
(2021 年度, 人民币 6,239,583.86 元)					
2022 年度,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63,343.11 元, 原值为人民币 754,876.84 元					
的房屋建筑物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6,903.03 元, 原值为人民币 218,690.29					
元的土地使用权的经管理层评估对外出租或自用, 自改变用途之日起, 将相应					
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核算(2021 年度: 不存在由对外出					
租改为自用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5)	固定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a)	1,633,453,674.15	1,643,777,648.75			

[illegible]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续)

于2022年12月31日,无用作银行借款抵押物的固定资产(2021年12月31日:无)。

2022年度,本集团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为人民币240,806,236.35元(2021年度:人民币237,945,906.64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存货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204,692,163.25元、人民币3,047,133.35元、人民币31,296,191.05元、人民币887,737.32元及人民币83,011.38元(2021年度: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存货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200,246,945.20元、人民币6,387,540.74元、人民币30,023,344.34元、人民币1,199,676.35元及人民币88,200.01元)。

2022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78,626,677.89元(2021年度:无)。

(i)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2021年12月31日:无)。

(ii)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43,115,583.24元(2021年12月31日:无);账面价值人民币45,154,420.84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正在申请办理相关房屋权属证明过程中,尚未取得房屋权证。

(16) 在建工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a) 74,705,433.39 95,479,021.85

- 75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在建工程

(a) 在建工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工程物资	56,070,743.59	5,703,344.26
预付账款	49,434,607.60	41,917,281.54
应付账款	2,683,222.60	2,683,222.60
预收账款	3,233,000.00	38,709,396.35
其他应付款	95,479,021.85	78,626,677.89
合计	116,897,594.64	137,639,522.54

于2022年12月31日,无用作银行借款抵押物的在建工程(2021年12月31日:无)。

- 76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无形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301,060,835.42	297,033,268.77
软件	178,803.07	6,333,870.89
其他	4,708,171.99	9,715.13
合计	313,951,810.48	303,377,054.79

于2022年12月31日,无用作银行借款抵押物的无形资产(2021年12月31日:无)。

2022年度,研发费用支出共计人民币1,441,447,569.32元(2021年度:人民币1,240,730,181.16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77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1,781,665,051.69	428,546,14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7,235,811.62	347,877,996.12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41,497,287.44	26,329,899.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986,406.22	24,452,176.43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12,271,398.54	36,840,992.67

- 78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无形资产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账面原值	301,065,625.42	207,033,293.77
累计摊销	16,463,038.03	8,017,562.01
其他	4,706,171.99	3,050,309.47
合计	322,232,635.44	218,101,165.25

注: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218,333,073.25

于2022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减扣除无形资产于2021年12月31日,见:

2022年度,研究开发支出共计人民币1,441,447,569.32元(2021年度:人民币1,240,730,181.16元),全部于当期计入研发费用。

- 77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1,524,723,441.09	373,391,78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921,493.29	28,911,130.81
资产减值准备	73,775,482.01	14,576,242.63
公允价值变动	40,290,212.53	10,072,553.13
预计负债	3,336,139.27	834,034.62
其他	3,818,283.70	760,399.19
合计	1,768,665,051.89	428,540,142.06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41,497,287.44	26,329,899.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2,965.36	177,444.82
公允价值变动	142,680,252.82	26,507,344.56
无形资产摊销	1,182,965.36	177,444.82
合计	142,680,252.82	26,507,344.56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12,271,398.54	36,840,992.67

- 78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21) 应付票据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 长期应付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9))	47,752,799.00	255,000,000.00	16,534,345.8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57,057.14	636,740.69	143,024.8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30))	-	3,760,173.37	小计
合计	48,709,856.14	259,396,914.06	16,677,370.66
(28) 其他流动负债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27))
待转销项税额	1,411,437,401.70	922,859,442.40	-
(29) 长期借款			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677,370.66
信用借款	1,260,000,000.00	255,000,000.00	10,315,797.68
抵押借款(a)	577,943,599.00	587,943,599.00	
小计	1,837,943,599.00	842,943,599.00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7))	47,752,799.00	255,000,000.00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合计	1,790,190,800.00	587,943,599.00	
(a)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577,943,599.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87,943,599.00 元)系由本集团合并范围内 PPP 项目的未来收益人民币 1,519,859,300.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519,859,300.00 元)作为抵押取得。			
(b)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2.65%至 4.70%(2021 年 12 月 31 日: 4.51%至 4.90%)。			
- 83 -			- 84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a) 本集团补充退休福利设定受益义务现值变动情况如下:		(a) 本集团补充退休福利设定受益义务现值变动情况如下(续):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率风险
年初金额	84,314,262.26	86,591,648.58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参照国债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进行计算, 因此国债的利率降低会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福利增长风险
—利息净额	2,170,000.00	2,700,000.00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现值参照三类人员的福利水平进行计算, 因此三类人员因物价上涨等因素导致的福利增长率的增加会导致负债金额的增加。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平均医疗费用增长风险
—精算(利得)/损失	(2,590,000.00)	3,100,000.00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现值参照原有退休人员的医疗报销福利水平进行计算, 因此医疗费用上涨等因素导致的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的增加会导致负债金额的增加。
其他变动			最近一期对于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现值进行的精算估值由独立精算评估师德勤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针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时点的数据进行, 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设定受益计划的现值和相关的服务成本。
—已支付的福利	(10,118,780.25)	(10,077,396.32)	
年末金额	73,775,482.01	84,314,262.26	(b) 精算估值所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
本集团对满足一定条件的离休退休人员、因公已故员工遗属及内退和下岗人员(以下简称“三类人员”)承担支付义务, 并对以下待确定福利的负债与费用进行精算评估:			
(i) 离休人员的补充退休后医疗报销福利;			2022 年度
(ii) 离休人员及因公已故员工遗属的补充退休后养老福利;			2021 年度
(iii) 内退和下岗人员的离岗薪酬持续福利。			折现率
本集团承担上述三类人员福利计划导致的精算风险, 主要包括利率风险、福利增长风险和平均医疗费用增长风险。			2.75%
			福利增长率
			4.50%
			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
			8.00%
(32) 实收资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所占比例(%)
中国中铁	3,836,510,000.00	100.00	-
(33) 其他权益工具			
(a)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在发行的金融工具	12 月 31 日		
2021 年期末永续债	900,000,000.00	-	-
- 85 -			- 86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其他权益工具(续)

(b)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与中国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中投融资-中铁十局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编号:ZBTZ-TZ-2021-770),发行可于 2026 年及以后期间赎回的私募永续债(以下简称“私募永续债”),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 亿元。根据该私募永续债的发行条款,本公司附有按年利率每季派发现金利息的权利,并无偿还本金或支付任何利息的合约义务。私募永续债的初始年利率为 4.75%,并在前 5 个计息年度保持不变,满 5 年后,每 1 年重置一次,以 10.00% 为上限。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该私募永续债的每个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于该私募永续债第 1 个和其后的每个付息日,本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该私募永续债。本公司认为该私募永续债并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将发行总额扣除相关交易费后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为一项权益工具,宣告派发利息则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34) 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续)	700,796,687.97	3,400,000.00	-	704,196,687.97
其他资本公积—	117,489,818.69	8,620,555.20	-	126,110,373.89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08,869,263.49	-	-	108,869,263.49
因公共权益撤回取得	-	5,210,934.94	-	5,210,934.94
因政府补贴	-	3,618,263.70	-	3,618,263.70
权益的余额(b)	-	-	-	-
其他	8,620,555.20	-	-	8,620,555.20
合计	818,286,506.66	12,229,218.64	-	830,515,725.3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700,796,687.97	-	-	700,796,687.97
其他资本公积—	117,489,818.69	-	-	117,489,818.69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08,869,263.49	-	-	108,869,263.49
其他	8,620,555.20	-	-	8,620,555.20
合计	818,286,506.66	-	-	818,286,506.66

- 87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资本公积(续)

(a) 根据中国中铁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下发的《中国中铁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内部利润分配和资金上缴相关工作事宜的通知》,中国中铁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3,4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b) 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及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中国中铁向中国中铁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中国中铁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授予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3.55 元/股和人民币 3.66 元/股(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此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涉及本集团的激励对象共计为 16 人,中国中铁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4,576,200.00 股。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及 11 月 30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股份的缴款和登记。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除限售。各批次解除限售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的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按照授予日中国中铁 A 股股票收盘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之差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摊销结果来增加本集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资本公积人民币 3,618,263.70 元。

(35) 专项储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使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985,320,134.30	985,320,134.30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使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853,597,153.57	853,597,153.57	-

- 88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盈余公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363,897,185.46	58,673,301.09	-	422,570,486.5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325,565,440.34	38,331,745.12	-	363,897,185.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 2022 年度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58,673,301.09 元(2021 年: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共人民币 38,331,745.12 元)。

(37) 未分配利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7,143,991.30	957,806,247.0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8,549,981.47	528,982,700.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七(36))	(58,673,301.09)	(38,331,745.12)
对所有者的分配(a)	(354,990,000.00)	(303,510,000.00)
对永续债持有人分配的利息(b)	(42,037,500.00)	(38,002,222.23)
其他增加	4,963,629.96	199,010.92
年末未分配利润	1,624,966,801.64	1,107,143,991.30

(a) 根据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向中国中铁分配利润人民币 354,990,000.00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303,510,000.00 元)。

(b) 2022 年度,本公司因向股东宣告了 2022 年股利而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导致根据年末发行在外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人民币 42,037,500.00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38,002,222.23 元)。

- 89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a)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61,167,641,908.43	56,824,369,695.65	53,235,944,228.87	49,792,638,176.9
其他业务	358,586,711.98	232,894,384.17	272,516,225.33	159,363,348.83
合计	61,526,430,620.41	57,057,264,080.02	53,508,460,454.20	49,951,432,525.7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基础设施建造	56,844,911,961.57	52,177,705,264.23	47,817,628,868.87	44,766,462,366.79
其他业务	3,682,211,749.26	3,513,333,007.29	4,853,780,646.60	4,390,833,007.09
合计	60,527,123,710.83	55,690,838,271.52	52,671,409,515.47	49,157,295,373.88

(b)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划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产成品材料销售	120,421,405.68	75,003,838.16	118,536,453.99	65,933,080.70
租赁收入	77,719,566.83	32,683,000.00	78,685,250.61	55,893,847.52
技术服务费	27,942,345.81	21,043,276.81	23,371,823.30	12,134,253.46
其他	135,595,373.84	194,156,270.11	53,528,687.41	26,402,146.16
合计	358,586,711.98	232,894,384.17	272,516,225.33	159,363,348.83

(c)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产成品材料销售	120,421,405.68	75,003,838.16	118,536,453.99	65,933,080.70
租赁收入	77,719,566.83	32,683,000.00	78,685,250.61	55,893,847.52
技术服务费	27,942,345.81	21,043,276.81	23,371,823.30	12,134,253.46
其他	135,595,373.84	194,156,270.11	53,528,687.41	26,402,146.16
合计	358,586,711.98	232,894,384.17	272,516,225.33	159,363,348.83

(d)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房屋建筑及施工设备。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中无来源于本集团的单一客户确认的可变租金。

- 90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d) 本集团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建造合同收入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其他		建造合同收入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其他
主营业务收入	56,048,811,081.57	3,682,271,746.26	827,112,623.16	79,271,875.11		56,048,811,081.57	3,682,271,746.26	827,112,623.16	79,271,875.11
其他业务收入	56,048,811,081.57	-	-	-		56,048,811,081.57	-	-	-
其他业务收入	56,048,811,081.57	-	-	-		56,048,811,081.57	-	-	-
合计	56,048,811,081.57	3,682,271,746.26	827,112,623.16	79,271,875.11		56,048,811,081.57	3,682,271,746.26	827,112,623.16	79,271,875.11

- 91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e) 建造合同当期确认收入金额大于前期10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建造合同收入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其他		建造合同收入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其他
主营业务收入	56,048,811,081.57	3,682,271,746.26	827,112,623.16	79,271,875.11		56,048,811,081.57	3,682,271,746.26	827,112,623.16	79,271,875.11
其他业务收入	56,048,811,081.57	-	-	-		56,048,811,081.57	-	-	-
其他业务收入	56,048,811,081.57	-	-	-		56,048,811,081.57	-	-	-
合计	56,048,811,081.57	3,682,271,746.26	827,112,623.16	79,271,875.11		56,048,811,081.57	3,682,271,746.26	827,112,623.16	79,271,875.11

- 92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税金及附加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072,071.63	34,959,698.07
教育费附加	26,680,749.58	27,592,056.71
印花税	25,427,061.04	19,051,732.73
土地增值税	5,836,936.48	4,561,292.87
其他	71,795,479.84	13,451,336.59
合计	161,812,318.57	99,616,118.97

(40)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材料费	21,952,570,290.67	22,012,356,834.74
人工费	21,689,578,724.18	18,973,208,729.51
租赁费(i)	1,450,256,380.97	1,215,306,840.39
安全生产费	965,320,134.30	853,597,153.57
自有资产折旧与摊销费	261,177,419.03	253,826,248.07
使用权资产折旧	4,905,628.08	5,178,737.54
其他	13,511,101,384.81	9,036,714,681.40
合计	59,854,909,962.04	52,352,192,225.22

(i) 如附注四(27)所述,2022年度,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1,450,256,380.97元(2021年度:人民币1,215,306,840.39元)。

- 93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财务费用-净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244,983,784.84	322,487,284.35
加: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利息费用	2,170,000.00	2,700,000.00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99,664.24	24,871.47
减:资本化利息	2,004,293.27	6,491,997.90
利息费用小计	245,249,155.81	318,720,157.92
利息收入	(71,344,169.48)	(58,602,507.16)
汇兑损失	17,731,189.74	47,956,775.87
手续费	82,884,465.08	81,252,580.76
其他	2,287,001.91	118,843.70
合计	276,807,673.06	389,445,851.09

注: 本集团对于用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产生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2022年度,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为人民币2,004,293.27元,全部计入存货(2021年度: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为人民币6,491,997.90元,全部计入存货)。

(42) 其他收益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收返还	26,151,604.03	45,788,596.75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补助	5,754,621.46	1,278,9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稳岗补贴	1,768,865.22	7,962,645.49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436,878.58	3,830,775.3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9,111,969.29	58,860,887.62	

- 94 -

8-100-101- 1079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c) 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构机等	4,706,422.02	13,951,926.60	利息收入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449,899.55	19,270,008.03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中国中铁	66,899,506.19	149,434,675.01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原构机等	66,933,334.20	103,565,304.84	利息支出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9,566,513.90	34,201,529.41
中铁国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874,834.00	874,834.00	利息支出	铁工(香港)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559,474.32	-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构机等	-	5,875,221.22			112,025,496.41	183,636,204.42
合计		67,808,168.20	110,015,360.06	投资收益	中国中铁	2,111,847.22	3,959,804.79
				投资收益	铁工(香港)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44,737.78	347,838.78
						2,256,585.00	4,307,643.57
(d) 资金拆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管理费用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41,509.44	-
(6) 关联方余额							
(a) 货币资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资金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35,596,963.92	3,021,673,334.01	
中国中铁		1,425,000,000.00	1,435,000,000.00				
中国中铁		1,180,000,000.00	2,469,100,000.00	(b) 应收票据			
铁工(香港)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34,300,800.00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939,300,800.00	3,904,100,000.00				
偿还资金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	
中国中铁		2,469,100,000.00	3,312,600,000.00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75,000,000.00	970,000,000.00				
合计		3,544,100,000.00	4,282,600,000.00				

- 187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余额(续)							
(c) 应收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中国中铁	1,186,897,750.24	3,808,952.73	981,048,060.31	5,047,347.31	中国中铁	1,030,050,106.06	5,942,884.71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0,211,101.35	1,758,000.00	78,205,514.85	156,313.03	铁工投资	715,295,436.75	5,197,260.89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0,122,735.07	3,797,470.70	469,060,258.02	2,561,379.80	贵州中铁之隆实业有限公司	230,281,752.00	12,053,960.78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15,754,113.89	831,208.22	271,536,218.95	543,072.44	铁工(香港)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20,873,905.08	1,103,360.52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44,512,275.14	722,604.79	281,477,784.08	917,346.68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7,586,153.00	437,980.77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5,300,818.26	533,058.86	37,215,312.20	74,430.62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1,904,343.45	3,299,647.28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4,306,072.31	237,458.06	-	-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100,988.79	181,150.17
铁工投资	64,214,147.41	8,864,282.88	77,722,028.48	446,304.34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726,119.00	448,566.41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8,928,117.43	1,431,237.71	31,163,321.98	1,828,248.61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645,716.00	38,729.81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7,717,790.02	3,308,134.61	25,274,086.29	1,288,704.21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836,400.00	10,942.00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408,610.70	124,291.80	33,703,028.51	85,100.05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154,678.31	25,771.45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621,162.07	373,651.31	81,907,803	147,432.20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937.50	24,271,500.00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1,385,667.48	69,697.72	22,283,576.06	44,887.16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73,500.00	1,873,500.00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364,268.27	646,484.74	12,803,535.13	393,792.22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73,500.00	1,873,500.00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756,862.38	36,513.72	21,411,403.70	42,622.81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73,500.00	1,873,500.00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7,265,067.48	69,697.72	22,283,576.06	44,887.16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73,500.00	1,873,500.00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249,080.45	153,581.63	4,181,686.80	125,449.97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73,500.00	1,873,500.00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249,080.45	153,581.63	4,181,686.80	125,449.97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73,500.00	1,873,500.00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249,080.45	153,581.63	4,181,686.80	125,449.97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73,500.00	1,873,500.00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249,080.45	153,581.63	4,181,686.80	125,449.97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73,500.00	1,873,500.00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249,080.45	153,581.63	4,181,686.80	125,449.97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73,500.00	1,873,500.00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249,080.45	153,581.63	4,181,686.80	125,449.97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73,500.00	1,873,500.00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249,080.45	153,581.63	4,181,686.80	125,449.97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73,500.00	1,873,500.00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249,080.45	153,581.63	4,181,686.80	125,449.97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73,500.00	1,873,500.00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249,080.45	153,581.63	4,181,686.80	125,449.97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73,500.00	1,873,500.00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249,080.45	153,581.63	4,181,686.80	125,449.97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73,500.00	1,873,500.00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249,080.45	153,581.63	4,181,686.80	125,449.97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73,500.00	1,873,500.00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249,080.45	153,581.63	4,181,686.80	125,449.97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73,500.00	1,873,500.00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249,080.45	153,581.63	4,181,686.80	125,449.97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73,500.00	1,873,500.00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249,080.45	153,581.63	4,181,686.80	125,449.97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73,500.00	1,873,500.00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249,080.45	153,581.63	4,181,686.80	125,449.97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73,500.00	1,873,500.00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249,080.45	153,581.63	4,181,686.80	125,449.97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73,500.00	1,873,500.00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249,080.45	153,581.63	4,181,686.80	125,449.97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73,500.00	1,873,500.00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249,080.45	153,581.63	4,181,686.80	125,449.97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73,500.00	1,873,500.00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249,080.45	153,581.63	4,181,686.80	125,449.97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73,500.00	1,873,500.00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249,080.45	153,581.63	4,181,686.80	125,449.97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73,500.00	1,873,500.00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249,080.45	153,581.63	4,181,686.80	125,449.97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73,500.00	1,873,500.00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249,080.45	153,581.63	4,181,686.80	125,449.97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73,500.00	1,873,500.00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249,080.45	153,581.63	4,181,686.80	125,449.97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73,500.00	1,873,500.00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249,080.45	153,581.63	4,181,686.80	125,449.97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73,500.00	1,873,500.00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249,080.45	153,581.63	4,181,686.80	125,449.97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73,500.00	1,873,500.00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249,080.45	153,581.63	4,181,686.80	125,449.97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73,500.00	1,873,500.00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249,080.45	153,581.63	4,181,686.80	125,449.97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73,500.00	1,873,500.00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249,080.45	153,581.63	4,181,686.80	125,449.97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73,500.00	1,873,500.00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249,080.45	153,581.63	4,181,686.80	125,449.97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73,500.00	1,873,500.00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249,080.45	153,581.63	4,181,686.80	125,449.97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73,500.00	1,873,500.00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249,080.45	153,581.63	4,181,686.80	125,449.97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73,500.00	1,873,500.00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249,080.45	153,581.63	4,181,686.80	125,449.97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73,500.00	1,873,500.00
中铁物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249,080.45	153,581.63	4,181,686.80	125,449.97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余额(续)				(6) 关联方余额(续)			
(c) 应收账款				(d) 其他应收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中铁	1,186,897,756.24	3,869,962.73	981,046,060.31	5,847,847.31	中国中铁	1,036,950,196.06	5,842,884.71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2,211,101.35	1,758,265.98	78,516,514.85	156,033.03	铁工控股	715,266,436.75	5,157,860.85
中铁文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60,122,735.07	3,797,475.70	469,962,298.03	3,561,378.89	北京中德住之宝地产有限公司	509,876,783.00	2,648,583.92
中铁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19,754,113.89	831,008.22	271,536,216.95	843,072.44	铁工(香港)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29,873,965.08	1,103,369.52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4,515,278.14	727,804.79	281,477,794.08	917,246.68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7,298,153.00	437,980.77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300,818.26	533,559.86	37,215,511.20	74,430.62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61,964,343.45	5,209,647.28
中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4,306,072.31	237,456.06	-	-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8,150,988.79	181,150.17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64,214,147.41	1,384,282.86	77,722,028.48	440,304.63	中铁北满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0,720,119.00	448,566.41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8,526,117.43	1,431,237.71	31,163,321.98	1,026,248.61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45,715.00	38,728.81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7,717,790.82	3,326,134.81	25,374,680.29	1,268,704.01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806,400.00	39,042.00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5,408,610.70	124,291.85	23,753,028.51	85,106.06	中铁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5,154,679.21	25,773.40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3,821,162.07	373,851.31	819,067.80	147,432.20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9,367.50	24,271,500.00
中铁广州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1,355,067.48	69,897.72	22,283,578.08	44,587.16	中铁北方投资有限公司	-	10,885,180.00
中铁重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364,265.27	646,494.74	12,920,538.13	382,750.22	其他关联方	7,262,263.78	362,816.67
中铁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19,796,862.39	29,813.72	21,411,403.70	42,822.81	合计	2,414,317,362.75	31,159,055.84
中铁大桥集团有限公司	19,295,209.89	290,623.77	17,489,836.24	201,271.42		1,026,130,250.68	8,815,898.57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8,249,095.48	153,565.63	4,181,665.00	125,448.87			
中铁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5,363,620.37	30,796.04	14,442,663.13	28,885.33			
中铁广州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579,188.22	25,158.36	54,748,279.18	109,492.56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1,164,686.73	22,329.18	-	-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0,823,406.98	358,425.64	8,960,470.61	196,499.21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8,709,614.96	17,419.83	-	-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052,234.70	13,154.40	9,975,254.94	19,950.51	铁工控股	37,547,184.61	37,957,775.17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6,258,353.62	12,816.69	2,273,296.67	4,548.93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4,637,492.65	479,594.18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371,440.78	12,946.06	32,310,087.69	64,532.17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6,850.00	4,800,000.00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4,982,076.78	87,069.16	9,085,451.28	18,175.90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77,830.96	15,855,541.41
中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	477,432,483.32	954,805.00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15,600,409.83
中铁北方投资有限公司	-	-	162,854,913.04	328,689.63	其他关联方	1,569,000.00	-
中铁北方投资有限公司	-	-	72,383,025.42	144,786.06	合计	59,418,358.22	74,773,319.59
其他关联方	8,414,600.80	53,165.75	9,549,243.25	19,068.46			
合计	3,789,386,031.27	20,558,274.66	3,176,435,743.79	14,851,464.60			

- 189 -

- 110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长期应付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外投资承诺	661,975,912.67	725,845,702.05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8,701,398.00	8,701,398.00
一到二年	8,701,398.00	8,701,398.00
二到三年	8,701,398.00	8,701,398.00
三到四年	9,410,313.06	8,701,398.00
四到五年	9,410,313.06	9,410,313.06
五年以上	36,111,672.20	45,521,965.26
合计	81,036,492.32	89,737,890.32

- 115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 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 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 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财务部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财务部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管理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 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董事会。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金融风险敞口以及本集团管理和计量风险的方法没有发生变化。

(a) 市场风险

(i)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 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港币)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 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为此, 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372,362,110.91	116,133,890.48	488,496,001.39
应收账款	75,679,125.00	297,432,360.23	373,111,485.23
其他应收款	254,271,435.13	92,399,952.52	346,671,387.65
合计	702,312,671.04	505,966,203.23	1,208,278,874.27
外币金融负债 —			
应付账款	240,704,344.76	154,470,100.29	395,174,445.05
其他应付款	2,148,848.99	456,004,759.30	458,154,608.29
长期应付款	-	13,888,694.29	13,888,694.29
合计	242,853,193.75	624,363,553.88	867,217,747.63

- 116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a) 市场风险(续)

(i) 外汇风险(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60,900,961.10	206,797,821.84	367,698,782.94
应收账款	34,372,238.25	108,842,632.99	143,214,871.24
其他应收款	208,320,380.62	135,896,457.87	344,216,838.49
合计	403,593,579.97	451,536,912.70	855,130,492.67
外币金融负债 —			
应付账款	183,166,222.92	59,736,876.26	242,903,099.18
其他应付款	50,355,034.01	314,149,047.84	364,504,081.85
长期应付款	1,635,238.58	4,389,381.65	6,024,620.23
合计	235,156,495.51	378,075,305.75	613,231,801.26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金融资产、美元金融负债, 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0%, 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的人民币 25,596,431.77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金融资产、美元金融负债, 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2%, 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的人民币 2,523,706.27 元)。

(ii) 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的银行借款、固定利率的债权投资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有关, 而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浮动利率的带息负债合同(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

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 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 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 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2022 年度, 本集团无利率互换安排(2021 年: 无)。

- 117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b)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和债权投资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中国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及海外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和债权投资, 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 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 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 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 欠款金额最大的客户和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占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百分比分别为 23.26%(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88%)和 64.76%(2021 年 12 月 31 日: 60.20%)。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 欠款金额最大的公司和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占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百分比分别为 29.79%(2021 年 12 月 31 日: 27.24%)和 70.74%(2021 年 12 月 31 日: 60.53%)。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 118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b) 信用风险(续)

除存在下述事项外,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的担保事项。

相关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种类
投资公司(注)	房地产项目购房者	7,341,250.47	房地产按揭担保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对外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341,250.47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对外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433,281.86 元)。

注: 本集团的部分房地产客户采取银行按揭(抵押贷款)方式购买本集团开发的商品房时, 根据银行发放个人购买抵押贷款的要求, 本集团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担保, 根据担保条款, 在购房人拖欠银行按揭还款时, 本集团须向银行偿还购房人拖欠的按揭本金, 应计利息及罚息, 而本集团有权接受相关商品房的法定所有权。

本集团认为上述担保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c)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 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 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流和信贷融资; 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 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信贷承诺信贷额度, 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 119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3,805,269,797.22	-	-	-	3,805,269,797.22
应付账款	1,866,257,463.71	-	-	-	1,866,257,463.71
应付债券	12,832,881,479.83	-	-	-	12,832,881,479.83
其他应付款	5,361,463,124.87	-	-	-	5,361,463,124.87
长期借款	55,807,833.00	157,458,276.00	774,676,764.80	1,547,321,446.44	2,185,264,760.44
长期应付款	-	14,265,481.54	385,978.80	2,302,866.63	16,677,323.66
租赁负债	2,169,042.40	1,587,942.75	300,136.00	8,487,213.47	12,544,334.62
保险合同准备金	7,341,250.47	-	-	-	7,341,250.47
合计	22,603,268,603.50	323,140,470.29	775,057,769.60	3,258,111,822.43	29,800,078,405.8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3,191,371,572.22	-	-	-	3,191,371,572.22
应付账款	1,367,266,823.56	-	-	-	1,367,266,823.56
应付债券	12,404,079,479.86	-	-	-	12,404,079,479.86
其他应付款	5,405,881,769.86	-	-	-	5,405,881,769.86
长期借款	57,464,377.59	115,217,336.38	195,265,566.80	468,716,547.63	827,663,195.13
长期应付款	3,760,173.37	7,474,348.00	1,780,416.68	1,646,030.00	14,079,871.06
租赁负债	892,040.00	-	-	-	892,040.00
保险合同准备金	12,433,281.86	-	-	-	12,433,281.86
合计	22,413,513,679.25	122,691,524.38	197,076,478.48	469,768,577.63	23,223,047,159.86

十三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20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	-	7,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1,839,492,920.68	1,839,492,920.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385,800,000.00	385,800,000.00
金融资产合计	-	-	2,232,292,920.68	2,232,292,920.68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	-	31,400,640.00	31,400,64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1,968,616,683.02	1,968,616,683.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192,800,000.00	192,800,000.00
金融资产合计	-	-	2,192,817,323.02	2,192,817,323.02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 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 121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a)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225,202,920.68	市场法/成本法	净资产/流动性折扣/折现率	净资产/流动性折扣/折现率	净资产/流动性折扣/折现率	净资产/流动性折扣/折现率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
合计	2,232,202,920.68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161,416,683.02	市场法/成本法	净资产/流动性折扣/折现率	净资产/流动性折扣/折现率	净资产/流动性折扣/折现率	净资产/流动性折扣/折现率
银行承兑汇票	31,400,640.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
合计	2,192,817,323.02					

- 122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b)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 <table><tr><th>项目</th><th>2021 年 12 月 31 日</th><th>增加</th><th>减少</th><th>2022 年 12 月 31 日</th></tr><tr><td>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公允价值变动损益</td><td>550,378,504.10</td><td>-</td><td>550,378,504.44</td><td>550,378,504.10</td></tr><tr><td>公允价值变动损益</td><td>2,163,817,322.02</td><td>-</td><td>24,000,000.00</td><td>2,139,817,322.02</td></tr><tr><td>公允价值变动损益</td><td>31,400,000.00</td><td>-</td><td>-</td><td>31,400,000.00</td></tr><tr><td>公允价值变动损益</td><td>2,195,817,322.02</td><td>-</td><td>484,378,504.44</td><td>2,232,392,322.02</td></tr></table>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0,378,504.10	-	550,378,504.44	550,378,504.1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63,817,322.02	-	24,000,000.00	2,139,817,322.0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400,000.00	-	-	31,40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95,817,322.02	-	484,378,504.44	2,232,392,322.02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0,378,504.10	-	550,378,504.44	550,378,504.1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63,817,322.02	-	24,000,000.00	2,139,817,322.0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400,000.00	-	-	31,40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95,817,322.02	-	484,378,504.44	2,232,392,322.0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c)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2021年12月31日:无)。	
(3) 债权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长期贷款及应收款项 439,094,580.67 230,584,477.75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401,355.37 2,401,355.37	
小计 436,693,225.30 228,183,122.38	
减: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债权投资	
一原值 339,094,580.67 130,584,477.75	
一减值准备 1,362,086.06 1,362,086.06	
小计 337,732,494.61 129,222,391.69	
合计 98,960,730.69 98,960,730.69	
于2022年12月31日,债权投资如下:	
被投资单位 性质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被投资单位1 有息拆借资金 252,780,438.89 10.00 2023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2 有息拆借资金 100,000,000.00 4.90 2027年12月12日	
被投资单位3 有息拆借资金 96,314,141.78 6.20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439,094,580.67	
(4) 长期股权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子公司(a) 5,704,369,236.18 5,373,669,236.18	
合营企业(b) 103,800,217.87 134,882,838.20	
联营企业(c) 1,306,778,548.33 923,979,487.47	
小计 7,115,068,002.38 6,432,631,561.8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7,115,068,002.38 6,432,631,561.83	
- 127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838,817,499.89 1,838,817,499.89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915,279,424.87 915,279,424.87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九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十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十一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十三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十四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十五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十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十七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十八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十九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十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十一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十三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十四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十五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十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十七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十八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十九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十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十一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十三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十四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十五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十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十七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十八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十九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四十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四十一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四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四十三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四十四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四十五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四十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四十七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四十八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四十九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十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十一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十三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十四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十五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十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十七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十八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十九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六十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六十一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六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六十三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六十四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六十五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六十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六十七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六十八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六十九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七十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七十一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七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七十三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七十四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七十五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七十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七十七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七十八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七十九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十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十一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十三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十四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十五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十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十七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十八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十九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九十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九十一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九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九十三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九十四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九十五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九十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九十七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九十八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九十九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零一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零二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零三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零四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零五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零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零七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零八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零九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一十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一十一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一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一十三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一十四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一十五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一十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一十七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一十八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一十九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二十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二十一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二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二十三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二十四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二十五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二十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二十七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二十八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二十九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三十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三十一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三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三十三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三十四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三十五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三十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三十七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三十八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三十九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四十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四十一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四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四十三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四十四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四十五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四十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四十七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四十八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四十九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五十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五十一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五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五十三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五十四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五十五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五十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五十七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五十八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五十九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六十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六十一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六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六十三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六十四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六十五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六十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六十七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六十八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六十九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七十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七十一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七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七十三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七十四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七十五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七十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七十七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七十八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七十九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八十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八十一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八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八十三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八十四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八十五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八十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八十七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八十八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八十九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九十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九十一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九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九十三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九十四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九十五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九十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九十七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九十八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九十九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418,997,647.88	450,843,195.8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410,346,566.21	420,349,240.62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8,651,081.67	30,493,955.27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8,651,081.67	30,493,955.27
合计	418,997,647.88	450,843,195.89

(6) 其他应付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债权债务清算	1,396,650,350.00	695,163,177.54
应付有息拆借资金	1,180,000,000.00	1,552,6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26,161,685.38	123,729,981.58
应付暂收款	221,035,642.26	86,046,499.52
其他	97,950,841.74	42,723,335.22
合计	3,121,798,519.38	2,500,262,993.86

- 131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a)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2022 年度	成本	2021 年度	成本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50,817,249,974.21	48,376,966,000.68	44,397,382,800.28	43,144,797,749.94
其他业务	34,795,356.47	13,784,154.57	26,879,093.58	14,793,289.84
合计	50,852,045,330.68	48,390,750,155.25	44,424,261,893.86	43,159,591,039.88

(b)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划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0,706,798,918.62	46,289,220,570.28
基础设施建造	50,706,798,918.62	46,289,220,570.28
勘察设计	58,263,931.84	46,674,864.00
租赁	945,360.00	721,688.43
其他	8,390,322.61	5,091,815.15
合计	50,817,249,974.21	48,390,730,155.25

(c)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20,843,884.03	7,334,687.23
产品材料销售	7,520,223.98	1,248,017.58
租赁收入	980,925.85	89,624.61
其他	12,342,734.20	5,596,944.99
合计	34,795,356.47	13,784,154.57

(d) 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基础设施建造	50,706,798,918.62	46,289,220,570.28
勘察设计	58,263,931.84	46,674,864.00
租赁	945,360.00	721,688.43
其他	8,390,322.61	5,091,815.15
合计	50,817,249,974.21	48,390,730,155.25

- 132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d) 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续)

	2021 年度
基础设施建造	46,289,220,570.28
勘察设计	46,674,864.00
租赁	721,688.43
其他	5,091,815.15
合计	48,390,730,155.25

(8) 财务费用-净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451,366,500.07	336,870,404.17
加: 设定受益计划净利息费用	520,000.00	680,000.00
减: 借款利息收入	(13,660.15)	(2,642.56)
利息费用小计	451,800,000.22	336,568,000.00
利息收入	(31,554,045.84)	(21,945,013.74)
汇率损失	36,221,039.48	33,063,796.74
手续费	60,012,119.18	54,428,785.10
合计	516,579,173.04	402,118,868.06

(9) 投资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短期股权投资利息收入	294,041,615.10	125,866,849.54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8,341,453.84	20,063,004.7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2,676,454.36	317,332,805.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产生确认损失	(71,438,586.92)	(20,567,494.6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收益	(9,561,871.96)	11,164,584.50
资金集中利息收入	2,121,362.81	4,307,643.5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1,905,612.48	(273,635.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050,268.90	1,050,368.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92,600.00	651,544.90
合计	419,529,028.72	459,585,570.7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 133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786,733,010.90	583,317,451.21
加: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转回)	1,633,112.44	(42,162,603.00)
信用减值损失	20,880,022.66	7,435,202.79
使用资产折旧	2,956,335.70	213,133.02
固定资产折旧	30,700,836.32	25,462,331.57
无形资产摊销	2,269,432.74	2,212,696.3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和摊销	1,194,324.92	1,036,277.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3,645,655.44)	(8,045,446.97)
财务费用	488,121,099.70	369,636,832.89
投资收益	(419,529,028.72)	(459,585,570.72)
预计负债	2,981,258.51	-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56,289,679.11)	(40,595,655.94)
存货的增加	(331,796,276.14)	(143,470,036.64)
合同资产的(增加)/减少	(1,298,829,951.18)	759,709,061.57
合同负债的增加	1,417,045,613.79	1,154,437,884.84
经营资产减值准备的增加	(2,020,287,962.00)	(6,401,220,282.58)
经营资产减值准备的增加	4,176,802,877.55	8,108,368,09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3,299,401.45	3,926,749,368.12

- 134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889,814,041.39	3,897,197,163.5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897,197,163.55	3,260,052,131.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992,616,877.84	637,145,031.83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5,038,077,622.08	4,096,345,493.11
其中：库存现金	327,162.45	306,431.81
银行存款	5,015,670,439.63	4,031,371,211.30
其他货币资金	22,080,000.00	64,667,850.00
减：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148,263,580.69	199,148,329.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9,814,041.39	3,897,197,163.55

- 135 -

此复印件仅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用途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97311100Q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22层、23层、24层

负责人 周晨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3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01 月 01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sxt.jst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104316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执业证书》是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的法定凭证，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执业证书》不得涂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停止执业时，应当及时缴回该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01 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负责人 周晨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22层、23层、24层

分所编号 310003071101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企函[2013]1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24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负责人 周晨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22层、23层、24层

分所编号 310003071101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企函[2013]1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24

此复印件仅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用途无效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01 月 01 日

负责人 周晨

身份证号 110101197801010001

联系电话 010-59206888

电子邮箱 zhouchen@pwc.com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负责人 周晨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22层、23层、24层

分所编号 310003071101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企函[2013]1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24

中铁十局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原济南铁路工程（集团）总公司、中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重组而成的，经过年的发展，集团公司现已发展成为一个拥有综合施工能力的新兴企业，跨行业经营的国有控股大型企业，集团公司在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等六项特级资质和六项甲级工程设计资质。

集团公司还从事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配件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铁路器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机械产品及配件、电子产品、汽车（不含小轿车）、办公用品；生产、加工、安装、销售；铁路产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烧结砖、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房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代理及咨询、服务等业务。

（一）企业户数变化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将其有实际控制权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集团公司 2022 年度纳入合并的二级子公司共 31 户。本年度较上年二级子公司增加 3 户，其中破产子公司 4 户。

（二）企业上交税费情况分析

2022 年全场上缴税费 17.97 亿元，其中缴税 14.2 亿元，企业

计划，本年开展了“16 大增欠攻坚战”活动，使得税金增幅得到有效控制，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自设分公司 104.9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26.4%，较期初上升 8.27 亿元，主要为对外投资增加 4 亿元，担保金增加 4 亿元。

总体来看，2022 年末，流动资产较年初，存货和合同资产分别为 49.73 亿元、27.1、62.66 亿元，三资合计占资产总额的 38.9%，外购设备比重依然严重，外部资产严重挤占了企业的资金，降低了企业资金使用效率，更阻碍了企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我们将继续加强盘活工作，加快资产周转速度，努力降低库存资产的影响，为企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出力。其次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下年融资，从总体规模来看，企业的偿债压力依然巨大，特别是融资规模居高不下，产生利息费用更挤占了企业的利润空间，下一步我们将继续通过控制融资规模和节奏，加强内部资金管理，盘活企业资金，使用率，优化融资渠道等手段来控制融资规模。

（三）企业年末负债情况、负债结构分析、年度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2022 年全局长债总额 328.01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308.86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94.44%，非流动负债 19.2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5.94%，年末负债的 68.87 亿元，较年初 64.27 亿元增加 4.6 亿元，2022 年我们扩大了经营规模，在融资规模范围内适当增加了融资规模，应付账款 19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 亿元，其中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增加 9 亿元，应付利息增加 3 亿元。

（三）企业年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所得税 1.11 亿元，增幅较年初 0.26 亿元，上缴税费较上年增加 2 亿元，主要为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的增加，本年我局营业收入有所扩大，营业收入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80 亿元，相应税费有所增加。

（四）企业职工人数及人工成本、薪酬水平等情况

2022 年年末全局从业人员 17960 人，较上年同期增加 2249 人，职工人数 14883 人，较上年同期增加 700 人，其中在岗职工 13833 人，较上年同期增加 932 人。职工薪酬方面，全年支付职工薪酬 44.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 亿元，其中实际发放工资 20.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 亿元，本年工资总额 7.08 亿元，补充养老保险 0.86 亿元。

二、财务状况分析

2022 年末，总资产 418.38 亿元，比上年 370.35 亿元增加 48.03 亿元，增幅为 13.15%，负债总额 328.01 亿元，比上年 293.99 亿元增加 34.02 亿元，增幅为 11.68%，总资产负债率 79.95%，较上年 79.33% 上升了 0.62 个百分点。

（一）企业年末资产情况

2022 年总资产 418.38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313.9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75%，较期初上升 21.05 亿元；主要货币资金增加 20 亿元（含存放在股份公司清算中心的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开展货币资金，我局按照签订的借款合同，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有所上升；二是我局按照借款合同增加约 4 亿元，增加了往来款项等。非流动资产 104.42 亿元，2022 年我局加大债权力度，尤其是对于重点债权的催收工作，我局先后下发了多个催款通知书以及中执号清欠

2022 年所有者权益 76.37 亿元，较期初 70.7 亿元增加 5.67 亿元，本年所有者权益未发生会计调整，具体来看：2022 年实收资本 183651 万元，本年无变化，资本公积 83851 万元，较期初增加了 1222 万元，其中股份公司增资返还 340 万元，股份回购的返还并计入资本公积 521 万元，股权激励计入资本公积 361 万元，盈余公积 42257 万元，较上年 36390 万元增加 5867 万元，主要是股份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的盈余公积所致，未分配利润 162498 万元，较上年 110714 万元增加 51784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实现的净利润 100546 万元，提取 5867 万元盈余公积，向股份公司分配 2021 年利润 35499 万元，分配股利利息 4209 万元。

（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分析

1、中铁十局集团公司 2021 年末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总额为 6,170,481,667.96 元，全部为国有资本及收益形成。

- a) 实收资本 3,836,510,000.00 元，全部为国有资本。
- b) 资本公积 818,286,506.64 元，全部为国有资本。
- c) 盈余公积 262,897,185.46 元，全部为国有资本。
- d) 未分配利润 1,107,143,991.36 元，全部为国有资本。
- e) 其他综合收益 44,643,984.54 元，全部为国有资本。

2、影响 2022 年度国有资本及权益变化的因素

影响 2022 年度国有资本及权益变化因素有：

- (1) 本年度全集团实现净利润 1,005,419,817.97 元，其中 31 户子公司的净利润为 918,349,981.47 元。
- (2)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取得 4,993,629.96 元。

(3)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21,617,428.08元。

(4) 本年资产负债公司分配股利 354,990,000.00元。

(5) 本年应付未付利息 42,037,500.00元。

(6) 本年应付公司增资近 3,400,000.00元。

(7) 资本公积变动 8,829,218.64元。

受以上因素的影响，2022 年末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8,737,609,569.92元。

6,170,481,667.96+968,549,981.47+4,993,629.96-21,617,428.08-354,990,000.00-42,037,500.00+3,400,000.00+8,829,218.64+8,737,609,569.92元。

2022 年末所有者权益为 8,737,609,569.92元。

4.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分析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扣除客观因素后年末所有者权益/年初所有者权益

(6,737,609,569.92+354,990,000.00)/6,170,481,667.96=114.94%

(五) 企业资产负债率及变动情况分析、债务风险及偿债能力分析

2022 年我路资产负债率 79.89%，较上年同期 79.14%上升 0.75 个百分点。本年我路资产总额增加 40 亿元，主要为货币资金、两金及对外投资的增加。负债方面，2022 年全局负债总额 328.01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308.86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94.04%。本路流动负债 19.2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5.96%，其中应付账款 7.9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 亿元。

2. 公路	1,181,372.42	19.20	1,459,525.49	19.71
3. 市政	1,218,856.19	19.81	107,025.42	1.43
4. 房屋	918,856.61	14.93	84,021.81	1.12
5. 铁路/地铁	586,404.71	9.21	121,718.20	1.62
6. 其他基建	339,275.04	5.33	137,979.94	1.79
二、房地产开发	36,434.59	0.60	11,828.47	0.16
三、物资贸易	349,321.17	5.93	418,378.36	5.62
四、其他	79,121.19	1.29	65,241.31	0.87
小计	6,176,784.19	93.42	5,323,594.42	69.49
其他业务	35,818.87	0.58	27,251.48	0.35
合计	6,192,443.06	100.00	5,350,845.90	100.00

2022 年，基建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540 亿元，占全局营业收入 615 亿元的 88%，较上年 59.55%上升 1.5 个百分点，相对规模仍处高位。主要是 2022 年基建板块营业收入的扩大，我路基建板块项目较多，物资贸易收入占比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我路物资贸易受疫情等因素影响业务有所收缩。今后我路将继续优化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努力开拓新业务领域，在第二主业经营上多下功夫，同时充分利用人房资源，加强管理力度，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基建板块中，铁路有路实现营业收入 137 亿元，占基建板块营业收入的 22.42%，较上年 22.19%略有上升。铁路有路收入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我路今年开工了多条重要铁路线路，例如川藏铁路、黄南铁路、拉林铁路等，带动了铁路有路整体收入水平。我路收入有所

三、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一) 本年度企业生产经营主要情况

我路的主要业务范围集中在基础设施领域，近年来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我路不断转型升级，在保持传统铁路、公路、市政、房屋、城市轨道交通等传统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积极布局了新业态市场，打造了传统市场+新业态市场的双轮驱动模式，经营市场的活力进一步增强，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近年来，新签合同额不断上升，新签合同额 1.1 亿元，营业收入突破 500 亿元。市场布局日趋完善，项目不断调整，已建 1+8+N 的市道经营布局，就 1 个重点工程市场保障，8 个重点领域，5 个经营分部，经营结构主要分布在经济发达的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过多年的积累，我路施工项目从原来依托铁路、公路市场和少数几个省的省外市场，拓展到全国 10 个省市自治区、15 个铁路局和 7 个公路公司，把区域经营作为全局经营发展的基本保障与手段，稳定的经营区域不断拓展。目前，我路在安徽、广东、陕西的高速公路市场，山东、河北的城市市场、江苏、浙江的水务市场都保持较好的经营。

(二) 盈利情况分析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一、基建建设	5,634,481.11	91.09	4,791,761.18	89.35
1. 铁路	1,178,372.42	21.42	1,181,183.16	22.15

比较上年上升 1 个百分点。公路、基建板块收入较上年相比略有下降。

(三) 其他业务营业收入构成及原因分析

其他业务本年实现 3.1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0.51%，较上年增加 0.8 亿元。变动幅度不大。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材料销售、资产租赁等取得的收入。

(四) 生产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与挑战

首先，资产质量有待进一步改善。企业资产负债率较高，施工板块毛利率偏低等问题仍待进一步改善。其次，规模仍处高位，管理难度较大。

其次，子公司发展不平衡。有海分公司因业务调整面临市场区域，发展可持续性不强；个别分公司经营效益欠佳，在产资金量低。

三是资金资金管理仍需加强。部分子公司和项目存在资金管理不到位、资金使用效率不高、项目成本和费用控制仍待加强。

(五) 企业境外经营情况及资金管理分析

我路目前设立三个境外子公司，其中境外项目。截至 2022 年末，全局境外资产总额 0.25 亿元，全部是海外施工大型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对于境外资金，按照股份公司“预算管理、过程管控、定期汇报、动态调整”的模式进行管理，保障资金支付安全，在多重监督之下完成。充分发挥施工（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作用，提高了对境外资产的集中度和透明度，保障了资金支付的安全。同时严格执行《国有企业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和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对境外资产投资实

行预算管理;对现有的境外资产登记台账指定相应的部门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和不定期进行盘点。

四、企业经济效益分析

(一)企业盈利能力分析

2022年,十局施工生产规模,有序恢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15.91亿元,完成股份公司年初下达计划594.0亿元的104%;实现利润总额10.01亿元,完成股份公司年初下达净利润预算目标11.55亿元的87%。

毛利率完成7.13%,较上年6.43%上升了0.8个百分点,本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上升的原因主要是基础设施上升了0.4个百分点,基础设施毛利率上升主要是铁路板块,市政板块上升,我局本年新开工几条重点大铁项目,因施工进度快,贡献了较多收入和利润,其中铁路板块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9亿元,毛利率上去年同期增加0.9个百分点,下一步,我局在现有基础设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快产业链调整步伐,加强海外市场与基础设施市场的拓展,形成新的毛利增长点,其次我局聚焦“内训”,以商务管理为抓手,一切管理项目,深挖项目潜力,释放管理红利,不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项目盈利能力。

(二)成本费用分析情况

2022年度,集团公司共发生成本费用602亿元,其中营业成本378亿元,税金及附加1.6亿元,销售费用6.4亿元,管理费用7.1亿元,研发费用14.4亿元,财务费用2.8亿元,比上年成本费用328亿元增加74亿元,增幅14%,营业成本378亿元比上年399亿元增

五、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875亿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585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844亿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593亿元,支付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45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16.8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41亿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2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6.7亿元,其中收回投资4.67亿元,取得投资收益的现金1.77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26亿元,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现金2.5亿元,股权投资支付现金13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36亿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2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55亿元,主要是从银行、拆借公司取得的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38亿元,其中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41亿元;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7.27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79亿元。

(二)与上年对比情况

2022年末,一局货币资金存量79.14亿元,较年初78.59亿元增加0.55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我局新开工项目自上年末拨付款较多,二是智慧负债到期增加4亿元,除此之外,局资金中心发

加71亿元,增幅为14%,主要是因: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80亿元,根据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成本费用随之增加。

(三)关联交易对损益的影响

2022年我局大力推行总账同归工作,向高质量薪酬福利和,对全局统筹计划项目大力推行总账同归,在不增加税负的前提下,充分取得税务及会计核算的增值效果,2022年全局总账同归率为12%,较2021年降低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两省计划项目多数处于收款阶段,对于分包款发票的取得已于当期收款抵扣,后期更难以开票降低,但通过加强税务分包发票管理,有效防范了分包款发票的税务风险,降低了因不能取得合规的发票而引发的企业所得税风险。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其对损益的影响

无。

(五)本年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损益情况

无。

(六)与报告期末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无。

(七)盈利能力相关指标的对比

2022年我局营业利润率1.16%,较上年同期1.07%上升0.4个百分点,总资产回报率3.04%,较上年同期5.57有所下降,总资产周转率3.4%,较上年同期2.51%上升0.9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12.46%,较上年同期7.22%上升5.4个百分点,由于我局2022年新开工项目多,施工进度快,收入较往年同期规模同步上升,利同年有所提升。

挥着内部银行的作用,在内部结算内部资金之余,通过利息结算节约了资金成本。

2022年度面临的货币政策及融资环境,虽然货币资金存量较高,但全年资金依然紧张,主要原因为:一是项目资金,即工程款以及工程款大额占用资金较多;二是建筑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金额逐年增大,归还款项长,占压资金越来越多;三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施工进度受到一定影响,资金回流较慢。

六、重大事项分析说明

无。

七、企业财务管理情况

(一)集团本部财务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2022年集团本部共有财务人员1268人,中间层级财务人员占比29%以上。近几年来,我局加强了财务人员培养力度,一是坚持“体系建设”理念,以股份公司“安全第一”方案为指导,持之以恒推进体系建设,才培养了12343的集团建设理念,形成指导工作的行动指南;按照“管理规范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要求逐步完善,修订了收益分配、绩效考核等相关管理制度;二是坚持“三个有利于”理念,按照“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有利于广大员工权益的实现”的原则思考解决难题,主动维护企业利益,本着实事求是,维护集团利益原则,积极推进集团信息化建设,为集团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三是坚持“人本化管理”理念,敞开大门,加大“双一流”高技能人才和薪酬、绩效、信息化等薪酬人才的引进力度;注重培养,坚持年度开展财会大讲

望，内部交流，廉洁警示教育等全面培训，近年来高级别培训达到29.7%，高于股份公司平均水平；畅通出口，在实施内部公开透明晋升的基础上，主动在审计、纪委等部门输送人才，同时，不断优化管理方式和工作流程，减轻基层财务人员负担，提升员工满意度和幸福感。

（二）集团财务管理情况

2022 年我局严格落实股份公司及各集团公司会议精神，全面推进集团财务管理，以财务融合为抓手，严抓现金流管理，一是抓资产现金流管控，确保资金链安全稳定，高度重视融资债务的安全情况，基本户连续 3 年获得 AAA 信用评级，为安全融资打下了基础，高度重视融资资金的履约支付，实现了资金链的安全稳定，二是保证了经营现金流正向流动，2022 年我局经营现金流达到 30 亿元以上，三是抓债务现金流优化支付，明确职工工资，使外保资金及法律诉讼款为优先支付款项，保证企业的正常运行，以公司形式发明项目职工工资超 5 亿元，代发比例达 93%，切实保障了职工权益；解决集团内约三笔逾 3.6 亿元，促进构建良好内部经济秩序，五是全面抓现金流融合，提升价值创造能力，深化资金收支平衡管理，将项目现金流在“两利”作为重要管理工具，将项目自平衡管理覆盖率达到了 95%以上，通过资金平衡方案的执行调整和过程调整，弥补缺口性资金暴露的迟缓和滞后流程，以资金管控倒逼管理提升，六是抓资金管理透明化，推进预算控制 7.8 亿元；通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 0.8 亿元，企业所得预缴率低至 5.4%，远低于股份公司平均水平；成立茶水、餐会、差旅 3 家分公司，提升了增值税抵扣

11

并推进增值税专项功能深化开发，将稽核工作从线下迁移到线上，依托信息化共享平台实现稽核任务下达、稽核业务开展、稽核结果处理以及问题整改闭环等全流程系统化管理，提升稽核工作效率，确保了稽核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5. 强化项目全链条管理——流程管控有始有终

制作针对收尾项目的综合合同执行清单，给工计价单、直接成本表等，付款表等，收款表等，经营类业务等专项表单，提高收尾项目业务流程和财务流程的联动性，确保工程项目各管理环节顺利实现。

6. 对施工项目管理系统——打通信息孤岛

股份公司信息管理部工程系统部，目前共实现 121 个新开发的项目系统共享平台与工程管理系统系统的业务对接工作；对源及造价、劳务、材料核算等多个表单数据控制，满足系统并行后的业务推送需要，保证数据共享平台与工程管理系统系统应用融合，提升项目数据支撑能力。（四）企业财务会计核算工作的改进和计划。同时我局不断完善系统应用，平台扩展“见实效”，一是将中心利用 RPA 和 OCR 技术，于 2022 年 1 季度顺利实现了单据审核，税务开票流程自动化机器人上线运行，在提升内部效率实现了“提中+后站”账务开票流程智能化，二是将中心目前设置 11 台机器人，包括 8 台单据机器人“小快”及两票 3 台安全机器人“小智”24 小时在线运行，其中安全部小智机器人实现了支付金额小于 1000 元的业务自动推送，极大地提升了小票处理效率的财务推送效率，三是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保障职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集

12

聚，缓解了资金压力。

（三）集团财务信息化系统建设情况

2022 年，我局以共享中心为依托，开发资产模块，自动核算平等各项数据，深度挖掘数据源，稽核稽核等数据应用，不断探索数据化建设和财务实践的创新发展，实现管理效能。

1. 资产模块——实时数据，精准核算实物管理

为加强资产管理，提升资产效能，规范资产核算，开发资产管理模块应用，已实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资产自购管理，资产的购置、折旧计提、处置与减值安全到财务核算，业务发生数据形成凭证实时自动更新资产台账数据实现数据联动，智能构建集团全面资产数据资产数据的功能。

2. 收款平台推送——解单收款，提高资金管理效率

依托网银系统、资金系统等管理手段，通过解付银行流水类型，核算类型等数据，自动推送至共享平台形成收款凭证，目前，设备已部署完毕，测试运行网银已办理完成，测试工作顺利进行。

3. 数据中心——智能分析，数据稽核管理

一是对数据管理中心进行了逻辑引擎的搭建工作，提高数据管理中心数据资产的使用效率与数据质量。二是 2022 年新增“财务查询”、“工资管理”、“预警信息”管理系统的开发，截止 30 余位管理报表已部署至所内常用重要数据信息。三是抓系统数据质量，通过一体化推送手段将个位化数据与财务数据数据自数据推送相关人员，数据信息实时可靠，动态预警，应用精准。

4. 稽核模块——线上流程，稽核效率可提升

13

同公司《关于建立职工工资支付、“五险一金”缴款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制作了“89 公司本部集中代发职工工资”表单，截止 2022 年末，三铁公司使用此表单已集中代发代发工资 4170 笔共 4.72 亿元，四是利用天下网资金智能化数据的汇总和加工，将数据实时同步，内外数据一致，账户支付方式对比，实现资金占比等资金关键指标对比的形式呈现，实现从过去各单位的账户开立情况及管理情况。

（四）企业财务会计核算工作的改进和计划

一是抓资产核算管理压力，规范核算流程，二是抓资金管理压力，资金短缺或资金紧张，随着市场经营模式转变，投资项目，融资项目增多，企业出贷，经营压力加大，国家层面又对民生消费、工资支付，债务支付等民生工作提出了严格要求，提供企业关于民生中，资金管理压力倍增。

针对企业存在的上述问题，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不断提升合同资产管理，全面梳理梳理无效资产，加快清理节奏，协同商务部门从已完未签合同资产方面进行管控，尽早将资产转化为施工计价，有效压缩存量，严控增量。二是“管专结合”抓好清欠工作，充分利用国家有利政策，其内采取诉讼、诉讼、调解清欠等方式，加快“去大账”内外债权债务的清理，实现应收尽收，建立清欠制度和主要领导领导制度，加大考核奖惩力度，明确清欠成效；三是严控有息负债增长，坚持融资预算为刚性管理，对于 2022 年融资规模增长的单位，新增金额均列入 2023 年融资计划控制，必须确保完成；所以每年 10% 的幅度，逐步降低既有融资规模，财务运用融资资金形成在限借款，

14

供银三银公司提高经营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五是积极参与前期规划，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深入参与项目一体化运营管理。以项目现金流管控为抓手，开展资金集中管理，确保资金可操作、可落地；通过跟踪核算考核，力争享受地方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降低企业税负。六是抓实过程资金管理，严格平衡方案的落实和执行，确保资金安全救助。在完工 55% 后，决算比例 70% 以上项目的最终决算比例 90% 左右利率 1.0% 以内的快速落实，全部实现全平衡。重点关注收款大线，在上缴、集中和资金支付方面做实文章，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六是及时跟踪决策指导，推动各单位建立业务中心，加快实施决策集中管理，释放管理资源，提升项目运营效率。做到先算后干，严控收支成本管控和考核，防止成本无序支出，保证项目效益。七是实施决策的优化管理，在扩大管理决策集中管理和信息化管理范围的基础上，研究管理决策、金融资源优化的管理。提升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

八、风险和内控管理情况

(一) 风险治理和内控管理的组织架构及相关职能部门运行情况
近年来，我局坚持保持良好发展势头，生产运营规模持续扩大，经营领域、施工区域持续扩大，产业结构和生产结构不断优化，但随之而来的各类风险也呈现出增多趋势。

主要模式风险：目前我局经营领域主要集中在国内铁路、公路、市政、房建等基础设施工程，业务领域、海外业务领域相对较少，基础设施上游业务和多元经营仍处于起步阶段，整体受国家政策投资影响较大，产业结构和生产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47

局企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和重大决策部署，以加强管理为主线，以提质增效、公司建设、目标完成、资产质量、项目管控为重点，不断强化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全面梳理、客观反映被审计单位公司建设存在差距，新签合同转化率、项目管控不力、项目资产规模不断攀升，“两核两控”推进力度不足，违法违规决策重大决策和经营风险问题，及时跟踪管理决策和与局相关业务部门问题整改制度，落实问题整改责任，促进领导干部廉洁履职，充分贯彻落实企业各项重大决策和管理要求，推动提升企业运营水平和经济运行质量，针对违规决策问题问责处理干部 21 人次，警示领导干部履职合规管理意识，防范重大经营风险，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我局制定发布《关于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健全审计整改的监督和落实机制，责任机制、工作运行机制。推进审计整改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促进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公司治理效能，坚持审计发现问题与追责问责相结合，每季度由局党委和公司审计部召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推进会，通报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明确整改主体责任，压实业务主管部门整改督促责任，强化审计部门的跟踪检查责任。2022 年度，局属审计部门共发现问题 1242 项，在各业务系统通力配合下，通过落实“部门联动、线索移交、对账销号、分类施策、严肃问责”等措施，强力推动问题整改，年度内，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完成率、不及时、不彻底的问题进行了审计问责，对整改不到位、整改率低等问题进行了经济处罚，通过持续发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 1190 项，整改完成率 96%，审计问题整改力度及整改成效较往年均有显著提升，严格落实管理建议制度，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经营管

48

业经营风险：我局主要业务集中在铁路施工领域，市政、公路、房建等业务不均衡，品牌影响力不强，被叫停或拖欠工程款处于前期，核心竞争能力不强，造成我局生产经营受铁路市场波动影响较大。海外工程中，我局施工区域安全风险高，安全风险等级高，经济局势不稳定的国家，项目盈利能力和风险控制工作不确定性因素较大，易产生坏账，一局海外资产缺乏有效监管项目，主要是跨境贸易及到企业，盈利水平下降。

汇率风险：随着我局海外业务的拓展，海外项目在投标报价、采购采购、利润汇回等多方面因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也在增加。

(二) 风险和内控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面对风险，我局一是大力支持投融资设计机构设立多领域，积极拓展投融资业务，力争在基础设施上游业务和多元经营发展方面有所突破。二是积极提升经营能力，加大经营力度，完善经营布局，在重点铁路市场不断拓展的同时，积极开拓市政、公路、房建市场，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同时，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创造条件，在国内外市场，加工制造等领域拓展，不断优化企业产业结构。三是在海外项目中积极探索利用美元、欧元等货币结算，与人民币结算汇率合同，积极探索在货币兑换的汇率确定及与人民币的汇率，同时利用各种金融工具规避以及多币种结算，利用外币支付多币种结算，将汇率风险降到最低。

九、问题整改情况

企业有关方面的检查、审计等监督工作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按照要求的主要措施。

2022 年，局属审计部门共发现问题 1242 项，局属企业

49

存在重大风险的问题，移交局属相关业务部门，并开展《审计》审计问题整改长效机制，推动问题整改落实到位，促进审计成果转化，为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依据。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健全审计整改问责机制，压实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落实业务主管部门的督促整改责任，审计部门的跟踪检查责任，严格落实审计发现问题“对账销号”机制，综合运用审计问责、审计整改、整改检查、整改考核评价和追究问责等手段，压实整改责任，提高整改效率，全面落实局党委审计问题整改率 80%，以年度审计问题整改率 90% 的审计整改目标。

十、财务会计决算工作建议

1. 强化意识，提高管理质量。强化三银公司决算意识，号召机关人员高度重视，全员参与，提高报表审核质量，减少低级错误发生。
2. 加强人员培训，报表编制每年都在更新，加强对报表编制变化和会计政策变化的培训指导，开展由上到下的层层培训，同时加强各内部单位之间的交流，强化对报表的理解。
3. 加强信息化建设，利用共享系统规范核算，减少报表的错误发生。
4. 强化基层项目报表编制工作，按照报表实际情况编制适用于项目层级使用的报表体系，通过项目的分析减少低级错误。



50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SP24MP446PZC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 2
公司资产负债表	3 - 4
合并利润表	5
公司利润表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公司现金流量表	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135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31320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局”)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铁十局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中铁十局,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铁十局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铁十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铁十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铁十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31320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中铁十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铁十局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铁十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 年 3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

赵建荣
赵建荣

注册会计师

耿欣
耿欣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9,070,910,172.14	7,914,092,844.87
应收票据	七(2)	10,775,356.75	23,874,182.40
应收账款	七(3)	6,984,476,580.95	4,973,794,952.99
应收款项融资		-	7,000,000.00
预付款项	七(4)	1,940,039,237.64	1,679,885,546.19
其他应收款	七(5)	3,461,124,345.97	3,402,708,223.86
存货	七(6)	2,417,947,531.36	2,291,429,315.16
合同资产	七(7)	10,875,135,969.33	6,566,920,420.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8)	3,896,370,782.16	3,658,653,690.44
其他流动资产	七(9)	1,004,446,858.03	878,299,400.94
流动资产合计		39,661,226,834.33	31,396,658,577.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七(10)	1,068,189,611.76	98,960,730.69
长期应收款	七(11)	347,725,017.32	-
长期股权投资	七(12)	1,576,192,678.38	1,540,595,448.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3)	2,065,163,927.17	1,839,492,920.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4)	740,770,000.00	385,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15)	105,406,465.29	128,964,964.52
固定资产	七(16)	1,795,773,914.19	1,633,453,674.15
在建工程	七(17)	77,656,383.07	74,705,433.39
使用权资产		15,017,644.71	12,348,658.63
无形资产	七(18)	206,261,100.94	210,792,173.19
长期待摊费用		14,662,786.34	27,990,24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9)	494,800,337.40	428,574,097.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0)	3,116,118,817.56	3,260,113,565.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23,738,684.13	9,641,791,915.09
资产总计		51,284,965,518.46	41,038,450,492.43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1)	3,865,000,000.00	3,535,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1,010,933.14	-
应付票据	七(22)	964,360,397.45	1,996,257,483.71
应付账款	七(23)	21,664,406,010.29	12,632,851,678.83
预收款项		1,934,592.08	1,644,645.66
合同负债	七(24)	3,501,693,708.75	4,884,914,542.41
应付职工薪酬	七(25)	626,169,858.98	426,766,099.62
应交税费	七(26)	450,785,324.64	590,429,605.29
其他应付款	七(27)	6,139,052,437.77	5,357,897,056.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8)	63,199,195.25	48,709,856.14
其他流动负债	七(29)	1,674,886,205.38	1,411,437,401.70
流动负债合计		38,952,498,663.73	30,885,908,369.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0)	2,471,314,555.00	1,790,190,800.00
租赁负债		10,226,612.93	9,463,329.62
长期应付款	七(31)	877,281,360.25	16,677,370.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32)	60,364,193.04	73,775,482.01
预计负债		-	3,336,139.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9)	33,842,426.59	27,020,734.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75,146.70	2,677,846.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55,804,294.51	1,923,141,703.23
负债合计		42,408,302,958.24	32,809,050,072.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33)	3,836,510,000.00	3,836,5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34)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35)	840,942,416.61	830,515,725.30
其他综合收益	七(51)	16,280,403.40	23,026,556.46
专项储备	七(36)	-	-
盈余公积	七(37)	544,270,179.40	422,533,768.74
未分配利润	七(38)	2,139,618,429.77	1,624,538,08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77,621,429.18	7,637,124,134.80
少数股东权益		599,041,131.04	592,276,284.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76,662,560.22	8,229,400,419.7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1,284,965,518.46	41,038,450,492.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3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46,634,300.62	5,038,077,622.08
应收票据		10,330,410.65	22,123,057.40
应收账款	十五(1)	3,343,623,565.36	2,228,016,122.50
预付款项		1,024,954,902.20	960,934,442.07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4,010,430,267.13	3,376,645,271.66
存货		992,358,051.96	676,218,714.50
合同资产		2,438,326,830.35	2,009,019,379.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90,898,282.16	337,732,494.61
其他流动资产		233,090,811.45	248,725,457.83
流动资产合计		22,790,647,421.88	14,897,492,561.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十五(3)	98,960,730.69	98,960,730.69
长期应收款		347,725,017.32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4)	7,172,190,296.40	7,115,068,002.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五(5)	640,834,309.38	418,997,647.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40,770,000.00	385,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9,854,655.25	28,277,893.24
固定资产		541,601,364.54	373,464,001.25
在建工程		123,085.31	5,881,529.48
使用权资产		8,475,824.33	10,274,938.06
无形资产		58,835,037.94	55,859,58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700,778.15	301,180,647.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3,307,984.58	1,311,678,520.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60,379,083.89	10,105,443,498.48
资产总计		34,851,026,505.77	25,002,936,060.16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65,000,000.00	3,535,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1,010,933.14	
应付票据		1,399,956,236.42	1,185,430,000.00
应付账款		8,388,515,586.11	2,995,079,281.67
预收款项		404,571.43	404,571.43
合同负债		2,437,040,284.54	3,055,203,912.22
应付职工薪酬		309,442,519.32	134,837,937.60
应交税费		171,484,718.40	355,842,214.66
其他应付款	十五(6)	5,135,748,846.75	3,121,798,519.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0,000.00	707,057.14
其他流动负债		1,050,057,662.19	268,273,669.31
流动负债合计		22,761,371,358.30	14,652,577,163.41
		-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95,000,000.00	1,260,000,000.00
租赁负债		5,672,689.73	8,099,168.33
长期应付款		3,086,920,176.25	1,513,926,801.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684,740.62	18,983,510.85
预计负债		-	2,981,258.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94,794.78	12,602,501.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5,146.70	147,846.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19,417,548.08	2,816,741,087.11
		-	-
负债合计		27,880,788,906.38	17,469,318,250.52
		-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836,510,000.00	3,836,5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资本公积		837,127,642.17	826,700,950.86
其他综合收益		(32,811,490.54)	(30,787,012.06)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44,270,179.40	556,959,081.36
未分配利润		885,141,268.36	1,444,234,789.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70,237,599.39	7,533,617,809.64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4,851,026,505.77	25,002,936,060.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39)	68,405,896,679.74	61,526,430,620.41
减: 营业成本	七(39)、七(41)	63,345,648,227.77	57,057,264,080.02
税金及附加	七(40)	173,710,718.99	161,812,318.57
销售费用	七(41)	646,076,794.34	643,585,775.24
管理费用	七(41)	810,354,325.32	712,612,537.46
研发费用	七(41)	1,567,711,554.53	1,441,447,569.32
财务费用-净额	七(42)	554,828,491.44	276,807,673.06
其中: 利息费用		288,973,343.01	245,249,185.81
利息收入		87,588,506.39	71,344,169.48
加: 其他收益	七(43)	20,173,673.91	39,111,969.29
投资收益	七(44)	123,096,571.37	117,798,099.8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6,100,621.38)	(181,075.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123,727,128.98)	(113,716,157.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010,933.14)	-
信用减值损失	七(45)	(271,850,886.61)	(308,669,581.93)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计提)	七(46)	13,369,699.51	(4,239,771.35)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七(47)	(9,235,870.93)	3,991,952.19
二、营业利润		1,182,108,821.46	1,080,893,334.77
加: 营业外收入	七(48)	19,339,912.54	12,376,401.24
减: 营业外支出	七(49)	14,173,474.87	10,405,024.57
三、利润总额		1,187,275,259.13	1,082,864,711.44
减: 所得税费用	七(50)	64,769,954.55	75,075,994.92
四、净利润		1,122,505,304.58	1,007,788,716.5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22,505,304.58	1,007,788,716.5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38,307,130.45	36,909,83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4,198,174.13	970,878,880.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1)	(6,746,153.06)	(21,617,42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46,153.06)	(21,617,428.0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483,238.68	(18,353,724.84)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397,500.00)	2,330,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880,738.68	(20,684,224.8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29,391.74)	(3,263,703.2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229,391.74)	(3,263,703.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5,759,151.52	986,171,28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7,452,021.07	949,261,451.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307,130.45	36,909,836.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7)	58,304,971,995.54	50,852,045,330.68
减：营业成本	十五(7)	55,191,964,383.45	48,390,730,155.25
税金及附加		85,211,621.81	50,374,855.23
销售费用		391,342,903.48	302,437,724.67
管理费用		538,469,655.45	404,826,809.09
研发费用		992,144,255.62	737,310,295.74
财务费用-净额	十五(8)	423,678,495.78	516,579,173.04
其中：利息费用		329,332,215.16	451,900,060.22
利息收入		34,381,934.25	31,554,045.84
加：其他收益		4,894,305.78	2,463,091.99
投资收益	十五(9)	662,527,765.01	419,529,028.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7,345,835.90)	(9,561,871.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118,041,017.63)	(71,438,586.9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010,933.14)	-
信用减值损失		(83,998,395.92)	(20,880,022.66)
资产减值损失		(17,890,410.88)	(1,633,112.44)
资产处置收益		101,282.35	386,635.44
二、营业利润		1,246,784,293.15	849,651,938.71
加：营业外收入		11,030,717.98	4,808,869.28
减：营业外支出		1,820,659.76	5,031,098.22
三、利润总额		1,255,994,351.37	849,429,709.77
减：所得税费用		38,630,244.78	63,036,570.79
四、净利润		1,217,364,106.59	786,393,138.9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17,364,106.59	786,393,138.9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4,478.48)	(31,095,181.3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56,545.44	(25,889,498.49)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65,000.00)	(1,30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621,545.44	(24,584,498.4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81,023.92)	(5,205,682.8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181,023.92)	(5,205,682.86)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5,339,628.11	755,297,957.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428,713,373.35	67,941,936,102.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0,034,260.37	647,686,991.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8,912,524.24	1,205,641,61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47,660,157.96	69,795,264,705.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324,464,157.91	58,453,279,360.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85,042,684.50	4,495,839,669.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0,058,698.54	1,815,942,156.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2)(a)	3,456,436,462.36	1,968,642,04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46,002,003.31	66,733,703,23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53)(a)	2,001,658,154.65	3,061,561,472.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68,180,942.4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98,995,953.45	177,610,900.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999,182.23	24,275,147.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746,392.29	2,256,58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7,741,527.97	672,323,575.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612,219.52	250,370,212.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82,150,277.05	1,310,082,818.8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33,279.34	1,068,349,320.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2,995,775.91	2,628,802,351.6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254,247.94)	(1,956,478,775.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50,000.00	8,610,934.9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05,000,000.00	5,5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1,650,000.00	5,528,610,934.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87,752,655.00	4,10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5,944,789.77	727,174,952.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1,500,000.00	31,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75,008.60	976,200,11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7,472,453.37	5,808,375,063.79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77,546.63	(279,764,128.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064,577.46)	(21,677,242.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53)(b)	922,516,875.88	803,641,325.3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3)(b)	7,485,069,740.10	6,681,428,414.7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3)(c)	8,407,586,615.98	7,485,069,740.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853,952,869.73	55,363,708,322.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163,050.19	173,939,173.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041,800.82	1,953,344,10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96,157,720.74	57,490,991,603.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100,046,560.07	49,024,237,217.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2,367,420.02	2,173,186,788.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6,311,526.71	895,936,458.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3,433,687.09	2,174,331,73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52,159,193.89	54,267,692,20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五(10)(a)	1,943,998,526.85	3,223,299,401.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2,382,623.6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88,837,686.84	342,245,688.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71,383.44	1,996,673.2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7,591,808.37	296,162,978.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1,800,878.65	1,092,787,963.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559,671.23	56,067,290.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76,650,277.05	1,109,242,818.8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965,311.66	1,278,659,334.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1,175,259.94	2,443,969,443.6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374,381.29)	(1,351,181,480.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50,000.00	3,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05,000,000.00	5,5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1,650,000.00	5,523,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40,000,000.00	4,0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5,670,704.01	902,057,667.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9,316.04	1,364,429,383.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9,580,020.05	6,361,487,051.25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69,979.95	(838,087,051.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72,103.45)	(41,413,991.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五(10)(a)	1,531,122,022.06	992,616,877.84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10)(a)	4,889,814,041.39	3,897,197,163.5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10)(b)	6,420,936,063.45	4,889,814,041.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3,836,510,000.00	818,286,506.66	900,000,000.00	44,643,884.54	-	383,897,185.46	1,107,143,991.30	586,866,448.47	7,657,348,116.43
会计政策变更	-	-	-	(2,730.62)	-	(2,730.62)	(2,811,603.08)	-	(2,814,333.70)
2022年1月1日年初余额	3,836,510,000.00	818,286,506.66	900,000,000.00	44,643,884.54	-	383,894,454.84	1,104,332,388.22	586,866,448.47	7,654,533,782.73
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	-	12,229,218.64	-	(21,617,428.08)	-	58,639,313.90	520,205,696.08	5,409,836.50	574,866,637.04
综合收益总额	-	-	-	(21,617,428.08)	-	-	970,378,880.02	36,909,836.50	985,171,286.44
净利润	-	-	-	-	-	-	970,378,880.02	36,909,836.50	1,007,288,716.52
其他综合收益	-	-	-	(21,617,428.08)	-	-	-	-	(21,617,428.08)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2,229,218.64	-	-	-	-	3,030,011.21	-	15,259,229.85
所有者投入资本	-	3,400,000.00	-	-	-	-	-	-	3,400,000.00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618,283.70	-	-	-	-	-	-	3,618,283.70
因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金额	-	5,210,934.94	-	-	-	-	-	-	5,210,934.94
处置子公司而减少	-	-	-	-	-	-	3,030,011.21	-	3,030,011.21
利润分配	-	-	-	-	-	58,639,313.90	(453,703,195.15)	(31,500,000.00)	(426,563,881.25)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58,639,313.90	(58,639,313.90)	-	-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58,639,313.90	(354,900,000.00)	(31,500,000.00)	(386,400,000.00)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42,037,500.00)	-	(42,037,500.00)
其他	-	-	-	-	-	-	1,963,618.75	-	1,963,618.75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985,320,134.30	-	-	-	985,320,134.30
提取专项储备	-	-	-	-	(985,320,134.30)	-	-	-	(985,320,134.30)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2022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3,836,510,000.00	830,515,725.30	900,000,000.00	23,026,456.46	-	422,533,768.74	1,624,538,084.30	592,276,284.97	8,229,400,419.77
2023年1月1日年初余额	3,836,510,000.00	830,515,725.30	900,000,000.00	23,026,456.46	-	422,533,768.74	1,624,538,084.30	592,276,284.97	8,229,400,419.77
2023年度增减变动额	-	10,426,691.31	-	(6,746,153.06)	-	121,796,410.66	515,000,345.47	6,764,846.07	647,262,140.45
综合收益总额	-	-	-	(6,746,153.06)	-	-	1,084,198,174.13	38,307,130.45	1,115,759,151.52
净利润	-	-	-	-	-	-	1,084,198,174.13	38,307,130.45	1,122,505,304.58
其他综合收益	-	-	-	(6,746,153.06)	-	-	-	-	(6,746,153.06)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426,691.31	-	-	-	-	-	(42,284.38)	10,384,406.93
所有者投入资本	-	6,650,000.00	-	-	-	-	-	-	6,650,000.00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776,691.31	-	-	-	-	-	-	3,776,691.31
其他	-	-	-	-	-	-	-	(42,284.38)	(42,284.38)
利润分配	-	-	-	-	-	121,736,410.66	(509,117,828.66)	(31,500,000.00)	(478,881,418.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21,736,410.66	(121,736,410.66)	-	-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404,156,418.00)	(31,500,000.00)	(435,656,418.00)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43,225,000.00)	-	(43,225,000.00)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2023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3,836,510,000.00	840,942,416.61	900,000,000.00	16,280,303.40	-	544,270,179.40	2,139,618,429.77	599,041,131.04	8,876,682,560.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	3,836,510,000.00	900,000,000.00	819,652,667.16	308,169.29	-	478,332,498.08	1,128,797,728.79	7,163,621,063.32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730.62)	(24,513.60)	(27,244.22)
2022年1月1日年初余额	3,836,510,000.00	900,000,000.00	819,652,667.16	308,169.29	-	478,331,767.46	1,128,773,153.19	7,163,593,757.10
2022年度增减变动	-	-	7,018,283.70	(31,095,181.35)	-	78,639,313.90	315,461,636.29	370,024,052.54
综合收益总额	-	-	-	(31,095,181.35)	-	-	786,393,138.98	755,297,957.63
净利润	-	-	-	-	-	-	786,393,138.98	786,393,138.98
其他综合收益	-	-	-	(31,095,181.35)	-	-	-	(31,095,181.35)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7,018,283.70	-	-	-	3,030,011.21	10,048,294.9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3,400,000.00	-	-	-	-	3,400,000.00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618,283.70	-	-	-	-	3,618,283.70
处置子公司而减少	-	-	-	-	-	-	3,030,011.21	3,030,011.21
利润分配	-	-	-	-	-	78,639,313.90	(473,961,513.90)	(395,322,2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8,639,313.90	(78,639,313.90)	-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354,990,000.00)	(354,990,000.00)
对永续债持有人分配的利息	-	-	-	-	-	-	(42,037,500.00)	(42,037,500.00)
其他	-	-	-	-	-	-	1,705,300.00	1,705,300.00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	512,418,000.18	-	-	512,418,000.18
使用专项储备	-	-	-	-	(512,418,000.18)	-	-	(512,418,000.18)
2022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3,836,510,000.00	900,000,000.00	826,700,950.86	(30,787,012.06)	-	556,959,081.36	1,444,234,789.48	7,553,617,809.64
2023年1月1日年初余额	3,836,510,000.00	900,000,000.00	826,700,950.86	(30,787,012.06)	-	556,959,081.36	1,444,234,789.48	7,553,617,809.64
2023年度增减变动	-	-	10,426,691.31	(2,024,478.48)	-	121,736,410.66	(559,093,521.12)	(428,954,897.63)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217,364,106.59	1,215,339,628.11
净利润	-	-	-	-	-	-	1,217,364,106.59	1,217,364,106.59
其他综合收益	-	-	-	(2,024,478.48)	-	-	-	(2,024,478.48)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0,426,691.31	-	-	-	-	10,426,691.3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6,650,000.00	-	-	-	-	6,650,000.00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776,691.31	-	-	-	-	3,776,691.31
利润分配	-	-	-	-	-	121,736,410.66	(1,776,457,627.71)	(1,654,721,217.05)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21,736,410.66	(121,736,410.66)	-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404,156,418.00)	(404,156,418.00)
对永续债持有人分配的利息	-	-	-	-	-	-	(43,225,000.00)	(43,225,000.00)
其他	-	-	-	-	-	(134,425,312.62)	-	(134,425,312.62)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	876,009,093.47	-	-	876,009,093.47
使用专项储备	-	-	-	-	(876,009,093.47)	-	-	(876,009,093.47)
2023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3,836,510,000.00	900,000,000.00	837,127,642.17	(32,811,490.54)	-	544,270,179.40	885,141,268.36	6,970,237,599.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下简称“国资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国铁改革函【2003】373号《关于将铁道部第二第三勘测设计院等22户企业划转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和国铁改革【2003】89号《关于将铁道部第二勘测设计院等企业分别划入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中铁路程字【2003】385号《关于筹备成立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等文件于2003年12月26日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 中铁工以其全部主营业务及其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净资产(含中铁工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出资发起设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 本公司股东变更为中国中铁, 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中铁。本公司取得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1631987449号,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36,510,000.00元, 注册地是山东省济南市; 总部位于山东省济南市。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11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基础设施建造业务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由于项目建设期以及房地产开发周期较长, 其营业周期一般超过一年, 其他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为一年以内。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境内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实体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4)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照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 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12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续)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商誉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 与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自其与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之后, 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取得少数股东拥有的对该子公司全部或部分少数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的金额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部分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资本公积的金额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 13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此外,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 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 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视为设计在主体结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 本集团需要判断被结构化主体而言, 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时仅仅是代理人, 则相关决策权主要为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 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如果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时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 则是主要责任人, 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 14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请参见附注四(12)。 本集团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集团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的与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15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外币折算(续)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产生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16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 and 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18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减值(续)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i) 当单项应收票据、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应收中央企业客户 应收票据组合 2 应收中铁工合并范围内客户 应收票据组合 3 应收地方政府/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应收票据组合 4 应收中国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组合 5 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应收票据组合 6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合同资产组合 1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2 未到期的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3 金融资产模式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 19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减值(续) i) 当单项应收票据、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ii)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 20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终止确认(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借款及租赁负债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1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依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作出的判断以及采用的估值方法可能受市场情况变化的影响,而导致与下一年度的实际结果有所不同。 (10) 存货 (a) 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和临时设施等。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先进先出法或个别计价法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房地产开发成本及房地产开发产品 房地产开发成本及房地产开发产品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设施费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成本结转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公共配套设施按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公共配套项目如道路等,其所发生的支出列入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开发用土地所发生的支出亦列入开发成本核算。 (d)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或在项目施工期间内分期摊销或按照使用次数分次摊销。 - 22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存货(续) (d)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续)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e) 临时设施的摊销方法 临时设施按照相关设施配套的工程进度进行摊销, 在工程完工时摊销完毕。 (f)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g)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在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中, 本集团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 同时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对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 企业已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 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 反之, 将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集团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 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附注四(9))。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 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 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 23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 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 24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本公司财务报表的投资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于本集团向被投资单位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而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本集团在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 对有关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或资产处置损益等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 并相应调整投资收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逆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本集团在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 对有关资产账面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 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 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 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9))。 - 25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否则,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或对外出售时, 自改变之日起, 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 自改变之日起, 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 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 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9))。 (14)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施工设备、运输设备、工业生产设备、试验设备及仪器和其他固定资产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6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续)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 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table><tr><th>折旧方法</th><th>预计使用寿命(年)</th><th>预计净残值(%)</th><th>年折旧率(%)</th></tr><tr><td>房屋及建筑物</td><td>年限平均法 20—30</td><td>0—5</td><td>3.17—5.00</td></tr><tr><td>施工设备</td><td>年限平均法 10</td><td>0—5</td><td>9.50—10.00</td></tr><tr><td>运输设备</td><td>工作量法 4—10</td><td>0—5</td><td>9.50—25.00</td></tr><tr><td>工业生产设备</td><td>年限平均法 10</td><td>0—5</td><td>9.50—10.00</td></tr><tr><td>试验设备及仪器</td><td>年限平均法 5</td><td>0—5</td><td>19.00—20.00</td></tr><tr><td>其他固定资产</td><td>年限平均法 3—5</td><td>0—5</td><td>19.00—33.33</td></tr></table>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以及预计总工作量、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9))。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 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0—5	3.17—5.00	施工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0—5	9.50—10.00	运输设备	工作量法 4—10	0—5	9.50—25.00	工业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0—5	9.50—10.00	试验设备及仪器	年限平均法 5	0—5	19.00—20.00	其他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9))。 (16)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 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0—5	3.17—5.00																										
施工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0—5	9.50—10.00																										
运输设备	工作量法 4—10	0—5	9.50—25.00																										
工业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0—5	9.50—10.00																										
试验设备及仪器	年限平均法 5	0—5	19.00—20.00																										
其他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 27 -	- 28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 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软件 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或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2—10 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d)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大规模生产之前, 针对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资本化: • 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 以进行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 以及 • 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续) (e)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9))。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9)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 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9 -	- 30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 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末,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包括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计划。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为满足一定条件的离职后福利人员、因公司已故员工遗属以及内退和下岗人员提供的补充退休福利, 属于设定受益计划。 (i)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上述社会保险费计算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ii) 补充退休福利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半年度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精算利得和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续) (ii) 补充退休福利(续)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对以下待确定福利的负债与费用进行精算评估: • 离休人员的补充退休医疗福利 • 离休人员及因公已故员工遗属的补充退休养老福利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 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i)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 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 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 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 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 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确认为负债,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 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利润分配 拟分配的利润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 确认为负债。 (22) 预计负债 因待执行亏损合同、未决诉讼等形成的现时义务, 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 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 (a) 待执行亏损合同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 本集团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规定确认减值损失, 如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 将超过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无合同标的资产的, 亏损合同相关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 (b) 未决诉讼 因尚未判决的诉讼导致本集团需承担对可能败诉的判决结果形成的现时义务, 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当履行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其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 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一方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集团发行的金融工具,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 作为权益工具: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 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该金融工具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 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 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如为衍生工具, 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权益工具以公允价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 在后续期间分派股利时, 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对于本公司发行归类为权益工具永续债, 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本公司利润的分配, 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24) 收入确认 本集团对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 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a) 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业务的收入 本集团提供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基建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研发、可行性研究、运营等服务, 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基础设施设计及基建项目的勘察设计等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主要根据建造项目的性质, 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已完工合同工作的测量进度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履约进度进行重新估计, 以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收入确认(续) (a) 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业务收入(续)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为提供基础设施建设和基建项目的勘察设计等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本集团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履约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集团将为获取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者该业务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按照相关合同下与确认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如果合同成本的面值高于因提供该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该业务的营业周期,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分别列示为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者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b) 销售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工程物资等商品的收入 本集团销售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工程物资等商品,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根据历史经验,按照期望值法确定折扣金额,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c) 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收入 本集团商品房销售业务的收入于将物业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属于销售合同条款及适用于合同的法律规定的,物业的控制权可在某一时段内或在某一时点转移。仅当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情况下,按照合同期间内已完成的履约义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按照为完成履约义务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否则,收入于客户获得实物所有权或已完工物业的法定所有权且本集团已获得现时收款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确认。在确认合同交易价格时,若融资成分重大,本集团将根据合同的融资成分来调整合同承诺对价。 - 35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收入确认(续) (d) PPP 项目合同 PPP 项目合同,是指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依法依权 PPP 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该合同同时符合“双特征”和“双控制”条件。其中,“双特征”是指,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并获取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所得利益;“双控制”是指,政府方控制或管制社会资本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本集团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的,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本集团提供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若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则相应地并参照附注四(24)(a)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收入,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对于确认的基础设施建设收入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对于其他在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资产负债表中“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本集团在提供运营服务时,确认相应的运营服务收入。 本集团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本集团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 为使 PPP 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本集团从事的维护或修理,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在服务提供时确认相关收入和成本;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 (e) 建设和移交合同 对于本集团提供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的,于建设阶段,按照附注四(24)(a)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收入和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并对合同资产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会计处理。待拥有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时,转入“长期应收款”,待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进行冲销。 - 36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收入确认(续) (f)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会计方法。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纳入营业利润,将与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37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a)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b)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38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续)

2022 年度, 本集团在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2022 年度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国内生产总值	5.20%	4.65%	6.01%
工业增加值	5.47%	4.61%	6.82%

(c) 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通过债权投资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 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 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 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评估前瞻性信息时, 本集团采用了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一致的方法。

(d)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投资于基础设施建设的结构化主体时, 需要综合评估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识别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以及对相关活动进行决策的权力、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等因素, 以判断本集团是否实质上拥有权力。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 需要管理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 则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 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 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 43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e)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 反映企业为实现其目标而开展的特定活动。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进而决定企业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 存在以下主要判断: 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 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 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 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f)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 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 44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f)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续)

如附注五(2)所述,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该等子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集团认为该等子公司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进而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部分子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 则需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 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得税费用。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 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 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 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 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g) 离退休员工的补充福利

本集团承担的离退休员工补充福利费用, 即设定受益计划责任, 其现值取决于多项精算假设, 包括折现率, 该等假设的任何变动均将影响应付离退休人员福利费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于每半年对计算离退休员工福利费负债现值时所采用的折现率进行重新评估。本集团重新评估时参考了与未来支付离退休员工补充福利时支付年限相当的国债利率。

其他精算假设的假定基于当时市场情况而定, 具体请参见附注七(32)。

- 45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本集团及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在关于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相应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022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重列, 具体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公司
针对范围不能自始和确认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14,333.70)	(27,506.22)
	租赁负债计入使用权资产 未分配利润	2,811,603.08	24,875.60
	资产的交易费用产生的等 盈余公积	2,730.62	2,730.62
	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本集团及本公司相应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本公司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3,380.41)	(367,176.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55.26	-
	盈余公积	448,717.34	330,460.33
	盈余公积	36,717.81	36,717.81
		2022 年度	本公司
		本集团	
	所得税费用	2,328,898.55	330,871.82

除上述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外, 执行解释 16 号的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报表项目没有影响。

- 46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a)	应纳税所得额	15%及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除简易征收外,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6%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1%、5%、7%

(a) 根据国家税务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 号)等相关规定, 本集团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 新购置的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当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及返还

(a)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本集团下列子公司经有关部门联合审批,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该等子公司所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 3 年, 于本报告期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司”)	GR202337002451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建公司”)	GR202234001773
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务公司”)	GR202337004779
中铁十局集团青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公司”)	GR202237100715

(b) 其他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原名“中铁十局集团西北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七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发【2020】23 号)的规定, 如果满足“设在西部地区, 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 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的条件, 并经过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继续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1 年第 40 号)发布, 七公司的主营业务仍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鼓励类产业范围之内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 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公司”)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自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21】9 号)的规定, 如果满足“从事《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产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含本数)以上”的条件,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西部大开发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1 年第 40 号)发布, 西藏公司的主营业务仍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鼓励类产业范围之内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 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 47 -

- 48 -

- 47 -

- 48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子公司

(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一公司	济南	中国 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72.28%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公司”)	济南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电务公司	济南	中国 铁路电务工程		81.00%
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务公司”)	济南	中国 铁路电务工程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三建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七公司	西安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青岛公司	青岛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西藏公司	拉萨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公司”)	西安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九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十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十一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十三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十四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十五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十六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十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十八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十九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十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十一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十三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十四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十五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十六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十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十八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十九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十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十一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十三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十四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十五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十六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十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十八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十九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四十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四十一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四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四十三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四十四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四十五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四十六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四十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四十八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四十九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十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十一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十三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十四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十五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十六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十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十八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十九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六十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六十一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六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六十三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六十四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六十五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六十六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六十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六十八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六十九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七十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七十一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七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七十三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七十四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七十五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七十六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七十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七十八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七十九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十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十一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十三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十四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十五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十六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十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十八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十九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九十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九十一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九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九十三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九十四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九十五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九十六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九十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九十八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九十九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零一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零二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零三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零四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零五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零六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零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零八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零九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一十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一十一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一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一十三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一十四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一十五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一十六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一十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一十八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一十九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二十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二十一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二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二十三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二十四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二十五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二十六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二十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二十八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二十九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三十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三十一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三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三十三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三十四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三十五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三十六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三十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三十八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三十九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四十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四十一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四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四十三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四十四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四十五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四十六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四十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四十八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四十九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五十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五十一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五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五十三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五十四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五十五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五十六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五十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五十八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五十九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六十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六十一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六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六十三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六十四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六十五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六十六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六十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六十八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六十九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七十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七十一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七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七十三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七十四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七十五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七十六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七十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七十八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七十九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八十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八十一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八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八十三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八十四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八十五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八十六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八十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八十八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八十九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九十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九十一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九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九十三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九十四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九十五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九十六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九十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九十八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百九十九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铁路工程总承包		100.00%

注: 一公司、电务公司及三公司分别于 2017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设立, 中铁十局集团分别为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设立的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公司尚未开始生产经营。

注: 本公司对非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48.00%, 非全资子公司为 A 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公司对非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48.00%, 非全资子公司为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34,039.26	530,306.75
银行存款	9,002,468,104.49	7,879,885,267.88
其中:存放于关联方财务公司 的存款(i)	2,542,874,931.92	2,435,596,963.92
其他货币资金(ii)	68,008,028.39	33,897,270.24
合计	9,070,910,172.14	7,914,092,844.87

(i)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同受本公司之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为人民币 2,542,874,931.92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35,596,963.92 元),按照年利率 1.265%计息,本集团可随时支取。

(ii)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票据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货币资金中包含的受限资金为人民币 663,323,556.16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9,023,104.77 元)(附注七(53)(c)),主要为保证金、被冻结的银行存款及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等。

(2) 应收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0,801,861.40	1,555,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	22,323,057.40
小计	10,801,861.40	23,878,057.40
减:坏账准备	26,504.65	3,875.00
合计	10,775,356.75	23,874,182.40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收外部单位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已贴现取得的短期借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c)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 51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7,055,116,969.21	5,017,408,267.25
减:坏账准备	70,640,408.26	43,613,314.26
净额	6,984,476,560.95	4,973,794,952.99

(i)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6,112,833,096.12	4,586,836,205.16
一到二年	742,997,322.65	277,020,022.13
二到三年	129,436,302.19	119,560,028.25
三到四年	49,125,184.69	2,511,993.90
四到五年	839,746.29	19,985,313.02
五年以上	19,885,337.27	11,504,704.79
合计	7,055,116,969.21	5,017,408,267.25

(i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单位 1	1,397,577,529.58	19.81	12,581,373.00
应收账款单位 2	1,108,951,373.70	15.72	2,217,902.75
应收账款单位 3	442,017,138.49	6.27	884,034.27
应收账款单位 4	386,873,263.05	5.48	3,170,927.64
应收账款单位 5	249,087,310.41	3.53	1,674,512.80
合计	3,584,506,615.23	50.81	20,528,750.26

- 52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iii)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3 年度,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 4,191,975,892.25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3,157,374,145.99 元)。相关的折价费用为人民币 123,727,128.98 元计入投资收益(2022 年度:人民币 113,716,157.19 元)(附注七(44))。

(iv)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a) 坏账准备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70,640,408.26	43,613,314.26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1	1,848,607.96	26.21%	484,473.8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1	27,717,790.92	12.00%	3,326,134.91
其他单位	469,999.97	19.97%	93,873.26
合计	28,187,790.89		3,420,008.17

- 53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a) 坏账准备(续)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一:应收中铁工合并范围内客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971,111,293.83	0.20%	7,942,222.59
一到二年	395,732,212.57	3.00%	11,871,966.38
二到三年	105,283,971.61	5.00%	5,264,198.58
三到四年	37,417,157.86	12.00%	4,490,058.94
五年以上	2,124,463.69	40.00%	849,785.48
合计	4,511,669,099.56		30,418,231.9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497,592,087.63	0.20%	6,995,184.18
一到二年	220,701,952.80	3.00%	6,621,058.58
二到三年	37,417,157.86	5.00%	1,870,857.89
四到五年	2,765,122.00	18.00%	497,721.96
五年以上	3,051,920.01	40.00%	1,220,788.00
合计	3,761,528,240.30		17,205,590.61

- 54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a) 坏账准备(续)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组合一—应收中央企业客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241,651,631.38	0.20%	483,303.26
一到二年	47,734,436.64	3.00%	1,432,033.10
二到三年	16,110,352.17	5.00%	805,517.61
三到四年	332,043.24	12.00%	39,845.19
四到五年	787,756.29	18.00%	141,796.13
五年以上	747,376.00	40.00%	298,950.40
合计	307,383,695.72		3,201,445.6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169,059,219.02	0.20%	338,118.44
一到二年	19,364,404.90	3.00%	580,932.15
二到三年	332,043.24	5.00%	16,602.16
三到四年	1,574,770.43	12.00%	188,972.45
四到五年	60,000.00	18.00%	10,800.00
五年以上	3,287,855.46	40.00%	1,315,142.16
合计	193,678,293.05		2,450,567.38

- 55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a) 坏账准备(续)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组合一—应收地方政府/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748,371,136.17	0.40%	2,993,484.54
一到二年	196,642,252.02	5.00%	9,832,112.60
二到三年	3,154,407.40	10.00%	315,440.74
三到四年	7,594,525.89	18.00%	1,367,014.66
五年以上	17,013,467.58	50.00%	8,506,748.79
合计	972,775,819.06		23,014,801.3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393,486,991.85	0.40%	1,573,947.97
一到二年	8,005,729.25	5.00%	400,286.46
二到三年	17,242,026.45	10.00%	1,724,202.65
三到四年	163,125.00	18.00%	29,362.50
四到五年	17,156,850.83	25.00%	4,289,212.71
五年以上	3,629,544.74	50.00%	1,814,772.37
合计	436,684,268.12		9,831,784.66

- 56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a) 坏账准备(续)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组合一—应收中国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72,216,540.89	0.20%	144,433.08
一到二年	20,711,505.60	3.00%	621,345.17
二到三年	1,229,178.19	5.00%	61,458.91
合计	94,157,224.68		827,237.1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98,810,841.66	0.20%	197,621.68
一到二年	4,199,570.35	3.00%	125,957.11
三到四年	657,106.47	10.00%	65,710.65
四到五年	3,340.19	15.00%	501.03
五年以上	1,535,384.58	30.00%	460,615.37
合计	105,205,245.25		850,406.04

- 57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a) 坏账准备(续)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组合一—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129,928,216.36	1.00%	1,299,282.16
一到二年	6,173,702.88	8.00%	493,896.23
合计	136,101,919.24		1,793,178.3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83,185,163.21	1.00%	831,851.63
一到二年	16,194,294.99	8.00%	1,295,543.60
合计	99,379,458.20		2,127,395.23

组合一—应收其他客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949,554,277.49	0.50%	4,747,771.39
一到二年	74,154,604.98	6.00%	4,449,276.30
二到三年	3,658,392.82	15.00%	548,758.92
三到四年	3,781,457.70	30.00%	1,134,437.31
四到五年	61,990.00	40.00%	20,796.00
合计	1,031,200,722.99		10,901,039.92

- 58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a) 坏账准备(续)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组合一—应收其他客户(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一年以内	344,701,901.79	0.50%
一到二年	8,555,069.84	6.00%
二到三年	36,371,009.81	15.00%
三到四年	116,990.00	30.00%
合计	389,744,971.44	7,727,562.17

(ii) 2023 年度, 本集团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人民币 77,131,895.42 元(2022 年度: 人民币 33,482,760.30 元); 本年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 50,074,629.17 元(2022 年度: 人民币 23,340,542.90 元), 无单笔重要的收回或转回金额。

(b) 2023 年度, 本集团未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22 年度: 无)。

(4) 预付款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1,940,039,237.64	1,679,885,546.19
减: 坏账准备	-	-
净额	1,940,039,237.64	1,679,885,546.19

- 59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预付款项(续)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825,814,237.96	94.11%	1,853,019,969.03	96.40%
一到二年	102,219,278.56	5.27%	18,422,860.53	1.10%
二到三年	4,464,917.37	0.28%	4,909,333.51	0.29%
三年以上	6,540,803.75	0.34%	3,833,304.12	0.21%
合计	1,940,039,237.64	100.00%	1,879,885,546.19	100.00%

(5)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往来结算款	1,801,359,994.52	972,919,447.89
保证金	608,757,666.91	551,800,875.23
应收代垫款项	561,296,265.61	422,775,139.02
应收利息	118,746,994.03	58,338,040.16
押金	107,913,899.13	89,877,156.34
应收股利	99,231,514.70	52,136,343.45
备用金	891,080.73	1,424,564.9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费(注)	-	1,000,000,000.00
其他	471,122,194.47	332,141,553.33
小计	3,739,319,610.10	3,481,413,120.32
减: 坏账准备	278,195,264.13	76,704,896.46
合计	3,461,124,345.97	3,404,708,223.86

注: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费为本集团根据母公司中国中铁相关资金集中管理办法规定, 归集于母公司在同受本公司之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资金集中管理专户的款项, 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款项无余额(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上述款项按照年利率 1.265% 计息, 且本集团支取不受限制。

- 60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a) 信用损失准备分析如下: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无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498,031,448.30	0.50%	2,490,157.23
应收代垫款	352,560,234.70	0.50%	1,762,801.17
应收其他款项	2,096,113,647.64	0.50%	10,330,568.24
合计	2,916,705,328.64		14,583,526.6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费	1,000,000,000.00	0.50%	5,000,000.00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436,887,305.96	0.50%	2,184,436.53
应收代垫款	352,032,479.11	0.50%	1,760,162.40
应收其他款项	1,159,659,292.79	0.50%	5,798,291.46
合计	2,948,579,077.86		14,742,890.39

- 61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a) 信用损失准备分析如下(续):

(i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ii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单位 1	178,259,124.11	100.00%	178,259,124.11
组合计提: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18,640,119.74	11.60%	25,362,130.04
应收代垫款	30,476,906.80	17.87%	5,445,177.55
应收其他款项	395,238,130.81	13.80%	54,545,305.79
合计	644,355,157.35		85,352,613.38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无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04,790,725.61	10.14%	20,763,908.93
应收代垫款	70,742,659.91	16.30%	11,530,095.40
应收其他款项	257,301,956.94	12.31%	31,658,001.74
合计	532,835,042.46		63,952,006.07

(b) 2023 年度, 本集团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人民币 220,580,785.26 元(2022 年度: 人民币 44,184,546.84 元); 本年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 21,105,859.79 元(2022 年度: 人民币 15,819,399.11 元), 无单笔重要的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c) 2023 年度, 本集团无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022 年度: 无)。

- 62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d)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账龄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单位 1 应收工程款	1,493,489,327.1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39.14%	8,300,008.80
应收利息、应收				
其他应收款单位 2 保证金	272,867,944.95	1 至 3 年	7.30%	24,484,404.83
其他应收款单位 3 应收工程款	235,907,184.42	1 年以内	6.31%	1,179,526.80
其他应收款单位 4 应收工程款	179,289,124.11	1 至 3 年	4.77%	179,289,124.11
其他应收款单位 5 应收利息	87,620,000.00	1 至 2 年	2.33%	8,762,000.00
合计	2,237,843,580.58		60.85%	220,625,673.62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2023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2022 年度:无)。

(7)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 63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合同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14,081,088,561.98	9,935,184,305.05
减:减值准备	98,017,895.09	111,384,239.42
小计	13,983,070,666.89	9,823,800,065.63

减: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

合同资产(附注七(20))

一减值	3,141,140,400.00	3,279,247,410.59
一减值准备	33,205,702.44	22,367,765.45
小计	3,174,346,102.44	3,301,615,176.04

合计	10,875,135,969.33	6,566,920,420.49
----	-------------------	------------------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无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理由	
合同资产 1	86,733,862.50	15.00%	13,010,079.38	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 2	48,960,484.56	12.00%	5,835,259.35	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	234,601,889.17	8.19%	19,205,163.08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368,296,246.23		37,851,501.81	

- 65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原材料	855,331,520.68	16,949,635,533.84	16,969,486,622.30	815,468,841.22
在产品	703,295,141.96	752,872,040.48	811,757,857.19	844,413,325.25
库存商品	53,180,105.54	86,320,146.32	86,320,146.32	-
合同履约成本	18,165,105.54	3,232,318,420.02	3,165,795,649.27	119,700,876.89
房地产开发产品	212,720,850.11	89,732,369.23	89,732,369.23	196,300,366.45
存货跌价准备	277,087,831.28	355,400,067.79	290,215,554.11	370,279,334.96
小计	2,295,693,560.30	23,489,062,534.29	23,377,674,318.09	2,422,211,796.50
减:存货跌价准备——				
房地产开发产品	4,264,265.14	-	-	4,264,265.14
合计	2,291,429,315.16	-	-	2,417,947,531.36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存货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中无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04,263.27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存货抵押、质押的情况(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 64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合同资产(续)

(i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理由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256,731,842.16	0.88%	63,896,111.05	预期信用损失
未到期的质保金	5,877,990,654.92	0.50%	29,389,953.72	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模式的政府和				
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946,366,063.90	0.50%	4,731,830.32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14,081,088,561.98		98,017,895.0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理由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863,594,622.94	1.03%	50,016,266.91	预期信用损失
未到期的质保金	3,631,374,696.48	0.50%	18,156,874.00	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模式的政府和				
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871,918,739.40	0.50%	4,359,593.70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9,366,888,058.82		73,532,737.6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附注七(10))	5,323,487,452.63	5,060,015,776.50
减:减值准备	1,427,116,670.47	1,401,362,086.06
合计	3,896,370,782.16	3,658,653,690.4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等	963,568,816.01	636,438,692.03
预缴税金	40,878,042.02	41,860,708.91
合计	1,004,446,858.03	678,299,400.94

- 66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债权投资				(11) 长期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贷款及应收款项	6,410,501,452.63	5,160,015,776.50		应收长期工程款	349,472,379.22	-	
减: 减值准备	1,445,941,058.71	1,402,401,355.37		减: 坏账准备	1,747,361.90	-	
小计	4,964,560,393.92	3,757,614,421.13		净额	347,725,017.32	-	
减: 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长期股权投资			
产的债权投资(附注七(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	5,323,487,452.63	5,060,015,776.50		合营企业(a)	110,214,537.19	109,182,494.47	
一减值准备	1,427,116,670.47	1,401,362,086.06		联营企业(b)	1,465,978,141.19	1,431,412,954.42	
小计	3,896,370,782.16	3,658,653,690.44		小计	1,576,192,678.38	1,540,595,448.89	
合计	1,068,189,611.76	98,960,730.69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前五项债权投资列示如下:				合计	1,576,192,678.38	1,540,595,448.89	
被投资单位	性质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被投资单位 1	有息拆借资金	4,768,733,373.26	4.7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2	有息拆借资金	1,087,014,000.00	4.60	2031 年 12 月 12 日			
被投资单位 3	有息拆借资金	323,434,966.66	1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4	有息拆借资金	140,000,000.00	5.70	2022 年 01 月 27 日			
被投资单位 5	有息拆借资金	91,319,112.71	6.2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6,410,501,452.63					
(i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评估持有的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相关金额为人民币 1,445,941,058.71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402,401,355.37 元)。							

- 87 -

- 88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合计	218,192,796.49	-	26,345,326.21	189,847,470.28
房屋及建筑物	168,670,123.18	-	21,971,924.62	146,698,198.56
土地使用权	49,522,673.31	-	6,373,401.59	43,149,271.72
累计折旧和摊销合计	89,227,831.97	6,068,649.35	10,855,476.33	84,441,004.99
房屋及建筑物	79,084,520.06	5,658,428.99	9,532,960.89	75,209,988.16
土地使用权	10,143,311.91	410,210.36	1,322,515.44	9,231,006.83
账面净值合计	128,964,964.52	-	-	105,406,465.29
房屋及建筑物	89,585,603.12	-	-	71,488,200.40
土地使用权	39,379,361.40	-	-	33,918,264.89
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账面价值合计	128,964,964.52	-	-	105,406,465.29
房屋及建筑物	89,585,603.12	-	-	71,488,200.40
土地使用权	39,379,361.40	-	-	33,918,264.89

2023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计提的折旧和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6,068,649.35 元(2022 年度: 人民币 6,397,631.56 元)。

2023 年度,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438,963.73 元, 原价为人民币 21,071,924.62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090,896.15 元, 原价为人民币 6,373,401.59 元的土地使用权的经营用途由对外出租改为自用, 自改变用途之日起, 将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核算(2022 年度: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63,343.11 元, 原价为人民币 754,676.84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6,903.07 元, 原价为人民币 218,909.29 元的土地使用权的经营用途由对外出租改为自用, 自改变用途之日起, 将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核算)。

(16) 固定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a)	1,795,773,914.19	1,633,453,674.15

- 75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795,773,914.19	1,633,453,674.15
土地使用权	-	-
在建工程	-	-
其他资产	-	-
合计	1,795,773,914.19	1,633,453,674.15

- 76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用作银行借款抵押物的固定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2023 年度, 本集团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242,590,305.25 元(2022 年度: 人民币 240,806,236.35 元), 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存货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210,284,849.86 元, 人民币 4,821,133.37 元, 人民币 26,676,388.33 元, 人民币 777,856.29 元及人民币 30,078.41 元(2022 年度: 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存货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204,692,163.25 元, 人民币 3,847,133.35 元, 人民币 31,296,191.05 元, 人民币 887,737.32 元及人民币 83,011.38 元)。

2023 年度,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 33,780,103.16 元(2022 年度: 人民币 78,626,677.89 元)。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ii)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1,348,961.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人民币 43,115,583.24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正在申请办理相关房屋权属证明过程中, 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17) 在建工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a)	77,605,383.07	74,705,433.39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在建工程(续)

(a)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德州铁路	16,259,209.81	16,259,209.81
德州铁路	7,500,815.06	15,868,273.96
十类办公楼—岳南铁路工程	1,792,215.00	7,681,014.04
德州铁路	12,250.44	110,306.87
德州铁路	74,226,433.39	38,771,056.84
合计	102,029,124.70	78,589,861.5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用作银行借款抵押物的在建工程(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 77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无形资产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摊销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合计
土地使用权	303,689,291.75	303,689,291.75	303,689,291.75	5,950,898.15	-	2,426,469.82	6,064,025.05	-	106,689,515.65
软件	17,440,891.53	17,440,891.53	17,440,891.53	-	1,025,566.30	-	1,671,229.48	-	11,122,320.47
其他	4,860,093.75	2,653,168.20	7,012,544.84	-	141,887.76	-	1,571,187.76	-	1,652,171.57
小计	325,990,277.03	323,783,351.48	328,142,728.12	6,976,456.45	1,167,456.10	2,426,469.82	8,332,442.29	-	119,753,822.48
减: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
合计	325,990,277.03	323,783,351.48	328,142,728.12	6,976,456.45	1,167,456.10	2,426,469.82	8,332,442.29	-	119,753,822.48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账面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2023 年度, 开发支出计入人民币 1,567,711,554.53 元(2022 年度, 人民币 1,441,447,560.32 元), 全部计入研发费用。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a)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796,550,597.85	441,463,263.46	1,524,723,441.09	373,391,781.48	1,796,550,597.85	441,463,263.46	1,524,723,441.09	373,391,781.48	1,796,550,597.85
资产减值准备	102,417,380.23	25,647,587.79	115,921,483.29	28,911,130.81	102,417,380.23	25,647,587.79	115,921,483.29	28,911,130.81	102,417,380.23
投资性房地产	68,459,713.04	13,488,448.25	73,776,482.01	14,576,242.63	68,459,713.04	13,488,448.25	73,776,482.01	14,576,242.63	68,459,713.04
公允价值变动	40,290,212.53	10,072,553.13	40,290,212.53	10,072,553.13	40,290,212.53	10,072,553.13	40,290,212.53	10,072,553.13	40,290,212.53
租赁负债	11,453,899.19	2,436,157.84	10,420,396.76	2,408,782.41	11,453,899.19	2,436,157.84	10,420,396.76	2,408,782.41	11,453,899.19
预计负债	1,010,933.14	252,733.29	-	-	1,010,933.14	252,733.29	-	-	1,010,933.14
其他	-	-	3,336,130.27	834,034.82	-	-	3,336,130.27	834,034.82	-
合计	7,364,975.01	1,517,893.94	3,816,283.70	765,389.20	7,364,975.01	1,517,893.94	3,816,283.70	765,389.20	7,364,975.01
合计	2,027,577,690.78	484,820,337.40	1,773,055,438.65	430,954,624.45	2,027,577,690.78	484,820,337.40	1,773,055,438.65	430,954,624.45	2,027,577,690.78
(b)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159,403,693.01	30,445,586.63	141,497,287.44	26,329,899.74	159,403,693.01	30,445,586.63	141,497,287.44	26,329,899.74	159,403,693.01
使用权资产	15,017,644.71	3,246,955.91	12,348,658.63	2,894,217.56	15,017,644.71	3,246,955.91	12,348,658.63	2,894,217.56	15,017,644.71
固定资产折旧	989,360.22	149,804.05	1,182,965.38	177,444.83	989,360.22	149,804.05	1,182,965.38	177,444.83	989,360.22
无形资产摊销	175,519,697.84	33,842,426.59	155,028,911.45	29,401,562.13	175,519,697.84	33,842,426.59	155,028,911.45	29,401,562.13	175,519,697.84
合计	334,920,795.78	67,534,973.18	270,059,857.90	58,743,724.26	334,920,795.78	67,534,973.18	270,059,857.90	58,743,724.26	334,920,795.78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3,916,096.86	12,271,398.54	3,916,096.86	12,271,398.54	3,916,096.86	12,271,398.54	3,916,096.86	12,271,398.54	3,916,096.86
- 80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附注七(7))	3,141,140,400.00	3,279,247,410.59	3,141,140,400.00	3,279,247,410.59	3,141,140,400.00	3,279,247,410.59	3,141,140,400.00	3,279,247,410.59	3,141,140,400.00
预付设备款	5,854,120.00	703,920.00	5,854,120.00	703,920.00	5,854,120.00	703,920.00	5,854,120.00	703,920.00	5,854,120.00
待摊物资费	2,530,000.00	2,530,000.00	2,530,000.00	2,530,000.00	2,530,000.00	2,530,000.00	2,530,000.00	2,530,000.00	2,530,000.00
小计	3,149,524,520.00	3,283,467,330.59	3,149,524,520.00	3,283,467,330.59	3,149,524,520.00	3,283,467,330.59	3,149,524,520.00	3,283,467,330.59	3,149,524,520.00
减: 减值准备	33,205,702.44	22,367,765.45	33,205,702.44	22,367,765.45	33,205,702.44	22,367,765.45	33,205,702.44	22,367,765.45	33,205,702.44
合计	3,116,318,817.56	3,261,100,565.14	3,116,318,817.56	3,261,100,565.14	3,116,318,817.56	3,261,100,565.14	3,116,318,817.56	3,261,100,565.14	3,116,318,817.56
(21) 短期借款									
	币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人民币	3,895,000,000.00	3,535,000,000.00	3,895,000,000.00	3,535,000,000.00	3,895,000,000.00	3,535,000,000.00	3,895,000,000.00	3,895,000,000.0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1.45%至 2.75%(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5%至 3.20%)。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应付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46,100,000.00	1,943,430,000.00	946,100,000.00	1,943,430,000.00	946,100,000.00	1,943,430,000.00	946,100,000.00	1,943,430,000.00	946,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8,260,397.45	52,827,483.71	18,260,397.45	52,827,483.71	18,260,397.45	52,827,483.71	18,260,397.45	52,827,483.71	18,260,397.45
合计	964,360,397.45	1,996,257,483.71	964,360,397.45	1,996,257,483.71	964,360,397.45	1,996,257,483.71	964,360,397.45	1,996,257,483.71	964,360,397.4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23) 应付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采购款	6,651,267,258.02	4,852,382,728.84	6,651,267,258.02	4,852,382,728.84	6,651,267,258.02	4,852,382,728.84	6,651,267,258.02	4,852,382,728.84	6,651,267,258.02
应付工程款	7,299,869,880.04	3,290,678,388.72	7,299,869,880.04	3,290,678,388.72	7,299,869,880.04	3,290,678,388.72	7,299,869,880.04	3,290,678,388.72	7,299,869,880.04
应付劳务费	6,009,652,325.45	3,293,234,195.72	6,009,652,325.45	3,293,234,195.72	6,009,652,325.45	3,293,234,195.72	6,009,652,325.45	3,293,234,195.72	6,009,652,325.45
应付租赁费	1,183,010,813.02	643,268,520.77	1,183,010,813.02	643,268,520.77	1,183,010,813.02	643,268,520.77	1,183,010,813.02	643,268,520.77	1,183,010,813.02
应付设备款	232,395,626.05	114,671,167.58	232,395,626.05	114,671,167.58	232,395,626.05	114,671,167.58	232,395,626.05	114,671,167.58	232,395,626.05
应付贸易款	90,203,583.07	131,664,963.08	90,203,583.07	131,664,963.08	90,203,583.07	131,664,963.08	90,203,583.07	131,664,963.08	90,203,583.07
应付勘察设计咨询费	22,077,940.10	23,779,402.14	22,077,940.10	23,779,402.14	22,077,940.10	23,779,402.14	22,077,940.10	23,779,402.14	22,077,940.10
其他	175,328,785.54	282,682,312.00	175,328,785.54	282,682,312.00	175,328,785.54	282,682,312.00	175,328,785.54	282,682,312.00	175,328,785.54
合计	21,664,406,010.29	12,632,851,678.83	21,664,406,010.29	12,632,851,678.83	21,664,406,010.29	12,632,851,678.83	21,664,406,010.29	12,632,851,678.83	21,664,406,010.29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1,348,554,952.85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68,783,728.72 元), 主要为材料采购款、劳务费及工程款, 鉴于债权债务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 该款项尚未结清。									
(24) 合同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结算未完工	1,724,710,805.53	1,754,039,726.10	1,724,710,805.53	1,754,039,726.10	1,724,710,805.53	1,754,039,726.10	1,724,710,805.53	1,754,039,726.10	1,724,710,805.53
预收工程款	1,571,869,061.15	2,602,933,333.31	1,571,869,061.15	2,602,933,333.31	1,571,869,061.15	2,602,933,333.31	1,571,869,061.15	2,602,933,333.31	1,571,869,061.15
预收销售材料款	113,709,376.67	128,735,865.26	113,709,376.67	128,735,865.26	113,709,376.67	128,735,865.26	113,709,376.67	128,735,865.26	113,709,376.67
预收售楼款	47,310,838.66	142,326,997.11	47,310,838.66	142,326,997.11	47,310,838.66	142,326,997.11	47,310,838.66	142,326,997.11	47,310,838.66
其他	44,093,826.5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a)	本集团补充退休福利设定受益义务现值变动情况如下:	(a)	本集团补充退休福利设定受益义务现值变动情况如下(续):																																			
	<table><tr><td></td><td>2023 年度</td><td>2022 年度</td></tr><tr><td>年初金额</td><td>73,775,482.01</td><td>84,314,262.26</td></tr><tr><td>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td><td></td><td></td></tr><tr><td>—利息净额</td><td>1,890,000.00</td><td>2,170,000.00</td></tr><tr><td>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td><td></td><td></td></tr><tr><td>—精算损失/(利得)</td><td>1,770,000.00</td><td>(2,590,000.00)</td></tr><tr><td>其他变动</td><td></td><td></td></tr><tr><td>—已支付的福利</td><td>(8,975,768.97)</td><td>(10,118,780.25)</td></tr><tr><td>年末金额</td><td>68,459,713.04</td><td>73,775,482.01</td></tr></table>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金额	73,775,482.01	84,314,262.26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利息净额	1,890,000.00	2,170,000.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精算损失/(利得)	1,770,000.00	(2,590,000.00)	其他变动			—已支付的福利	(8,975,768.97)	(10,118,780.25)	年末金额	68,459,713.04	73,775,482.01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金额	73,775,482.01	84,314,262.26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利息净额	1,890,000.00	2,170,000.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精算损失/(利得)	1,770,000.00	(2,590,000.00)																																				
其他变动																																						
—已支付的福利	(8,975,768.97)	(10,118,780.25)																																				
年末金额	68,459,713.04	73,775,482.01																																				
本集团对满足一定条件的离退休人员、因公已故员工遗属及内退和下岗人员(以下简称“三类人员”)承担支付义务,并对以下待确定福利的负债与费用进行精算评估: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参照国债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进行计算,因此国债的利率降低会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																																				
(i)	离休人员的补充退休后医疗报销福利;	福利增长风险																																				
(ii)	离退休人员及因公已故员工遗属的补充退休后养老福利;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现值参照三类人员的福利水平进行计算,因此三类人员因物价上涨等因素导致的福利增长率的增加会导致负债金额的增加。																																				
(iii)	内退和下岗人员的离岗薪酬持续福利。	平均医疗费用增长风险																																				
本集团承担上述三类人员精算福利计划导致的精算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福利增长风险和平均医疗费用增长风险。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现值参照原有离休人员的医疗报销福利水平进行计算,因此医疗报销费用上涨等因素导致的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的增加会导致负债金额的增加。																																				
(b)	精算估值所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	最近一期对于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现值进行的精算估值由独立精算评估师胡睿惠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针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时点的数据进行,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设定受益计划的现值和相关的服务成本。																																				
	<table><tr><td></td><td>2023 年度</td><td>2022 年度</td></tr><tr><td>折现率</td><td>2.50%</td><td>2.75%</td></tr><tr><td>福利增长率</td><td>4.50%</td><td>4.50%</td></tr><tr><td>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td><td>8.00%</td><td>8.00%</td></tr></table>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折现率	2.50%	2.75%	福利增长率	4.50%	4.50%	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	8.00%	8.00%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折现率	2.50%	2.75%																																				
福利增长率	4.50%	4.50%																																				
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	8.00%	8.00%																																				
(33)	实收资本	(33)	实收资本																																			
	<table><tr><td></td><td>2022 年 12 月 31 日</td><td>本年增加</td><td>本年减少</td><td>2023 年 12 月 31 日</td></tr><tr><td>投资金额</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所占比例(%)</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中国中铁</td><td>3,836,510,000.00</td><td>100.00</td><td>-</td><td>3,836,510,000.00</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所占比例(%)</td></tr><tr><td></td><td></td><td></td><td></td><td>100.00</td></tr></table>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中铁	3,836,510,000.00	100.00	-	3,836,510,000.00										所占比例(%)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中铁	3,836,510,000.00	100.00	-	3,836,510,000.00																																		
				所占比例(%)																																		
				100.00																																		
(34)	其他权益工具	(34)	其他权益工具																																			
(a)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	(a)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																																			
	<table><tr><td></td><td>2022 年 12 月 31 日</td><td>本年增加</td><td>本年减少</td><td>2023 年 12 月 31 日</td></tr><tr><td>在发行的金融工具</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021 年私募永续债</td><td>800,000,000.00</td><td>-</td><td>-</td><td>800,000,000.00</td></tr></table>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发行的金融工具					2021 年私募永续债	800,000,000.00	-	-	800,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发行的金融工具																																						
2021 年私募永续债	800,000,000.00	-	-	800,000,000.00																																		

- 87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其他权益工具(续)	(35)	资本公积(续)																																													
(b)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的基本情况:	(a)	根据中国中铁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以增资方式支持二级全资子公司研发费用的议案》,中国中铁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6,6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与中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中保投资-中铁十局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编号:ZBTZ-TZ-2021-770),发行可于 2026 年及以后期间赎回的私募永续债(以下简称“私募永续债”),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 亿元。根据该私募永续债的发行条款,本公司附有按年利率每季度派发现金利息的权利,并无偿还本金或支付任何利息的合同义务。私募永续债的初始年利率为 4.75%,并在前 5 个计息年度保持不变,满 5 年后,每 1 年重置一次,以 10.00% 为上限,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该私募永续债的每个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于该私募永续债第 1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本公司有权按照递延支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该私募永续债。本公司认为该私募永续债并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将发行总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为一项权益工具,宣告派发利息则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b)	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及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中国中铁向中国中铁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中国中铁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授予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3.55 元/股和人民币 3.68 元/股(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此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涉及本集团的激励对象共计为 17 人,中国中铁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4,919,000.00 股。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及 11 月 30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股份的缴款和登记。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的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2023 年度,按照授予日中国中铁 A 股股票收盘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之差额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3,776,691.31 元,增加本集团的资本公积(2022 年度: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3,618,283.70 元)。																																													
(35)	资本公积	(36)	专项储备																																													
	<table><tr><td></td><td>2022 年 12 月 31 日</td><td>本年增加</td><td>本年减少</td><td>2023 年 12 月 31 日</td></tr><tr><td>资本溢价(a)</td><td>704,196,687.97</td><td>6,650,000.00</td><td>-</td><td>710,846,687.97</td></tr><tr><td>其他资本公积—</td><td>126,319,037.33</td><td>3,776,691.31</td><td>-</td><td>130,095,728.64</td></tr><tr><td>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td><td>108,869,263.49</td><td>-</td><td>-</td><td>108,869,263.49</td></tr><tr><td>因合并权益取得</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的政府补助</td><td>5,210,934.94</td><td>-</td><td>-</td><td>5,210,934.94</td></tr><tr><td>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b)</td><td>3,618,283.70</td><td>3,776,691.31</td><td>-</td><td>7,394,975.01</td></tr><tr><td>其他</td><td>8,620,555.20</td><td>-</td><td>-</td><td>8,620,555.20</td></tr><tr><td>合计</td><td>830,815,725.30</td><td>10,429,691.31</td><td>-</td><td>840,942,416.61</td></tr></table>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a)	704,196,687.97	6,650,000.00	-	710,846,687.97	其他资本公积—	126,319,037.33	3,776,691.31	-	130,095,728.64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08,869,263.49	-	-	108,869,263.49	因合并权益取得					的政府补助	5,210,934.94	-	-	5,210,934.94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b)	3,618,283.70	3,776,691.31	-	7,394,975.01	其他	8,620,555.20	-	-	8,620,555.20	合计	830,815,725.30	10,429,691.31	-	840,942,416.6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a)	704,196,687.97	6,650,000.00	-	710,846,687.97																																												
其他资本公积—	126,319,037.33	3,776,691.31	-	130,095,728.64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08,869,263.49	-	-	108,869,263.49																																												
因合并权益取得																																																
的政府补助	5,210,934.94	-	-	5,210,934.94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b)	3,618,283.70	3,776,691.31	-	7,394,975.01																																												
其他	8,620,555.20	-	-	8,620,555.20																																												
合计	830,815,725.30	10,429,691.31	-	840,942,416.61																																												
	<table><tr><td></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td><td>本年增加</td><td>本年减少</td><td>2022 年 12 月 31 日</td></tr><tr><td>资本溢价(a)</td><td>700,796,687.97</td><td>3,400,000.00</td><td>-</td><td>704,196,687.97</td></tr><tr><td>其他资本公积—</td><td>117,480,818.69</td><td>8,829,218.64</td><td>-</td><td>126,319,037.33</td></tr><tr><td>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td><td>108,869,263.49</td><td>-</td><td>-</td><td>108,869,263.49</td></tr><tr><td>因合并权益取得</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的政府补助</td><td>-</td><td>5,210,934.94</td><td>-</td><td>5,210,934.94</td></tr><tr><td>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b)</td><td>-</td><td>3,618,283.70</td><td>-</td><td>3,618,283.70</td></tr><tr><td>其他</td><td>8,620,555.20</td><td>-</td><td>-</td><td>8,620,555.20</td></tr><tr><td>合计</td><td>818,286,506.86</td><td>12,229,218.64</td><td>-</td><td>830,815,725.30</td></tr></table>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a)	700,796,687.97	3,400,000.00	-	704,196,687.97	其他资本公积—	117,480,818.69	8,829,218.64	-	126,319,037.33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08,869,263.49	-	-	108,869,263.49	因合并权益取得					的政府补助	-	5,210,934.94	-	5,210,934.94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b)	-	3,618,283.70	-	3,618,283.70	其他	8,620,555.20	-	-	8,620,555.20	合计	818,286,506.86	12,229,218.64	-	830,815,725.3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a)	700,796,687.97	3,400,000.00	-	704,196,687.97																																												
其他资本公积—	117,480,818.69	8,829,218.64	-	126,319,037.33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08,869,263.49	-	-	108,869,263.49																																												
因合并权益取得																																																
的政府补助	-	5,210,934.94	-	5,210,934.94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b)	-	3,618,283.70	-	3,618,283.70																																												
其他	8,620,555.20	-	-	8,620,555.20																																												
合计	818,286,506.86	12,229,218.64	-	830,815,725.30																																												

- 89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资本公积(续)	(36)	专项储备																									
	<table><tr><td></td><td>2022 年 12 月 31 日</td><td>本年提取</td><td>本年使用</td><td>2023 年 12 月 31 日</td></tr><tr><td>安全生产费</td><td>-</td><td>1,149,913,759.50</td><td>1,149,913,759.50</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td><td>本年提取</td><td>本年使用</td><td>2022 年 12 月 31 日</td></tr><tr><td>安全生产费</td><td>-</td><td>985,320,134.30</td><td>985,320,134.30</td><td>-</td></tr></table>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使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1,149,913,759.50	1,149,913,759.50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使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985,320,134.30	985,320,134.30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使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1,149,913,759.50	1,149,913,759.50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使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985,320,134.30	985,320,134.30	-																								

- 90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财务费用-净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288,461,289.57	244,983,784.84
加: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利息费用	1,890,000.00	2,170,000.00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22,053.44	99,864.24
减: 资本化利息	-	2,004,263.27
利息费用小计	288,973,343.01	245,249,186.81
利息收入	(67,588,506.39)	(71,344,169.48)
汇兑损失	216,597,021.19	17,731,166.74
手续费	136,846,633.63	82,894,465.08
其他	-	2,287,001.91
合计	554,828,491.44	276,807,673.06

注: 本集团对于用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产生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2023 年度, 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 (2022 年度: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4,263.27 元, 全部计入存货)。

(43) 其他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10,413,051.00	28,151,604.03
企业扶持补助	3,270,200.00	5,754,621.46
失业险补贴	2,166,701.86	1,768,695.22
其他	4,333,721.05	3,436,878.56
合计	20,173,673.91	39,111,999.29

- 95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投资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54,240,689.76	225,878,953.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123,727,128.98)	(113,716,157.1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6,100,621.38)	(181,075.5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收益	(5,262,276.60)	1,905,612.48
资金集中利息收入	3,746,392.29	2,256,58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98,715.49	392,6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800.79	1,050,388.90
其他	-	211,193.00
合计	123,096,571.37	117,798,099.83

(45) 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9,483,925.47	28,565,147.5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43,539,703.34	270,000,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057,266.25	10,142,217.40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747,361.90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计提(转回)	22,529.65	(37,783.00)
合计	271,850,866.61	308,699,581.93

(46)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计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转回)计提	(13,369,699.51)	4,239,771.35

- 96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利得	(9,235,870.93)	3,991,952.19

(48) 营业外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罚收入	7,734,968.61	5,341,927.39
非公共利益拆迁补偿收入	5,000,000.00	448,020.00
保险赔款收入	550,118.80	2,090,254.59
其他	6,054,825.13	4,495,199.26
合计	19,339,912.54	12,375,401.24

(49) 营业外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罚没支出	8,373,350.11	1,953,348.67
违约金	1,669,043.80	2,597,227.89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259,053.47	2,691,678.98
诉讼支出	1,254,523.55	2,529,611.61
其他	1,617,503.94	633,157.42
合计	14,173,474.87	10,405,024.57

(50) 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27,917,699.88	149,587,618.27
递延所得税	(63,147,715.33)	(74,511,823.35)
合计	64,769,984.55	75,075,994.92

- 97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0) 所得税费用(续)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187,275,259.13	1,082,864,711.4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25%)	296,818,814.78	270,716,177.86
子公司使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294,239.04)	(26,794,856.78)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1,416,381.91	12,904,958.76
研究与开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205,839,164.37)	(162,459,569.97)
非应纳税收入的影响	2,790,845.43	(315,478.3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2,088,825.43)	(6,142,398.53)
可予税前扣除的私募股权投资支付的利息	(10,806,250.00)	(10,500,375.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72,391.27	(2,323,483.10)
所得税费用	64,769,984.55	75,075,994.92

- 98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 其他综合收益

(a)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23 年度		
	税前金额	减: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的变动	(1,770,000.00)	(372,000.00)	(1,397,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096,405.57	4,115,069.89	13,080,736.68
小计	16,226,405.57	3,743,069.89	12,483,336.6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229,291.74)	-	(19,229,291.74)
合计	(3,002,886.17)	3,743,069.89	(6,746,153.08)
	2022 年度		
	税前金额	减: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的变动	2,580,000.00	259,000.00	2,33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579,866.44)	(6,884,747.60)	(20,695,118.84)
小计	(24,999,866.44)	(6,625,747.60)	(18,374,118.8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93,703.24)	-	(3,293,703.24)
合计	(28,293,669.68)	(6,625,747.60)	(21,617,425.08)

- 99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 其他综合收益

(a)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23 年度		
	税前金额	减: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的变动	(1,770,000.00)	(372,000.00)	(1,397,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096,405.57	4,115,069.89	13,080,736.68
小计	16,226,405.57	3,743,069.89	12,483,336.6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229,291.74)	-	(19,229,291.74)
合计	(3,002,886.17)	3,743,069.89	(6,746,153.08)
	2022 年度		
	税前金额	减: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的变动	2,580,000.00	259,000.00	2,33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579,866.44)	(6,884,747.60)	(20,695,118.84)
小计	(24,999,866.44)	(6,625,747.60)	(18,374,118.8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93,703.24)	-	(3,293,703.24)
合计	(28,293,669.68)	(6,625,747.60)	(21,617,425.08)

- 100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究开发费	1,261,683,579.06	1,201,647,463.08
往来款	830,481,268.00	258,696,448.71
代垫款	400,341,066.39	31,405,829.14
交易资金	236,300,451.39	-
办公费及差旅费	193,987,828.27	161,673,528.06
学费	138,846,633.63	85,171,466.99
押金及保证金	74,993,534.47	165,609,166.06
招待费	23,962,427.68	23,332,396.21
其他	298,489,683.47	41,115,749.88
合计	3,496,436,462.36	1,968,842,248.43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122,806,304.58	1,007,788,716.82
加: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计提	(13,369,699.51)	4,230,771.30
信用减值损失	271,850,895.61	308,669,581.93
使用固定资产折旧	9,236,542.48	4,905,628.08
固定资产折旧	242,560,226.84	240,723,224.9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098,649.35	6,387,621.58
无形资产摊销	8,323,343.24	2,450,589.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073,706.06	5,605,973.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4,236,870.83	(4,439,972.1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59,053.47	2,691,678.98
财务费用	909,570,364.20	262,980,275.05
投资收益	(123,096,571.37)	(117,798,099.83)
预计负债	(3,306,139.27)	3,306,139.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010,833.14	-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85,853,742.00)	(72,183,136.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2,706,024.73	(2,328,464.06)
存货的增加(减少)	(126,488,137.79)	420,870,362.27
合同资产的增加	(4,145,904,295.93)	(1,341,542,442.96)
合同负债的增加(减少)	(1,383,226,833.66)	322,822,816.13
经营应收项目的增加	(4,278,602,719.38)	(698,751,403.09)
经营应付项目的增加	9,951,135,349.79	2,699,820,205.02
经营租赁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1,656,154.65	3,081,661,472.11

- 101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年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8,554,313.14	16,449,662.24
当年使用权资产合同变更减少	(1,373,504.20)	(59,173,564.78)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8,407,586,615.98	7,485,069,740.10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7,485,069,740.10	6,881,428,414.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2,516,875.88	603,641,325.34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9,070,910,172.14	7,914,092,844.87
其中: 库存现金	434,039.26	530,306.75
银行存款	9,002,468,104.49	7,879,665,267.88
其他货币资金	66,008,028.39	33,897,270.24
减: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663,323,556.16	429,023,104.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8,407,586,615.98	7,485,069,740.10

- 102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分部信息 本集团主要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2023 年度,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4.38%(2022 年度:占 91.09%),管理层在复核内部报告、决定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时,认为无需对业务的经营成果进行区分,2023 年度本集团约 92.54%的收入来自境内(2022 年度:占比例 91.96%),其资产亦位于境内。因此,本财务报告未区分经营分部,未按照区域列示分部信息。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1) 母公司和子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table><tr><td></td><td>注册地</td><td>业务性质</td><td>注册资本</td></tr><tr><td>中国中铁</td><td>北京</td><td>建筑施工</td><td>24,570,929,283.00</td></tr></table>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中铁。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table><tr><td></td><td>2022 年 12 月 31 日</td><td>本年增加</td><td>本年减少</td><td>2023 年 12 月 31 日</td></tr><tr><td>中国中铁</td><td>24,570,929,283.00</td><td>-</td><td>-</td><td>24,570,929,283.00</td></tr></table>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table><tr><td></td><td colspan="2">2023 年 12 月 31 日</td><td colspan="2">2022 年 12 月 31 日</td></tr><tr><td></td><td>持股比例</td><td>表决权比例</td><td>持股比例</td><td>表决权比例</td></tr><tr><td>中国中铁</td><td>100.00%</td><td>100.00%</td><td>100.00%</td><td>100.00%</td></tr></table>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中国中铁	北京	建筑施工	24,570,929,283.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中铁	24,570,929,283.00	-	-	24,570,929,283.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中铁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关联方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铁工(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南京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云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建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国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中国中铁	北京	建筑施工	24,570,929,283.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中铁	24,570,929,283.00	-	-	24,570,929,283.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中铁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1)。				- 104 -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除附注七(12)中已披露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外,其余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table><tr><td>公司名称</td><td>与本集团的关系</td></tr><tr><td>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td><td>合营企业</td></tr></table>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 105 -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集团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建造服务,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接受关联方劳务以及从关联方分包工程的价格以一般商业条款作为定价基础,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b)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提供建造服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b)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table><tr><td>关联方</td><td>2023 年度</td><td>2022 年度</td></tr><tr><td>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td><td>617,518,992.22</td><td>1,032,362,075.76</td></tr><tr><td>中铁南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td><td>246,786,425.56</td><td>218,803,597.30</td></tr><tr><td>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td><td>180,164,150.94</td><td>262,899,030.04</td></tr><tr><td>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d>141,416,847.11</td><td>203,323,584.36</td></tr><tr><td>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td><td>99,763,078.53</td><td>87,166,841.12</td></tr><tr><td>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td><td>97,320,116.48</td><td>76,346,048.45</td></tr><tr><td>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td><td>71,015,690.16</td><td>30,898,902.15</td></tr><tr><td>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td><td>53,640,148.21</td><td>432,897.91</td></tr><tr><td>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td><td>32,343,350.07</td><td>28,132,572.38</td></tr><tr><td>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d><td>20,274,524.94</td><td>-</td></tr><tr><td>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td><td>14,063,953.76</td><td>11,628,781.99</td></tr><tr><td>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td><td>9,825,021.89</td><td>7,525,614.61</td></tr><tr><td>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td><td>8,523,126.83</td><td>73,885,455.34</td></tr><tr><td>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td><td>7,267,318.08</td><td>923,925.11</td></tr><tr><td>中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td><td>7,165,485.96</td><td>4,311,680.48</td></tr><tr><td>其他关联方</td><td>10,822,816.09</td><td>32,060,785.30</td></tr><tr><td>合计</td><td>1,617,909,055.83</td><td>2,068,702,792.30</td></tr></table>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17,518,992.22	1,032,362,075.76	中铁南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46,786,425.56	218,803,597.30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0,164,150.94	262,899,030.04	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1,416,847.11	203,323,584.36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99,763,078.53	87,166,841.12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97,320,116.48	76,346,048.45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71,015,690.16	30,898,902.15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53,640,148.21	432,897.91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32,343,350.07	28,132,572.38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74,524.94	-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4,063,953.76	11,628,781.99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9,825,021.89	7,525,614.61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8,523,126.83	73,885,455.34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7,267,318.08	923,925.11	中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7,165,485.96	4,311,680.48	其他关联方	10,822,816.09	32,060,785.30	合计	1,617,909,055.83	2,068,702,792.30	<table><tr><td>关联方</td><td>2023 年度</td><td>2022 年度</td></tr><tr><td>中国中铁</td><td>2,691,829,411.93</td><td>2,623,799,614.65</td></tr><tr><td>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td>2,343,890,426.06</td><td>3,178,100,725.20</td></tr><tr><td>中铁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d><td>1,267,120,387.61</td><td>1,324,328,693.99</td></tr><tr><td>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td>630,481,848.81</td><td>396,073,137.44</td></tr><tr><td>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d><td>617,628,542.41</td><td>441,544,078.89</td></tr><tr><td>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td>594,213,445.02</td><td>827,466,236.50</td></tr><tr><td>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d>82,617,289.98</td><td>88,749,849.17</td></tr><tr><td>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td><td>72,303,787.35</td><td>39,711,523.08</td></tr><tr><td>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td><td>65,500,611.37</td><td>15,638,071.17</td></tr><tr><td>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td><td>62,097,539.03</td><td>4,361,811.34</td></tr><tr><td>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td><td>28,572,336.41</td><td>78,022,742.38</td></tr><tr><td>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td><td>27,161,744.51</td><td>22,582,669.43</td></tr><tr><td>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td><td>23,076,634.36</td><td>97,661,374.39</td></tr><tr><td>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td><td>21,808,918.79</td><td>17,007,284.85</td></tr><tr><td>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td><td>20,496,910.19</td><td>-</td></tr><tr><td>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td><td>20,033,918.69</td><td>172,943,159.73</td></tr><tr><td>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td>14,480,706.28</td><td>95,280,697.05</td></tr><tr><td>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td><td>13,196,161.38</td><td>2,804,439.45</td></tr><tr><td>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td><td>13,000,172.68</td><td>28,911,602.23</td></tr><tr><td>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td><td>11,963,296.34</td><td>58,387,130.06</td></tr><tr><td>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td><td>11,412,315.78</td><td>-</td></tr><tr><td>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td><td>8,840,423.53</td><td>5,881,725.58</td></tr><tr><td>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td><td>7,617,258.74</td><td>65,289,241.57</td></tr><tr><td>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td><td>5,863,936.64</td><td>447,617.72</td></tr><tr><td>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td><td>5,585,220.46</td><td>14,159,162.69</td></tr><tr><td>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td><td>4,832,710.93</td><td>19,913,378.42</td></tr><tr><td>其他关联方</td><td>-</td><td>1,802,446.06</td></tr><tr><td>合计</td><td>8,615,826,755.85</td><td>8,620,868,611.04</td></tr></table>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国中铁	2,691,829,411.93	2,623,799,614.65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43,890,426.06	3,178,100,725.20	中铁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67,120,387.61	1,324,328,693.99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0,481,848.81	396,073,137.44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7,628,542.41	441,544,078.89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4,213,445.02	827,466,236.50	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2,617,289.98	88,749,849.17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72,303,787.35	39,711,523.08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65,500,611.37	15,638,071.17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62,097,539.03	4,361,811.34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8,572,336.41	78,022,742.38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7,161,744.51	22,582,669.43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076,634.36	97,661,374.39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21,808,918.79	17,007,284.85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496,910.19	-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33,918.69	172,943,159.73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480,706.28	95,280,697.05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3,196,161.38	2,804,439.45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3,000,172.68	28,911,602.23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1,963,296.34	58,387,130.06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412,315.78	-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8,840,423.53	5,881,725.58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7,617,258.74	65,289,241.57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5,863,936.64	447,617.72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5,585,220.46	14,159,162.69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4,832,710.93	19,913,378.42	其他关联方	-	1,802,446.06	合计	8,615,826,755.85	8,620,868,611.04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17,518,992.22	1,032,362,075.76																																																																																																																																																		
中铁南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46,786,425.56	218,803,597.30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0,164,150.94	262,899,030.04																																																																																																																																																		
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1,416,847.11	203,323,584.36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99,763,078.53	87,166,841.12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97,320,116.48	76,346,048.45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71,015,690.16	30,898,902.15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53,640,148.21	432,897.91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32,343,350.07	28,132,572.38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74,524.94	-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4,063,953.76	11,628,781.99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9,825,021.89	7,525,614.61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8,523,126.83	73,885,455.34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7,267,318.08	923,925.11																																																																																																																																																		
中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7,165,485.96	4,311,680.48																																																																																																																																																		
其他关联方	10,822,816.09	32,060,785.30																																																																																																																																																		
合计	1,617,909,055.83	2,068,702,792.30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国中铁	2,691,829,411.93	2,623,799,614.65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43,890,426.06	3,178,100,725.20																																																																																																																																																		
中铁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67,120,387.61	1,324,328,693.99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0,481,848.81	396,073,137.44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7,628,542.41	441,544,078.89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4,213,445.02	827,466,236.50																																																																																																																																																		
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2,617,289.98	88,749,849.17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72,303,787.35	39,711,523.08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65,500,611.37	15,638,071.17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62,097,539.03	4,361,811.34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8,572,336.41	78,022,742.38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7,161,744.51	22,582,669.43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076,634.36	97,661,374.39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21,808,918.79	17,007,284.85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496,910.19	-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33,918.69	172,943,159.73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480,706.28	95,280,697.05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3,196,161.38	2,804,439.45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3,000,172.68	28,911,602.23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1,963,296.34	58,387,130.06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412,315.78	-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8,840,423.53	5,881,725.58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7,617,258.74	65,289,241.57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5,863,936.64	447,617.72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5,585,220.46	14,159,162.69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4,832,710.93	19,913,378.42																																																																																																																																																		
其他关联方	-	1,802,446.06																																																																																																																																																		
合计	8,615,826,755.85	8,620,868,611.04																																																																																																																																																		
- 105 -				- 106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c) 租赁				(f) 其他关联交易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9,695,542.29	32,446,869.55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盾构机等	-	4,706,422.02	利息支出	中国中铁	79,504,448.25	66,899,508.19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利息支出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65,032,290.29	-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433,729.60	39,666,513.90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盾构机等	37,161,752.31	66,933,334.20	利息支出	铁工(香港)财富管理有 限公司	18,491,930.04	5,559,474.32
中国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楼	874,834.00	874,834.00	合计		203,462,368.18	112,025,496.41
合计		38,036,586.31	67,808,168.20	投资收益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93,022,172.92	187,537,499.37
(d) 资金拆借				投资收益	铁工(香港)财富管理有 限公司	2,223,659.40	144,737.78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收益	中国中铁	1,317,708.33	2,111,847.22
拆入资金				合计		196,563,540.65	189,784,084.37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00.00	1,425,000,000.00		管理费用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3,113,207.55	-
铁工(香港)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83,308,000.00	354,300,800.00		管理费用	中铁云网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278,301.89	-
中国中铁	-	1,180,000,000.00		管理费用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141,509.44
合计	1,533,308,000.00	2,939,300,800.00		合计		3,391,509.44	141,509.44
拆出资金				(5) 关联方余额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25,000,000.00	1,075,000,000.00		(a) 货币资金			
铁工(香港)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34,300,800.00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中铁	-	2,469,100,000.00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42,874,931.92	2,435,596,963.92	
合计	1,759,300,800.00	3,544,100,000.00		(b) 应收票据			
(e)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395,385.00	14,361,503.00				
- 107 -				- 108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余额(续)				(5) 关联方余额(续)			
(c) 应收账款				(d)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中国中铁	1,367,577,529.58	12,581,373.00	1,186,857,755.24	3,826,852.73	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63,489,327.10	8,300,608.95
中铁(上海)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1,108,951,373.70	2,217,862.75	862,211,191.35	1,759,085.99	嘉兴中铁红土产业有限公司	272,867,944.95	24,484,454.63
中铁城发五联投资有限公司	442,017,138.49	684,034.27	415,754,113.89	831,595.22	铁工(香港)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35,897,164.42	1,176,535.63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6,873,283.05	3,170,927.64	560,122,735.07	3,787,470.70	中铁云网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87,020,000.00	8,702,000.00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9,087,210.41	1,874,512.60	105,300,818.28	533,639.86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78,999,514.70	5,851,151.94
中铁城发五联投资有限公司	206,969,812.66	632,555.45	244,510,275.14	727,654.79	中国中铁	25,275,298.29	1,036,902,106.36
中铁城发五联投资有限公司	108,733,675.51	2,278,365.05	84,214,147.41	1,894,382.88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8,663,220.28	1,832,126.47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1,867,958.39	148,121.54	25,408,610.70	124,291.85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781,227.00	653,953.62
中铁(广州)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6,424,454.87	136,248.90	12,878,988.22	25,158.36	中铁城发五联投资有限公司	7,808,400.90	7,808,400.00
中铁武汉电气化集团有限公司	58,812,819.39	463,870.88	10,823,439.98	358,425.64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79,218.87	10,866.00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6,730,781.05	113,481.58	64,306,072.31	237,456.96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646,716.00
中铁(广州)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8,645,863.91	711,743.87	21,565,567.48	69,887.72	其他关联方	5,053,884.01	116,639.92
中铁电气化集团有限公司	38,256,877.25	110,386.82	4,982,076.78	67,086.16	合计	2,207,415,289.43	52,846,032.91
中铁工程投资(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36,263,136.87	78,243.30	15,583,620.37	35,706.04			
中铁城发五联投资有限公司	33,858,826.86	128,346.30	38,028,117.43	1,431,237.71			
中铁人联集团有限公司	30,037,215.77	114,813.32	18,249,585.48	153,586.83			
中国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187,856.69	3,362,536.79	27,717,760.82	8,308,134.91			
中铁城发五联投资有限公司	22,552,549.89	45,105.11	23,821,192.07	373,031.31			
中铁北京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236,593.09	1,105,655.17	20,384,288.27	946,484.74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6,320,380.08	163,501.67	11,184,588.73	22,209.18			
中铁大新集团有限公司	15,130,299.03	30,280.58	19,205,239.69	290,823.77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4,780,810.49	45,257.10	6,288,353.82	12,816.69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776,448.51	21,540.80	19,746,862.38	38,513.72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0,284,678.03	20,589.35	3,541,025.62	20,638.28			
中铁人联集团有限公司	7,777,154.34	67,820.29	8,709,314.00	17,419.83			
中铁城发五联投资有限公司	6,727,079.87	13,454.15	385,210.30	8,511.74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862,296.53	13,272.82	5,871,440.78	12,646.08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4,876,737.08	9,759.48	6,602,234.70	13,104.46			
其他关联方	5,545,691.47	35,081.38	4,507,385.08	23,514.73			
合计	4,511,668,088.56	30,418,231.96	3,789,399,021.22	20,559,274.86			
- 109 -				- 110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余额(续)					(6) 关联方余额(续)														
(f)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f)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800,052,485.97					1,294,771,081.62									
重庆中铁之森地产有限公司					-					2,345,088.65									
合计					323,434,966.66					2,345,088.6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中国中铁					744,650,409.39					12,476,179.24					1,005,299,806.36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43,613,698.19					287,227.33					434,030.31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274,676.60					111,781.80					86,621,187.27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20,094.28					340,603.77					8,620,094.28				
中铁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4,535,933.22					9,839.42					77,454,194.67				
合计					997,754,792.58					13,225,031.56					1,168,434,314.6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中国中铁					744,650,409.39					12,476,179.24					1,005,299,806.36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43,613,698.19					287,227.33					434,030.31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274,676.60					111,781.80					86,621,187.27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20,094.28					340,603.77					8,620,094.28				
中铁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4,535,933.22					9,839.42					77,454,194.67				
合计					997,754,792.58					13,225,031.56					1,168,434,314.6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中国中铁					744,650,409.39					12,476,179.24					1,005,299,806.36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43,613,698.19					287,227.33					434,030.31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274,676.60					111,781.80					86,621,187.27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20,094.28					340,603.77					8,620,094.28				
中铁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4,535,933.22					9,839.42					77,454,194.67				
合计					997,754,792.58					13,225,031.56					1,168,434,314.6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中国中铁					744,650,409.39					12,476,179.24					1,005,299,806.36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43,613,698.19					287,227.33					434,030.31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274,676.60					111,781.80					86,621,187.27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20,094.28					340,603.77					8,620,094.28				
中铁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4,535,933.22					9,839.42					77,454,194.67				
合计					997,754,792.58					13,225,031.56					1,168,434,314.6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中国中铁					744,650,409.39					12,476,179.24					1,005,299,806.36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43,613,698.19					287,227.33					434,030.31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274,676.60					111,781.80					86,621,187.27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20,094.28					340,603.77					8,620,094.28				
中铁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4,535,933.22					9,839.42					77,454,194.67				
合计					997,754,792.58					13,225,031.56					1,168,434,314.6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中国中铁					744,650,409.39					12,476,179.24					1,005,299,806.36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43,613,698.19					287,227.33					434,030.31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274,676.60					111,781.80					86,621,187.27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20,094.28					340,603.77					8,620,094.28				
中铁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4,535,933.22					9,839.42					77,454,194.67				
合计					997,754,792.58					13,225,031.56					1,168,434,314.6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中国中铁					744,650,409.39					12,476,179.24					1,005,299,806.36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43,613,698.19					287,227.33					434,030.31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274,676.60					111,781.80					86,621,187.27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20,094.28					340,603.77					8,620,094.28				
中铁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4,535,933.22					9,839.42					77,454,194.67				
合计					997,754,792.58					13,225,031.56					1,168,434,314.6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中国中铁					744,650,409.39					12,476,179.24					1,005,299,806.36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43,613,698.19					287,227.33					434,030.31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274,676.60					111,781.80					86,621,187.27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20,094.28					340,603.77					8,620,094.28				
中铁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4,535,933.22					9,839.42					77,454,194.67				
合计					997,754,792.58					13,225,031.56					1,168,434,314.6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中国中铁					744,650,409.39					12,476,179.24					1,005,299,806.36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43,613,698.19					287,227.33					434,030.31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274,676.60					111,781.80					86,621,187.27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20,094.28					340,603.77					8,620,094.28				
中铁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4,535,933.22					9,839.42					77,454,194.67				
合计					997,754,792.58					13,225,031.56					1,168,434,314.6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中国中铁					744,650,409.39					12,476,179.24					1,005,299,806.36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43,613,698.19					287,227.33					434,030.31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274,676.60					111,781.80					86,621,187.27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20,094.28					340,603.77					8,620,094.28				
中铁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4,535,933.22					9,839.42					77,454,194.67				
合计					997,754,792.58					13,225,031.56					1,168,434,314.6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中国中铁					744,650,409.39					12,476,179.24					1,005,299,806.36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43,613,698.19					287,227.33					434,030.31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274,676.60					111,781.80					86,621,187.27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20,094.28					340,603.77					8,620,094.28				
中铁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4,535,933.22					9,839.42					77,454,194.67				
合计					997,754,792.58					13,225,031.56					1,168,434,314.6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中国中铁					744,650,409.39					12,476,179.24					1,005,299,806.36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43,613,698.19					287,227.33					434,030.31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274,676.60					111,781.80					86,621,187.27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20,094.28					340,603.77					8,620,094.28				
中铁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4,535,933.22					9,839.42					77,454,194.67				
合计					997,754,792.58					13,225,031.56					1,168,434,314.6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中国中铁					744,650,409.39					12,476,179.24					1,005,299,806.36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43,613,698.19					287,227.33					434,030.31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274,676.60					111,781.80					86,621,187.27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20,094.28					340,603.77					8,620,094.28				
中铁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4,535,933.22					9,839.42					77,454,194.67				
合计					997,754,792.58					13,225,031.56					1,168,434,314.6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中国中铁					744,650,409.39					12,476,179.24					1,005,299,806.36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43,613,698.19					287,227.33					434,030.31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274,676.60					111,781.80					86,621,187.27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20,094.28					340,603.77					8,620,094.28				
中铁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4,535,933.22					9,839.42					77,454,194.67				
合计					997,754,792.58					13,225,031.56					1,168,434,314.6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中国中铁					744,650,409.39					12,476,179.24					1,005,299,806.36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43,613,698.19					287,227.33					434,030.31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274,676.60					111,781.80					86,621,187.27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20,094.28					340,603.77					8,620,094.28				
中铁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4,535,933.22					9,839.42					77,454,194.67				
合计					997,754,792.58					13,225,031.56					1,168,434,314.6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中国中铁					744,650,409.39					12,476,179.24					1,005,299,806.36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43,613,698.19					287,227.33					434,030.31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274,676.60					111,781.80					86,621,187.27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20,094.28					340,603.77					8,620,094.28				
中铁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4,535,933.22					9,839.42					77,454,194.67				
合计					997,754,792.58					13,225,031.56					1,168,434,314.6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中国中铁					744,650,409.39					12,476,179.24					1,005,299,806.36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43,613,698.19					287,227.33					434,030.31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274,676.60					111,781.80					86,621,187.27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20,094.28					340,603.77					8,620,094.28				
中铁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4,535,933.22					9,839.42					77,454,194.67				
合计					997,754,792.58					13,225,031.56					1,168,434,314.6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中国中铁					744,650,409.39					12,476,179.24					1,005,299,806.36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43,613,698.19					287,227.33					434,030.31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274,676.60					111,781.80					86,621,187.27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20,094.28					340,603.77					8,620,094.28				
中铁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4,535,933.22					9,839.42					77,454,194.67				
合计					997,754,792.58					13,225,031.56					1,168,434,314.6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中国中铁					744,650,409.39					12,476,179.24					1,005,299,806.36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43,613,698.19					287,227.33					434,030.31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274,676.60					111,781.80					86,621,187.27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f) 关联方余额(续)

(o) 其他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中铁	27,065,275.90	51,983,223.77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6,286,003.84	8,128,240.56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52,815.80	4,057,253.49
其他关联方	4,104,009.43	2,770,211.81
合计	50,208,104.97	66,938,929.63

(p)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关键管理人员	5,576,661.67	4,118,924.88

十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长期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外投资承诺	812,773,562.67	661,975,912.67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8,701,396.00	8,701,396.00
一到二年	8,701,396.00	8,701,396.00
二到三年	9,410,313.06	8,701,396.00
三到四年	9,410,313.06	9,410,313.06
四到五年	9,410,313.06	9,410,313.06
五年以上	26,701,359.14	36,111,672.20
合计	72,335,094.32	81,036,492.32

- 115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 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 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 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财务和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财务部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 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董事会。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金融风险敞口以及本集团管理和计量风险的方法没有发生变化。

(a) 市场风险

(i)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 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港币)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将按记账本位币(美元)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 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外币借款。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46,490,330.29	368,709,567.82	435,206,898.11
应收账款	94,595,367.99	170,382,013.42	264,947,401.41
其他应收款	1,217,492,630.86	484,913,528.61	1,702,155,949.47
合计	1,358,581,339.14	1,043,704,899.85	2,402,256,249.99
外币金融负债 —			
应付账款	132,335,822.60	107,794,986.06	240,130,818.26
其他应付款	815,155,100.97	809,368,436.05	1,624,523,536.62
长期应付款	-	2,724,540.97	2,724,540.97
合计	947,490,923.57	919,888,976.28	1,867,379,599.85

- 116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a) 市场风险(续)

(i) 外汇风险(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372,362,110.91	116,133,590.48	488,495,701.39
应收账款	75,679,125.00	297,432,360.23	373,111,485.23
其他应收款	254,271,435.13	90,999,852.52	345,271,387.65
合计	702,312,671.04	505,565,803.23	1,207,878,474.27
外币金融负债 —			
应付账款	240,794,344.76	154,470,103.29	395,174,448.05
其他应付款	2,148,649.89	456,004,759.30	458,153,409.29
长期应付款	-	13,588,094.29	13,588,094.29
合计	242,894,193.75	624,063,553.68	867,217,747.6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金融资产、美元金融负债, 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2%, 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人民币 7,722,336.01 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金融资产、美元金融负债, 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9%, 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人民币 25,590,431.77 元。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的银行借款、固定利率的债权投资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借款有关。而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签订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对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a) 市场风险(续)

(i) 外汇风险(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372,362,110.91	116,133,590.48	488,495,701.39
应收账款	75,679,125.00	297,432,360.23	373,111,485.23
其他应收款	254,271,435.13	92,399,952.52	346,671,387.65
合计	702,312,671.04	505,965,903.23	1,208,278,574.27
外币金融负债 —			
应付账款	240,704,344.78	154,470,100.29	395,174,445.05
其他应付款	2,149,848.99	456,004,759.30	458,154,608.29
长期应付款	-	13,885,694.29	13,885,694.29
合计	242,854,193.77	624,360,553.88	867,214,747.6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金融资产、美元金融负债, 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2%, 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的人民币 7,772,336.01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金融资产、美元金融负债, 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0%, 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的人民币 25,596,431.77 元)。

(ii) 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的银行借款、固定利率的债权投资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有关, 而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制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长短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 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80,000,000.00 元)。

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 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 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支付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 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2023 年度, 本集团无利率互换安排(2022 年度: 无)。

- 117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a) 市场风险(续)

(i) 利率风险(续)

2023 年度, 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25 个基点, 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2,260,000.00 元(2022 年度: 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25 个基点, 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1,717,000.00 元)。

(b)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和债权投资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中银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国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及海外银行, 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本集团持有的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主要为国债及金融债等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固定收益类投资。本集团通过设立整体资产额度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 并且每年复核和审批投资额度。本集团会定期监控所投资的信用风险敞口, 确保信用评级变化及其他相关信息, 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对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和债权投资, 本集团设定相关损失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 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 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 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此外, 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可能会因为交易对手违约而产生风险, 本集团对此类担保和贷款承诺制定了严格的申请和审批要求, 综合考虑内部信用评级等指标, 持续监控信用风险敞口, 交易对手方信用评级变化及其他相关信息, 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 欠款金额最大的客户和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占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百分比分别为 19.8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3.26%) 和 50.81%(2022 年 12 月 31 日: 64.76%);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 欠款金额最大的公司和欠款金额前五家公司占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39.14%(2022 年 12 月 31 日: 29.79%) 和 59.85%(2022 年 12 月 31 日: 59.85%)。

- 118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3,382,731,318.84 2,242,638,264.64 减:坏账准备 39,107,753.48 14,622,142.14 净额 3,343,623,565.36 2,228,016,122.50 (i)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798,268,254.57 2,147,971,820.56 一至二年 512,199,713.39 47,898,188.79 二至三年 32,300,177.21 44,602,755.71 三至四年 39,571,183.67 630,115.00 四至五年 401,990.00 - 五年以上 - 1,535,384.58 合计 3,382,731,318.84 2,242,638,264.64 (ii) 于2023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单位1 573,674,580.17 17.16 7,243,225.74 应收账款单位2 396,517,807.83 11.86 1,303,035.81 应收账款单位3 357,735,254.01 10.7 715,470.51 应收账款单位4 356,126,534.46 7.66 1,942,555.34 应收账款单位5 214,473,005.39 6.41 857,892.03 合计 1,798,527,281.86 53.79 12,052,179.43 (iii)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3年度,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4,000,072,023.39元(2022年度:人民币1,648,300,493.91元)。相关的折价费用为人民币118,041,017.63元(2022年度:人民币71,438,586.92元)。 (iv)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2022年12月31日:无)。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允价值估计(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租赁负债、应付账款、长期借款等。 除下述金融资产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6,410,501,452.57 6,426,019,887.58 金融负债 5,160,015,776.50 5,204,669,912.60 十四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其资本。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A) 51,284,965,518.46 41,038,450,492.43 负债总额(B) 42,408,302,958.24 32,800,050,072.66 资产负债率(B/A) 82.69% 79.95%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3,382,731,318.84 2,242,638,264.64 减:坏账准备 39,107,753.48 14,622,142.14 净额 3,343,623,565.36 2,228,016,122.50 (i)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798,268,254.57 2,147,971,820.56 一至二年 512,199,713.39 47,898,188.79 二至三年 32,300,177.21 44,602,755.71 三至四年 39,571,183.67 630,115.00 四至五年 401,990.00 - 五年以上 - 1,535,384.58 合计 3,382,731,318.84 2,242,638,264.64 (ii) 于2023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单位1 573,674,580.17 17.16 7,243,225.74 应收账款单位2 396,517,807.83 11.86 1,303,035.81 应收账款单位3 357,735,254.01 10.7 715,470.51 应收账款单位4 356,126,534.46 7.66 1,942,555.34 应收账款单位5 214,473,005.39 6.41 857,892.03 合计 1,798,527,281.86 53.79 12,052,179.43 (iii)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3年度,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4,000,072,023.39元(2022年度:人民币1,648,300,493.91元)。相关的折价费用为人民币118,041,017.63元(2022年度:人民币71,438,586.92元)。 (iv)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2022年12月31日:无)。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代垫款项 3,240,272,253.57 1,735,653,796.02 保证金 275,406,552.75 111,007,690.65 应收利息 115,760,715.49 56,379,706.83 押金 39,149,887.63 23,638,581.82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注) - 1,000,000,000.00 其他 387,396,107.50 463,326,423.66 小计 4,057,965,516.94 3,390,006,198.96 减:坏账准备 47,555,249.81 13,360,927.32 合计 4,010,430,267.13 3,376,645,271.66 注: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为本公司根据母公司中国中铁相关资金集中管理办法规定,归集于母公司在同受中国中铁控制的关联方——中铁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资金集中管理专户的款项。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于2023年12月31日,该款项无余额(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0,000,000.00元),上述款项按照年利率1.265%计息,且本公司支取不受限制。 (a) 于2023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1 应收代垫款 261,747,241.81 1年以内 6.83 - 其他应收款2 应收代垫款 190,693,681.25 1年以内 4.75 - 其他应收款3 应收代垫款 77,848,187.77 1年以内 1.94 - 其他应收款4 应收代垫款 74,122,426.26 1年以内 1.85 - 其他应收款5 应收代垫款 72,846,106.70 1年以内 1.82 - 合计 677,357,627.81 16.89 - (b)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于2023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2022年度:无)。 (c)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中铁十局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原济南铁路工程（集团）总公司、中铁三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组建而成的，经过数年的发展，集团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一个拥有综合施工能力的跨行业、跨国经营的国有控股大型企业。集团公司拥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等六项特级资质和六项甲级工程设计资质。

集团公司还从事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配件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铁路器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机械产品及配件、电子产品、汽车（不含小轿车）、办公用品；生产、加工、安装、销售；钢结构产品、混凝土预制构件、道碴石子；租赁；机械设备、制模板、脚手架、房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代理及咨询、服务等业务。

（一）企业户数变化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将其有实质控制权的子公司全部纳入本年度合并范围。集团公司 2023 年度纳入合并的二级子公司共 37 户，本年较上年二级子企业增加 6 户，其中境外子企业 6 户。

（二）企业上交税费情况分析

2023 年全局上缴税费 19357 亿元，其中增值税 16.47 亿元，企业所得税 1.37 亿元，增值税附加 0.26 亿元，上缴税费较上年增加

1.6 亿元，主要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的增加，本年我局经营规模持续增长，营业收入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9 亿元，相应税费有所增加。

（四）企业职工人数及人工成本、薪酬水平等情况

2023 年年末全局从业人员 18531 人，较上年同期增加 571 人，职工人数 15686 人，较上年同期增加 528 人，其中在岗职工 14348 人，较上年同期增加 515 人，职工薪酬方面，全年支付职工薪酬 51.9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 亿元，其中实际发放工资 21.5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 亿元，本年上缴职工社保 7.91 亿元，补充养老保险 0.83 亿元。

二、财务状况分析

2023 年年末，全局资产总额 512.85 亿元，比年初 410.38 亿元增加 102.47 亿元，增幅为 24.97%，负债总额 424.08 亿元，比年初 328.09 亿元增加了 95.99 亿元，增幅为 29.26%，全局资产负债率 82.69%，较上年 79.95% 上升了 2.74 个百分点。

（一）企业年末资产情况

2023 年年末全局资产总额 512.85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396.6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77%，较期初上升 82.64 亿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增加 11.57 亿元（含存放在股份公司清算中心的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为提高货币存量，我局快速收回的资金政策，货币资金存量较年初有所上升；二是我局融资规模较年初增加约 10 亿元，增加了期末货币存量，两金增加 64.25 亿元。2023 年我局经营规模增长，多个重点项目如城轨机场开工，进度较快，产生较高的应收账款与已完

未结，使得两金规模较年初有所增加；非流动资产 116.2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23%，较期初上升 19.81 亿元，主要为对外投资增加 12.30 亿元。

总体来看，2023 年年末，我局应收账款、存货和合同资产分别为 69.84 亿元、24.18 亿元、108.75 亿元，三项合计占资产总额的 40%，外部占资比重依然严重，外部占资严重制约了企业的资金，降低了企业资金使用效率，更阻碍了企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我局将继续加强双增工作，加快资产回笼速度，努力降低外部占资的影响，为企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内生动力，其次应付款项、融资规模呈上升趋势，总体规模处于高位，企业的偿债压力依然巨大，特别是融资规模居高不下，产生利息费用更挤占了企业的利润空间，下一步我局将继续通过控制投资规模和节奏，加强内部资金集中度，盘活全局资金使用率，优化融资渠道等手段来控制融资规模。

（二）企业年末负债情况、负债结构分析、年度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2023 年年末全局负债总额 424.08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389.5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92%，非流动负债 34.56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8%，带息负债 75.71 亿元，较年初 68.87 亿元增加 6.84 亿元，2023 年我局扩大了经营规模，在融资预算范围内适当增加了融资规模，应付款项 261.3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6 亿元，其中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增加 80 亿元；合同负债减少 13.93 亿元。

（三）企业年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2023 年年末所有者权益 82.78 亿元，较期初 76.37 亿元增加 6.41 亿

元。具体来看：2023 年实收资本 38.36 亿元，其中股份公司增资返还 665 万元，限制性股票列入资本公积 371.67 万元，盈余公积 5.44 亿元，较上年 4.22 亿元增加 1.22 亿元，主要是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的盈余公积所得，未分配利润 21.4 亿元，较上年 16.24 亿元增加 5.15 亿元，主要是 2023 年实现的净利润 10.84 亿元，提取 1.22 亿元盈余公积，向股份公司分配 2022 年利润 4.04 亿元，分配永续债利息 4323 万元。

（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分析

1. 中铁十局集团公司 2022 年年末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总额为 6,737,124,134.80 元，全部为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 a) 实收资本 3,836,510,000.00 元，全部为国有资本。
- b) 资本公积 830,513,725.30 元，全部为国有资本权益。
- c) 盈余公积 422,533,768.74 元，全部为国有资本权益。
- d) 未分配利润 1,624,538,084.30 元，全部为国有资本权益。
- e) 其他综合收益 23,026,556.46 元，全部归属于国有资本权益。

2. 影响 2023 年度国有资本及权益变化的因素

影响 2023 年度国有资本及权益变化因素有：

（1）本年度全集团实现净利润 1,122,505,304.5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084,198,174.13 元。

（2）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6,746,123.06 元。

（3）本年度向股份公司分配股利 404,156,418.00 元。

（4）本年支付永续债利息 43,225,000.00 元。

(5) 本年股份公司增资近还 6,650,000.00 元。

(6) 资本公积变动 3,776,691.31 元。

受以上因素的影响，2023 年末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7,377,621,429.18 元：

6,737,609,569.95+1,084,198,174.13-6,746,153.06-404,156,418.09-43,225,000.00+6,650,000.00+3,776,691.31=7,377,621,429.18 元。

2023 年末国有资本及权益为 7,377,621,429.18 元。

4、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分析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扣除客观因素后年末国有权益/年初国有权益

7,377,621,429.18÷404,156,418.09-18,426,691.31/6,737,124,134.80=115.35%

(五) 企业资产负债率及变动情况分析、债务风险及偿债能力分析。

2023 年我局资产负债率 82.69%，较上年同期 79.95%上升 2.74 个百分点，本年我局资产总额增加 102 亿元，主要为货币资金、两金对外投资的增加。负债方面，2023 年全局负债总额 424.08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389.5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92%，非流动负债 34.5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8%，其中应付账款 261 亿。较上年同期增加 66 亿元。

三、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一) 本年度企业整体生产经营成果情况

1. 铁路	1,397.34 1.72	12.1 0	1,379,353.14	12.42
2. 公路	816,817.31 31	13.9 8	1,181,371.42	18.18
3. 市政	1,438.42 8.89	15.9 3	1,214,456.19	18.81
4. 房建	1,181.84 3.48	17.8 8	918,838.42	14.93
5. 轻轨/地铁	380,428.23 23	12.3 6	384,484.31	9.22
6. 其他基建	377,323.29 29	8.44 0	338,373.84	3.71
二、房地产开发	24,710.1 2	0.39 0	36,834.19	8.89
三、物资贸易	216,848.38 38	5.36 0	368,222.57	3.81
四、其他	78,177.4 3	0.81 0	78,121.18	1.19
小计	4,794.72 3.43	86.3 3	6,114,784.18	88.42
其他业务	61,834.2 2	0.87 0	55,834.87	0.78

7

我局的主要业务范围集中在建筑施工板块，近年来随着市场环境的不变化，我局不断转变思路，在保持传统铁路、公路、市政、房建、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份额稳步提升的前提下，提前布局了新业态市场，打造了传统市场+新业态市场的双轮驱动模式，获取市场的能力进一步增强，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近几年来，新签合同额不断上升，突破千亿元大关，营业收入突破五百亿元。市场布局日趋完善。通过不断调整，打造 1+N 的市场经营布局，既 1 个重点工程项目指挥部，8 个区域总部，N 个经营分部。经营机构主要分布在经济发达的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过多年的积累，我局施工项目从原来依托济南铁路局市场和少数几个省的路外市场，扩展到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15 个铁路局和 7 个铁路公司。把区域经营作为全局经营管理的基本策略与手段，稳定的经营区域不断拓展，目前，我局在安徽、广东、陕西的高速公路市场，山东、河北的市政市场，江苏、浙江的水务市场都保持较好的信誉。

(二) 盈利结构分析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一、基建建设	6,114,784.18	94.2	5,184,951.31	91.89
二、其他	3,834.87	0.06		

8

合计	6,144.18		100	6,132,642.36	100.00
	6.47				

2023 年，基建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645 亿元，占全局营业收入 684 亿元的 94%，较上年 91.09%上升 3.27 个百分点，相对规模仍处于高位。主要是 2023 年基建板块国家投入仍然较大，我局承建基建板块项目较多。物资贸易板块占比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境外贸易业务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有所收缩，今后我局将继续坚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努力开拓新业态市场，在第二曲线营销上多下功夫，同时充分利用大商务管理，加强管理力度，形成新的利益增长点。

基建板块中，铁路市场实现营业收入 131 亿元，占基建板块营业收入的 22.04%，较上年 22.42%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我局今年基建建设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79 亿元，地铁/轻轨、市政、房建等板块收入占比均较上年有所增长。从铁路市场营业收入来看，本年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4.11%，市政板块收入占比较上年上升 1 个百分点，公路板块收入较去年相比略有下降。

其他业务收支增减变化及原因分析

其他业务本年实现 4.58 亿元，占总收入的 0.67%，较上年增加 1 亿元，变动幅度不大。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资产租赁等取得的收入。

(三) 生产经营中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首先，资产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企业资产负债率偏高，施工板块毛利率偏低等问题仍未得到彻底改善。“两金”规模仍居高位，带息负债较大。

8

其次，子分公司发展不平衡，有些子分公司没有成熟稳定的市场区域，发展可持续性不强；个别子分公司经营状况欠佳，生产资金紧张。 三是安全质量管理仍需加强，部分子分公司和项目部的安全质量管理责任尚未完全落实，项目共性和惯性隐患仍较为突出。 （四）企业境外投资情况及资金管理分析 我局目前设立三个境外子企业，若干境外项目，截至2023年末，全局境外资产总额0.49亿元，全部是购买的施工有关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对于境外资金，按照股份公司的“预算管理，权限审批，定期对照、应集尽集”的模式进行管理，保证资金支出都在多重监督之下完成，充分发挥铁工（香港）财信管理有限公司账户的作用，既提高了外币账户的集中度又确保的资金支付的安全，同时严格执行《国有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相应的管理制度规定，对境外资产投资实行预算管理；对现有的境外资产登记台账并指定相应的部门或人员管理，定期和不定期进行盘点。 四、企业经济效益分析 （一）企业盈利能力分析 2023年，十局施工生产顽强，有序推进，全年实现报表营业收入684亿元，完成股份公司年初下达计划670亿元的102.09%；实际实现归母净利润10.84亿元，完成股份公司年初下达净利润预算目标11.35亿元的93.85%。 毛利率完成7.27%，较上年7.04%上升了0.23个百分点，本年毛利率率有所上升，上升的原因主要是基建板块上升了0.31个百分点。	基建板块毛利上升主要是铁路板块、地铁板块上升，我局本年因新开工几条重点大铁项目，因施工进度快，贡献了较多收入和利润，其中铁路板块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2.80亿元、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1.74个百分点。下一步，我局在原有优势板块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强海外市场与新业态市场的拓展，形成新的毛利增长点。其次我局要做强“内功”，以大商务管理为抓手，一切管理利项目，深挖项目潜力，释放管理红利，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项目盈利能力。 （二）成本费用变动情况 2023年度，集团公司共发生成本费用670亿元，其中营业成本633亿元，税金及附加1.74亿元，销售费用6.46亿元，管理费用8.1亿元，研发费用15.68亿元，财务费用5.55亿元。比上年成本费用602亿元增加68亿元，增幅11.29%，营业成本633亿元比上年570亿元增加63亿元，增幅为11.02%，主要是因为：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69亿元，根据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成本费用按适当比例增加。 （三）税负调整对效益的影响 2023年我局深入研究国家税收政策，合理做好税务筹划，用足用好税收红利，2023年企业所得税率为5.46%，远低于股份公司平均水平；增值税综合税负率为0.33%，远低于全行业税负率水平。大力推行系统的税工作，有效提高差额纳税抵扣率，对全局简易计税项目大力推行差额纳税，在不增加税负的前提下，充分取得劳务及分包结算的增值税发票，2023年全局差额抵扣率为较2022年明显降低，主
要因为简易计税项目多数处于收尾状态，对于分包发票的取得已于前期收集整理，后期差额比例有所降低，但通过加强劳务分包发票管理，有效防范今后税务检查的相关风险，降低了因不能取得合规的税收凭证而引发的企业所得税风险。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其对效益的影响。 无。 （五）本年度房地产开发、高风险业务投资及损益情况 无。 （六）亏损企业户数、亏损面、亏损额及原因。 无。 （七）盈利能力相关指标的对比。 2023年我局营业利润率1.73%，较上年同期1.74%下降0.3个百分点，现金保障倍数1.78，较上年同期3.04有所下降，总资产报酬率3.2%，较上年同期3.4%下降0.2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13.63%，较上年同期12.66%上升0.97个百分点。由于我局2023年新开工项目多，施工进度快，收入规模与利润规模同步上升，但随着基建建设板块利润空间逐渐收窄，营业利润率有所下降。 （八）非经营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贡献。 无。 五、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情况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716亿元，其中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697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696亿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606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48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20.8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亿元。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3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12.17亿元，其中取得投资收益的现金1.98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22亿元，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现金3.06亿元，股权投资支付现金18.81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83亿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3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51亿元，主要是从银行、股份公司取得的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49.67亿元，其中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40.88亿元；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7.76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4亿元。 （二）与上年对比情况 2023年末，十局货币资金存量为90.71亿元，较年初79.14亿元增加11.57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局新开工项目业主年底预付款较多，二是带息负债较期初增加10亿元。除此之外，局资金中心发挥着内部银行的作用，合理调剂局内部资金的金融，通过调剂余缺节约了资金成本。 2023年受紧缩的货币政策影响，虽然年底货币资金存量较高，但全年资金形势依然严峻，主要原因一是十局投资项目以及新建铁路

大钱占用资金较多；二是建筑市场投标竞争越来越激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金额逐年增大，归还期限长，占压资金越来越多；三是受地方财政紧张影响，部分项目施工进度受到一定影响，资金回流较慢。

（三）对企业本年度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说明。

无。

六、重大事项分析说明

无。

七、企业财务管理情况

（一）集团本部财务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2023年集团公司共有财务人员1363人，中高级职称财务人员占比30%以上。近几年来，我局加强了对财务人员的培养力度，一是筑牢“体系建设”理念，以股份公司“世界一流”方案为指导，持之以恒推进财务体系建设，丰富完善了12345的团队建设理念，形成指导工作的行动指南；按照“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要求逐步完善，修订了权益分配、绩效考核等相关配套管理制度；二是筑牢“三个有利于”理念，按照“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有利于于利益关系的维护、有利于厂大员工利益的实现”的原则去思考和解决问题，主动维护企业利益。本着此项原则，推动重庆璧山项目股权收购取得实质性进展，为后续持续开发打开新局面。三是筑牢“人本化管理”理念，敞开进口，加大“双一流”高校人才和金融、税务、信息化等紧缺人才的引进力度；注重培养，坚持按季度开展财会大讲堂、内部交流、廉洁警示教育等全面培训，目前中高级职称比例达到

39

38.4%，高于股份公司平均水平；四是畅通出口，在实施内即公开透明晋升的基础上，主动向审计、纪委等部门输送人才。同时，不断优化管理方式和工作流程，减轻基层财务人负担，提升职工归属感和幸福感。

（二）集团财务管控情况

2023年我局严格落实股份公司及集团公司各项会议精神，全面部署财务管理工作，以财商融合为抓手，始终秉持“现金为王”理念，突出“效益提升、价值创造”主题，狠抓合规管理与风险防控，扎实推进重点工作完成。

1.切实筑牢现金流管理，资金保障作用充分发挥，始终秉持“现金为王”的管理理念，将现金流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重中之重抓实抓牢。一是持续强化与各大金融机构的沟通与合作，授信规模达到850亿元，保持建行基本户连续4年AAA信用评级。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打好基础。二是清欠工作重点突破，全年开展了重点项目清欠专项行动，投资项目运营回款、双清攻坚和资产盘活等多个专项行动，积极参与了股份公司的政府化债清欠行动。重点采取了领导班子包保、法律清欠、成建收赔、奖励兑现等措施，全面提升清欠回收成效。

2.深度融入大商务管理，财审创效能力不断凸显

严格围绕“效益提升、价值创造”的主题，全方位推动财商融合更进一步，管理成效逐步显现。一是资金使用效率攀升，注重以高效的内部资金调剂，弥补集团整体存在的阶段性资金缺口，多措并举破解资金集中难题，实现月均集中解款68亿；提高票源支付比例，全年

38

供应链金融1；1置换达到2.5亿元；严格落实刚性支付纪律，避免长期占用而影响周转效率。二是税务筹划管控卓有成效，深入研究国家税收政策，合理做好税务筹划，用足用好税收红利。2023年企业所得税率为5.46%，远低于股份公司平均水平；增值税综合税负率为6.31%，远低于全行业税负率水平。同时高度重视增值税留抵退税管理，有效缓解了企业资金压力。三是内审创效成效显著，内审审计聚焦主责主业，全面履行“经济体检”职能，系统开展了项目审计，经责审计以及境外、投资等重点专项审计，聚焦管理瑕疵，紧盯问题整改，全年完成审计任务139项，并通过问题整改促进企业增收节支1.19亿元，规避损失风险1.97亿元，完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34项，推动企业管理效益提升。

3.高度重视合规化管理，风险防控能力逐步增强

坚决遵守“严格规章制度、维护企业权益”的原则，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不断促进企业管理能力提升。一是财务监督有序开展，选定新中标的大铁项目开展专项财务监督，发现项目前期管理漏洞7项34条，严格督促整改落实，以问题为导向推动项目管理向好；进驻泰国、秘鲁区域进行实地检查和督导，全面梳理了境外项目在人员派出、资金收支和保函管理等方面风险，并据此修订完善了境外财务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海外管理。二是审计震慑力不断发挥，全年对审计中发现的因违规规定、主观造成损失的78项问题，落实责任追究372人次；召开了审计警示教育大会，将典型案例进行通报，以案示警，有效促进各单位、各级在员工工知敬畏、受警醒、守底线。三是财商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财商共享中心全年完成业务144万笔，

37

审核支付资金841亿元，规范了业务核算，防范了资金支付风险。同时发挥大数据稽核的作用，召开2次集团公司部门管理问题反馈会，发出159条管理性问题通报单，出具7份专项稽核报告，对合规管理、资金管理、成本管理关键环节发现的风险隐患进行了预警提醒，有效助力管理水平提升。

（三）集团财务信息化系统投入情况。

2023年，我局以共享中心为依托，开发出资产模块、自动收款单等项新功能，深度挖掘数据中心、稽核模块等场景应用，不断探索数智化建设和财务实践的创新融合，实现管理创效。

1.坚持推进财务数智化转型。一是税务信息化建设，在股份内率先实现“集中+自动”税务开票全流程智能化，依托共享平台内的税务模块，实现了附件自动审核、发票自动开具等功能。在开展新税务系统上线的工作中，我局在股份内16家兄弟局中“初始化审批通过”数据量位居第1位。截止目前我局共录入纳税主体及分支机构17家单位，逐步实现集团发票集中部署、数据资产沉淀和发票全局可视，票源过程可追溯的整体效益。二是加大系统应用开发，报表自动化系统已应用成熟，账转表成功率近年来一直在98%以上。资金智能化应用已成为常态化数据治理的有力抓手，通过核查三项指标并按月通报，十周三项指标在股份公司各工程局中均处于较好水平。工资系统提升了集团薪酬管理业务规范化、自动化水平，可准确掌握职工薪资动态，预算模块通过将各公司已批复的预算内嵌入平台系统并通过表单数据实时提取，刚性了预算约束控制，资产模块通过台帐管理、业务核算、数据联动、数据共享四项基本功能，规范了资产核算、稽核模块

36

通过任务下达、业务开展、结果处理以及问题整改闭环等全流程链条式管理,提升稽核工作效率。三是智能化应用助力运转效率提升。上线AI机器人员工“小铁”、“小智”11个,通过嵌入审核规则实现“人机协同”审核的表单达12个。自主开发差旅费、业务费及其他费用智能报销单,通过手机端发起的报销单据业务使用率达57%,今年三季度实现了全流程智能审核“零”的突破,实现了1千元以下差旅费全流程智能审核,一个季度可自动审核5800多单,充分提高了工作效能。收款自动化业务已进入测试阶段,目前已实现了对内部财务公司户收款的自动发单,正推进外部建行的收款自动发单,距率自动回传及比对工作。

2. 挖掘数据价值服务决策。一是多层次管理报表数据集成。共享中心已经形成“1个数仓、2个平台、3个系统、14个模块、多个接口”数据中心体系,可提供多维度的财务指标分析,具备按照报表结构和管理体系两种数据输出模型,主要包括项目盈亏、债权债务、货币资金、税务分析等关键财务指标,以及对外付款、指标预警、薪酬拖欠等项目综合内容的管理报表,并同步开发出数据中心的移动端版本——“掌通全局”App,实现了部分关键数据向特定管理人员的定期推送。通过手机可实时查询货币资金收支等重要经济数据。二是服务于供应链民企使用管理。当前民企投诉造成我局维稳压力较大,为及时充分掌握民企投诉失信信息,以便及时采取恰当的应对措施,共享中心根据工信部等国家平台导出的涉诉线索清单,利用sql查询技术,后台数据抓取客商信息,关联共享平台历史数据,目前已经制作完成民企清单系列管理报表,包括已投诉民企仍新签合同表、民企投诉“黑

15

名单”基础表等管理报表。三是服务于集团融资统筹管理决策。开发量身定制的“融资信息管理系统”,将具体融资业务落实到每个工作日,每家金融机构和借款单位,系统全面地呈现资金数据,掌握融资动态,方便财务部统筹资金安排,规避融资偿付风险。四是开发财务人员使用评价系统。通过对全局财务人员资格证书、个人履历、工作成果等信息的基础采集,从基本业务素质、管理创新能力、业务处理能力、工作基本态度四个维度进行考核评价,实现全局财务人员指标考核到人。集团和三级公司财务领导能及时掌握所属财务人员考核评价状况,为集团公司财会队伍培养选用提供信息服务。这也是集团公司人才管理向数智化方向迈进在财务领域的一个初步探索。

(四)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工作的问题和改进计划。

一是资产负债率管控压力大,两金总量高位运行。二是资金管控压力大,资金短缺将成常态。随着市场经营模式转变,投资项目、垫资项目逐步增加,企业出资、垫资压力加大,国家层面又对民企欠欠、工资支付、债务支付等民生工作提出了维稳要求,建筑企业处于夹层中,资金管控压力倍增。

针对企业存在的上述问题,拟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加强企业管理,切实提高自身盈利能力,以增加净利润留存作为降低资产负债率的根本手段;二是以资金管理倒逼项目管理,将现金流平衡作为切入点,以资金倒逼项目抓好精细化管理生产组织,增强成本管控意识,开源节流,杜绝资金的逆向流动,从而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同时强化项目双清工作开展力度,有效降低两金规模;三是持续优化资产结构,通过使用权益基金、ABS和永续债等权益工具,进一步优化融

16

资结构,低企业资产负债率,通过深度挖掘企业资源优势,尝试引进优质战略投资者,扩大少数股东权益规模,降低债务风险、提升发展空间;四是针对高负债企业重点关注,针对不同单位制定专项压缩措施。进一步压缩高负债企业资产数。五是严格资金自平衡管理。要将项目效益和资金成本进行统筹管控,坚持“以收定支”,以对上业主约定的合同付款比例为准,未确定对下游分包分供方的合同支付比例和支付时间,建立月度资金收支预算,避免出现资金缺口。原则上“在完工95%前,收款比例70%且不亏损的房外项目及收款比例90%且毛利率-10%以内的铁路项目”,必须全部实现资金自平衡。其中指挥项目按照业主收款金额35%优先完成上缴目标,在此基础上实现自平衡。六是持续降低融资成本。充分发挥集团公司及AAA级主体信用评级优势,增加融资授信额度,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丰富融资种类;合理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创新结构化增信方式,降低股份公司担保额度占用,减少担保费用支出。同时,要时时了解金融政策,加快高息融资方案的置换进程,不断降低融资成本。七是加大资产盘活力度。要打开资产负债表,全面梳理各类资产,对于非正常资产制定“一项一策”的盘活措施,盘活生产经营资金。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集团公司开展的房屋土地全面排查工作,完善动态管控机制。对于无产权证明的,要加快推进权属规范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于利用率不高的,要积极推进内部调配、经营开发、对外转让、政府收储、租赁等方式进行盘活,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八、风险及内控管理情况

(一)风险治理和内控管理的组织架构及相关部门运转情况

17

风险治理方面

1. 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中铁十局制订了《中铁十局关于开展风险内控法律合规一体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中铁十局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中铁十局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管理规定》,建立起严格、规范、全面、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和覆盖全员、全过程、全体系的风险管理机制。同时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2. 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分工情况

集团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全面风险管理综合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全面风险管理监督部门(审计部)、其他职能部门及各业务单位组成。

董事会负责批准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重大风险评估报告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方案;监督评价报告和风险内控工作报告,做出有效控制风险的决策。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风险管理各项方案和报告,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经理层负责风险管理的实施,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法律合规部是风险管理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制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组织开展风险内控法律合规一体化管理体系建设,指导监督风险管理工作,开展重大风险评估,编制风险内控工作报告,审计部负责开展监督与评价工作,承担风险管理综合管理部门和职能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其他部门负责本业务领域的风险管理工作。

3. 风险控制目标

18

集团公司2023年风险控制目标是：企业风险必须控制在与企业经营总体目标相适应并可承受的范围內，确保集团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和为实现经营目标而采取重大措施得到贯彻执行，保障经营管理有序有效，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降低实现经营目标的不确定性。 4. 风险识别 集团公司根据全面性、重要性、敏感性的原则，收集影响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的政治、经济、社会、技术、环境、法规等外部信息，以及组织结构、管控模式、经营策略、业务运营、制度流程等内部信息，分析覆盖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风险，同时对重要领域、重点岗位、关键环节的风险点进行重点研判，分析研判了当前企业存在的战略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等5类风险，并明确了56项具体风险。 5. 风险评估 集团公司采取调查问卷、访谈等方式对公司层面风险进行评估，经过德尔菲调研和离散度测试等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的多次循环验证，按照发生的可能性和发生后对经营目标的影响程度两个维度，将企业面临的重大风险绘制成风险坐标图。 6. 重大风险管理 2023年集团公司重大风险为：施工安全风险、现金流风险、国际化经营风险。针对这三项重大风险，集团公司结合业务流程，分解辨识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点，分析风险产生原因，制定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应对方案等具体控制措施，落实重大风险和关键控制点的责任，与日常管控工作紧密结合，有效控制风险事件的发生因素。 29	内控方面 集团公司按照股份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统一部署，编制印发了《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中铁十字〔2023〕517号），为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按时保质完成提供制度支持。 1.. 组织机构健全有效 集团公司评价方案中明确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按照统一部署、分线实施的原则进行。内部控制评价在董事会及其审计与风险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集团公司成立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价过程中的具体领导。集团公司主要领导任领导小组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及高管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审计部，主要职责是组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开展工作，审议内控评价工作方案，审议内部控制评价缺陷的认定，审议内部控制评价缺陷整改方案及整改情况。领导小组下设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工作组组长由审计部部长担任，内控体系覆盖部门，相关人员为评价组成员，包括主要业务管理部门的人员，其人员组成结构综合考虑了业务内容、工作量、人员水平和评价的独立性等因素，主要职责是在集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领导下，按照集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的要求和工作组人员责任分工，负责内部控制评价具体工作。集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由19个内部控制部门组成，下设3个工作小组，由审计部人员担任小组组长负责协调、推进小组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所属各单位也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明确了组织领导，确定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机构。 2.. 职能部门积极配合 30
集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十分重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建立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联系人责任制，专人负责，高频沟通，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同时要求各部门保持工作组人员稳定，并合理安排其工作，使其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做好内控评价工作，确保集团公司内控评价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3.. 测试评价客观全面 为全面掌握体系建设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内部控制体系工作组对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采取了全面测试，对内部环境因素、风险评估、内部监督、信息与沟通进行了企业层面的内部控制测试评价，对控制活动的各个关键控制点进行了业务流程层面的内部控制测试评价。除本年度个别业务流程没有样本发生外，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比较准确地掌握了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运行的现状，向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提供了评价意见和建议。 4.. 评价工作有序推进 集团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群，对集团公司内控评价工作进行了阶段部署，要求所属各单位和集团公司总部评价各部门定期上报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进展情况，并进行了内控评价业务培训。评价过程中各单位、各部门对遇到的问题进行集中研讨交流，提出解决措施，对连续两周未能按照措施要求完成工作的单位、部门，内控评价工作组要求其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进行专题汇报、沟通，与其共同找出问题所在，确保集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全面有序推进。 5.. 抽查三级单位内控评价工作 为保证评价工作质量，抽查了三级单位的内控评价工作，对三级 31	单位内控评价工作进行督导，查看其内控体系建设、评价方法、工作流程及缺陷认定等是否符合五部委内控基本规范、配套指引及国资委关于加强央企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的相关要求，督促其合规有效地开展内控评价。 （二）风险和内控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风险控制方面 1. 资金管控。持续强化与各大金融机构的沟通与合作，信用评级的实现新突破，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奠定基础。全面开展项目清欠，压降“两金”。开展重难点项目债权债务及投资项目运营回款专项行动，清收清欠攻坚专项行动和资产盘活及债务风险化解专项行动等；签订“双清”攻坚责任书，“一项目一策”分析债权，实施领导包保，提升清欠回款质效。关注国家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政策，做好各省、市、区的重点债权催收。开展财务监督，修订《十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实行层级管理，基本实现2年内层检查全覆盖。有效管控海外风险，成立海外专项检查组，进驻海外项目进行实地检查和督导，开展“违反财经纪律侵害公款”专项行动，对境外资金账户、资金收支、人员差旅等内容进行排查，严格境外资金月度计划大额资金支付审批，设定现金使用限额，超限额提取现金履行总会计师审批制度；开展海外保函风险专项排查，从严管控新开或续期的境外保函，降低境外财务风险。 2. 施工生产管控。严格项目策划管理，加强项目策划的规范性，针对性和现场实施性，严格落实工程项目管理策划全覆盖，重点项目子分公司总经理必须亲自带队组织，完善项目管理策划书模板，细化 32

了策划书内容，提升项目策划质量。严格施工组织设计管理，对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评审、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强化分级管理，对现场施工组织、施工进度等出现严重偏离地段的及时进行纠偏预警，严控收尾项目管理。下达《久竣未交项目削减计划的通知》，督导各部门、子分公司制定剩余工程、缺陷整治、竣工文件移交等目标，责任人和时间表，持续加强收尾项目动态管理，加大惩处和考核力度，抓好收尾工作计划的及时兑现，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实现快速收尾，快速释放生产资源。严控信用评价管理，以过程控制和基础管理提升为目的，把影响信用评价的不利因素消除过程中，对检查发现的红线问题，督促整改落实，持续跟踪信用评价过程和分综合考核排名情况，每月发布一次预考核通报，有效推进了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强化三超治理，提升隧道施工管控力，开展“隧道光面爆破及三超治理专项提升活动”，分为自验检查和专项专项检查，整改提升，闭环检查，总结固化等阶段，对西渝等9个工程项目进行了专项检查，通过检查，提升爆破施工工艺，隧道超欠水平明显降低。 3. 安全质量管控。集团公司对施行5年以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开展执行效果评估，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制度化、科学化，制定了《中铁十局安全生产条件分级验收管理办法》，加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强化安全生产条件验收管控，从源头上预防生产安全事故，认真落实《安全质量系统提升方案》，配备加强安全质量管理人员，建立问题台账清单，实施销号管理，对系统运行实施考核评价，进一步提高稽查效果；监督三级公司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隐患问题整改闭环，标本兼治，源头堵塞安全管理漏洞。 25	严把工程实体质量，严把原材料质量关，严控施工工艺，严格执行首件制、三检制，隐蔽工程质量验收制度和成品半成品保护制度，开展重点项目内部红线检查工作，严格落实《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质量责任追究办法》，坚决防范和遏制责任事故的发生，持续保持发生一起、问责一起的高压态势，加强过程管控和结果考核，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有序可控，积极创建精品工程，重点做好对品牌形象和营销工作有利的国家级奖项复查验收工作，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坚持绿色施工，做好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工作，严防影响企业信誉负面事件发生。 4. 成本管控。强化责任成本管控，测定下达维商等8个项目责任成本目标利润率，重新核定以铁路责任成本目标，按季下达综合成本管控预警项目，按月督导各子分公司新中标项目责任成本下达情况，加强经济活动问题导向分析，增加“四量”对比，成本大指标数据对比，工程项目量价对成本的影响和资金对成本影响分析，建立起量价导向和问题导向，用商务系统精准的数据来反映管理的缺陷，制订有效的措施直至完全解决，逐步精准竣工效益测算，倒逼过程管控，加强劳务分包价格管理，发布了2023年度《中铁十局工程项目劳务分包指导价》，要求各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符合市场的原则修订公司分包限价，履约指导价于日前单独报上报备案，加强分包企业管理，严格分包企业准入，修订了《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引入分包企业信用评价制度企业，严格审核分包企业资质，对不符合要求的坚决从合格分包企业名单中剔除，开展分包管理专项治理，针对虚假招标、“四超”和“五高”问题，开展分包管理相关督导检查，推广应用 26
分包电子化采购，倒逼分包采购依法合规。 5. 物资招标采购管控。进一步加强物资设备管理工作，强化过程监督，制定了《中铁十局物资设备管理考评管理办法》，《中铁十局2023年度物资设备采购组织、采购方式指引清单》，《中铁十局物资设备监督管理办法》，加强采购招标管理，严格按照《中铁十局商务阿招标文件发布时间节点进行把控，保障招标时间满足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规范标书费、保证金的收取，修订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加大对物资采购评审的把控力度，加强对供应商标单行为的甄别，对IP地址相同、联系人相同等情况的投标文件进行筛查，对发现的围标串标情况严肃处理，取消供应商投标资格，将其纳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加强对抽取专家的管理，由采购组织单位从中铁鲁南商务网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严肃评审纪律，加强对各单位物资采购行为进行监督，确保采购依法合规，公平公正，开展虚假贸易业务筛查，按照“十个不准”要求，全面梳理全部贸易业务，经过详细筛查未发现存在融资性贸易，空转、走单贸易、循环贸易等虚假贸易问题。 6. 投资业务管控。集团公司投资经营聚焦主责主业，坚持底线思维，审慎开展投资项目经营，投资项目实行分级决策，对权限范围以外的项目严格履行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完善投资管理制。制定《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修订《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境内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办法》，规范投资业务全过程管控，强化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按照“投、融、建、管、退”的系统思维，准确把握从投资“进入”到投资“退出”的全过程 27	要求，将存在施工进度、工程结算、审计、交验、项目回款、经济效益、运营成本等严重滞后或偏离可研预期的项目，以及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风险事项的项目，纳入重点投资项目监管清单，开展PPP项目合规风险问题筛查，梳理排查项目合规性风险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下发风险提示通知督导整改落实，开展回款专项行动，下达清欠目标，重视参股管理工作，审慎开展与民企合资合作，掌握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制度执行情况及“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严控对外投资与经营管理风险。 7. 境外业务管控。集团公司进一步加强境外业务管控，加强境外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修订集团公司《境外经营开发管理暂行办法》《境外业务合规管理细则》，《境外业务第三方合规管理办法》，《境外业务投标合规管理办法》，规范境外经营行为，防范境外业务合规风险。修订《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境外市场开发管理办法》，规范境外项目经营开发过程中的流程管控，加强境外工作监督管理，对挂靠经营问题，依法获取境外工程项目问题，境外在建工程项目合作实施，境外空转机构清理开展专项检查，对境外项目履约、法律纠纷、投诉来函情况进行全面筛查，开展境外业务“虚假招标”专项治理工作，及时做好境外监督工作，加强境外资金支出管理，集团公司对境外工程资金采取“区域集中、计划审批、确保上缴、超限上收”的管理模式，集团公司可直接对有关重大资金事项进行监督，境外企业及机构（含项目部）未经授权不得自行安排投资、融资业务，区域中心及项目部财务部建立了货币资金业务岗位责任制，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要求境外机构而 28

度关注内乱、战争、政权更迭等政治风险和汇率大幅贬值，并汇率制以及限制利润汇出等财务风险，采取果断措施，保证资金安全，尽量减少损失。

8. 招投标业务管控。修订发布《中铁十局国内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中铁十局承揽国内施工项目投标（合同）评审管理办法》，规范项目投标管理，加快推进大商务管理体系建设，从资质审核、可行性复审、合同签订对投标项目进行全面把控，强化施工项目风险识别管控，严格规范投标及合同签订决策程序，加强标准评审工作。在投标项目标准评审率达到100%的同时，把好“禁投”“慎投”关，坚守投标底线、红线，强化标准现场调查，重点项目标准策划管理，持续做好“双系统成本测算”，提高成本测试准确性，加强营销交流管理，确保经营质量。

9. 国资委8项专项治理行动整改情况

(1) 经营业务合规管理问题专项治理整改情况。按照股份公司关于“合规管理强化年”暨“经营业务合规管理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要求，集团公司总部各部门、境内外各三级单位（延伸至一线项目部），对境内外所有业务领域的合规风险和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全级次、全覆盖、全方位排查，对发现问题进行了督导整改落实。一是强化合规风险管理，加强顶层设计，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强化董事会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领导，将风险管理和企业发展战略相结合。夯实基础管理，推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完善风险防控专职机构，加强风险管理考核和人才队伍建设，要重点加强投资风险、海外经营风险、健康安全环保风险、债务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的管理。

29

不断健全专项风险评估机制，加快完善企业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以信息化建设提升风险管理本能力。二是针对查出的七公司海南东方市滨海片区项目未按规定处理渣土问题，进行了渣土清理整顿，五公司昆明呈贡鲜化中心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建设的问题，已取得规划部门同意，两个项目行政处罚均已处理完毕，针对标鲁普诺马努埃尔医院项目违法调解的问题，已聘请律师团队辩护，法院已撤销联合法人代表预防性监禁。针对青连铁路、张呼铁路在国家审计中查出违法分包的问题，严格进行整改纠偏，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强化业务学习，开展专项治理活动，规范分包管理，严控分包企业准入，考核、继续加强追责问责力度。

(2) 会计信息专项治理整改情况。集团公司高度重视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强化各实会计基础业务，确保业务实质与账务处理一致，严禁虚构成本和虚构交易，杜绝虚开发票和信息造假，为编制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奠定基础，强化后分审计监督，及时堵塞管理漏洞，推进财务区域化管理，统一核算标准，深入项目开展专项检查活动，全面梳理项目财务核算的不足，发挥审计监督项目管理和规范管理风险作用，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提升职业素养，加强对财会人员红线和底线思维教育，增强职业道德和守正从实的意识，加强内部审计对会计人员的监督作用，配以完善的奖励和惩罚措施，减少或消灭会计违规行为。

(3) 金融业务风险专项治理整改情况。针对“基金换施工”模式涉及的两个基金业务存在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问题，进行了整改落实，济南莱泰投资合伙企业预计2024年底前清算注销，对于济

30

南铁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未备案问题，十局已向山东省铁路发展基金公司反馈，督促其尽早完善备案手续，项目施工完成后尽快退出。

(4) 债务业务风险专项治理整改情况。压实各单位债务风险

防控责任，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督促各三级企业提前筹集债务兑付资金，对资金周转确实出现困难的企业进行扶持，督促其实现资金的良性循环，进一步深化源头治理，推进大商务管理，落实股份公司项目管理效益提升三年行动要求，提高项目盈利能力，从根本上减轻和化解企业债务风险。加大双清力度，加强账户管理，提高资金集中度，确保资金链安全，加大压降存量债务的力度，严控表外融资规模，加强融资、履约等担保管理，加强履约保函特别是境外项目保函风险的排查，目前十局资产证券化出表业务合法合规，不会触发股份公司对十局的担保、差额补足承诺，下发了《关于开展境外项目保函风险排查的通知》，对各海外公司存在违约风险的境外项目进行预警并督促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

(5) 依法纳税专项治理整改情况。集团公司成立自查自纠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股份公司梳理的主要内部为导向，深入查找并整改纳税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梳理和经营活动中的潜在税务风险，共检查纠正196个问题，涉税金额1571万元，已全部整改完毕，并进一步严格履行纳税义务，规范企业涉税行为，强化涉税日常管控，提高涉税管理水平，防范重大涉税风险。

(6) 国有产权管理四项问题专项治理整改情况。

成立了“国有产权管理四项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专班，组织开展

31

民企挂靠国资综合整治“回头看”，产权基础管理提升专项行动，参股投资问题整改，压减工作“回头看”，专项检查中发现的一公司引入外资本开股东会、三建、六公司增资未获股份批复等问题，进行强化整改落实，完善决策程序，对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并制定合规、产权、投资等方面的管理办法，健全长效机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升集团公司国有产权管理工作水平。

(7) 投资问题专项治理整改情况。集团公司以“投资问题治理专项行动”契机，进一步强化投资项目全周期管控能力，提高投资活动的经济性、科学性和规范性，推动企业投资业务高质量发展，开展PPP项目合规风险排查工作，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财务部、商务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共同组成检查组，对13个PPP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督导，对投资公司、二公司下发了项目风险提示通知，投资公司、二公司针对风险事项逐项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并按时报整改进展，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效。

(8) 租赁贸易业务专项治理整改情况。集团公司对贸易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排查，未发现存在融资性贸易、空转、走单贸易、循环贸易等虚假贸易问题。通过此次排查，集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租赁贸易业务管控，加强贸易业务活动监控，严守各项禁令，防范潜在风险，确保贸易业务依法合规开展。

内部控制执行方面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成立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整改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等环节。按照评价

32

推进内容分为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2023年9月1日至30日）为内控评价准备。评价方案审批确定阶段。主要工作内容是：评价工作组结合2022年内控评价开展情况，研究提出2023年内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和进度安排。

第二阶段（2023年10月1日至11月5日）为内控评价测试阶段。主要工作内容是：所属单位制定本实施计划，本部及所属单位组织开展对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内控评价现场测试工作，完成内控评价工作底稿，并出具内部控制缺陷初步认定意见。

第三阶段（2023年11月6日至11月30日）为整改及专项检查阶段。主要工作内容是：各单位针对上阶段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进行整改，填写《内部控制评价缺陷跟踪整改汇总表》。

第四阶段（2023年12月1日至31日）为所属单位缺陷认定及报告编写阶段。主要工作内容是：各单位对缺陷进行最终确认，编写本单位《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本单位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确定后，报集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

第五阶段（2024年1月1日至31日）为集团公司评价报告编写阶段。主要工作内容是：编写《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按规定程序审核后报股份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的总体方法是抽样法，并综合运用了个别访谈、实地查验、穿行测试、比较分析、专题讨论等方法。针对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按照业务发生频次及固有风险的高低，抽取一定比例的业务样本，对业务样本的符合性进行测试，得出业务流程有效性的评

33

价结论；汇总分析评价情况，在分析汇总各分子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客观编写《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九、问题整改情况

企业对有关方面的检查、审计等监督工作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是做好股份公司对我局经济审计。2月份，股份公司启动对我局经济责任审计，进点以来，我局积极落实各项工作安排，以审计部为牵头部门，充分履行牵头协调职能，及时组织提供各项资料，协调做好各项问题沟通回复工作。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及时跟进，严格落实股份公司审计整改要求，通过立行立改、挽回损失、落实追责、整章建制等措施，以股份公司经济责任审计为契机，推动企业强基增效，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二是完成股份公司专项审计。2023年，股份公司分两批发专项通知，组织开展久拖未结专项审计整改“回头看”，2022年度竣工项目“两结两观”，少数股东权益、参股投资、投资项目运营专项审计工作，我局均快速行动，增加布控，高质量完成各项审计任务。通过专项审计，我局快速推动竣工项目“两结两观”工作，着力夯实资产质量；推动投资项目挽回经济损失0.03亿元，增收节支0.12亿元。针对发现的问题，组织处理22人次，完善规章制度4项。2023年，股份公司重大审计计划在我局全面落实成效，有效提升了我局管理创效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

针对各项检查、审计中存在的问题，我局认真落实股份公司《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结合集团公司主要领导“强化问题整改，落实闭环清零，确保问题整改全覆盖，不

34

反弹”的讲话要求，推进审计整改的监督和落实机制的有效运行，维护审计监督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促进审计整改成果充分转化为公司治理效能。坚持审计发现问题移交与通报制度，综合运用审计约谈、整改检查和追究问责等手段，压实问题整改责任，促进审计成果有效转化为企业治理效能。一是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上半年，对国资委和审计署等国家机关监督检查，股份公司历次审计监督指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对整改不到位的问题，专项组织审计问题移交会进行二次移交，深化审计整改“回头看”，从“事项整改、举一反三整改、源头整改”入手，按照“四不放过”原则，逐一梳理，对账销号。二是强化当年查出问题整改。2023年，两级审计部门审计发现问题共计1343项，完成整改1245项，整改完成率93%。通过问题整改回流企业经济效益1.19亿元，规避损失风险1.91亿元；推动完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34项，实现“当下改”和“长久治”有机结合，促进管理效益双提升。

十、财务会计决算工作建议

1. 强化意识，提高重视程度。强化三级公司决算意识，号召机关人员高度重视，全员参与，提高报表审核效率，减少低级错误出账率。
2. 加强人员培训。报表格式每年都在更新，加强对报表格式变化和会计政策变化的培训指导，开展由上而下的层层培训，同时加强各内部单位之间的交流，强化对报表的理解。
3. 加强信息化建设。利用共享系统规范核算，减少报表的错漏列式。
4. 强化基层项目报表自查工作。根据报表实际情况编制适用于项

35

目层级使用的报表核查表，通过项目的自查减少基础错误。



36

六、企业信用记录

承诺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投 标 人：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粤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8 月 8 日

●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1、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秉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700001631987449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UCCh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3700001631987449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视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备案号: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67%

重置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视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224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息 +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点领域查询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备案: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息 +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Q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营业执照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在警(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1987449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朱卫东

登记机关: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成立日期: 1993年02月2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共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Q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营业执照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在警(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1987449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朱卫东

登记机关: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成立日期: 1993年02月2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共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 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 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3、企业信用信息、信用等级或信用评价结果(包括国家、广东省和东莞市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评价等)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业协会对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结果为AAA。评价时间：2021年10月。特发此证。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China Railway 10th Bureau Group Co., Ltd. is rated as AAA credit grade by China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Evaluation time: October, 2021.

证书编号：202111100230
Certificate Number

颁发日期：2021年10月21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0日
Date of Expiry

查询网址：www.zgjy.org.cn
Enquiring Website

复审记录



证书说明：
Notes:

- 1、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 2、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xamined every year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 3、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
-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中国建筑业协会
China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2021年10月21日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公告等级为施工类AAA级。
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以二维码扫描的实时信用等级为准。

证书编号：202304911100550
Certificate Number

颁发日期：2024年1月19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2027年1月18日
Date of Expiry

查询网址：http://xypt.mwr.cn
Enquiring Website

证书说明：
Notes:

1.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有效期为3年。
Th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2. 有效期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the alteration procedures must be completed in time.
3.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4.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China Water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2024年1月19日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对你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
结果为 AAA。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 ZSQX-2021-F111-00225
Certificate Number

颁发日期: 2021年9月29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 2024年9月28日
Date of Expiry

查询网址: www.cacem.com.cn
Enquiring Website

证书说明: Notes:

- 1、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 2、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年度审核制度,审核通过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annual-examined, and it's available if the credit has been approved.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 3、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 4、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对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结果为AAA。评价时间:2022年12月。特发此证。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China Railway No. 10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is rated as AAA credit grade by China Association of Communication Enterprise Management. Evaluation time: December, 2022.

证书编号: 202211911100041
Certificate Number

颁发日期: 2022年12月10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9日
Date of Expiry

查询网址: www.cacem.cc/www.aaconline.com
Enquiring Website

证书说明: Notes:

- 1、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 2、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xamined every year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 3、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
-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复审记录: Re-examination record:





信用星级证书

企业名称：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1987449

信用星级：6星

认定时间：2021年6月11日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

573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企业信用统计列表

所有资质

施工资质

监理资质

勘测设计资质

招标代理资质

质量检测资质

生产供货资质

白蚁防治资质

其它资质

企业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所在区域: 所有区域

查询

企业名称	企业资质	所在区域	信用分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资质	省外	100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跳1/1页

用户登录 用户注册

返回首页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

公告 (7) >>更多

企业登记信息 (1)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 查询

业务咨询电话: 李工 0769-228..... (点击图标下载)

关于暂停实施《东莞市水务局关于水务建..... (点击图标下载)

关于网站不能保存或点击修改无反应的说..... (点击图标下载)

关于上传附件提示“未安装FLASH控..... (点击图标下载)

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信息登记办事指南..... (点击图标下载)

关于简化我市水务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 (点击图标下载)

用户名

密码

验证码 6139

用户登录 用户注册

跳到: 页 1/1 总数: 1

企业信用排名 企业信用信息停用列表

企业名称	类别	登记编号	市政类总分值	水利类总分值	企业信用总分值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SG-2022-0026	100.00	115.00	115.00

良好行为公示

不良行为公示

行政处罚

企业黑名单

限制投标及承接业务

个人良好行为

个人不良行为

人员锁定

序号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类型	受限原因	受限时间
1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1012312499892	施工	根据《东莞市水务局关于水务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该企业一个年度内扣分值累计达 40 分,依法依限制其参加本市投标活动, 公告期一年。	2023-09-25 至 2024-09-24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National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latform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首页

动态要闻

公示公告

信用档案

行政许可

信用评价

政策文件

首页 > 信用评价

声明

信用评价数据来自于水利工程协会、水利企业协会和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默认显示前100条记录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类型

信用等级

评价年度

Q

序号	单位名称	申请类型	信用等级	评价年度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有效状态	更多
1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AAA	2023	2024-01-19	2027-01-18	有效	

仅显示前10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版权所有

主办：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司 | 技术支持：水利部信息中心 | 投诉举报电话：zxzl@mwr.gov.cn | 技术咨询邮箱：861993179@qq.com

联系电话：027-82439226（周一至周五 8：30-17：30） | 技术交流QQ群：837774261 549640036(已满) 721642891(已满) 806766120(已满)

政府网站标识码：bm20000001 |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40号

京ICP备19050848号-1

总访问量： 今日访问量：

政府网站

找错

●联合体成员单位：粤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华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廉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粤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粤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备案号：bm04000009 粤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息+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粤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备案号：京ICP备05052393号-5 |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国家信用信用平台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惠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备案号：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点领域查询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惠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粤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备案号：京ICP备05052393号-5 |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营业执照

粤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在案（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14905435B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陈振伟

登记机关：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0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共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营业执照

粤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在案（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14905435B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陈振伟

登记机关：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0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共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 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 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3、企业信用信息、信用等级或信用评价结果(包括国家、广东省和东莞市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评价等)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企业信用统计列表

所有资质

施工资质

监理资质

勘测设计资质

招标代理资质

质量检测资质

生产供货资质

白蚁防治资质

其它资质

企业名称: 粤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所在区域: 所有区域

查询

企业名称	企业资质	所在区域	信用分数
粤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资质	东莞市	100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跳1/1页

用户登录

用户注册

返回首页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

公告 (7)

>>更多

企业登记信息 (1)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广东中协建设实

查询

业务咨询电话: 李工 0769-228..... (点击图标下载)

关于暂停实施《东莞市水务局关于水务建..... (点击图标下载)

关于网站不能保存或点击修改无反应的..... (点击图标下载)

关于上传附件提示“未安装FLASH控..... (点击图标下载)

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信息登记办事指南..... (点击图标下载)

关于简化我市水务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 (点击图标下载)

用户名

密码

验证码

2615

用户登录

用户注册

企业名称	类别	登记编号	市政类 总分值	水利类 总分值	企业信用 总分值
广东中协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	SG-2015-119	100.00	100.00	100.00

跳到: 页 1/1 总数: 1

企业信用排名

企业信用信息停用列表

良好行为公示

不良行为公示

行政处罚

企业黑名单

限制投标及承揽业务

个人良好行为

个人不良行为

人员锁定

序号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类型	受限原因	受限时间
1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1012312499892	施工	根据《东莞市水务局关于水务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该企业一个年度内扣分值累计达 40 分, 依法依规限制其参加本市投标活动, 公示期一年。	2023-09-25 至 2024-09-24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东核变通内字（2021）第44190012100652246号

名称：粤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14905435B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	广东中协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粤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公司章程		章程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公示证书

公示：广东中协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广东中协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荣 获

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

(2017-2018 连续二年)

证书编号：GD2019170034

查询网址：广东企业联合网

www.c-gec.cn

证书说明：

1. 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证书全省统一编号，可在指定网站查询。
2.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相关年度的诚信建设状况。
3. 对发生失信的企业，发证单位有权取消其资格。
4. 本证不得涂改、转借。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 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



七、近五年企业荣誉、获奖情况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获奖1：安庆经开区两区共建和平西路等九路一沟道路排水工程获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获奖证书扫描件



获奖查询路径及截图

<https://www.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26&id=4150>

[https://www.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26&id=4150](#)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Management

国家AAAAA级协会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 通知公告 > 详情

关于表彰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来源：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时间：2021-12-07 点击：10073

关于表彰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中施企协字〔2021〕107号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结果已揭晓。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决定授予“舟山500千伏联网输电工程”等43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春风油田排612块产能建设工程”等687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现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践行新发展理念，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当好工程建设企业的表率，切实发挥引领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学习获奖单位的成功经验与做法，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争创优质工程，造福社会人民，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年12月6日

获奖2：繁华大道集贤路互通立交二期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获奖证书扫描件



获奖查询路径及截图

<https://www.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26&id=4656>

[https://www.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26&id=4656](#)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Management

国家AAAAA级协会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 通知公告 > 详情

关于表彰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来源：中施企协国优办公室 时间：2023-12-09 点击：57630

关于表彰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中施企协字〔2023〕124号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完成了企业申报、材料审核、现场复查和协会审定等程序，根据评选结果，决定授予“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等36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供油工程”等560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现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切实发挥引领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学习获奖单位的新经验、新技术、新成果，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争创更多优质工程，为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年12月9日

获奖3：赣州中心城区快速路工程—赣南大道（新世纪大桥至贡江大桥段）荣获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获奖证书扫描件



获奖查询路径及截图

<https://www.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26&id=4656>

[https://www.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26&id=4656](#)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Management

国家AAAAA级协会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 通知公告 > 详情

关于表彰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来源：中施企协国优办公室 时间：2023-12-09 点击：57630

关于表彰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中施企协字〔2023〕124号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完成了企业申报、材料审核、现场复查和协会审定等程序，根据评选结果，决定授予“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等36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供油工程”等560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现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切实发挥引领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学习获奖单位的新经验、新技术、新成果，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争创更多优质工程，为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年12月9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粤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东核变通内字（2021）第44190012100652246号

名称：粤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14905435B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	广东中协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粤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公司章程		章程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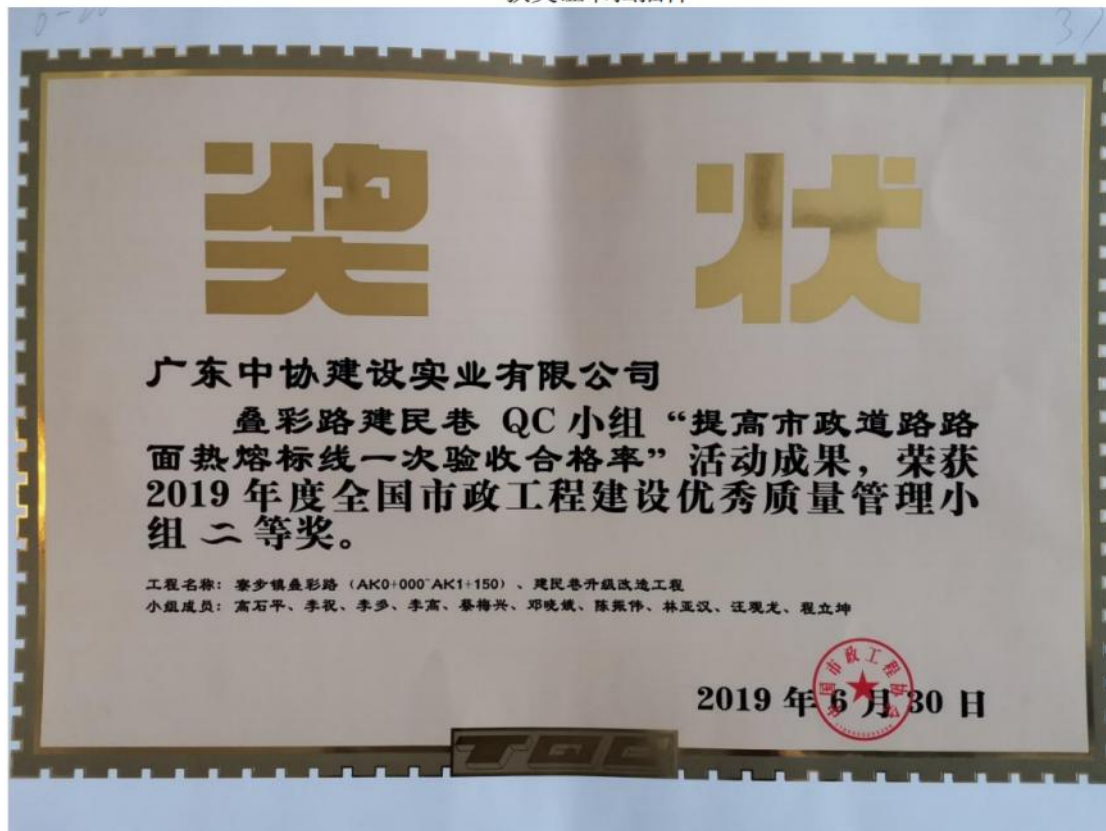
获奖1：2020年度全国市政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优秀奖

获奖证书扫描件



获奖2：2019年度全国市政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二等奖

获奖证书扫描件



获奖3: 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成果证书

获奖证书扫描件



八、企业近五年类似业绩资料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1. 繁华大道集贤路互通立交二期

中标通知书

编号: HFZTB-GC-2018-003639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繁华大道集贤路互通立交二期 项目(项目编号: 2017GFCZ4125) 招投中, 被评定为中标人。中标价款为(人民币 肆亿捌仟伍佰贰拾捌万零叁佰陆拾玖元陆角玖分 (大写), 中标工期 450 天(日历天),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工程名称: 繁华大道集贤路互通立交二期

工程地点: 合肥市

结构层次: /

预算价: 680000000.00 元

项目经理: 舒昌龙

开工日期: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中标范围: 图纸、招标文件、清单约定的所有内容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18年6月15日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18年6月15日

重要提示:

1、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义务的中

标人, 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

记录并予以披露。

附则: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

的组成部分;

2、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3、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须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4、办理合同见证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 合同原件

(2) 履约保证金等各种担保(复印件)

招标人: (盖章) 2018年6月15日

编号: 200-3-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繁华大道集贤路互通立交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繁华大道集贤路互通立交二期工程。

2. 工程地点: 合肥市经开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发改投资(2015)1208号。

4. 资金来源: 市建投集团支付。

5. 工程内容: 繁华大道集贤路互通立交工程二期西起泰山路,东至云外路,全长2398.826米,主线桥为双向6车道,桥宽12.75m×2;匝道共6条,2车道,桥宽8-10m;主线桥长1864米,匝道合计2709m。

主要建设内容:桥梁、道路改造、排水、人行天桥、信号监控土建、电力排管土建、绿化种植土换填等,其中跨合九铁路及铁路东侧至终点的部分由铁路部门代建。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第一部分金额（大写） 叁亿壹仟陆佰玖拾贰万捌仟壹佰贰拾叁元叁角陆分

（¥ 316928123.36 元）；

第二部分铁路代建项目金额（大写） 壹亿陆仟捌佰叁拾伍万贰仟贰佰肆拾陆元叁角叁分

（¥ 168352246.33 元）；（注：第二部分金额在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

管理局与安徽上铁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合肥市繁华大道集贤路互通立交委托代建合同中申报款项，并按代建合同进行支付。）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佰叁拾捌万捌仟伍佰伍拾柒元伍角捌分 （¥ 8388557.5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舒昌龙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盖章并提交履约保函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拾叁 份，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 壹 份，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壹 份。

发包人: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公章) 承包人: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杨立松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审核	11.3	审核日期	J
编制	J-FAH-FJL2.SJ-60		

022334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繁华大道集贤路互通立交二期工程

竣工日期: 2021.4.16

验收组织单位 (章) _____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搞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工作,对确保工程质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的重要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合肥市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制印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由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和备案机关分别持有。

建设单位擅自将下列工程交付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
- 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含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
- 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一、工程概况

0223345

工程名称	繁华大道集贤路互通立交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合肥市经开区
建筑面积	156923.69m ²	工程造价	48528.07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____层 地下：____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01201700009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31612130201-SX-001
开工日期	2018.8.11	竣工日期	2021.4.16
建设单位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550号	项目负责人	秦超
勘察单位	合肥市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B134021176
设计单位	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A134007348
施工总包单位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李学民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舒昌龙 137060807551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陈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E144010783
法定代表人	赵阳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邢化亮 44013793
施工图审查机构	合肥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事务所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3401018008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 成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职 务	本人签名
组 长	秦超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秦超
副组长	王兆	合肥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兆
	邢允宽	广东衡工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邢允宽
成 员	彭克传	合肥市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克传
	舒昱龙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舒昱龙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秦超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王兆祥 (单位公章) 2021 年 4 月 16 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23345

验收意见:

繁华大道集贤路立交工程包括桥梁、道路、排水、信号监控土建、电力排管土建、绿化种植土换填等

1、桥梁工程:桥梁总长 4573 米,其中主线高架桥长 1864 米,设计时速 8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双向六车道,主线高架桥上跨合九铁路为 40 米预制梁,匝道长度合计 2709 米,跨九龙路、集贤路互通分别为钢箱梁(跨度为 40 米,钢箱梁总重 6442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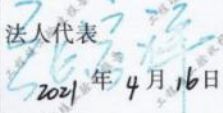
2、道路工程:全长 2398.826 米,设计时速 6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八车道,含信号监控土建、电力排管土建、绿化种植土换填、路灯工程。

3、排水工程:雨水管长 5048.28 米,最大管径为 1.6 米;污水管长 1592 米,(其中顶管 546 米),最大管径为 0.8 米。

2021 年 1 月 26 日,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设计、勘察、合肥市建筑质量监督站、监理及施工单位相关负责人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查,主要从内业资料、施工技术资料、工程外观、工程使用功能等四个方面进行了检查验收。

该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单位确认,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2021 年 4 月 16 日	法人代表  2021 年 4 月 16 日	法人代表  2021 年 4 月 16 日	法人代表  2021 年 4 月 16 日

四、附有关文件

- 1、施工许可证
-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3、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4、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 5、监理单位的工程监理评估报告
- 6、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7、公安消防、规划、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件使用文件(或不需认可的依据)



2. 赣州市中心城区赣南大道快速路二标段（章江大桥西侧至贡江大桥西侧）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合同价款的 5%	
	担保期限	540 日历天	
	担保方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合同附件	详见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招标人	招标人：赣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日期	2018 年 5 月 11 日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中标通知书

3607021803270201-1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八年

2018 年 5 月 11 日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 赣州市中心城区赣南大道快速路二标段（章江大桥西侧至贡江大桥西侧）中标单位，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目建设。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7 天内，到招标人处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管理人员名单表

	姓名	证号	身份证号码
注册建造师	刘士龙	鲁 137111200032	34040319709000212
技术负责人	董义江	G3410020036	21022519830126035X
关键岗位人员	施工员	陈晓鹏	37151010100208 / 620522198501191114
	质量员	王靖	37151060100206 / 341282198505204932
	安全员	何君	鲁建安 C (2015) 180032 / 340102197408223223
	安全员	唐平	鲁建安 C (2015) 180009 / 511011197804281996
	安全员	曹明	鲁建安 C (2010) 180015 / 370105198900100811
材料员	王爱莲	A1002048	372325198301300820

特此通知。

招标人：赣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刘士龙

经办人：杜国瑞 联系电话：18270828885

2018 年 5 月 11 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赣州市中心城区赣南大道快速路二标段（章江大桥西侧至贡江大桥西侧）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评标办法	性价比法
招标控制价	663906063.02 元	中标总价	638218026.75 元
项目负责人	刘士龙	证号	鲁 137111200032
施工工期	54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标工程范围	赣州市中心城区赣南大道快速路二标段（章江大桥西侧至贡江大桥西侧）工程范围及施工图纸涵盖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地道工程、排水工程、桥涵工程、管涵工程、基础用电等（不含园林绿化、标志、标线、标线、交通信号、路灯等）。		
工程款支付办法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支付给招标人、监理单位及造价咨询单位确认的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0%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工程款不超过该标段内所完合格工程价款的 80%，余款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工程审核结算价的 90%，留工程审核结算价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		
投标人对中标人的优惠条件及其他条件说明	详见施工合同		
备注	/		



赣州市中心城区赣南大道快速路二标段
(章江大桥西侧至贡江大桥西侧)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赣州市中心城区赣南大道快速路二标段
(章江大桥西侧至贡江大桥西侧)

发 包 人：赣州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 年 6 月 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赣州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于2018年4月28日采用公开招标确定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为赣州市中心城区赣南大道快速路二标段（章江大桥西侧至贡江大桥西侧）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赣州市中心城区赣南大道快速路二标段（章江大桥西侧至贡江大桥西侧）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赣州市中心城区赣南大道快速路二标段（章江大桥西侧至贡江大桥西侧）。

2. 工程地点：西起章江大桥西侧引桥接地点，东至贡江大桥西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赣市发改投资字[2016]1058号、赣市发改设审字[2017]582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赣州市中心城区赣南大道快速路二标段（章江大桥西侧至贡江大桥西侧），工程内容为对应赣州市中心城区赣南大道快速路二标段（章江大桥西侧至贡江大桥西侧）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涵盖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地道工程、排水工程、桥涵工程、管线工程等（不含园林绿化、标志、标牌、标线、交通信号、路灯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涵盖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地道工程、排水工程、桥涵工程、管线工程等(不含园林绿化、标志、标牌、标线、交通信号、路灯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11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陆亿叁仟捌佰贰拾壹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柒角伍分
(¥638218550.7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佰贰拾贰万叁仟伍佰贰拾柒元陆角叁分 (¥4223527.6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不含规费税金）：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肆拾肆万壹仟叁佰壹拾捌元整（¥20441318.00元）；

（4）暂列金额（不含规费税金）：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贰拾柒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整（¥25279888.00元）。

合同价格形式：

（1）本项目实行固定单价（除约定外）合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除有约定的材差风险存在调整外不以其他任何因素变化而作调整。

（2）措施项目在合同价款中该项费用范围内按实结算，超过合同价款中的该项费用时（除约定外）不作调整（发生重大设计变更除外）。由于该项目处于城市交通主干道区域，施工中确实需发生的措施项目如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未全部覆盖，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造价监控等单位审核，发包人或相关部门确认同意后按本合同“10.4 变更估价”的计价原则按实计取（如按规定需专家评审的从其规定）。

（3）根据江西省建设厅《关于发布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赣建计【2008】33 号文）中的规定，工程定额测定费不计。

（4）合同价中包含的常规检验试验检测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负责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委托检测机构的其它检测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承担由于其自身原因造成的重新检查、检测、验收等引起的所有费用。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清单里的“检验试验费”为承包人自身在工程施工中所负责的检验试验费及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重新检查、检测、验收等引起的所有费用。

（5）暂估价超出 50 万元的部分的使用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6) 根据江西省赣财综[2012]5 号文件不再计取上级行业管理费。

(7) 本工程要约价（合同价）已根据《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调整全省建设工程现行计价规则和依据的通知》（赣建价[2016]3号）、《关于我省招标投标活动中贯彻落实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通知》（赣建招标[2016]6号）要求编制。

(8) 本项目扬尘治理由承包人依据赣州市《关于印发<赣州市中心城区“四尘三烟三气”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环委字[2017]40号）文件及《关于明确赣州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费的通知》（赣市建字[2017]7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9) 规费项目和税金项目的结算金额根据其计算基数的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

(10) 本工程采用 2017 版《江西省建设工程定额》。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士龙，鲁 137111200053。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补充通知及答疑回复等）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调
免省
号)
四全
关于
亮相
[整。

1

1

1

1

1

1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赣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壹拾壹副，
承包人执壹正柒副。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60700664766172W 组织机构代码：913700001631987449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

华坚南路西侧星洲湾商住小区商业 开发区舜泰广场7号楼

街1#—12#商业

邮政编码: 341000

邮政编码: 250000

经办人: 杨心 戴华

全资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臣魏

基本账户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州文源支行

基本账户账号: 36050181015200000488

备案单位:

经办人:

日期: 2018 年 月 日



附表 43

工程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 程 名 称： 赣州市中心城区赣南大道快速路二标段

(章江大桥西侧至贡江大桥西侧)

建 设 单 位： 赣州市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 程 名 称	赣州市中心城区赣南大道快速路二标段（章江大桥西侧至贡江大桥西侧）		
工 程 地 址	赣州市中心城区		
建 筑 面 积 (或工程规模)	赣南大道主路全长约 1.195km，红旗大道全长 0.6km，FDB 辅道全长 1.33km，联络线长 0.23km，八一四大道路基段长 0.77km，瑞金路路基段长 0.71km。	结构类型、 层 数	/
开 工 时 间	2018 年 10 月 11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 道路工程—赣州市中心城区赣南大道快速路二标段（章江大桥西侧至贡江大桥西侧）道路工程（包括主线地面道路、红旗大道立交、匝道、八一四大道地面道、瑞金路地面道路），包含道路路基、道路基层、道路面层、人行道、人行地道结构、挡土墙、附属构筑物。 排水工程：赣州市中心城区赣南大道快速路二标段（章江大桥西侧至贡江大桥西侧）工程排水工程，包含雨水工程、污水工程、雨污混流工程。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4 分部，经查 14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5 项	齐全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2 项，符合要求 32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对参建各方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工程资料齐全、合法、有效
施工单位资料	工程资料齐全、合法、有效
勘察单位资料	工程资料齐全、合法、有效
设计单位资料	工程资料齐全、合法、有效
监理单位资料	工程资料齐全、合法、有效

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注: 结论为: 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竣工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技术职称
	组长	肖华	南昌市设计院	
副组长	周建	宁波市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孙永刚	江西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成员				
	王明华	宁波市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叶林华	宁波市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解文	市城投投		
	王敏华	宁波市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梁明华	宁波市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经理
2020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8日

工程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 程 名 称： 赣州市中心城区赣南大道快速路二标段
(章江大桥西侧至贡江大桥西侧)

建 设 单 位： 赣州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0 年 1 月 22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 程 名 称	赣州市中心城区赣南大道快速路工程二标段（章江大桥西侧至贡江大桥西侧）		
工 程 地 址	赣州市中心城区		
工 程 规 模	桥梁全长 2.58Km，道路全长 4.3Km	结构类型、层 数	/
开 工 时 间	2018 年 10 月 11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21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主线桥梁工程（GNC122-GNC177，含 Z7、Z9 匝道）、章江大桥改造（含 B、D 匝道）、红旗大道立交（NW 匝道、HW 坡道、人行梯道、跨红旗大道拼桥）及全部附属结构工程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0 项	经检验，资料齐全、完整、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共抽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经检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经检查及抽查，外观质量合格符合规范要求。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对参建各方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文件资料合法, 齐全, 有效
施工单位资料	文件资料, 合法, 齐全, 有效
勘察单位资料	文件资料, 合法, 齐全, 有效
设计单位资料	勘察资料 合法, 齐全, 有效
监理单位资料	文件资料合法, 齐全, 有效

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注: 结论为: 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竣 工 验 收 组 成 员 签 字	验收组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技术职称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单位</td> <td>勘察单位</td> <td>设计单位</td> <td>监理单位</td> <td>施工单位</td> </tr> <tr> <td>单位名称</td> <td>单位名称</td> <td>单位名称</td> <td>单位名称</td> <td>单位名称</td> </tr> <tr> <td>单位(项目)负责人</td> <td>单位(项目)负责人</td> <td>单位(项目)负责人</td> <td>项目总监</td> <td>项目经理</td> </tr> <tr> <td>2020年1月22日</td> <td>年 月 日</td> <td>2020年1月22日</td> <td>2020年1月22日</td> <td>2020年1月22日</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经理	2020年1月22日	年 月 日	2020年1月22日	2020年1月22日	2020年1月22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经理																				
2020年1月22日	年 月 日	2020年1月22日	2020年1月22日	2020年1月22日																				



3. 习友路（石莲南路-文曲路）道路及管廊工程

中标通知书

编号: HFZTB-GC-2020-001218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习友路（石莲南路-文曲路）道路及管廊工程 项目（项目编号: 2019FCZ4609）招投标中, 经评定, 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款为(人民币) 叁仟肆佰叁拾肆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 元(大写)。中标工期 365 天(日历天),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请各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重要提示:

- 1、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 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附则:

-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 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 2、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 3、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须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 4、办理合同见证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 (1) 合同原件
 - (2) 履约保证金等各种担保(复印件)



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习友路(石莲南路-文曲路)道路及管廊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习友路(石莲南路-文曲路)道路及管廊工程。

2. 工程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合发改投资(2019)204号。

4. 资金来源: 市建投集团。

5. 工程内容: 道路、桥梁、排水、综合管廊、交通、绿化、照明、电力(土建)及配套附属工程等。

本次习友路(石莲南路-文曲路,含下穿桥总长 977.64 米、综合管廊)位于合肥市高新区,为城市主干道,道路红线宽度 60米、两侧绿线各20m,全长约 1.4公里,综合管廊 1.19公里。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和招标清单内所有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月 日(暂定)。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月 日(暂定)。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亿肆仟陆佰贰拾肆万陆仟叁佰壹拾贰元贰角柒分(¥346246312.2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佰伍拾贰万叁仟伍佰陆拾捌元零伍分(¥ 4523568.0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玖拾柒万柒仟玖佰肆拾叁元壹角叁分(¥ 22977943.13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国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其他附件;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 壹 份,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024447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习友路(习友南路-习友北路)道路工程

竣工日期: 2022.1.26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搞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工作,对确保工程质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的重要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合肥市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制印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由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和备案机关分别持有。

建设单位擅自将下列工程交付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
- 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含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
- 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一、工程概况

0244477

工程名称	板路沿道南路-文山路 道路及管沟工程	工程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34624.6312万元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	层数	地上：____层 地下：____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01202132004	施工许可证号	010 02022031001 (补)		
开工日期	2020.5.20	竣工日期	2022.1.26		
建设单位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张家祥		
单位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510号	项目负责人	雷世伟		
勘察单位	冶金工业部华东勘察设计院工程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B134021206	项目负责人	余金萍
设计单位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A112002122	项目负责人	徐莹
施工总包单位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特级 D137057691		
法定代表人	李学民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王国防 00694352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江苏华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甲级 E132024374		
法定代表人	朱先明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尤新 31008758		
施工图审查机构	合肥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事务所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施工图审查一类 11041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3401018008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雷世伟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副组长	徐莹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尤永	江苏荣科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严亚州	合肥市综合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余金萍	冶金工业部勘察设计院工程总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国标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国标
	陈国锐	江苏荣科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代	
	李政政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经理	
	翟雷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程敏琦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耿新雷	合肥二大工程检测检测有限公司		耿新雷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2022 年 1 月 26 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44477

验收意见:

板路(合通南路-文曲路)道路及管廊工程全长1.4公里,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桥隧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管廊工程、电排工程、交安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1. 桥隧工程:中央广南桥全长300米,创新大道桥全长114.15米,下穿桥隧道全长977米(桥宽56米,暗埋段414米,其中广南宽45米,创新大道宽28.45米),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中央广南桥为双向8车道,创新大道桥为双向6车道,共计预制小箱梁286片。

2. 道路工程:全长1.4公里,道路红线宽60米,两侧绿线各宽20米,设计时速6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双向6车道,含信号监控系统、绿化种植土换填、路灯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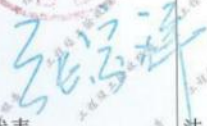
3. 排水工程:雨水全长管道2373米,最大管径为1.5米,污水管道2157米,最大管径为0.6米,雨水顶管1609米,最大管径为1.2米。

4. 管廊工程:综合管廊总长1167米,板路北段长952米,管廊标准断面 $3500\text{mm} \times 1500\text{mm}$,创新大道段长215米,管廊标准断面 $3700\text{mm} \times 1450\text{mm}$ 。施工过程中,管廊采用拉结钢板桩临时支护。

2022年1月26日,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设计、勘察、合肥市建筑质量监督站、监理及施工单位相关负责人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主要从内页资料、施工技术资料、工程外观及工程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检查验收。

该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单位确认,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2022年1月26日	 (公章)  法人代表 2022年1月26日	 (公章)  法人代表 2022年1月26日	 (公章)  法人代表 2022年1月26日

四、附有关文件

- 1、施工许可证
-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3、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4、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 5、监理单位的工程监理评估报告
- 6、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7、公安消防、规划、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件使用文件(或不需认可的依据)





●联合体成员单位：粤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 岭南大道南侧区域供水管道改造工程

东 莞 市 建 设 工 程 中 标 通 知 书 (第五联)

广东中协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经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开投标，你单位在岭南大道南侧区域供水管道改造工程项目（招标编号：TX2019015）中标。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19 年 11 月 28 日 17 时 30 分前到东莞市塘厦自来水公司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塘厦自来水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珠海市公评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项目及范围	岭南大道南侧区域供水管道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路面拆除与恢复工程、管网工程、管网附件安装工程等；按招标图纸内容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		
中标报价	壹佰伍拾伍万壹仟壹佰贰拾陆元捌角整	下浮率	18.7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壹拾万零伍仟柒佰柒拾柒元零陆分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肆拾万零伍仟玖佰壹拾肆元伍角整		
工程规模	本工程总投资约人民币为201万元，主要为岭南大道南侧区域供水管道改造工程，最大供水管径为DN200。		
开、竣工日期	2019-11-05 至 2020-03-30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蔡梅兴	资质证号	粤建协培字 S1300941
招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19 年 10 月 30 日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19 年 10 月 30 日	东莞市塘厦镇招投标服务所：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塘厦镇招投标服务所、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工程编号: TX2019015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岭南大道南侧区域供水管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

发 包 人: 东莞市塘厦自来水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中协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塘厦自来水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中协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岭南大道南侧区域供水管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

工程内容：岭南大道南侧区域供水管道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路面拆除与恢复工程、管网工程、管网附件安装工程等；按招标图纸内容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

工程规模：本工程总投资约人民币为201万元，主要为岭南大道南侧区域供水管道改造工程，最大供水管径为DN200。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中共塘厦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会议纪要（[2019]13号，摘要十二）。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岭南大道南侧区域供水管道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路面拆除与恢复工程、管网工程、管网附件安装工程等；按招标图纸内容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47日历天。

拟从2019年11月05日开始施工，至2020年03月30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招标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陆仟玖佰零叁元捌角陆分

人民币(小写)：1656903.86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伍仟玖佰壹拾肆元伍角整，人民币(小写)：405914.50元。

单列部分的：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伍仟柒佰柒拾柒元零陆分，人民币(小写)：105777.06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零元整，人民币(小写)：0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整，人民币(小写)：0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整，人民币(小写)：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1月23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莞

发包人承包人均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当天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东莞市塘厦镇东深一路8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社区黄金路1号东莞

天安数码城F区1号科研楼190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769-82109909

电话：0769-26981399

传真：0769-82109911

传真：0769-23025491

邮箱：

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东中协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帐号：

帐号：51000060107696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23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盖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岭南大道南侧区域供水管道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8月21日

建设单位 (盖章) 东莞市塘厦自来水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岭南大道南侧区域供水管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岭南大道
工程规模	主要为岭南大道南侧区域供水管道改造，最大供水管径为DN200	工程造价 (万元)	165.690386
结构类型	管道铺设	工程用途	供水改造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3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塘厦自来水公司		
勘察单位		资 质 证 号	
施工单位	广东中协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D244244992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6707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中协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D24424499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叶志伟
副组长	钟世全
组员	黄任如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 工 程				
污水处理 工 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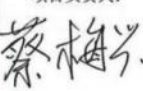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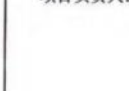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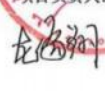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蔡梅兴	广东中协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 建造师	项目经理	蔡梅兴
谢伟志	广东中协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员	谢伟志
	东莞市塘厦自来水公司			
李 辉	东莞市塘厦自来水公司			李 辉
何 敏	广东省建车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何 敏
林 洪	广东省建车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级	主监	林 洪
	东莞市塘厦自来水公司			
黄 敏	东莞市塘厦自来水公司		管网维护部副经理	黄 敏
郑鸿泽	广州京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郑鸿泽
阮振杰	广州京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阮振杰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验收小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并按相关的规范、标准对工程外观、实测及资料进行检查评价,评价结果为本工程符合设计要求,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0年8月21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 ZLGL2020280

广东中协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岭南大道改造QC小组:

荣获二〇二〇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QC
小组活动成果 二等奖。

工程名称: 岭南大道南侧区域供水管道改造工程

成果名称: 提高市政工程钢管焊接一次验收合格率

小组成员: 蔡梅兴、李 多、李 祝、李 高、邓虹美、

李 就、陈振伟、邓晓娥、汪观龙、李金燕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

2. 揭阳市榕城区磨内水库排水通道改建工程



广东中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 +86-0663-8490199 网址: www.gdzzzb.com

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东山区滨江商都南门对面B栋A梯9楼

中标通知书

广东中协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中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揭阳市榕城区磨内水库排水通道改建工程(项目编号:GDZZ-200305J01)采用竞争性谈判进行采购;本项目于2020年3月30日在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莲花大道市邮政局旁公路直入150米(广东中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最终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1,969,000.00元(大写:人民壹佰玖拾陆万玖仟元整)。

请贵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合同数量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协商确定,其中广东中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贰份。

特此通知!

采购人: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663-8620024

中标人:广东中协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浩彬
联系电话: [REDACTED]



广东中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揭阳市榕城区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工程类)

项目编号: 445202-202003-301-0001

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磨内水库排水通道改建工程



甲 方：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甲方电话：0663-8620024

甲方传真：0663-8620024

甲方地址：揭阳市榕城区区政府内

乙 方：广东中协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电话：0769-26981399

乙方传真：0769-23025491

乙方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社区黄金路1号东莞天安数码城F区1号科研楼190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有关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磨内水库排水通道改建工程

第二条、 工程范围及内容：揭阳市榕城区磨内水库排水通道改建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为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为 年 月 日。

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监理工程代表签证并报采购人审定后，工程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电源、施工用水等未按规定接通，影响乙方进场施工的。

(2)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 3 小时以上的。

(3)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而影响施工进度的。

(4) 遭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灾害而影响进度的。

第四条、 工程造价

工程项目造价为人民币 ￥：1,969,000.00 大写：壹佰玖拾陆万玖仟元整

第五条、 物资供应：本工程所需材料按图纸要求由乙方负责供应。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有关规程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以上，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工程代表的监督检查。

2. 工程交工验收时间由双方协商解决。验收合格后，工程移交甲方管理。
3.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验收，交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为准。
4. 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

第七条、施工设计变更

- (1) 甲方交付施工图纸会审后修改意见，为施工有效依据，甲乙双方均不得更改。
- (2) 施工图纸和采购文件表示不明确，甲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要求确认。

第八条、工程结算及价款支付：

(一) 交工结算

- 1、本工程交工程造价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方式：
 - (1) 本工程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预算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 (2) 施工中发生涉及图纸更改预算清单漏项的工程量或承包范围改变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会同监理等有关部门核实签证，其增减项目的工程量若为原报价清单项目所列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按相应的投标报价预算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计取；非原预算清单项目所列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由承包方参考现行广东省相应定额、工程量清单项目计价规范及合同施工期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市区材料参考价的平均价编制报价，无发布的材料价格由项目业主、承包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2、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递交工程竣工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一式四份，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在一个月内对承包人递交的资料进行审核认可，并报送财政部门审核定案。

(二) 工程款支付（以下条款经甲、乙双方协商后自行编制修订）

- 1、按财政支付程序办理付款，在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工程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验收合格及结算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修金。
- 2、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 3、款项支付时，成交供应商同时向采购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税票。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负责无偿修理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或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偿付甲方合同总造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超过规定日期验收或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自己责任，甲方应偿付乙方合同总等价的 5%违约金。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得以免除，双方损失各自负。

第十二条、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其他本合同未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1、合同一式 六 份。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备案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代表：

签订地点：揭阳市榕城区政府大院东附楼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0年4月12日

乙方（盖章）：

代表：



见证单位：广东中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日期：2020年4月12日



揭阳市榕城区磨内水库排水通道改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 验收

鉴 定 书

揭阳市榕城区磨内水库排水通道改建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0 月 24 日

项目法人：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设计单位：揭阳市水利水电设计院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中协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无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时间：2020年10月24日

验收地点：揭阳市榕城区磨内水库排水通道改建工程施工现场

前 言

验收依据:

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施工合同文件等。

验收组织机构:

揭阳市榕城区磨内水库排水通道改建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进行“以下简称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由项目法人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建设单位)主持，揭阳市水利水电设计院(设计单位)、深圳市恒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中协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

验收主要内容:

- 1、检查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和工作完成情况;
- 2、检查施工现场清理情况;
- 3、检查已投入使用工程运行情况;
- 4、听取参建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检查验收资料整理情况;
- 5、鉴定工程施工质量;
- 6、检查工程完工结算情况;
- 7、检查历次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情况;
- 8、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 9、确定合同工程完工日期;
- 10、讨论并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1、合同工程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磨内水库排水通道改建工程。

2、工程位置:本工程位于揭阳市榕城区。

(二)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土方开挖,C20 埋石混凝土渠墙,C25 混凝土渠底,土方回填,C30 预制混凝土植草砖护坡,排水沟,栏杆安装,C25 砼基础,预制钢筋混凝土管(Ⅱ级)安装,涵管疏浚等。

(三) 工程建设过程(包括工程开工、完工时间,施工中采取的主要措施):

1、开工、完工时间情况: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合同开工批复时间 2020 年 4 月 24 日开工,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实际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各分部工程开、完工时间见下表:

揭阳市榕城区磨内水库排水通道改建工程各分部工程开、完工日期统计表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1	新建明渠工程	2020 年 7 月 3 日	2020 年 7 月 22 日
2	新建及疏通排水涵管工程	2020 年 4 月 24 日	2020 年 6 月 10 日
3	消力池、沉砂池工程	2020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18 日

2、施工中采取的主要措施:

项目法人在工程建设管理过程中,通过委托、公开招标选择了中标相

关单位进行工程实施建设,部署协调各参建单位的工作,对工程安全生产、质量、进度、投资等进行监督管理;

设计单位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按时提交施工图纸,积极配合做好工程现场设计服务,及时参加了各项验收工作。

监理单位按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等进行控制管理,并协调各方工作;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及施工合同文件等进行施工管理,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及执行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对工程建设所需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及购配件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测,经检测合格后方准予使用。工程建设的每一道工序严格执行“三检制度”,经检验合格后进入才下一道工序施工,根据本工程布局及结构特点,各部位分别采用流水、交叉作业的方法,组织各工序作业。对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投资、成本实行了全过程控制。

监督机构对工程建设安全、质量进行监督和抽查。

本工程经各参建单位严格管理与控制,工程施工过程未发生任何安全和质量事故,顺利完成施工任务。

二、验收范围

揭阳市榕城区磨内水库排水通道改建工程共计3个分部工程,包括:新建明渠工程、新建及疏通排水涵管工程、消力池、沉砂池工程。

三、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完成情况和完工的主要工程量、结算情况等）

1、合同管理

本合同工程施工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2020年3月30日发布中标通知书；，2020年4月12日签订本合同项目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1969000.00元。合同为临时工程总承包和主体工程综合单价承包，支付与结算按合同规定执行。按照合同约定，已基本完成合同工程建设任务，施工过程未发生任何质量与安全事故，建设单位按规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2、工程完成情况：

揭阳市榕城区磨内水库排水通道改建工程共计3个分部工程，包括：新建明渠工程、新建及疏通排水涵管工程、消力池、沉砂池工程，已按施工图纸全部完成。

3、合同工程完成主要工程量

土方开挖 10231.099m³，C20 埋石混凝土渠墙 1376.89m³，C25 混凝土渠底 15.6m³，土方回填 8059.668m³，C30 预制混凝土植草砖护坡 663 m²，植草护坡 70.235 m²，M7.5 水泥砂浆 MU10 灰砂砖 31.2m³，M10 水泥砂浆抹面 234 m²，不锈钢栏杆安装 492m，C25 砼基础 164.376m³，预制钢筋混凝土管（Ⅱ级）安装 100m，涵管疏浚 462.444m³，C20 埋石混凝土 201.891m³，C25 混凝土护坡 7.5m³，拦污栅安装 0.2t，PVC 排水管 936m，砖砌检修井 4 座，混凝土检修井 1 座，铺草皮 1067 m²。

4、结算情况：

本合同工程承包方式为主体工程为综合单价承包，按竣工图进行结算。本合同工程完成工程投资 2072774.36 元，其中标价：1969000.00 元，施工初步结算价 2072774.36 元（最终以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审核为准）。

四、工程质量评定

（一）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1、施工单位自检：

本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委托揭阳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站进行检验，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工程实体质量检验，按已批复自检计划及规范要求检验，并经监理单位见证取样，经统计分析，全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检测数量统计如下：

1) 混凝土试件：C20 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 4 组，检验结果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二）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质量汇总表

分部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单元工程 (个)	合格 (个)	优良 (个)	优良率 (%)	
新建明渠工程	40	40	6	15.0%	合格
新建及疏通排水涵管工程	13	13	2	15.3%	合格
消力池、沉砂池工程	17	17		0%	合格
合 计	70	70	8	11.4%	合格

(三)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 06 日，经外观质量评定检验组进行外观质量评定，评定结果为：应得分 74.0，实得分 64.7，得分率为 87.0%。

(四)工程质量评定：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汇总表

合同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工程质量 评定等级
	分部工程 (个)	合格 (个)	优良 (个)	优良率 (%)	
揭阳市榕城区磨内水库 排水通道改建工程	3	3	/	/	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工程运行准备情况

1、揭阳市榕城区磨内水库排水通道改建工程已经基本完成建设任务，进入试运行阶段，完工验收后交给运行管理单位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2、工程已建设完成，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工程移交清单及实物清单已准备就绪，工程现场已清理，具备工程移交条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 30 日内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意见和建议

无。

附表

325

揭阳市榕城区磨内水库排水通道改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列席参加签名表

附表

[illegible]

工程编号: QTAQTC12200350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丰兴路道路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桥头镇丰兴路

发 包 人: 东莞市桥头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 包 人: 粤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桥头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 粤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桥头镇丰兴路道路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桥头镇丰兴路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排水工程

工程规模：本项目的丰兴路为升级改造工程及新建 12 号地块道路，丰兴路起点与水口城路相交，终点与宏兴路道路相交，道路改造长度约 373 米，车行拓宽，混凝土路面加铺沥青，新建人行道；新建 12 号地块道路起点与丰兴路相交，终点与宏兴路相交，全长 592 米，最大排水管径 DN1000，为市政综合工程。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2109-441900-04-01-786917

资金来源：镇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市桥头镇丰兴路道路升级改造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道路工程，2.交通工程，3.排水工程，4.照明工程，5.绿化工程（绿化养护期为半年）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

拟从 2022 年 7 月 6 日开始施工，至 2022 年 10 月 3 日竣工完成。（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伍万陆仟肆佰壹拾肆元叁角贰分；

人民币（小写）：9156414.32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柒仟壹佰肆拾肆元贰角壹分，人民币（小写）：1297144.21 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陆仟捌佰壹拾肆元玖角叁分，人民币（小写）：316814.93 元。

以上合同总价已包含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全部费用，为合同总承包价，总价包干。除另有书面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无权再行要求其他费用，除合同明确约定的情形外，不再调整合同总价。同时，税金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但《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 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 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17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东莞市桥头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即日 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东莞市桥头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公章): 粤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社区黄金路 1 号

东莞天安数码城 F 区 1 号科研楼 1903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粤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账号：510000601076966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桥头镇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情况表（施工类）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丰兴路道路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桥头镇
工程类别	☐ 房屋 ☒ 市政 ☐ 交通 ☐ 水务 ☐ 消防 ☐ 农田 ☐ 环保 ☐ 其他		
建筑面积/投资规模	丰兴路道路改造长度约373米，新建12号地块道路全长592米，工程造价915.641432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
开工/完工时间	2022年6月27日至2023年3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4 月 17 日
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丰兴路起点与水口城路相交，终点与宏兴路道路相交，道路改造长度约 373 米，车行拓宽，混凝土路面加铺沥青，新建人行道；新建 12 号地块道路起点与丰兴路相交，终点与宏兴路相交，全长 592 米，直接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及人行道，最大排水管径 DN1000。		

二、工程验收情况

施工单位意见：本工程已按合同施工完毕，按合同完成所有工程量，工程质量达到要求，自检合格。 负责人：（签名）李多 2023 年 4 月 17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负责人：（签名）李石 2023 年 4 月 17 日		
勘察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负责人：（签名）李石 2023 年 4 月 17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负责人：（签名）李石 2023 年 4 月 17 日		

二、工程验收情况

建设单位管理人员意见: 验收合格 管理人员: (签名) 郑军 2023年4月17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负责人: (签名) 罗世奎 2023年4月17日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工程已完工, 同意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负责人: (签名) 陈德富	负责人: (签名) 郑军、郑军 2023年5月10日
使用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后续管养单位意见: 同意接收, 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资料 负责人: (签名) 张和峰 2023年5月15日	

3. 省道S122（石大路）大岭山段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专项治理工程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粤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省道S122（石大路）大岭山段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专项治理工程总承包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DSIDSC12200241）于2022年 04月 11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2年 05月 20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大岭山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汪观龙	资质证号	粤2442020202106414
中标报价（元）	贰仟叁佰零玖万捌仟叁佰捌拾贰元壹角柒分	下浮率	/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		
开、竣工日期	-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4月18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合同编号：

省道 S122（石大路）大岭山段人行道和
非机动车道专项治理工程总承包

合同文件

发包人：东莞市大岭山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粤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

合同编号：

省道 S122（石大路）大岭山段人行道和
非机动车道专项治理工程总承包

合同文件

发包人：东莞市大岭山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粤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日期：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协议书

东莞市大岭山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省道 S122（石大路）大岭山段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专项治理工程，已接受粤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省道 S122（石大路）大岭山段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专项治理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岭山镇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施工、工程管理、工程建设其他工作等。

工程规模：本项目包括改造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道路总长约 9600 米，起点位于石大路与国道 107 交界处，终点到石大立交，路面宽度约 36 米，人行道宽度 3-7 米，局部存在 2-3 米宽人行道，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具体建设规模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201-441900-04-01-613159

资金来源：镇财政投资

2. 工程总承包范围：完成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工作、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含竣工验收资料编辑整理、备案等）的工程总承包，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工程缺陷保修及招标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招标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但需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2.1 施工图设计：按本工程发包人确认的初步设计和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开始的设计工作，主要包括：与初步设计单位工作的衔接（含设计依据资料、成果文件交接等）、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招标人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竣工验收配合服务、所需的专家评审（如有）、会务、电子报批、配合第三方审查、设计总体管理等，提供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与监督，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审批、备案等手续。

设计内容包括：（1）道路工程、景观工程；（2）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道路。（3）负责与招标人沟通，向招标人解释说明项目设计意图、设计标准、设计规范规定、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等。

2.2 施工图审查：负责委托具备施工图纸审查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对所有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的施工图纸审查工作，出具成果文件，完成所有施工图纸审查（含设计变更）通过行政主管备案手续，并支付施工图纸审查费用。

2.3 施工图预算编制：负责委托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资格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出具成果文件，确保成果文件符合相关规定。

2.4 工程施工：办理施工许可证（如需），按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和备案的施工图和经相关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结合招标人要求的工期、质量和安全，采购材料、设备，实施工程施工、竣工试验、竣工验收（含编制竣工图）以及配合相关竣工结算，负责工程移交和保修。

2.5 设备材料采购：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

2.6 工程管理：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包括接受发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管理以及发包人对分包人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实施进度及有关资料管理归档等；负责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全过程所涉及的相关报建、报批、备案和核准等手续（含电子报批以及规划、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配合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完成竣工结算，工程交付使用后的所有资料归档移交发包人和相关部门的手续；完成发包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保留调整上述工作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以项目未在上述列明为由而拒绝开展相关的工作及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其他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若上述相关补充协议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靠后补充的内容为准；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及其补充通知（如有）；
- (9) 承包人建议书（即投标文件技术标）；
-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11) 已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工程概算）及勘察成果文件；
- (12) 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及财审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

(13) 其他合同文件。

4.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零玖万捌仟叁佰捌拾贰元壹角柒分(¥23098382.17元)。

签约合同价=施工图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其中:

(1) 施工图设计费(暂定):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贰仟捌佰零陆元陆角捌分(¥382806.68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伍拾万零叁仟贰佰肆拾陆元贰角捌分(¥22503246.28元)。

(3) 其他费用: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贰仟叁佰贰拾玖元贰角壹分(¥212329.21元)。

以上施工图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为暂定价,其他费用为固定价,其中施工图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是根据概算建安工程费 22600428.12 元(其中包含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暂定为 0 元,定额工日工资总额暂定为 0 元)为基数计算的暂定价,实际的施工图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及由此计算的合同总价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 款约定计算确定。

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费下浮率为:20.00%、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为:0.43%;其他费用投标报价为:212329.21 元,上述下浮率及其他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施工部分的项目单价以按照承包人设计的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图纸所含内容,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编制并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最终施工图预算(以下简称“经审定施工图预算”)相应项目综合单价按承包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以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最终施工图预算中的金额为准。

6.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汪观龙;项目设计负责人:包自强;项目施工负责人:汪观龙。

7.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的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设计文件深度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和备案;施工的质量标准为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程的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次招标项目的总工期为 162 个日历天。其中:

10.1 施工图设计工期:30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

(1) 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编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工程预算初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工程预算和相关资料,并配合招标人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图审查等相关备案手续。

(2) 配合服务期:自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0.2 施工总工期（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132 个日历天，计划 2022 年 05 月 25 日开工，2022 年 10 月 04 日竣工。

■其他：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或监理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规定竣工时间为准；施工工期（包括主要节点工期）以发包人规定的为准执行，标准（定额）工期文件仅作为参考，承包人不得以施工工期短于标准（定额）工期为由要求计取赶工措施费，由投标人充分考虑，自行承担。

11. 本合同正本一式 三 份，发包人持一份，承包人持 二 份（每个联合体成员各持一份）；副本一式 十二 份，发包人持四份，承包人持 四 份，招标代理机构、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政部门各持一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东莞市大岭山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月山路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2300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粤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社区黄金路1号东莞天安数码城F区11号科研楼190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69-26981399

开户名称：粤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帐号：510000601076966

邮政编码：52300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号光谷金融港2期B4栋6-7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27-83869020

开户名称：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帐号：127911500210901

邮政编码：43007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示

敬爱的业主及财务人员：
你们好！为了健全和规范财务制度，避免不必要的经济纠纷和行政部门稽查，请你们在拨付工程款时特别注明：
收款单位：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127911500210901
如未注明收款单位且拨付工程款未进我们公司统一账户，我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谢谢你们的理解和支持！
财务监督电话：027-83869021 财务咨询电话：027-8386902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省道S122（石大路）大岭山段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
专项治理工程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东莞市大岭山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6月28日

发出日期： 2024年6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省道S122（石大路）大岭山段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专项治理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东莞南城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9.6公里	工程造价（元）	23098382.17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19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大岭山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总施工单位	/
勘察单位	江西核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粤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省道S122（石大路）大岭山段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专项治理工程总承包项目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完成建设，该工程主要包括：1、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工程升级改造 该工程有关单位履行合同情况良好，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建设程序。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合同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各方主体及有关部门均认为质量安全可靠，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一般，验收时参与验收各方一致同意本工程验收通过，评定为合格工程。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1、工程所用材料、构配件的进场均进行了报验和验收，相关质量证明文件齐全； 2、工程所用材料、构配件进行了现场检查 3、工程有关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检查结果符合要求； 4、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观感好，外观评分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2024年6月28日	（公章） 总监：（执业资格签章） 2024年6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2024年6月2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2024年6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九、投标文件资信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投标单位	企业概况及投标单位资质				近 3 年财务状况			近 5 年投标人类 似工程业绩、业绩 的获奖情况	企业信用情 况、履约评 价情况、服 务便利度说 明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 负责人情况及业绩		项目管 理班子 配备情 况	备注
	注册资 本（万 元）	注册地	企业 概况 自述	资质等 级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个人资历	个人业绩（近 5 年）		
牵头单位：中 铁十局集团有 限公司、联合 体成员单位： 粤府建工集团 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叁 拾捌亿圆整、 联合体成员单 位：人民币陆 仟万元	牵头单位：山 东省济南市高 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舜泰广 场7号楼、联 合体成员单位 ：广东省东莞 市南城街道白 马梅园路十一 巷8号	有	牵头单位：市 政公用工程施 工总承包特级 、联合体成员 单位：市政公 用工程施工总 承包二级	1、总资产： 3705538.44 万元 2、净资产： 765734.81 万元 3、年营业额： 5350846.05 万元 4、年净利润： 53106.18 万元	1、总资产： 4103842.25 万元 2、净资产： 822988.59 万元 3、年营业额： 6152643.06 万元 4、年净利润： 108286.47 万元	1、总资产： 5128496.55 万元 2、净资产： 887666.26 万元 3、年营业额： 6840589.66 万元 4、年净利润： 112250.53 万元	投标人（若以联合 体投标，指联合体 牵头人）： 提供业绩中，属类 似工程业绩共 3 个， 合计金额约 14.70 亿元。其中： 项目 1：繁华大道集 贤路互通立交二期 。项目 2：赣州市中心 城区赣南大道快速 路二标段（章江大 桥西侧至贡江大桥 西侧）。项目 3：习友路（石 莲南路-文曲路）道 路及管廊工程。 获得的奖项： 共 3 个，其中： 3 个国家级奖项（国 家优质工程奖类）， /个省级（/类）奖 项。		项目负责人（项 目经理）： 孙素义（36 岁， 性 别 男 ） 1、相应注册执业 资格情况：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建 造师 2、职称：中级（等 级）、市政工程 （专业）。 技术负责人： 贺学琪（35 岁， 性 别 男 ） 1、一级注册建造 师（专业：无）； 2、职称：中级（等 级）、给排水（专 业）。	项目负责人（项 目经理）：/ （如有） 技术负责人：/ （如有）	项目管 理班子共 9 人。其他 详见投标 文件商务 标的项目 管理班子 人员情 况。	国 （央）或 企非国 （央）企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成员方）： 提供业绩中，属类似工程业绩共 3 个，合计金额约 0.27 亿元。 其中： 项目 1：岭南大道南侧区域供水管道改造工程。 项目 2：揭阳市榕城区磨内水库排水通道改建工程。 项目 3：省道 S122（石大路）大岭山段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专项治理工程总承包。 获得的奖项：共 1 个，其中：/个国家级奖项（/类），1 个省级（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类）奖项。					
页码索引	详见 P10-22	详见 P10-22	详见 P348-380	详见 P4-10	详见 P56-219	详见 P56-219	详见 P 56-219	详见 P254-345	详见 P220-243、P348-380	详见 P24-29	/	详见 P23-51	/

十、其他内容（投标人根据第二章第 47.1 款“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认为必要补充的资料）

1、服务便利度说明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为世界双 500 强企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骨干成员，是以工程施工总承包为主的跨行业跨国经营的特大型企业集团。总部设在山东省济南市。拥有各类资质 115 项，包括设计资质 5 项，勘察资质 2 项，总承包资质 52 项，专业承包资质 56 项。其中，铁路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 5 项总承包特级资质；铁路行业、市政行业、建筑行业、公路行业 5 项甲级工程设计资质。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总承包壹级，桥梁、隧道、铁路铺轨架梁、环保、钢结构、铁路电务、铁路电气化、路基、路面、建筑装饰装修、建筑机电安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等专业承包壹级，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拥有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和对外援助成套项目 A 级资质。

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38.36 亿元，资产总额 410.52 亿元，下设 23 个子分公司，主要分布在济南、北京、天津、合肥、郑州、西安、南京、广州、青岛等直辖市、经济发达的省会城市或计划单列市和拉美、东非、南亚等国家；年施工能力 800 亿元以上。公司现有员工 15000 余人，共有各类专业人员 10700 余人，其中高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6400 余人，一级建造师 1300 余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1 人。

多年来，公司在铁路、公路、市政、房建施工和房地产开发等诸多领域取得了辉煌业绩。先后参与了京九铁路、青藏铁路、京沪高铁，沪杭、沪宁、胶济、宜万、温福、甬台温、合武、太中银、向莆、兰渝、大西、云桂、宝兰、连盐、石济、张呼、青连、济青、郑万、中南通道、蒙华、石济、赣深、鲁南、潍莱、莱荣、济郑、衢丽、雄商等百余条国家大型高铁、客专、重载铁路工程建设，承建了济南、青岛、徐州、烟台、济南西、沈阳南、哈尔滨西、泰州等新客站和铁路枢纽工程，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干线、支线 7000 多公里，先后参与了济青、京沪、连霍、济广、新台、濮新、双洮、上罗、玉楚、旬凤等百余条高速公路建设，建成高速公路总长 3000 多公里，参建各类大桥、特大桥 1500 多座。参建了北京、广州、深圳、重庆、武汉、西安、成都、济南、石家庄、合肥、昆明、福州、大连、青岛、苏州等 20 多个城市的地铁和轻轨交通项目，完成了国内诸多

城市千余项高层建筑、大型厂房、城市立交、电气化工程、汽车试验场、高尔夫球场、环保水务等工程项目。此外，还参与了委内瑞拉、南苏丹、乌干达、肯尼亚、阿尔及利亚、斯里兰卡、东帝汶、巴西、秘鲁等国外工程项目施工以及采矿投资开发等项目的运作。

公司承建的工程项目先后荣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44 项，山东省“泰山杯”等省部级优质工程奖 247 项。获得国家级工法 13 项、省部级工法 346 项，专利授权 12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6 项、海外专利 5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含社会力量授奖）152 项，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优秀成果奖 253 项次。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先后被授予“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优秀诚信企业”“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公路行业优秀施工企业”“全国质量效益型先进施工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十一五’全国建筑业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先进企业”“全国企业文化优秀成果”“山东省企业文化建设十佳单位”“富民兴鲁劳动奖状”等多项荣誉称号，连续多年保持山东省“最佳信贷诚信企业”称号。

如本项目我公司中标，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面完整地履行合同并完成本项目的施工任务。近年来，我公司承接过多项大中型工程的施工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履约信誉良好，多次获得业主的好评。

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感谢信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三号线二期总包部：

由贵司承建的广州地铁十三号线二期冼村站右线车站明挖主体于2023年7月底前顺利完成，攻克了临近既有线施工的总部级风险。

贵单位承建的冼村站地处广州珠江新城繁华区，紧邻城市中轴花城汇，临近既有线十八号冼村站，周边建筑物繁多、管线复杂，采用明暗挖法结合，结构复杂、为全线施工难度大的站点之一。该站于2022年5月开挖基坑，上层开挖范围面临厚达7米中粗砂不良地层，下层开挖范围为高强度岩层，为保证工程安全质量，确保总体进度，贵单位严格执行明挖施工“三十二字方针”，组织精干队伍，科学合理组织多型机械全力推进建设，于2023年1月完成基坑开挖，并于7月底完成四层结构，提前一个月实现车站封顶。施工过程中成功克服了交通疏解难度大，紧邻既有线、既有黄埔大道隧道，不良地质渗漏，微风化岩层开挖以及冼村复建区退地压力等系列困难。

在此，谨对贵司以及辛勤奋战在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八项目部的全体员工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贵司一如既往地秉承“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铁军精神，再接再厉，为开创广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新局面贡献更多的力量。

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感谢信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三号线二期总包部：

由贵司承建的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工程冼村站站
台暗挖隧道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顺利贯通，标志着十三号线二
期八项目经理部暗挖施工正式结束，为整条线的如期贯通增加了一重保障。

冼村站为明暗挖结合分离岛式站台车站，全长 226 米，开挖深度约为 39 米，该站北邻黄埔大道隧道，与黄埔大道隧道平行设置，南靠冼村复建区保利基坑，西接十八号线冼村站。该站左线站台隧道施工，面临着既有黄埔大道隧道保护、十八号线结构保护以及地面沉降控制等难题，同时与临近仅 5 米的明挖深基坑同步开挖，互相影响，施工风险大。在广州正面临抗疫三年以来最复杂，最严峻的疫情期间，贵司驻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八分部及总包部不等不靠、主动作为，联合各参建方、聘请专家组织召开工期梳理会、进度攻坚会、施工风险分析会、不良地质方案论证会等共 11 次，针对辨识出的风险点制定详细有效管控措施，保证了开挖过程中车站基坑和周边建(构)筑物安全可控，最大限度降低了施工安全风险。同时结合项目特点，优化施工现场疫情

防控措施及应急方案，为现场施工创造了安全的工作环境。截止目前，项目部已攻克多个总部级以上风险，石牌南站和冼村站暗挖高风险施工均取得里程碑节点，为十三号线二期全线各参建单位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塑造了中国中铁的企业品牌形象。

在此,谨向贵司、总包部及奋战在广州地铁建设一线的广大干部职工表示衷心的感谢。望贵司继续秉承“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铁军精神，发扬能打硬仗的优良传统，再接再厉，继续发扬优良作风，为开创广州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新局面贡献一份力量。



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感谢信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三号线二期总包部：

由贵司承建的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工程冼村站站台暗挖隧道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顺利贯通，标志着十三号线二期八项目经理部暗挖施工正式结束，为整条线的如期贯通增加了一重保障。

冼村站为明暗挖结合分离岛式站台车站，全长 226 米，开挖深度约为 39 米，该站北邻黄埔大道隧道，与黄埔大道隧道平行设置，南靠冼村复建区保利基坑，西接十八号线冼村站。该站左线站台隧道施工，面临着既有黄埔大道隧道保护、十八号线结构保护以及地面沉降控制等难题，同时与临近仅 5 米的明挖深基坑同步开挖，互相影响，施工风险大。在广州正面临抗疫三年以来最复杂，最严峻的疫情期间，贵司驻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八分部及总包部不等不靠、主动作为，联合各参建方、聘请专家组织召开工期梳理会、进度攻坚会、施工风险分析会、不良地质方案论证会等共 11 次，针对辨识出的风险点制定详细有效管控措施，保证了开挖过程中车站基坑和周边建(构)筑物安全可控，最大限度降低了施工安全风险。同时结合项目特点，优化施工现场疫情

防控措施及应急方案，为现场施工创造了安全的工作环境。截止目前，项目部已攻克多个总部级以上风险，石牌南站和冼村站暗挖高风险施工均取得里程碑节点，为十三号线二期全线各参建单位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塑造了中国中铁的企业品牌形象。

在此，谨向贵司、总包部及奋战在广州地铁建设一线的广大干部职工表示衷心的感谢。望贵司继续秉承“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铁军精神，发扬能打硬仗的优良传统，再接再厉，继续发扬优良作风，为开创广州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新局面贡献一份力量。



贵港交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感 谢 信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承建的大藤峡水利枢纽灌区工程南木干管及金田、罗旺灌片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大藤峡水利枢纽灌区工程寻旺、社坡河、罗贤灌片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自开工以来，在贵司的重视和配合及项目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开局即奔跑，奔跑即争先，迎难而上，积极推进，为项目顺利建设打开局面，形成大干热潮，赢得了相关各方的高度认可。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贵司对本项目高度重视；在施工的关键时期，面对施工现场条件复杂、工期紧张、征拆范围广、施工难度大等诸多不利因素，贵司领导多次亲临现场指导，积极协调各方、解决技术难题、优化配置资源。项目部积极主动、敢作为、有担当，充分发扬攻坚克难不畏难的精神，顺利实现工程节点计划。同时，贵司一直积极配合我司的管理监督工作，在跟进进度的同时严把质量安全关，确保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是所有参建单位的标杆。

在此，对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团队表示由衷感

谢，希望贵司一如既往地大力支持本工程建设，继续发扬优良作风，圆满完成后续工程。

贵港交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表 扬 信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由贵司城轨公司承建的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工程冼村四层车站主体结构，历经14个月安全有序施工组织，成功克服交通疏解复杂，不良地质砂层渗漏水，中微风化岩层开挖噪音扰民等风险和困难，于7月25日顺利封顶。

冼村站地处广州珠江新城和黄埔大道繁华区，紧邻城市中轴花城汇，车站以明暗挖法施工为主，施工环境复杂，交通疏解困难，噪音扰民难控，安全维稳风险极高。

自开工以来，贵司和项目部充分发扬“勇于跨越、追求卓越”铁军精神，在项目经理李进、书记文士银带领下，项目团队精心组织、科学谋划、不等不靠、主动作为，迎难而上，成功将黄埔大道三期交通疏解变更成一次性围蔽施工方案，成功克服7m厚不良砂层基坑渗漏水风险，成功克服7万m³高强度岩层开挖噪音扰民投诉风险，安全稳定、优质高效完成施工任务，为同类施工积累了宝贵经验，起到了典范和引领作用。

对此，特向贵司及项目部全体施工人员表示衷心感谢，对

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并予以表扬。望贵司继续秉承“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精神，充分发扬“来之能战、战之必胜”优良传统，敢为人先，再接再厉，攻坚克难，再创佳绩！



感谢信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今年第5号台风“杜苏芮”于7月28日上午登陆晋江，暴风骤雨给人民群众带来重大的财产损失。面对这场超强台风，鲤城全区上下，同心同向、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经受住风雨的考验。

风情雨情就是命令，防汛抗台就是责任。你们，逆风而行；你们，扛住骤雨；你们，义无反顾；与我们并肩作战，无畏无惧，于泥泞中拼搏，于风雨中努力，共助我们在防汛抗台中夺得胜利！无限感慨，难以言表，谨以一纸书信向你们表示衷心的感谢，致以崇高的敬意！

中共鲤城区委员会



鲤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



表扬信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搏三朝酷暑，筑湾区之梦！2022年是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之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也是铁投公司所有项目赓续五年荣光、开花结果落地生根的重要一年。今年来，贵司党组织积极响应铁投公司党委号召，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建设交通强国要求，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和广州都市圈建设的重大历史机遇，以继续满足人民美好出行生活的向往为担当，主动践行“经济要稳住、疫情要防住、发展要安全”，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以实际行动助力广佛西环项目建设取得新成绩。

面对日益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贵司广佛环线五工区项目党支部以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的姿态积极组建党员突击队支援花都区防疫战线最前沿，深入落实社会宣传阵地自查工作，为疫情防控、文明城市创建、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轨道交通建设事业朝着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在此，我司党委感谢贵公司项目党支部、项目经理部全体人员对项目建设的付出，并予以表扬，望贵公司再接再厉，坚持党建引领，进一步激发干事创业热情，不断巩固经验成果，以实际行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建设好政府放心、人民满意的精品工程、样板工程、平安工程、廉洁工程贡献力量！

中共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22年12月4日



表扬信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由贵公司承建的宁马城际铁路（南京段）七工区工程自开工以来，在贵司领导的高度重视及项目部管理人员、全体施工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出色的完成了“宁马线（南京段）第一墩、首片梁”关键节点目标，为宁马城际铁路顺利推进奠定坚实基础。

自进场以来，贵司充分发扬“开路先锋”的企业精神，争分夺秒，勇于争先，以抓节点、重实效的大局意识，始终坚持“高效、安全、文明”的施工原则，不断优化施工方案，克服了工期紧、任务重、协调量大等困难。尤其是在面对景明大街土地性质历史遗留问题的影响时，项目部迎难而上，敢于担当，成为宁马线首家办理完成红线外临时用地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单位，树立了中国中铁十局在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中的品牌形象。

在此，向项目部员工及全体施工人员提出表扬，希望贵单位能够再接再厉，继续发扬中国中铁“勇于跨越、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安全优质的完成剩余施工任务，在中国中铁上投总

—1—

包部、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的管理和帮扶下为南京地铁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表扬信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由贵公司承建的苏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时代广场站、右岸街站项目自开工以来，在贵公司领导的高度重视及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全体施工人员的共同努力下，积极履行合同承诺，扎实推进工程建设。在公众平台回复方面，特别是在工单接受、核实、回复等环节都能保证高效，与周边市民良好沟通，充分展现了中铁十局积极解决问题的态度，赢得了我司的认可。

该项目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湖东核心地带，道路交通车流量大、辖区内管线多、周边环境复杂，总体施工难度及风险较大。在工程推进过程中，贵公司积极协调解决各项难题，以风险管控为抓手，严把安全质量关，为完成高质量建设管理目标做出了贡献。

在此，谨对贵公司苏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八标项目管理人员和全体施工人员给予表扬。希望贵公司苏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时代广场站、右岸街站项目在后续工作中再接再厉，双方精诚合作，打造苏州地区精品轨道交通项目。

苏州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中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表扬信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

8月1日海南省新一轮新冠疫情发生以来，你单位按照中国中铁党委、中国中铁的总体部署，讲政治、顾大局，逆行出征、尽锐出战，倾力支援海南各地抗击疫情，组织参加青年志愿者抗疫服务行动、募集捐献各类防疫物资和生活物资，全面参与海南各地抗疫斗争。

在支援海南全面抗疫过程中，你单位组织海南省各在建项目人员协助社区、村委开展核酸检测、场地消杀等防疫工作，并向海口市、文昌市、儋州市等多个社区、村委捐赠各项防疫物资；积极参加“中国中铁支援海南抗疫青年志愿者服务队”，赴三亚开展卡点值守、协助医护人员上门采核酸、转运密接者等志愿服务工作一个多月。刘登洋、王磊磊，随队在三亚天涯区春园社区参加卡点值守、封控巡查、上门登记隔离酒店返回人员信息等志愿服务活动，以暴汗当成果，用无悔青春，为疫情防控付出了艰苦努力，做出了积极贡献。

在此，中国中铁党委对你单位提出表扬，对你单位的辛勤努

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表扬信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由贵公司承建的宁马城际铁路（南京段）七工区工程自开工以来，在贵司领导的高度重视及项目部管理人员、全体施工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出色的完成了“宁马线（南京段）第一墩、首片梁”关键节点目标，为宁马城际铁路顺利推进奠定坚实基础。

自进场以来，贵司充分发扬“开路先锋”的企业精神，争分夺秒，勇于争先，以抓节点、重实效的大局意识，始终坚持“高效、安全、文明”的施工原则，不断优化施工方案，克服了工期紧、任务重、协调量大等困难。尤其是在面对景明大街土地性质历史遗留问题的影响时，项目部迎难而上，敢于担当，成为宁马线首家办理完成红线外临时用地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单位，树立了中国中铁十局在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中的品牌形象。

在此，向项目部员工及全体施工人员提出表扬，希望贵单位能够再接再厉，继续发扬中国中铁“勇于跨越、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安全优质的完成剩余施工任务，在中国中铁上投总

包部、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的管理和帮扶下为南京地铁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29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202209675

感谢信

各相关单位：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1012”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根据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工作安排，市建设工地防疫专班牵头组织市级支援各区应急围蔽筹集储备和支援保障工作。在你们的共同努力下，市级编组应急队伍人员 3640 人、组建应急单元 70 个、落实支援保障车辆 150 辆，全市完成水马围蔽超 700 公里，市级支援各区防疫水马超 43 万个（其中，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援超过 2 万个），圆满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交给我们的任务，为我市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提供了坚强保障。

疫情防控显担当，为民服务践初心。在我市疫情防控形势非常严峻复杂且疫情呈多点散发态势的情况下，面对全市防疫围蔽异常紧缺而支援各区每日需求量很大的现实难题，你们闻令而动、

夜以继日，克服时间紧、任务重等困难，全力以赴从全国各地紧急筹集储备防疫围蔽，及时高效组织人力物力支援保障。广州市城市建设事务中心、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投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水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总部等单位迎难而上、倾力付出、连续作战，组织施工单位快速筹集防疫水马，为顺利完成支援各区任务作出了突出贡献；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区域总部、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等单位领导靠前指挥、通宵达旦开展工作，示范作用发挥明显。

你们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不惧危险、不畏风雨，与时间赛跑，忘我的奉献精神充分体现了共克时艰、守望相助的高尚情怀，谱写了大爱无疆的交响曲，体现了广州“建设铁军”的精神风貌和责任担当。

在此，谨向你单位及全体参与人员的大力支持与全力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望你们继续弘扬“一方有难、八方

附件：市级防疫围蔽筹集储备和支援保障工作参与单位名单

工作专班（代章）

— 3 —

68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马筹集单位
69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马筹集单位
70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马筹集单位
71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马筹集单位
72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马筹集单位
73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马筹集单位
74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马筹集单位
75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马筹集单位
76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马筹集单位
77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马筹集单位
78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马筹集单位
79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马筹集单位
80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马筹集单位
81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马筹集单位
82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马筹集单位
83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马筹集单位
84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水马筹集单位
85	中国中铁华南区域总部	水马筹集单位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荣获2022年度三亚市建筑行业

优秀企业

三亚市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

●联合体成员单位：粤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粤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09月02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等。并拥有初级以上的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经济管理人员160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管理人员20人。一级建造师5人，二级建造师21人。配有各专业的熟练施工技术队伍，年建安产值过亿元。

粤府建工集团连续多年被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评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19年顺利通过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国际认证。连续两年（2017年度-2018年度）被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评为“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并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参加广东省企业诚信兴商工作，自愿遵守《广东企业诚信公约》，共建诚信广东。连续四年（2019年度-2022年度）荣获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授予“营业收入超5000万元”荣誉称号，连续四年（2019年度-2022年度）被东莞市建筑业协会评为“先进会员单位”。2021年被广东省建筑业协会授予“在抗击新冠疫情中做出突出贡献先进单位”。2021年被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授予“2020年度全市建筑业施工企业量化评价先进企业”。

自公司成立以来，坚持贯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建筑施工技术规范，建立了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及质量保证体系，承建了多项省重点工程，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合生创展”的经营理念，一贯奉行“优质服务创品牌，精工细作树形象”的服务宗旨，本着“团结、拼搏、开拓、进取”的企业精神，促进公司全面提高素质，重视对人才的选拔及培养，每一位员工都能受到专业的培训，并能体现自己的特长，将自己最大的潜能发挥到工作中去，竭诚为社会建设奉献更多精品工程。

如本项目我公司中标，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面完整地履行合同并完成本项目的施工任务。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东核变通内字（2021）第44190012100652246号

名称：粤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14905435B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	广东中协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粤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公司章程		章程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 ZLGL2020280

广东中协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岭南大道改造QC小组:

荣获二〇二〇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QC
小组活动成果 二等奖。

工程名称: 岭南大道南侧区域供水管道改造工程

成果名称: 提高市政工程钢管焊接一次验收合格率

小组成员: 蔡梅兴、李 多、李 祝、李 高、邓虹美、

李 就、陈振伟、邓晓娥、汪观龙、李金燕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

荣誉证书

广东中协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叠彩路建民巷QC小组“提高彩色人行道板一次铺装合格率”活动成果, 荣获二〇一九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活动成果 二等奖。

工程名称: 叠彩路(AK0+000~AK1+150)、建民巷升级改造工程

小组成员: 高石平、李祝、李多、李高、蔡梅兴、邓晓娥、陈振伟、林亚汉、汪观龙、程立坤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一九四月

荣誉证书

广东中协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石排停车场 QC 小组“提高 HDPE 缠绕管接头安装一次验收合格率”活动成果，荣获二〇一八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 三等奖。

工程名称：石排公安分局训练基地及泊摩停车场工程—泊摩停车场及围墙
小组成员：高小艳、李祝、李秋丽、李文郁、林汉、邓晓娥、李多、周春胡、李高、李就



荣誉证书

广东中协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万江振兴路 QC 小组“提高钻孔灌注桩钢筋笼施工一次验收合格率”活动成果，荣获二〇一八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 二等奖。

工程名称：万江街道振兴路升级改造工程
小组成员：蔡梅兴、李祝、石振庭、苏隆祥、李绿珠、李金媚、邓晓娥、林汉、李高、郭景芳



荣誉证书

广东中协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石排停车场 QC 小组“提高沥青混合料油石比合格率”活动成果，荣获二〇一八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 一等奖。

工程名称：石排公安分局训练基地及治摩停车场工程—治摩停车场及围墙
小组成员：高小艳、李祝、李秋丽、李文郁、林汉、邓晓娥、李多、周春胡、李高、李就



东莞市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励

证书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批准设立

为表彰第一届东莞市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寮步镇、石排镇道路升级改造
工程（寮步镇叠彩路(AK0+000~AK1+150)、建民巷；石排镇向西工业一路——石崇大道至海仔北路段）

获奖单位：广东中协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证书号：DGZTYGXB-2020-X09-D02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励

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批准设立

为表彰第十一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 城际轨道东莞西站站前广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获奖单位: 广东中协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证书号: ZTYGXB-2019-X33-D04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2019年6月40日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励

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批准设立

为表彰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 东莞市长安镇福海路长安新河桥工程

获奖单位: 广东中协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证书号: ZTYGXB-2018-X22-D02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2018年7月10日

